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s Co.,LTD.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RS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1,032,000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7 家法人股东承诺</p> <p>（1）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5 家法人股东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股东重庆百货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p>

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同森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万、董事徐维萍、监事刘英、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董事雷毅、洪麒麟、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军、李隆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张艳侠、尹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股东尹毛龙、文宗芬、覃渠惠、易军、姚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张晓帆、林旭宇、侯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荣富的配偶王明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陈伟丽、陈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曾熹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亲属王明凤、庄良、庄飞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0、已确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p>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1、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锁定</p> <p>新南风装饰、红旗纸箱厂 2 家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

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承诺

瑞焱投资持有发行人3.59%股份、通银创投持有发行人2.99%股份，上述2家企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100%。

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单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若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单位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7 家法人股东承诺

1、联升商贸、茂业商业等 15 家法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重庆百货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并承担其他法律责任。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股东同森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

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朝万、董事徐维萍、监事刘英、高级管理人员黄晓兵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群英、董事雷毅、洪麒麟、高级管理人员张浩军、李隆波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张艳侠、尹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

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发行人和彩虹实业股份的股东尹毛龙、文宗芬、覃渠惠、易军、姚捷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

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张晓帆、林旭宇、侯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刘荣富的配偶王明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持有公司和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陈伟丽、陈霞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

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监事曾熹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持有彩虹实业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思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彩虹实业股份，也不由彩虹实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亲属王明凤、庄良、庄飞承诺

王明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荣富配偶王明玉的姐姐，庄良、庄飞系王明凤的儿子，前述实际控制人的 3 名亲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

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

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已确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锁定

新南风装饰、红旗纸箱厂 2 家法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其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

-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一）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发行人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增持（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深圳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

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控股股东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给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若在发行人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

（一）公司应对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最大限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和优化营销网络。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发行人目前中高端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发行人行业优势地位。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能够将发行人总部与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商品管理、统

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可进一步提高发行人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和效率，提升营销能力及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应变力，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二）关于发行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或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的回报规划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应注重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发行人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条件

发行人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发行人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2）发行人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发行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1）至（3）项系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4）项应不影响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发行人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回报规划

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具体规划如下：

1、发行人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发行人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发行人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

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长期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发行人档案妥善保存。

(2) 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发行人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发行人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发行人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发行人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从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按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

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津贴（如有）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华西证券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审计和验资复核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极端暖冬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56.57%、56.81%和 55.91%，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产品主要在冬、春季节使用，在极端暖冬天气情况下，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

冬、春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暖冬天气下，将对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三）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6%、83.99%、86.07%和 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废旧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832.90 万元、2,372.95 万元、1,659.06 万元和 1,003.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14.16%、15.95%和 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制定严格的防疫措施，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了公司人员

和生产安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一起确诊或疑似病例。

根据疫情和各地政府管控要求，公司及各子公司现均已全部恢复生产。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产品生产影响不大，对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不利影响，但该影响均为暂时性或阶段性，随着疫情的减弱，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将逐步恢复正常。

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构成不利影响，但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审计报告的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业经华信所审阅，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523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7.34%，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累积影响所致。

2020年1-9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367.6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83%；实现营业利润10,182.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94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288.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48%，主要原因为：（1）在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下，公司积极拓展了毛利率较高的口罩业务；（2）新冠疫情疫情期间政府减免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等；（3）新冠疫情停工导致管理费用支出减少；（4）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5）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为下降。

公司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综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根据2020年1-9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后续订单情况，预计2020年10-12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合理预计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8,400万元，

较上年同期下滑 2.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7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5.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00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6.54%。（上述 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19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23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的回报规划	25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8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29
七、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32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33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34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
目 录	37
第一节 释义	43
第二节 概览	47
一、发行人简介	4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53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5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57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5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8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58

二、极端暖冬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8
三、市场竞争风险	58
四、经营风险	59
五、财务风险	60
六、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6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61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2
九、环保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6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6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03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5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108
七、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2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3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37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14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43
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5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5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3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60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300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2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12
二、同业竞争	313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15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318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321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326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33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33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33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3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1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34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4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344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355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5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7
一、财务报表	35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7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37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4
五、税项	416
六、分部信息	418
七、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418
八、非经常性损益	41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19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420
十一、主要债项	420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21
十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424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425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25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42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2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9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9
二、偿债能力分析	482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484
四、盈利能力分析	485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537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540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541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54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2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552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路径	554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557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557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8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5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5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559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560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560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56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61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571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5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575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75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75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75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57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0
一、信息披露制度	580
二、重大合同	580
三、对外担保	586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86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8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8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88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90
二、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59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92
四、审计机构声明	593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一）	594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二）	59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7
一、备查文件	597
二、查阅地点	597
三、查阅时间	598
四、信息披露网址	5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内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彩虹电器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实业	指	成都彩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电热器厂、2003年改制更名为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更名），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彩虹塑胶	指	成都彩虹塑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彩虹中南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中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佳虹废旧	指	成都佳虹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	指	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	指	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泉源卫生	指	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日化	指	成都彩虹日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环保	指	成都彩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	指	成都彩虹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郑州彩虹	指	郑州彩虹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彩虹	指	江西彩虹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湘蜀	指	长沙湘蜀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永彩	指	南京永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彩虹	指	武汉腾力彩虹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沈阳创彩	指	沈阳创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蜀彩	指	重庆蜀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彩虹	指	贵州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昆明彩虹	指	昆明联盛彩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徽永彩	指	安徽永彩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重庆创彩	指	重庆创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彩虹器械	指	成都彩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海资管	指	北海彩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瑞焱投资	指	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银创投	指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	指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28，原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更名为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

联升商贸	指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新迈贸易	指	成都新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百货	指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29）
成百大楼	指	成都百货大楼集团有限公司（原成都百货大楼，2001年改制更名）
成百集团	指	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09，现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宇投资	指	四川省鑫泰宇投资有限公司
欣航投资	指	成都欣航投资有限公司
富恩德投资	指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韵嘉投资	指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蓝风股份	指	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由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金来五交化	指	重庆金来五交化有限公司（1999年由重庆市江北区五金交电化工公司改制设立）
豪笙源商贸	指	重庆豪笙源商贸有限公司
多利安泰	指	四川多利安泰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荣茂商业	指	重庆荣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重庆飞鹏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更名）
锦悦酒店	指	成都锦悦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原成都市福桥家私厂，2009年改制更名）
福腾电气	指	成都福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新南风装饰	指	成都新南风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瑞泰	指	四川省金元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红旗纸箱厂	指	成都市红旗纸箱厂九里联营分厂
虹波股份	指	成都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由国营成都东方电子材料总厂发起设立）
塑料有限	指	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厂，1999年改制更名）
渝北商业大厦	指	重庆市渝北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渝北商业大厦，1998年改制更名）
光明光电	指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光明器材厂，2002年改制更名为成都光明光电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
成都银行	指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更名）
同森集团	指	同森集团有限公司
扬农化工	指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486）
京东商城、京东	指	京东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
京东世纪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淘宝、天猫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
苏宁易购	指	苏宁集团旗下网上购物平台及线下商超系统

沃尔玛	指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企业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宁家乐福	指	苏宁集团控制下的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在全国各地设立的企业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永辉超市	指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33）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红旗连锁	指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697）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华润万家	指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欧尚	指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重庆新世纪	指	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1）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苏果超市	指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及其体系内商超系统
成都托管中心	指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体改委	指	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其前身为“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
中砧评估	指	四川中砧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荣富
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会计期间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华信所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前身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招股意向书	指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指	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小型家用取暖设备，不含空调、地暖、暖气等类型取暖设备、设施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指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
厄尔尼诺	指	主要指太平洋东部和中部的热带海洋的海水温度异常地持续变暖，使整个世界气候模式发生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气候变暖
拉尼娜	指	指赤道太平洋东部和中部海表温度大范围持续异常变冷(连续 6 个月低于常年 0.5℃ 以上)的现象，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气候偏冷
PET 片料	指	废旧塑料瓶清洗后的破碎碎片物
拟除虫菊酯	指	一类仿生杀虫剂，模拟天然除虫菊花提取的除虫菊素的环丙烷结构，具有广谱、高效、速效、对哺乳动物低毒和能生物降解不污染环境等特性的合成杀虫剂
氯氟醚菊酯	指	拟除虫菊酯的一种，吸入和触杀型杀虫剂，对蚊、蝇等卫生害虫具有较好的击倒和杀死活性
PVC 塑料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无纺布	指	又称不织布，是由定向的或随机的纤维而构成
丙丁烷/二甲醚	指	杀虫气雾剂的气雾推进剂
DDT	指	化学名为 2,2-双(4-氯苯基)-1,1,1-三氯乙烷，是一种有机氯类杀虫剂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制定的电工、电子领域的国际标准
PTC	指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 的缩写，指正的温度系数，泛指温度系数很大的半导体材料或元器件，超过一定的温度时电阻值随着温度的升高呈阶跃性的增高
空坯	指	一种用炭粉、木粉和粘合剂制成的盘式蚊香用可燃基材
线下销售	指	发行人产品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零售或批发企业等有形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线上销售	指	发行人产品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或者通过互联网经销商渠道进行销售
电商平台	指	即电子商务平台，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网上交易的平台
商超	指	如沃尔玛、家乐福、永辉超市等商场、超市零售终端

注：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发行人名称：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s Co.,LTD.

注册资本：6,073.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67683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成立日期：1994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经营范围：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等八家法人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市电热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2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1992）25 号”《关于转报<成都电热器厂申请改组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报告>的报告》，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1993]006 号”《关于同意成都轴承总厂等六户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函》，同意成都市

电热器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1万元，股权结构为法人股4,311万股（发起人认购3,961万股），占85.20%；内部职工个人股750万股，占14.80%。

1993年12月16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函[1993]067号”《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的函》，再次同意公司募集内部职工股7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5,061万元，其中法人股4,31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5.20%，内部职工股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4.80%。

1994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9662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61万元。

1996年8月26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股领办[1996]08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

1996年10月24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9662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61万元。

（三）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创造安全温暖、卫生环保家居环境的产品。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至2018年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同时，发行人系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持续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长的历史。彩虹电器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前身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曾生产的主要产品即是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驱蚊类家用卫生杀虫用品；1994年3月，成都市电热器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了彩虹电器，彩虹电器承继了成都市电热器

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主要业务，持续发展、延续至今。

在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领域，发行人系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2008年发行人主要参与起草修订了《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QB/T299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8-2008）；2009年发行人主要参与起草制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GB4706.99-2009），该标准至今仍为电热暖手器类产品的国家标准。2020年发行人主持起草修订了《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QB/T2994-2020），该标准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发行人持续专注于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市场考验，确立了良好的产品和品牌形象，并持续保持了优势产品的竞争地位。

在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发行人系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2009年，发行人主要参与起草制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GB/T18416-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GB/T18417-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GB/T18418-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GB/T18419-2009）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4330-2009），其中《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4330-2009）至今仍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国家标准；2017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参与起草制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GB/T18416-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GB/T18417-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GB/T18418-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GB/T18419-2017），上述4个标准至今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发行人持续专注于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驱蚊杀虫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竞争激烈的驱蚊杀虫类产品细分市场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实业持有本公司40,561,879股股份，占公司

股本的 66.79%，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8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一号	
注册资本	1,902.0251 万元	实收资本	1,902.025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7962707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租赁服务，从事投资业务（金融投资除外）（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5,800.93	14,513.10	128.69	2,786.18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6,145.13	15,038.79	74.38	1,551.65

（二）实际控制人

由于彩虹实业的股权比较分散，为稳定彩虹实业的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2013 年 5 月 15 日，刘荣富与彩虹电器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中彩虹实业的股东黄朝万、雷毅、刘群英、徐维萍、洪麒麟、林旭宇、姚捷、张晓帆、张浩军、黄晓兵、张艳侠、尹华、刘英、尹毛龙、文宗芬、侯勇、易军、覃渠惠、李隆波等 19 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黄朝万等 19 人就彩虹实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刘荣富达成一致意见，在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以刘荣富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该协议从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彩虹实业 3,837,265 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的 20.17%。

刘荣富持有彩虹实业 5,738,221 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 30.17%；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刘荣富控制了彩虹实业 9,575,486 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的 50.34%，为彩虹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基本情况如下：

刘荣富，男，194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71 年至 1982 年于成都市钻床附件厂工作；1983 年至 1994 年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厂长；1994 年至 2010 年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成都市工商联副主席、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曾任四川省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大代表，政协四川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刘荣富先生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全国轻工业劳动模范”、“全国轻工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工作者”、“全国轻工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突出贡献人物”、“全国轻工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卓越领导者”、“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简历如下：

1、尹毛龙，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0年出生，经济师。曾就职于四川省建十二公司，1987年至1994年历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基建办副主任、销售科副科长、科长、销售副厂长，1994年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沙湘蜀执行董事。

2、文宗芬，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成都文化用品厂，1990年至1994年历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党务干事、政办主任，1994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政办主任，1999年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实业处任职。

3、侯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1年出生，大学学历。曾就职于成都耐火材料厂，1992年至1994年于成都市电热器厂工作，1994年至2016年4月历任本公司供应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管理部部长，2012年至2016年4月历任彩虹实业监事、监事会主席，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实业处任职。

4、易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学历。1994年至今曾任本公司质检员、技术开发工程师、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3年任公司监事，现任彩虹实业监事会主席。

5、覃渠惠，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1982年至1994年任成都市电热器厂车间主任，1994年至2017年4月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储运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实业处任职。

6、林旭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1年出生。曾任职于成都市解放木器厂、成都钻床附件厂，1982年至1994年历任成都市电热器厂生产科统计员、科长，1994年至2017年4月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实业处任职。

7、姚捷，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6年出生。曾任职于成都钻床附件厂，1982至1994年，历任成都市电热器厂车间副主任、生产科副科长；1994年至2019年4月历任本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供应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现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实业处任职。

8、张晓帆，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43年出生。1996年至2019年4月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究所负责人。

9、黄朝万先生等其他11名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财务报表业经华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川华信审（2020）第0491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95,011.88	92,366.34	95,010.28	75,350.41
非流动资产	38,932.90	38,183.17	37,161.33	35,379.42
资产合计	133,944.78	130,549.51	132,171.61	110,729.82
流动负债	49,191.98	51,126.05	58,334.34	48,304.59
非流动负债	181.89	118.73	132.43	137.00
负债合计	49,373.87	51,244.78	58,466.77	48,441.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0.92	79,304.73	73,704.84	62,2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3.06	75,284.40	69,844.69	58,650.7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8,515.30	100,553.42	107,090.41	83,668.99
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37	16,657.20	9,916.71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5.63	7,853.5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0	-3,694.38	1,264.96	-3,7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4	-5,862.56	-3,280.89	-5,5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	-7,558.03	12,176.17	-3,86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2	26,376.72	33,934.75	21,758.57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46.82%	49.45%	47.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1%	0.1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06	7.50	8.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1.26	1.50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7.85	12,992.98	19,234.71	12,09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37	96.80	80.81	7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33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4	2.00	-0.64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0,3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备案机关 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 及批文号	实施 主体	建设 期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32,111.00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51013216053101]0005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19-510132-41-03-334844]FGQB-0020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 新审园环评[2016]31号	生活电器	24个月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9,495.00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19-510107-38-03-339005]JXQB-0080号	不适用	彩虹电器	24个月
合计		41,606.00	41,606.00	-	-	-	-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时间要求若不一致，公司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0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发行价格	【】元（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市盈率=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40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以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保荐费用	367.92
承销费用	4,575.16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5.82
律师费用	540.00
发行手续费用	48.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03.77
合 计	6,890.70

注：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荣富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联系人：张浩军
电话：028-8536 2392
传真：028-8537 360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唐忠富、周晗
项目协办人：周子宜
项目组成员：阚道平、刘德虎、陈迪、李亦可、毛淼、程超清、李宇鲲
电话：028-8615 0039
传真：028-8615 0039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刘斌、陈昌慧
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均、李勇
电话：028-8556 0449
传真：028-8559 2480

（五）验资复核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武林
地 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均、张兰、李勇
电 话：028-8556 0449
传 真：028-8559 2480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 8888
传 真：0755-8208 3194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 话：0755-2189 9999
传 真：0755-2189 9000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 名：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
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网上、网下发行缴款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产品、品牌被假冒的风险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生产过程的严格质量控制，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产品使用中国驰名商标“彩虹”注册商标，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彩虹”品牌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品牌效应对发行人保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及品牌被假冒、仿冒，市场充斥假冒伪劣产品，且发行人无法通过合法途径有力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导致消费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产生误解和怀疑，将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极端暖冬天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89%、56.57%、56.81%和 55.91%，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该产品主要在冬、春季节使用，在极端暖冬天气情况下，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冬、春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或无法通过营销策略持续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在极端暖冬天气下，将对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带来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一）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随着科技的进步，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将不断更新换代，多功能、高附加值的产品将赢得市场，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调整产品策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将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虽然目前尚无迹象，但在未

来较长时间内无法排除出现颠覆性取暖方式和革命性新型取暖产品的可能，若出现前述极端情况或者出现对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替代性产品，将对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的竞争风险

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生产企业众多，且面临国际巨头的竞争，近年来政府和行业协会出具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对该行业进行规范，促使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在此过程中，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不具备规模优势、品牌优势、营销渠道优势的企业将可能面临被淘汰的风险，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未来市场的发展变化，调整产品、品牌、营销策略，继续保持并巩固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一）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06%、83.99%、86.07%和 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片料、氯氟醚菊酯、杀虫剂罐、电源线等，虽然发行人经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及其管理体系，但不排除相关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一旦原材料出现供应不足或价格上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

（三）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与安全性能测试，但无法完全、绝对杜绝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不当或消费者未按照规范使用发行人产品，将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若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同时产品、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连锁零售超市等客户的结算款，随着发行人业务的稳步增长，应收账款可能相应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净值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净值	9,597.59	12,040.84	14,685.83	10,827.63
应收账款净值/流动资产	10.10%	13.04%	15.46%	14.37%
应收账款净值/资产总额	7.17%	9.22%	11.11%	9.78%

随着公司未来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分别为 25,182.50 万元、30,829.34 万元、32,361.44 万元和 13,502.67 万元。若发行人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未来持续对业务规模、物流配送体系、信息管理系统等扩大投入，将导致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进一步上升，若无法实现营业收入的同步增长，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三）资产抵押的风险

发行人现处于持续发展阶段，融资渠道主要局限于资产抵押的银行融资，发行人现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已用于抵押向银行融资。若发行人因财务管理不善等原因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债务，则可能出现债权银行将发行人抵押的资产处

置的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五）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彩虹环保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中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废旧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彩虹环保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1,832.90万元、2,372.95万元、1,659.06万元和1,003.9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60%、14.16%、15.95%和11.01%，税收优惠提升了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研发相关风险

发行人历来重视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研发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998.99万元，具有一定的技术研发实力。但发行人在未来技术研发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以下风险因素，如未能紧跟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发展趋势，针对性的研发投入不足；技术研发方向发生错误，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进而导致产品市场竞争力下降；生产工艺改进的滞后影响发行人的成本控制和产品性能的改进；发行人在重点产品领域研发反应能力不足，或者研发反应速度跟不上主要竞争对手，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营业收入下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合计增加37,433.00万元，在11年的测算期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为2,278.19万元。

尽管上述折旧摊销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不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的盈利水平即可抵消影响。但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产能快速扩大引起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新增年产电热毯 200 万床、电热暖手器 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全面论证，将加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消化新增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若不能及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并更新市场营销策略，进一步拓宽产品销售渠道，则可能存在新增产能对发行人销售形成压力的风险。

（三）预期收益不能达到的风险

发行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尽管发行人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测算为预测性信息，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控制公司 66.79%的股份，发行完成后仍将控制发行人不低于 50.06%的股份，仍处于实际控制地位，因而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刘荣富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影响，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可能会因为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环境污染物，如果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未能持续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则有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其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Rainbow Appliance(Group) Shares Co.,LTD.
注册资本	6,073.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成立日期	1994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邮政编码	610045
电话号码	028-8536 2392
传真号码	028-8537 3601
互联网网址	www.rainbow.com.cn
电子信箱	bod@rainbow.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经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成都市电热器厂等 8 家法人单位共同作为发起人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成都市电热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如下：

1992 年 12 月 7 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1992）25 号”《关于转报<成都电热器厂申请改组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报告>的报告》，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 19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1993]006 号”《关于同意成都轴承总厂等六户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函》，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

1993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

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61 万元，股权结构为法人股 4,311 万股（发起人认购 3,961 万股），占 85.20%；内部职工个人股 750 万股，占 14.80%。

1994 年 3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62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61 万元。

1996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股领办[1996]08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

199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62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61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成百集团、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茂业商业、成百大楼、重庆百货、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发起设立时，8 家发起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住所	经济性质	经营业务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20196676-8	一环路南一段 6 号	集体所有制	制造电热电器产品和日用五金制品
2	成百集团	20192971-X	东风路一段 83 号	全民所有制	调拨、批发和零售百货
3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21657225-1	民航路 2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百货
4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20192399-5	东御街 1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交电
5	茂业商业	20190140-3	东御街 19 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6	成百大楼	20196866-7	东御街 18 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7	重庆百货	20280107-6	市中区民权路 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百货
8	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20194340-0	成都市红星中路一段 35 号附 1 号五楼	全民所有制	金融服务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成都市电热器厂。在公司设立之前，成都市电热器厂主要

从事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电热敷、气雾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上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设立时，成都市电热器厂将经评估确认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此后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成都市电热器厂为主要发起人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该厂的经营性资产、负债。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电热敷、气雾杀虫剂等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存货等各项资产。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成都市电热器厂的全部业务，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熨斗、灭蚊器（药片）、电热液体蚊香、电热鞋、电暖器、电热敷、气雾杀虫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成都市电热器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主要业务亦由本公司承继，成都市电热器厂不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股份和非生产经营性资产。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本公司设立以来，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募集设立时主要发起人成都市电热器厂作为出资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其他发起人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自1994年3月2日公司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1、1994年3月，公司设立

1992年12月7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1992）25号”《关于转

报<成都电热器厂申请改组组建股份制企业的报告>的报告》，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月15日，成都市财务资产评估服务所出具了“评估（1993）字第1号”《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市电热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请示》，以1992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市电热器厂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成都市电热器厂资产总值为57,230,206.04元，负债总额为18,372,569.61元，净资产为38,857,636.43元，其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35,612,013.94元，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3,245,622.49元。1993年3月8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管第13号”《成都市轻工业局关于对成都市电热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3年2月19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1993]006号”《关于同意成都轴承总厂等六户工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函》，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进行股份制改组的准备工作。

1993年3月8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管第14号”《成都市轻工业局关于对成都市电热器厂改组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设置的通知》，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全部转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持有彩虹电器的集体股。

1993年3月8日，成都市电热器厂、成百集团、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茂业商业、成百大楼、重庆百货、成都市科技信贷部等8家单位签订《发起人协议》。

1993年3月16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5,061万股，发起人认购法人股3,961万股，募集法人股350万股，内部职工股750万股。

1993年3月15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函（1993）040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有关规定的函》，要求公司职工个人股待法人股全部募集到位并完成验资后，方可申请募集内部职工股。

1993年3月10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业（93）字第083号”《关于成都电热器厂改组组建为股份制企业验证注册资本的报告》，确认截至

1993年3月10日止成都市电热器厂投入的3,561万元已全部到位。

1993年11月1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业（93）字第236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募集到位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3年10月30日止发起人认购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3年12月16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函[1993]067号”《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的函》，再次同意公司募集内部职工股75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5,061万股，其中法人股4,311万股，占股本总额的85.20%，内部职工股75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4.80%。

199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暨首届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彩虹电器，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1994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8966208-X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61万元。

1994年8月23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业（1994）字第119号”《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股本验证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7月31日止，内部职工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发起人股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3,561.00	70.36%
2	成百集团（注）	70.00	1.38%
3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70.00	1.38%
4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60.00	1.19%
5	茂业商业（注）	50.00	0.99%
6	成百大楼	50.00	0.99%
7	重庆百货（注）	50.00	0.99%
8	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50.00	0.99%
合 计		3,961.00	78.27%
二、募集法人股			
1	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	30.00	0.59%
2	四川省日用杂品总公司	24.00	0.47%

3	四川省成都市针织品公司	20.00	0.40%
4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20.00	0.40%
5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0	0.40%
6	成都市新蓉饭店	20.00	0.40%
7	贵阳百货批发公司	20.00	0.40%
8	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	20.00	0.40%
9	昆明市交电公司	20.00	0.40%
10	虹波股份	20.00	0.40%
11	四川省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南桥商场	15.00	0.30%
12	新华东路城市信用社	15.00	0.30%
13	蓝风股份（注）	11.00	0.22%
14	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储运服务部	10.00	0.20%
15	塑料有限	10.00	0.20%
16	成都市搪瓷总厂	10.00	0.20%
17	渝北商业大厦	10.00	0.20%
18	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	10.00	0.20%
19	金来五交化	10.00	0.20%
20	锦悦酒店	6.00	0.12%
21	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	6.00	0.12%
22	光明光电	5.50	0.11%
23	成都市武侯区双联机电设备公司	5.00	0.10%
24	《四川人事》杂志社	3.00	0.06%
25	西南经济日报社	3.00	0.06%
26	四川省内江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2.00	0.04%
27	工贸合营成都市装潢印刷厂	1.50	0.03%
28	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	1.00	0.02%
29	红旗纸箱厂	1.00	0.02%
30	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	0.50	0.01%
31	成都市华民印刷厂	0.50	0.01%
合 计		350.00	6.92%
三	职工个人股	750.00	14.82%
总 计		5,061.00	100.00%

注：部分法人股东出资时名称分别为“成都百货站（司）”、“成都市人民商场”、“重庆百货大楼”、“四川制药厂”、“成都合成洗涤剂厂”，系彩虹电器筹备阶段的实际出资人，在彩虹电器筹备设立的过程中上述出资人自身进行改制重组更名等活动，彩虹电器成立后其享

有的权益分别由改制重组更名后的主体“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享有。

彩虹电器设立时，成都市电热器厂等 8 家发起人股东按每股 1.00 元的价格认购彩虹电器的股份，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等 31 家募集法人股东和内部职工股股东按每股 1.50 元的价格认购彩虹电器的股份。

2、1996 年重新规范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规定：在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

1995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颁发“国发[1995]17 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 年 9 月 20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颁发“体改生[1995]117 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1995 年 8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关于印发<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在《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规范登记作出了具体规定。

1996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股领办[1996]08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发行人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发行人股本总额 5,061 万股，其中法人股 4,311 万股（成都市电热器厂 3,561 万股），个人股 750 万股。

199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8966208-X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61 万元。

3、1995-2000 年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995-2000 年之间，公司法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及过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1	成都市搪瓷总厂	成都三瓦窑热电厂	10.00

2	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
3	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	成都市电热器厂	1.00
4	成都市电热器厂	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干洗部	1.00
5	成都市武侯区双联机电设备公司	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	5.00
6	新华东路城市信用社	成都银行	15.00
7	四川省成都市针织品公司	茂业商业	20.00
	四川省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南桥商场		15.00
8	四川省内江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2.00
9	昆明市交电公司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20.00
10	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干洗部	塑料有限	1.00
11	贵阳百货批发公司	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00
12	工贸合营成都市装潢印刷厂	新南风装饰	1.50
13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4	成都三瓦窑热电厂	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成都市搪瓷总厂向成都三瓦窑热电厂转让 10 万股股份

成都市搪瓷总厂于 199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以 15.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三瓦窑热电厂。

(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通过兼并取得成都市科技信贷部持有的 50 万股股份

1996 年 4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出具“成人行非银[1996]16 号”《关于核准成都市科技信贷部、成都科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并入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核准成都市科技信贷部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并入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1996 年 5 月 13 日，成都市科技信贷部向成都市工商局申请注销企业法人登记，设备、设施、物资全部并入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债权、债务由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承继。

(3) 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向成都市电热器厂转让 1 万股股份

1996 年 12 月 3 日，李元章代表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与成都市电热器

厂签署《协议》，约定将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市电热器厂。

2020 年 3 月 22 日，成都市锦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宜的说明》，确认成都天河涂装设备工业公司 1996 年 12 月 3 日转让 1 万股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未发现存在纠纷或争议、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4）成都市电热器厂向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干洗部转让 1 万股股份

成都市电热器厂于 1997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 万股股份，以 1.50 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干洗部。

（5）成都市武侯区双联机电设备公司向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转让 5 万股股份

成都市武侯区双联机电设备公司于 1994 年 3 月更名为成都市南方汽车贸易公司。

1997 年 1 月 9 日，成都市南方汽车贸易公司与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久远，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无法查找，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损害国家利益，彩虹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8 月 16 日与成都市南方汽车贸易公司的主管单位成都市武侯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补充协议》，明确：彩虹实业同意向成都市武侯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补充支付 21.88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彩虹实业已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向成都市武侯区经济和科技信息化局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7 年 3 月 30 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政府出具“成武府函[2017]103 号”《关于成都市南方汽车贸易公司持有彩虹股份公司 5 万股股权变动合规性的函》确认：在成都南方汽车贸易公司原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权的追溯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以及省、市国资委和联合调查组各次协调会精神办理，处置程序合规合法，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

2018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函[2018]48

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6）成都银行通过兼并取得新华东路城市信用社所持 15 万股股份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银复[1996]462 号”《关于成都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成都市 43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分支机构，联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联社的债权债务转为该行的债权债务。

1997 年 1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川人行银[1997]29 号”《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下属机构行名的批复》，明确新华东路城市信用社被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兼并之后更名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新华支行。

（7）茂业商业通过配股方式取得四川省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南桥商场合计持有的 35 万股股份

1997 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府函[1997]1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国有资产以配股方式并入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包括春南商场和南桥商场）的生产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评估后以配股方式并入茂业商业，按批准的配股价计算，其所折合的股份相应增加茂业商业的国家股。

1997 年 3 月 18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成国资商[1997]16 号”《关于成都市针织品公司（站）全部国有净资产处置意见通知书》，对于成都市针织品公司（站）的经营性资产并入茂业商业，部分作为国家股配股资金来源，部分作为负债。

1997 年 4 月 22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商[1997]19 号”《关于成都市针织品公司所属“春南”、“南桥”商场的情况说明》，说明：1997 年，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办函[1997]16 号”《关于市针品公司国有资产以配股方式并入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包括成都市针织品公司春南百货商场，成都市针织品公司南桥商场）的全部国有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以配股方式并入茂业商业，并入后，成都市针织品公司、成都市针织品公司春南百货商场、成都市针

织品公司南桥商场的企业法人资格将随之注销。

(8) 四川省内江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向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转让 2 万股股份

1996 年 12 月 16 日，四川省内江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与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2 万股股份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97 年 4 月 14 日，内江市商业局出具“市商企管[1997]05 号”《关于同意内江五交化站转让彩虹股票的批复》，同意四川省内江市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将所持 2 万股彩虹电器法人股，转让给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9)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通过兼并取得昆明市交电公司所持 20 万股股份

1997 年 6 月 11 日，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作为兼并方，与作为被兼并方的昆明市交电公司签订《兼并协议书》，约定：兼并方兼并被兼并方，享有被兼并方的财产所有权，被兼并方取消法人资格，其国有财产报上级有关部门划拨给兼并方。

1997 年 6 月 19 日，昆明市人民政府出具“昆政复[1997]26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兼并昆明市交电公司的批复》，同意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兼并昆明市交电公司，昆明市交电公司全部资产并入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10) 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干洗部向塑料有限转让 1 万股股份

1998 年 2 月 27 日，成都市金牛区万达干洗部与塑料有限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1 万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塑料有限。

(11) 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通过兼并取得贵阳百货批发公司所持 20 万股股份

1998 年 9 月 17 日，贵阳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筑优化办字[1998]20 号”《关于同意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兼并贵阳百货批发公司的批复》，同意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兼并贵阳百货批发公司。

(12) 工贸合营成都市装潢印刷厂向新南风装饰转让 1.5 万股股份

1998年9月20日，工贸合营成都市装潢印刷厂与新南风装饰签署《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1.5万股股份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南风装饰。

(13) 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转让20万股股份

1997年9月26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成国资商（97）字第86号”《关于对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实施方案的批复》，授权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代表国家投资、控股，持有和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股权。

1997年9月25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办函[1997]69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将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授权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经营的批复》，同意将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和由其代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授权全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经营。

1997年10月8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成国资商[1997]76号”《关于授权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经营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其持有的四川制药的国家股和由其代管的国有非经营性资产授权全兴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和经营。

1998年9月24日，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法人股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0万股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14) 成都三瓦窑热电厂向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转让10万股股份

成都三瓦窑热电厂于1998年10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万股股份，以15.00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久远，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无法查找，为保证本次股权转让不损害国家利益，彩虹实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分别于2017年1月6日、2017年7月4日与成都三瓦窑热电厂资产承继单位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补充协议》，约定，彩虹实业同意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53.80万元的股权转让补充价款。彩虹实业已分别于2017年1月11日、2017年7月5日向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支付了53.80万元的股权转让补充价款。

2017年1月19日，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确认：“在对成都三瓦窑热电厂原持有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万股权追溯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国资管理规定以及省、市国资委和联合调查组各次协调会精神办理，处置程序合法合格，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纪律责任。”

2018年10月24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函[2018]48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3,561.00	70.36%
2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90.00	1.78%
3	茂业商业	85.00	1.68%
4	成百集团	70.00	1.38%
5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60.00	1.19%
6	成百大楼	50.00	0.99%
7	重庆百货	50.00	0.99%
8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50.00	0.99%
9	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	30.00	0.59%
10	四川省日用杂品总公司	24.00	0.47%
11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20.00	0.40%
12	成都市新蓉饭店	20.00	0.40%
13	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	20.00	0.40%
14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40%
15	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00	0.40%
16	虹波股份	20.00	0.40%
17	成都银行	15.00	0.30%
18	蓝风股份	11.00	0.22%
19	塑料有限	11.00	0.22%
20	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储运服务部	10.00	0.20%
21	渝北商业大厦	10.00	0.20%
22	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	10.00	0.20%

23	金来五交化	10.00	0.20%
24	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20%
25	锦悦酒店	6.00	0.12%
26	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	6.00	0.12%
27	光明光电	5.50	0.11%
28	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	5.00	0.10%
29	《四川人事》杂志社	3.00	0.06%
30	西南经济日报社	3.00	0.06%
31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2.00	0.04%
33	新南风装饰	1.50	0.03%
34	红旗纸箱厂	1.00	0.02%
35	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	0.50	0.01%
36	成都市华民印刷厂	0.50	0.01%
37	职工个人股	750.00	14.82%
合 计		5,061.00	100.00%

4、2000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0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1999年度利润和股利分配方案，以每10股送2股的方式分配股利。

2000年8月2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2000]67号”《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的批复》，同意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每10股送2股的分配方案实施送股，送股后公司新增股本1,012.20万股，股本总额由5,061万股增加为6,073.20万股。

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彩虹电器2000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进行验资，并于2000年9月11日出具了“成德验（2000）字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彩虹电器以未分配利润10,122,000.00元送红股后的注册资本为60,732,000.00元。

2000年10月8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018023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73.20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4,273.20	70.36%
2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108.00	1.78%
3	茂业商业	102.00	1.68%
4	成百集团	84.00	1.38%
5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72.00	1.19%
6	成百大楼	60.00	0.99%
7	重庆百货	60.00	0.99%
8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60.00	0.99%
9	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	36.00	0.59%
10	四川省日用杂品总公司	28.80	0.47%
11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24.00	0.40%
12	成都市新蓉饭店	24.00	0.40%
13	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	24.00	0.40%
14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24.00	0.40%
15	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4.00	0.40%
16	虹波股份	24.00	0.40%
17	成都银行	18.00	0.30%
18	蓝风股份	13.20	0.22%
19	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3.20	0.22%
20	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储运服务部	12.00	0.20%
21	渝北商业大厦	12.00	0.20%
22	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	12.00	0.20%
23	金来五交化	12.00	0.20%
24	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2.00	0.20%
25	锦悦酒店	7.20	0.12%
26	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	7.20	0.12%
27	光明光电	6.60	0.11%
28	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	6.00	0.10%
29	《四川人事》杂志社	3.60	0.06%
30	西南经济日报社	3.60	0.06%
31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2.40	0.04%
33	新南风装饰	1.80	0.03%
34	红旗纸箱厂	1.20	0.02%

35	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	0.60	0.01%
36	成都市华民印刷厂	0.60	0.01%
37	职工个人股	900.00	14.82%
合 计		6,073.20	100.00%

5、2001 年至今，法人股东之间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1	四川省日用杂品总公司	彩虹实业	28.80
2	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00
3	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	荣茂商业	7.20
4	成百集团	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84.00
5	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彩虹实业	12.00
6	西南经济日报社	重庆继发实业公司	3.60
7	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	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8	成都市新蓉饭店	彩虹实业	24.00
9	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	鑫泰宇投资	24.00
10	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彩虹实业	24.00
11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联升商贸	108.00
12	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实业	36.00
13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00
14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新迈贸易	72.00
15	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	福腾电气	6.00
16	成都银行	韵嘉投资	18.00
17	彩虹实业	瑞焱投资	218.18
18	彩虹实业	通银创投	181.82
19	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欣航投资	24.00
20	渝北商业大厦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1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富恩德投资	24.00
22	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	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84.00
23	成都市华民印刷厂	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0.60
24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	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5	金来五文化	豪笙源商贸	12.00

26	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同森集团	60.00
----	--------------	------	-------

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省日用杂品总公司向成都市电热器厂转让 28.80 万股股份

2001 年 9 月 4 日，四川省日用杂品总公司与成都市电热器厂签署了《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28.80 万股股份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市电热器厂。

(2)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通过承继取得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所持 12 万股股份

2001 年 8 月 6 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出具“成车经贸（2001）第 19 号”《关于〈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成都装运公司、成都商贸公司并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的报告》，同意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等 3 家公司并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其资产、债权、债务由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等 3 家公司注销。

2001 年 8 月 6 日，成都铁路分局成都车务段出具“成车段[2001]第 150 号”《关于〈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并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并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由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承继。

2001 年 9 月 19 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成都多经公司申请注销企业法人登记，资产全部并入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债权、债务由成铁分局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承继。

2008 年 9 月 23 日，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集团公司出具“多元企管[2008]511 号”《多元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党委关于重组整合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撤销成都铁路成都车务段经贸总公司，其资产和对外投资权益由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继。

(3) 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向荣茂商业转让 7.2 万股股份

2000 年 11 月 28 日，重庆市江北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江北体改

组发[2000]3 号”《关于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同意对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

2001 年 10 月 23 日，重庆市江北区财政局作为甲方，荣茂商业作为乙方，签订了《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企业产权转让合同》，约定：根据重庆市江北区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江北体改组发[2000]3 号”《关于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方案的批复》和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江区委函[2001]60 号”《关于同意区百货公司产权转让实施方案的批复》，甲方将重庆市江北区百货公司产权转让给乙方，所转让的产权包括纳入该次评估范围的未出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等，包括长期投资。

（4）成百集团向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转让 84 万股股份

2001 年 11 月 7 日，成百集团与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成百集团将其持有彩虹电器 84 万股股份，以每股 2.79 元、总价 234.36 万元转让给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本次股份转让基准日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

2001 年 11 月 19 日，成都市财政局针对该次转让在内的成百集团处置部分闲置资产行为出具了《同意成都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协议出售闲置资产和股权的批复》，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2 日，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出具《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关于彩虹电器公司历史遗留问题规范工作中相关问题的情况说明》，认为“交易中心在受让成百集团所持彩虹法人股过程中，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取得彩虹法人股后，历年分红已超过本金，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2018 年 10 月 24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函[2018]48 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确认。

（5）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市电热器厂转让 12 万股股份

2002 年 8 月 5 日，成都华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市电热器厂签订了《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以 8.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市电热器厂。

（6）西南经济日报社向重庆继发实业公司转让 3.6 万股股份

2001年12月3日，西南经济日报社主管单位重庆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出具“渝计委办函[2001]311号”《关于成立西南经济日报社清算小组的通知》，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渝府函[2000]167号”《关于〈西南经济日报〉休刊的函》，决定成立西南经济日报社清算组，负责完成西南经济日报社的清算及债权债务处理。

2002年9月24日，西南经济日报社与重庆继发实业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将西南经济日报社资产转让给重庆继发实业公司，所转让资产中包括3.6万股彩虹电器股份。

2002年10月17日，西南经济日报社清算组出具《西南经济日报社清算报告》，确认重庆继发实业公司收购西南经济日报社全部资产，通过清算，西南经济日报社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为零。

(7) 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向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36万股股份

2003年，四川省外贸进口公司与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发行36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8) 成都市新蓉饭店向成都市电热器厂转让24万股股份

2003年2月26日，成都市新蓉饭店与成都市电热器厂签署《股票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4万股股份以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市电热器厂。

(9) 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向鑫泰宇投资转让24万股股份

2003年7月16日，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作为甲方，成都金宏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乙方，签订《协议》，约定：甲方欠乙方本息300多万元，若甲方在9月底前偿付乙方本息35万元，用发行人股票24万股抵偿乙方本息24万元，并在2003年11月15日前将发行人股票过户到乙方指定的单位（鑫泰宇投资）户名上，在此等情况下，乙方承诺放弃余下的本息。

2003年11月10日，四川省物资经销总公司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将其持有彩虹电器的24万股股份过户给鑫泰宇投资的相关手续。

(10) 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彩虹实业转让24万股股份

2005年5月9日，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与彩虹实业签订了《股份转让及抵债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4万股股份以196,041.68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虹实业，以及应分得的发行人2003年红利19,200.00元合计215,241.68元抵销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负有的215,241.68元负债。

2005年6月8日，贵阳市商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筑商投复[2005]017号”《关于同意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公司出让股权的批复》，同意贵阳喷水池商厦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其持有发行人的24万股股份。

(11)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向联升商贸转让108万股股份

2006年8月28日，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与联升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84万股股份以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升商贸。

2006年12月23日，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与联升商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4万股股份以2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升商贸。

(12) 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彩虹实业转让36万股股份

2004年8月，四川汇源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汇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3日，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彩虹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36万股股份以3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彩虹实业。

(13) 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24万股股份

2006年11月22日，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与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4万股股份以6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向新迈贸易转让72万股股份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2004年改制变更为成都成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1月28日，成都成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新迈贸易签订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72万股股份以7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迈贸易。

(15) 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向福腾电气转让6万股股份

2008年5月21日，成都华伦装饰工程公司与福腾电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6万股股份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腾电气。

（16）成都银行向韵嘉投资转让18万股股份

2010年10月25日，成都银行召开2010年第41次行长办公会议，原则同意委托拍卖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彩虹电器18万股股份。

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刊载了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发行人18万股股份等公告，拍卖标的之一为：彩虹电器法人股18万股，参考价：1.60元/股。经成都银行确认，前述拍卖参考价系由成都银行和嘉诚拍卖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2010年12月8日，成都银行委托的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出具《成交确认书》，确认拍卖成都银行持有发行人18万股股份，韵嘉投资以29.00万元成交。

（17）彩虹实业向瑞焱投资转让218.18万股股份

2012年6月25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乙方以合计1,854.53万元的价格自甲方处受让发行人218.18万股股份（即作价8.50元/股）。

同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若发行人成功实现国内A股上市，则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调整为8.50元+2.50元*（1+9%*n）[n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日之间的年限（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差价部分由乙方按照每股2.50元*（1+9%*n）的差价，以218.18万股作为股份数量基础，向甲方支付股价补偿。

同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乙方与甲方对赌发行人2012-2014年的业绩，并就业绩补偿进行了约定，甲方与乙方及发行

人还对发行人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因 2014 年彩虹电器经营业绩未达到对赌目标，彩虹实业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向瑞焱投资支付 108.16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乙方回购请求权的期限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12 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乙方回购请求权的期限延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合同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发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人首发上市进程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撤回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首发上市被中国证监会或其受理机构驳回），则合同自发行人首发上市进程终止之日起自动失效，上述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2019 年 2 月 28 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瑞焱投资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四）》，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意将乙方于 2012 年自甲方处受让的发行人 218.18 万股股份的价格由 8.05 元/股调整为 11.00 元/股；除甲乙丙三方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硅谷天堂瑞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外，解除甲乙丙三方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承诺及备忘录等文件；合同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18）彩虹实业向通银创投转让 181.82 万股股份

2012年6月25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乙方以合计1,545.47万元的价格自甲方处受让发行人181.82万股股份（即作价8.50元/股）。

同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若发行人成功实现国内A股上市，则本次股权转让每股价格调整为 $8.50\text{元} + 2.50\text{元} * (1 + 9\% * n)$ [n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之日起至发行人上市日之间的年限（不足1年的按照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差价部分由乙方按照每股 $2.50\text{元} * (1 + 9\% * n)$ 的差价，以181.82万股作为股份数量基础，向甲方支付股价补偿。

同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乙方与甲方对赌发行人2012-2014年的业绩，并就业绩补偿进行了约定，甲方与乙方及发行人还对发行人股权回购、反稀释、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因2014年彩虹电器经营业绩未达到对赌目标，彩虹实业于2015年7月3日向通银创投支付90.14万元）。

2015年8月13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乙方回购请求权的期限延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7月12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乙方回购请求权的期限延至2019年6月30日。

2016年8月31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

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三）》，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解除上述甲乙丙三方签署的所有补充协议；合同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发上市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若发行人首发上市进程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撤回首发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首发上市被中国证监会或其受理机构驳回），则合同自发行人首发上市进程终止之日起自动失效，上述补充协议恢复执行。

2019年2月28日，彩虹实业作为甲方，通银创投作为乙方，发行人作为丙方签署了《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之补充合同（四）》，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意将乙方于2012年自甲方处受让的发行人181.82万股股份的价格由8.5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除甲乙丙三方于2012年6月25日签署的《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外，解除甲乙丙三方因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承诺及备忘录等文件；合同自各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19）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欣航投资转让24万股股份

2013年3月25日，成都盈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欣航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4万股股份以17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欣航投资方。

（20）渝北商业大厦向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偿划转12万股股份

2015年6月30日，渝北商业大厦与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1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渝国资[2015]546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市渝北商业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所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渝北商业大厦将所持发行人1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向富恩德投资转让24万股股份

2015年9月28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43号”《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4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928.86万元，24万股股份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56.59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成机管资[2015]128号”《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审核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股权转让意见的函》，同意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所持发行人24万股股份以256.69万元底价挂牌转让。

2016年1月13日，成都市财政局出具“成财社函[2016]3号”《成都市财政局对市卫计委关于申请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以公开挂牌方式处置所持彩虹股份法人股问题的复函》，同意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以256.69万元的底价挂牌转让所持发行人24万股股份。

2016年4月，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24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年6月24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竞价结果通知单》，明确：标的名称为发行人24万股股份，成交价款为337.19万元，买受方为富恩德投资。

2016年7月19日，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与富恩德投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24万股以337.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富恩德。2016年7月22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6]第749号），明确：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已将所持发行人24万股股份转让给富恩德投资。

（22）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向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84万股股份

2015年9月28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39号”《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928.86万元，84万股份股东权益评估值为898.05万元。

2016年1月18日，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成机管资[2016]4号”《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审核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股权转让意见的函》，同意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所持发行人84万股股份以898.05万元底价挂牌转让。

2016年6月8日，成都市财政局出具“成财建函[2016]8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审批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股权转让意见的函》，同意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发行人84万股股份。

2016年6月，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在《金融投资报》、《公共资源交易周刊》发布了《项目转让公告》，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84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年7月28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竞价结果告知函》（项目编号：G316SC1000307），明确“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竞得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4万股股份，成交价格为1,462.05万元”。

2016年8月11日，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与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向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84万股股份，股权转让价款为1,462.05万元。

2016年8月22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6]第881号），明确成都市房地产交易中心已将所持发行人84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23）成都市华民印刷厂向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0.6万股股份

2015年9月28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42号”《成都市华民印刷厂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6万股股权股东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928.86万元，0.6万股股份股东权益评估值为6.41万元。

2015年12月21日，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成机管资[2015]129号”《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审核成都市华民印刷厂股权转让意见的函》，同意成都市华民印刷厂所持发行人0.6万股股份以6.41万元底价挂牌转让。

2016年1月12日，成都市财政局出具“成财社函[2016]1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对成都市民政局转让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意见的复函》，同意成都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就成都市华民印刷厂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意见。

2016年6月，成都市华民印刷厂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在《金融投资报》、《公共资源交易周刊》发布了《项目转让公告》，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0.6 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8 月 11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成交结算事项的告知函》（项目编号：G316SC1000308），明确：成都市华民印刷厂挂牌的发行人 0.6 万股股权已竞价成交，交易成交价为 6.5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成都市华民印刷厂与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成都市华民印刷厂以 6.51 万元的价格向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发行人 0.6 万股股份。

2016 年 9 月 12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6]第 954 号），明确：成都市华民印刷厂已将所持发行人 0.6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24）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向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 60 万股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2 年与成都市金通信托投资公司新设合并成立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了成都工商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衡平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更名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1045 号”《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9%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0,079.10 万元。该评估结果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铁股份财务函[2016]234 号”《中国中铁关于中铁信托转让所持成都彩虹电器股权事宜的批复》，同意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对价。

2016 年，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60 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以 694.00 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No.0001329)，明确：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发行人6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 金来五文化向豪笙源商贸转让12万股股份

2017年12月1日，金来五文化与豪笙源商贸签署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发行人12万股股份以15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豪笙源商贸。

(26) 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同森集团转让3.6万股股份

2019年4月30日，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同森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生产需要资金，将其持有公司60万股股份以82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同森集团。

6、2001年至今，公司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2001年至今，公司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发生了52笔交易，其中6笔交易系原法人股东未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托管，故成都托管中心记录的交易笔数为46笔，上述受让自然人股东均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股)	托管中心过户 日期
1	魏勇	彩虹实业	132,000	2002-9-25
2	王见		132,000	2002-9-25
3	方作洪		125,279	2002-9-25
4	沈延安		96,000	2002-9-25
5	时红		60,000	2002-9-25
6	甘蜀蓉		2,400	2002-9-25
7	段力		21,600	2005-7-27
8	覃永道		4,800	2005-12-23
9	陈晓筠		7,800	2006-6-30
10	陈贡杰	金元瑞泰	2,400	2005-9-20
11	周荣华		1,200	2005-9-27
12	李景者		1,200	2005-10-11

13	白德华		6,000	2005-12-1	
14	周金芬		7,200	2006-2-17	
15	黄庆	多利安泰	7,200	2006-3-20	
16	黄庆		2,400	2006-3-27	
17	郑敏		90,000	2006-4-10	
18	黄庆		3,600	2006-5-23	
19	赖成君		2,400	2006-6-12	
20	张冬荣		2,400	2006-6-21	
21	周志超		1,200	2006-6-23	
22	沈万珍		2,040	2006-6-23	
23	陈希文		成都统建 锦城投资 发展有限 公司	3,600	2007-5-16
24	代明富			8,400	2007-5-16
25	林素英	4,800		2007-5-16	
26	钟琼芳	1,200		2007-5-16	
27	曹一秀	1,200		2007-5-16	
28	李辉	4,800		2007-5-16	
29	王清珍	1,200		2007-5-16	
30	唐金泉	1,200		2007-5-16	
31	光明光电	陈伦庆	6,000	2013-12-3	
32		王自力	6,000	2013-12-3	
33		邓长根	6,000	2013-12-3	
34		江仁贵	6,000	2013-12-3	
35		杨荣富	12,000	2013-12-3	
36		徐国文	3,000	2013-12-3	
37		王建春	9,000	2013-12-3	
38		郭燕玲	6,000	2013-12-3	
39		尹俐霞	6,000	2013-12-3	
40		白蓉	6,000	2013-12-3	
41		虹波股份	曹青	240,000	2014-4-17
42	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	黄谊民	6,000	-	
43	重庆继发实业公司	邵国孟	36,000	-	
44	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邵国孟	120,000	-	
45	《四川人事》杂志社	刘桂珍	36,000	2017-1-3	
46	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周楠	24,000	2017-1-3	

47	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储运服务部	毛茂	120,000	2017-1-3
48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毛茂	26,400	2017-1-3
49	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邵国孟	120,000	2017-4-5
50	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	余盛	846,000	-
51	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陈琪	66,000	-
52	成都市塑料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陈科	66,000	-

上述股份转让及过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虹实业受让 58.1879 万股自然人股份

彩虹实业受让沈延安 96,000 股股份、时红 60,000 股股份、王见 132,000 股股份、方作洪 125,279 股股份、魏勇 132,000 股股份系解决代垫出资购买内部职工股，具体详见本节“三、（一）7、委托代持及解除情况”。

2002-2006 年期间，彩虹实业合计受让甘蜀蓉等 4 人 36,600 股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 金元瑞泰受让 1.80 万股自然人股份

2005-2006 年期间，金元瑞泰合计自陈贡杰等 5 人处受让了发行人 1.8 万股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3) 多利安泰受让 11.124 万股自然人股份

2006 年度，多利安泰合计自黄庆等 6 人处受让了发行人 11.124 万股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其中受让郑敏所持发行人 9 万股股份情况详见本节“三、（一）7、委托代持及解除情况”。

(4)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 2.64 万股自然人股份

2007 年 5 月，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自陈希文等 8 人处受让了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11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函〔2020〕10 号”《市国资委关于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相关事项的函》，确认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受让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事项无需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

(5) 光明光电所持 5.5 万股股份系受托为陈伦庆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该等

委托持股已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规范，具体详见本节“三、（一）7、委托代持及解除情况”。

（6）虹波股份向曹青转让 24 万股发行人股份

虹波股份持有的发行人法人股 24 万股及由自然人代持的 3.6 万股合计 27.6 万股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变现。自然人代持 3.6 万股的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本节“三、（一）7、委托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3 年 9 月 17 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将虹波股份所持发行人 27.6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 225.49 万元申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并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 年 11 月 26 日，虹波股份与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201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13 年 11 月 28 日，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两次发布了拍卖公告，公开披露了拟拍卖的发行人 27.6 万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拍卖参考价为 8.17 元/股。

2013 年 12 月 17 日，虹波股份向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公司财务[2013]98 号”《关于我公司所持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首次拍卖底价请示》，虹波股份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委托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8.17 元的参考价登报拍卖，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仅有一家投资商意向报名购买，且意愿出价为 7.36 元/股（为评估价格的 90%），请示将拍卖底价由每股 8.17 元调整为 7.36 元（评估价下降 10%）。之后，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机构及总裁办公会对上述请示事项予以批准。

2013 年 12 月 18 日，虹波股份委托的四川公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该 24 万股，自然人曹青以 176.64 万元的价格成交；拍卖由王红代虹波股份持有的 3.6 万股个人股，自然人曹青以 26.496 万元的价格成交。

（7）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向黄谊民转让 0.6 万股股份

经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职工同意的《解体方案》明确，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对黄谊民负债 30 多万元，现以其持有的彩虹电器 0.6 万股股份抵偿部分负债，就未抵偿部分负债，黄谊民自愿放弃。

2014 年 6 月 12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草市街街道办事处同意成都市东

升包装印刷厂以其持有的彩虹电器 0.6 万股股份抵偿其对黄谊民的负债。

2014 年 7 月 17 日，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与黄谊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将其持有 0.6 万股以 4.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谊民，由黄谊民以其对成都市东升包装印刷厂享有的相应债权抵扣股权转让价款。

（8）邵国孟受让重庆继发实业公司 3.60 万股股份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 38 号”《重庆继发实业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4,928.86 万元，3.6 万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8.49 万元，该评估结果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10 月 29 日，重庆市财政局出具“渝财资产函[2015]118 号”《关于同意重庆继发实业公司转让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的复函》，同意重庆继发实业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挂牌价格不低于 38.95 万元。

2015 年 12 月，重庆继发实业公司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3.6 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2 月 17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交易结果（竞价转让）通知书》，确定受让方为邵国孟，成交价为 39.05 万元。

2016 年 2 月 22 日，重庆继发实业公司与邵国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重庆继发实业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以 3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国孟。

2016 年 2 月 24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0224091923），明确：重庆继发实业公司已将所持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转让给邵国孟，成交价格为 39.05 万元。

（9）邵国孟受让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份

2015 年 7 月 3 日，成都铁路局财务处出具“财函[2015]47 号”《财务处关于成都盛蓉化工有限公司等九项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成铁物流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原始出资 15.00 万元）实施转让。

2015年9月28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40号”《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928.86万元，12万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28.29万元，该评估结果报成都铁路局进行了备案。

2016年1月，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其转让所持发行人12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年3月15日，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邵国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2万股股份以128.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国孟转。

2016年3月17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0317160251），明确：成都中铁西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发行人12万股股份转让给邵国孟，成交价格为128.29万元。

（10）《四川人事》杂志社向刘桂珍转让3.60万股

2012年12月13日，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向彩虹电器出具“川人社函[2012]954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法人股股权证变更的函》，将《四川人事》杂志社持有发行人3.6万股法人股股权变更为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持有。

2015年12月31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71号《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4,928.86万元，3.6万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38.49万元。

2015年12月31日，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出具“川机管函[2015]1092号”《四川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股权拍卖的复函》，同意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公开转让所持发行人3.6万股股份，转让底价为38.49万元。

2016年4月21日，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就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事项发布《拍卖公告》。

2016年5月20日，四川旗标拍卖有限公司与买受人授权代表签署了《拍卖

成交确认书》（川旗拍[成]字 2016 第 0520 号）明确，刘桂珍以 38.50 万元的价格拍得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

2016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与刘桂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将其持有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以 3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桂珍。

（11）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向周楠转让 2.4 万股股份

2001 年 3 月 27 日，内江市市中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内市区体改[2001]11 号”《关于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省内江市第一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股份改制方案，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四川内江金簇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6 日，四川内江金簇商贸有限公司与周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内江金簇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4 万股股份以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楠。

（12）毛茂受让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储运服务部 12 万股股份

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于 2001 年通过承继成都市人民路粮食仓库储运服务部资产取得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并于 2005 年改制为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 44 号”《成都市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4,928.86 万元，12 万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8.29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批[2016]11 号”《关于成都商物投集团所属成都市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所持彩虹股份公司 12 万股股份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市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以 128.29 万元底价挂牌转让。

2016 年，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12 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竞价结果通知单》，明确：标的名称为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成交价款为 132.79 万元，买受方为毛茂。

2016 年 6 月 15 日，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与毛茂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份以 132.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茂。

2016 年 6 月 15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6]第 623 号），明确：成都市成华国良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已将所持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茂。

（13）毛茂受让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4 万股股份

2015 年 9 月 28 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5]第 41 号”《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4 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4,928.86 万元，2.64 万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22 万元。该等评估结果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成国资批[2016]15 号”《关于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彩虹股份公司 2.64 万股股份方案的批复》，同意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转让所持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转让底价为 28.22 万元。

2016 年 4 月，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了股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了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2.64 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竞价结果通知单》，明确：标的名称为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成交价款为 31.52 万元，买受方为毛茂。

2016 年 6 月 29 日，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毛茂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股权类）》，约定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以 31.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茂。

2016 年 6 月 29 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西南联交鉴[2016]第 687 号），明确：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发行人 2.64 万股股份转让给毛茂。

（14）邵国孟受让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份

2016 年 5 月 18 日，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江北国资[2016]182 号”《关于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的批复》，同意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转让所持股份价格以评估市场价为底价转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砧评估出具“中砧评报字[2016]第 12 号”《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万股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4,928.86 万元，12 万股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28.29 万元，该评估结果报重庆市江北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6 月，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公开披露其转让所持发行人 12 万股股权的相关信息。

2016 年 8 月 8 日，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邵国孟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以 205.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国孟。

2016 年 8 月 10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编号：No.20160810113941），明确：重庆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所持发行人 12 万股股份转让给邵国孟，成交价格为 205.29 万元。

（15）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向余盛转让 84.60 万股股份

2017 年 3 月 20 日，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与余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富润德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 84.6 万股股份以 1,501.490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盛。

（16）塑料有限向陈琪、陈科合计转让 13.20 万股股份

2017 年 8 月 21 日，塑料有限分别与陈科、陈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向陈科、陈琪转让其持有彩虹电器的 6.6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85.80 万元。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彩虹实业	40,561,879	66.79%
2	瑞焱投资	2,181,800	3.59%
3	通银创投	1,818,200	2.99%
4	联升商贸	1,080,000	1.78%
5	茂业商业	1,020,000	1.68%
6	新迈贸易	720,000	1.19%
7	重庆百货	600,000	0.99%
8	同森集团	600,000	0.99%
9	成百大楼	600,000	0.99%
10	鑫泰宇投资	240,000	0.40%
11	欣航投资	240,000	0.40%
12	富恩德投资	240,000	0.40%
13	韵嘉投资	180,000	0.30%
14	蓝风股份	132,000	0.22%
15	豪笙源商贸	120,000	0.20%
16	多利安泰	111,240	0.18%
17	荣茂商业	72,000	0.12%
18	锦悦酒店	72,000	0.12%
19	福腾电气	60,000	0.10%
20	新南风装饰	18,000	0.03%
21	金元瑞泰	18,000	0.03%
22	红旗纸箱厂	12,000	0.02%
23	自然人股份	10,034,881	16.52%
合 计		60,732,000	100.00%

此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

7、委托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委托持股事项均已进行了规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刘惠恩代成百大楼持有 7.5 万股股份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成百大楼委托成百大楼职工刘惠恩代为持有发行人 7.5 万股

股份（因发行人 2000 年 10:2 送股，代持股份数增加为 9 万股）；鉴于刘惠恩退休，成百大楼于 2005 年与刘惠恩解除代持关系并将发行人 9 万股股份委托成百大楼职工郑敏代为持有；郑敏于 2006 年根据成百大楼指示将代持的发行人 9 万股股份转让给多利安泰，委托持股已解除。

（2）杜福奇代虹波股份持有 3 万股股份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虹波股份委托杜福奇代为持有发行人 3 万股股份；1999 年虹波股份与杜福奇解除代持关系并将 3 万股股份委托雷启岗代为持有（因发行人 2000 年 10:2 送股，代持股份数增至 3.6 万股）；2012 年，虹波股份与雷启岗解除代持关系并将 3.6 万股股份委托王红代为持有；王红于 2013 年根据虹波股份指示将代持的发行人 3.6 万股股份转让给曹青，委托持股已解除。

（3）光明光电代陈伦庆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 5.5 万股股份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光明光电并无投资入股的意愿，但光明光电的员工陈伦庆、王自力、邓长根、江仁贵、杨荣富、徐国文、王建春、郭燕玲、尹俐霞、白蓉等 10 人有投资入股意愿，故借用了光明光电的名义向彩虹电器投资入股，因此，光明光电代陈伦庆等 10 名自然人持有 5.5 万股，因发行人 2000 年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代持股份数增加为 6.6 万股。

2013 年，陈伦庆等 10 人出具《关于实际持有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承诺》，就借用光明光电购买彩虹电器股份事项进行确认，并明确表示就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有关责任，并全额赔偿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3 年 6 月 3 日，光明光电出具《关于持有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 万股股权事宜的情况说明》，就受托购买彩虹电器 6.60 万股事项进行说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光明光电与陈伦庆等 10 人解除代持关系，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相应手续。

（4）彩虹实业代垫出资购买内部职工股及规范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因部分职工无法及时筹集到相应的认购款，成都市电热器厂 1995 年 5 月 12 日作出《关于代垫出资认购内部职工股的决定》，由成都市电热器厂代垫出资认购 56.175 万股股份，待职工筹集到资金后按认购价格 1.50 元/股向职工转让彩虹电器的股权，在职工缴纳相应股权款之前，代垫出资认购的股

份的分红等权益均属于成都市电热器厂。

成都市电热器厂代垫出资后至 1994 年 9 月，陆续有职工向成都市电热器厂认购代垫出资内部职工股 10.1851 万股，成都市电热器厂垫付认购的内部职工股减少至 45.9899 万股，分别借用“沈延安”、“时红”、“王见”、“方作洪”、“魏勇”的名义持有。之后，由于没有职工向成都市电热器厂认购代垫出资内部职工股，成都市电热器厂于 1998 年以方作洪的名义分别向职工以外的个人陈琪、兰立升、甘蜀蓉转让了 1,500 股、2,000 股、2,000 股代垫出资的内部职工股，并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转让后代垫的内部职工股减至 45.4399 万股。

截至 2002 年 9 月成都市电热器厂规范该部分股份时，时红、王见、沈延安、魏勇、方作洪名下尚有 54.5279 万股（因发行人 2000 年 10:2 送股，代持股份数量增加）股份无人认购，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成都市电热器厂决定不再为员工预留股份，并于 2002 年 9 月将该等股份过户至成都市电热器厂，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因受托人不存在实际出资的情况，上述委托持股或代垫出资在规范的过程中，不存在对价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股权代持清理过程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股份确权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2018 年两次进行了股份确权，并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2012 年 5 月 5 日、2012 年 9 月 4 日、2016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成都商报》、《华西都市报》、《华西都市报》、《金融投资报》、《金融投资报》发布了是否存在任何第三方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存在异议或请求的公告，并公告了相关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两次确权经过确认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均达到了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 以上。

发行人于 2018 年进行的股份确权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584 名，参与公司股份确权程序且股份得以确认的股东人数为 2,394 名（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 92.65%），其中，机构股东 20 名，占机构股东总人数的 90.91%；自然人股东 2,374 名，占自然人股东总人数的 92.66%；参与公司股份确权程序且得以确认的股份数量为 60,304,540 股（占发行人股东持股总

数的99.30%)，其中，机构股东持有50,667,119股，占机构股东持股总数的99.94%；自然人股东持有9,637,421股，占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的96.0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就于2018年进行的股份确权，共有190名发行人股东（占发行人总人数的7.35%）尚未进行确权，该等尚未确权的股东共持有427,460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70%）。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中机构股东新南风装饰（持有18,000股）、红旗纸箱厂（持有12,000股）因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无法联系，未能确权。

对于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发行人拟设立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打包管理。打包管理的股份账户由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打包账户内股份历年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发行人上市后，就上述未确权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可持股东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持股证明，机构股东可持股东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持股证明，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已确权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或其他方式代替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9、四川省人民政府的确认情况

由于彩虹电器在设立时审批权限、注册资本的募集与变更、认购价格存在差异、委托持股、内部职工股发行与转让等存在瑕疵，为此华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就股本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清理，并分别出具“川华信专（2013）223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演变财务专项调查报告》和“（2017）天（蓉）意字第43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变动等事宜的法律意见》。

2017年6月10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报送了“成府[2017]53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彩虹电器设立、演变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符合当时实际情况、有其历史背景，对其设立、演变的合法有效性无实质影响。

2017年7月10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川府函[2017]111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彩虹电器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原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彩虹电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彩虹电器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已经通过解除代持关系得到整改；彩虹电器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内部职工股经确权数量已占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5%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10、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公司设立、发行股票的审批、历次转让、股权托管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承诺：“若因彩虹电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股权变动导致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向彩虹电器提出请求的，由本公司负责协调解决，若彩虹电器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本公司对彩虹电器进行等额赔偿”。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重新规范登记和增资时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彩虹电器存在的委托持股问题已经通过解除代持关系得到整改；非自然人间股权转让定价公允，存在的瑕疵已采取补救或规范措施，经规范后，涉及国有资产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涉及集体资产的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彩虹电器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内部职工股经确权数量已占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5%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四川省人民政府已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设立时的验资

（1）成都市电热器厂出资的验资

1993年3月10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业（93）字第083号”《关于成都电热器厂改组组建为股份制企业验证注册资本的报告》，确认成都市电热器厂以经营性净资产3,561万元出资。

（2）法人股募集到位的验资

1993年11月1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成蜀业（93）字第236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募集到位的验资报告》，确认成都市电热器厂以经营性净资产3,561万元认购3,561万股股份，以及成百集团等其余7家发起人股东认购400万股股份和其他31家法人股股东认购350万股股份的出资情况。

（3）个人股募集到位的验资

1994年8月23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业（1994）字第119号”《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股本验证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7月31日个人股本750万股已出资到位。

2、2000年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时的验资

2000年9月11日，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德验（2000）字第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10,122,000.00元送红股后的总股本为60,732,000股。

（二）验资复核情况

2013年7月8日，华信所对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蜀业（93）字第083号”《关于成都电热器厂改组组建为股份制企业验证注册资本的报告》、“成蜀业（93）字第236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募集到位的验资报告》、“成蜀业（1994）字第119号”《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股本验证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3）222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验资复核报告》。

2019年5月8日，华信所对成都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成德验（2000）字第00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19）307号”《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注册资本变更

的复核报告》。

（三）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设立，主要发起人成都市电热器厂将其全部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成都百货站等 7 家发起人以货币资金投入本公司。

1993 年 1 月 15 日，成都市财务资产评估服务所出具了“评估（1993）字第 1 号”《关于报请审定〈成都市电热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请示》，以 1992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成都市电热器厂包括土地使用权在内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成都市电热器厂资产总值为 57,230,206.04 元，负债总额为 18,372,569.61 元，净资产为 38,857,636.43 元，其中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 35,612,013.94 元，非生产经营性净资产为 3,245,622.49 元。

1993 年 3 月 8 日，成都市轻工业局出具“成轻企管第 13 号”《成都市轻工业局关于对成都市电热器厂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对本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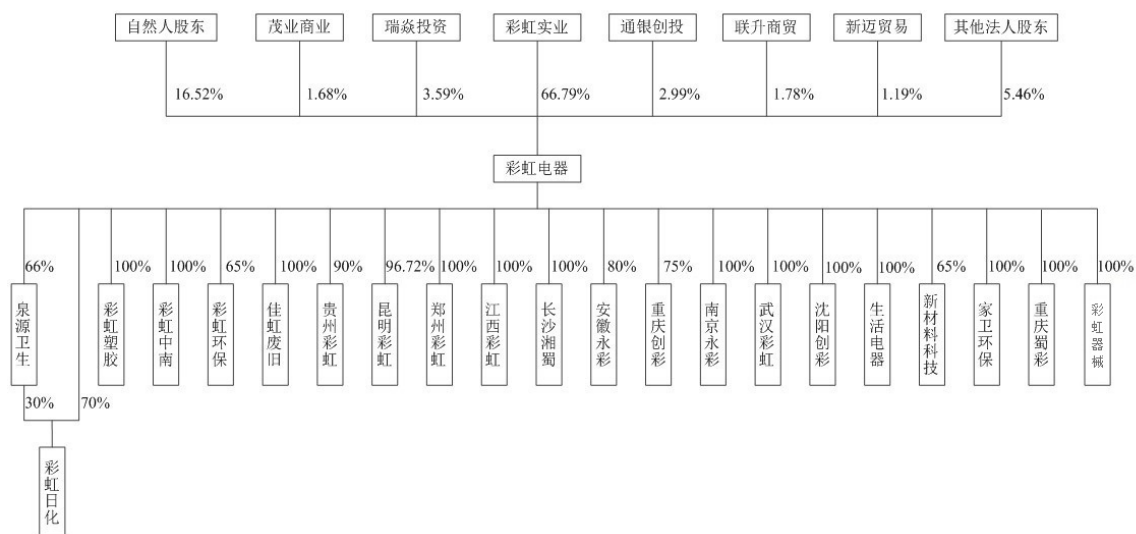
截至 1993 年 6 月 30 日，成都百货站、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等 7 家发起人已按规定将货币资金投入公司，公司根据收到的货币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1、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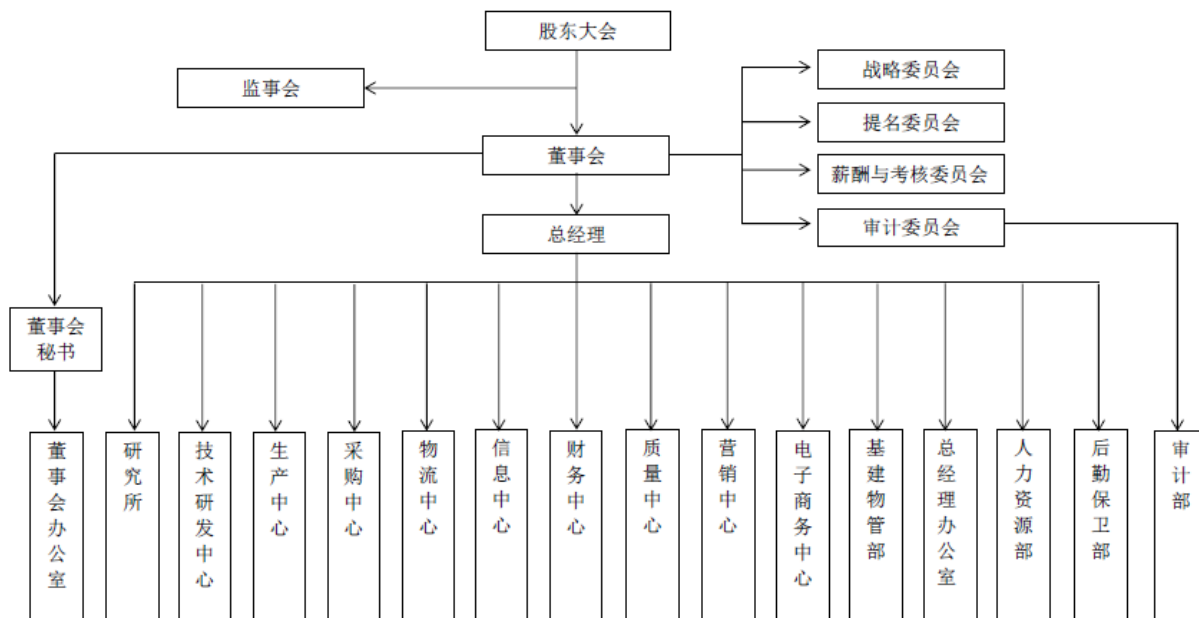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2、公司各部门职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日常工作；负责与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证券交易所等进行联系与沟通；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制作、记录与保管及股东名册保管；协助董事会进行直接股权融资的研究及具体融资工作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2	研究所	依据公司经营需求制定公司家电（卫）产品的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及年度技术创新计划；开展家电（卫）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负责高端电热毯、消杀灭蚊技术改进和开发；家电前沿性新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3	技术研发中心	推动各研发部门、各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发的阶段性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文件的归口管理与控制；负责技术成果的申报以及省级技术中心、创新工作站等的维护工作、知识产权管理、推广和应用；归口管理公司的标准化工作。
4	采购中心	组织供应商的开点、选点工作，建立供应商信息系统；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价；根据生产计划和需求，在合格供方目录中实施采购；确保采购物资准时到货。负责做好采购物资的市场分析工作；配合质量中心做好采购物资质量问题的分析及处理工作。
5	生产中心	编制并下达年/月/周生产计划；协调调度与生产相关的设备、工装、人员等资源配置，确保生产计划完成，对计划执行进行协调、检查和考核；负责生产设备、工艺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生产数据、成本数据的统计上报；负责车间人工成本及费用的管理与控制；负责

		公司委外加工产品的计划、实施、供方评估等管理工作；负责生产材料与工时定额管理；负责生产现场“6S”的归口管理。
6	物流中心	负责组织协调完成公司产、供、销三方面的运输工作；负责驾驶员的安全培训，确保运输安全；负责组织加强搬运工作，对搬运工进行安全培训管理，组织搬运工具的维护、检修；负责公司车辆年检、货运汽车营运证审验、客车交通证及货运车辆入城证的办理；负责货运企业道路运输信誉质量考核；负责车辆的事故应急和保险处理；负责考察物流公司，比对物流运价，签订运输合同，对物流公司进行年度评级和考核，控制物流成本；负责发货回单收回、整理，做好货运的在途管理确保货物安全到达；完成提取季末退货，核定方量及运价；负责产品运输、交付的防护及安全，并控制其环境因素。
7	信息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方针目标，拟定信息化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公司各类信息电子资料库，负责信息平台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需要的软件开发和使用维护；负责 IT 设备及配件采购和检修、维护；负责公司网站的建设和品牌、企业文化宣传；负责网络稳定和安全管控，为各部门提供正确、可靠、安全的数据；负责各部门办公软件应用的技术培训和辅导。
8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全面预决算管理；负责监督财务制度以及预决算的实施情况。
9	质量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质量体系；制定和维护产品检验标准；负责原材料、零部件的进货检验、产品生产过程的检验和产品成品的检验；产品特性试验和鉴定试验等，出具试验报告；负责产品及体系认证、认可。
10	营销中心	依据公司发展规划和方针目标组织制定营销中心发展规划和方针目标；制定和完善营销中心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组织公司的市场调研和信息分析；制定公司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品牌、渠道的建设和完善；制定公司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达成销售任务和利润指标；负责货款的按时回收，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营销费用的预算、控制、统计和分析。
11	电子商务中心	制定公司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战略和方针目标，负责电子商务营销工作和平台的建设、维护，掌握电商发展动态，全面推动公司电子商务发展。
12	基建物管部	对批准的项目组织设计、工程施工，直至建成后交付使用；负责与政府部门的衔接与协调；负责组织对公司需用土地的考察、立项、征用、出让、地籍申报、证照核发等事项的办理，以及合理使用土地的计划编制和实施；负责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计划的编制；负责实施项目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和配合地形测量、地质勘察、桩点放线、界址确认、TP 点位等资料的完善；负责对施工单位的考察和认定，承包合同的审核签订和备案，办理项目许可证和施工执照等；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实施，做好施工作业现场的监督和管理。
13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对外联络、接待与协调及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上传下达及文件、综合材料的撰写与发文工作，保证公司政令畅通；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保证日常行政安排和后勤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14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事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人事培训、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设计公司员工再教育培训方案并组织实施，进行人才梯队建设；制定公司

		薪酬福利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并实施。
15	后勤保卫部	负责公司厂区及宿舍安保系统的维护和正常使用；负责公司财产安全和员工人身安全的保卫工作；负责与地方公安机关及当地政府的协调工作。
16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定公司关于内部审计的规章制度；负责测试和评价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检查与监督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家卫环保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1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3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13505758919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研制、生产、销售：家庭卫生防疫、家用电器产品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7,069.31	5,241.36	6,120.95	284.3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6,958.23	5,526.71	3,518.48	287.4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家卫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3,000.00	10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彩虹环保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58790755A		
经营范围	从事棉型、毛型及中空型涤纶短纤维、各种针刺无纺布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废塑料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6,036.92	5,265.80	7,170.97	586.86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5,813.13	5,396.78	1,397.16	88.8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715.00	65.00%
2	新海佳有限公司	385.00	35.00%
合 计		1,100.00	100.00%

3、新材料科技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十路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574568776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涤纶纤维、无纺布、纺织品、防霾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回收、加工：废旧塑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职业皮劳保鞋(靴)等制造、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303.71	1,614.10	5,655.35	361.27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4,868.15	2,274.70	2,432.07	660.6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新材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650.00	65.00%
2	邵国孟	200.00	20.00%
3	史亚萍	150.00	1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彩虹塑胶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13 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一路 3 号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9706830U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塑料制品、农用喷雾器；对外承接塑料加工、机械加工、塑料模具制作、塑料回收加工（需报专项审批的，审批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91.45	1,668.72	2,434.65	223.65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251.90	1,905.76	1,836.13	237.0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塑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60.00	100.00%
合 计		160.00	100.00%

5、泉源卫生

成立时间	1994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415 号	
注册资本	86.42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21708255L			
经营范围	制造和销售衣料防蛀剂、液体蚊香、气雾剂、驱蚊剂及盘香等家庭卫生用品、日用品；道路货物运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4,898.64	4,146.27	6,505.65	603.20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6,097.64	4,542.13	3,684.89	395.63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泉源卫生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7.04	66.00%
2	日本阿斯制药株式会社	16.42	19.00%
3	日本住商山美德化学株式会社	12.96	15.00%
合 计		86.42	100.00%

6、彩虹日化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24日	住所	成都市天府新区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206号	
注册资本	2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464259968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家庭卫生防疫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4,740.04	4,420.96	4,718.27	251.01
2020.6.30/ 2020年1-6月	5,227.68	4,585.65	1,359.45	167.6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日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82.00	70.00%
2	泉源卫生	78.00	30.00%
合计		260.00	100.00%

7、生活电器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11日	住所	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12路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057498970K			
经营范围	研制、生产、销售：家用取暖器具、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用品。仓储服务、仓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10,302.98	7,825.88	5,424.05	14.59
2020.6.30/ 2020年1-6月	10,198.20	7,849.68	1,778.93	23.8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生活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彩虹中南

成立时间	1998年8月13日	住所	湖北省武穴市民主路特888号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2707016487K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及经营期限经营，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证件的不得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14,511.95	8,572.66	18,208.96	1,478.64
2020.6.30/ 2020年1-6月	14,745.41	9,336.25	7,283.62	759.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中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9、昆明彩虹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5日	住所	昆明市民航路99号	
注册资本	6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38072078J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普通货运；货物配送；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3,907.67	583.27	5,259.36	12.28
2020.6.30/ 2020年1-6月	5,683.50	488.40	2,186.21	-94.8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昆明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619.00	96.72%
2	代国钧	21.00	3.28%
合计		640.00	100.00%

10、贵州彩虹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8日	住所	贵阳市云岩区黄金路79号9单元8-4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750194350P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零兼营：家用电器，燃气用具，电热蚊片剂，瓶装杀虫剂，蚊香，空气清新剂，厨房设备及维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873.12	182.43	4,215.15	-23.30
2020.6.30/ 2020年1-6月	3,291.42	143.29	1,830.29	-39.14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贵州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90.00	90.00%
2	李光武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1、重庆创彩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16日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1号9-9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771758661P			
经营范围	销售家用电器、家用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塑料制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维修；普通货运（按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从事经营）；市场调研；企业形象设计；会议及展览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475.64	443.49	5,769.98	28.16
2020.6.30/ 2020年1-6月	4,365.45	407.17	2,368.85	-36.3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重庆创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50.00	75.00%
2	索建	40.00	20.00%
3	董泽华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12、长沙湘蜀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1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赤岗路97号中意花苑A栋102房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毛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880073897			
经营范围	销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家庭卫生用品和家用电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637.26	39.59	2,108.01	-0.05
2020.6.30/ 2020年1-6月	869.71	14.71	1,274.91	-24.8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长沙湘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3、武汉彩虹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5日	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03号同成大厦A栋3单元14层1404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天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92423473C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卫生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006.17	14.37	3,402.17	16.04
2020.6.30/ 2020年1-6月	1,917.19	-50.83	1,502.02	-65.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武汉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14、南京永彩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1号中央金地3幢1111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启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663770348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化用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534.85	122.43	1,904.43	-7.40
2020.6.30/ 2020年1-6月	745.25	-7.29	749.41	-129.7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京永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50.00	100.00%
合 计		150.00	100.00%

15、江西彩虹

成立时间	2004年4月2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都中大道149号3栋1单元101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启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59978215A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及售后服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会展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301.62	60.98	2,082.89	-2.46
2020.6.30/ 2020年1-6月	982.57	-76.41	901.29	-137.3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江西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16、安徽永彩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7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1808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天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6662250035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产品、家庭卫生防疫产品、燃气用具及厨房设备销售、维修服务；配送服务（除快递及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219.90	271.94	2,118.65	11.22
2020.6.30/ 2020年1-6月	1,166.06	231.85	923.81	-40.0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安徽永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20.00	80.00%
2	汝红梅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00.00%

17、郑州彩虹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6日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五里堡合作路1号院11号楼1单元1层1号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6659516525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燃气具及厨房设备（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展览展示服务；家用电器维修服务；仓库、货场内的货物装卸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1,452.15	357.16	1,724.10	3.79
2020.6.30/ 2020年1-6月	1,804.71	321.86	661.71	-35.3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州彩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60.00	100.00%
合计		160.00	100.00%

18、沈阳创彩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1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方正街8号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蓝天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6719693571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313.44	122.82	414.49	0.56
2020.6.30/ 2020年1-6月	590.12	105.13	176.24	-17.7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沈阳创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10.00	100.00%
合 计		110.00	100.00%

19、佳虹废旧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0日	住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774516318C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的回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年度	295.90	294.65	0.00	-11.81
2020.6.30/ 2020年1-6月	295.46	293.74	0.00	-0.9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佳虹废旧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50.00	100.00%
合 计		50.00	100.00%

20、重庆蜀彩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7日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美大道66号曙光·江南新型工业产业园34	
------	-------------	----	--------------------------------	--

			幢 5-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3N445X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用电器、取暖器具、日化产品、杀虫剂、厨房用具、厨房设备、日用百货、洗涤用品；家用电器维修；道路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装卸服务；搬运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99.92	99.91	0.00	-0.09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99.99	99.99	0.00	0.0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重庆蜀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1、彩虹器械

成立时间	2020 年 02 月 10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十路 358 号（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	刘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64TMJJ6Q			
经营范围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敷料制造；过滤、防护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各类职业皮劳保鞋（靴）等制造；纺织科学技术研究；新材料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000.87	1,000.59	0.00	0.5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器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彩虹电器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4月18日	住所	成都市致民东路6号
股本	2,683.34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29342E		
经营范围	市场建设开发，市场基础设施改造，高新技术产业及产品生产，国内商品贸易，广告经营。房屋中介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6.5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61%，发行人对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虹波股份

成立时间	1994年4月7日	住所	成都市龙泉驿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路198号
股本	7,204.29万	法定代表人	李明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72607Y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制造、销售钨、钼、镍、复合金属制品、金刚石模、薄钢带，电光源产品、电源产品，工业气体及专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质检技术服务，生产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加工、咨询服务，商品销售（除国家禁止流通物品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虹波股份 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发行人对虹波股份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13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460号世豪嘉柏6幢1单元9楼917房
股本	4,742.11万	法定代表人	朱学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1982300119		
经营范围	计算机、现代办公用品、照相器材、水产品、家具、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纺织品、汽车及摩托车零配件的购销；农业项目开发及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68%，发行人对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

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成都市电热器厂（彩虹实业前身）、成百集团、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茂业商业、成百大楼、重庆百货、成都市科技信贷部等 8 家法人单位。

发起设立时，8 家发起人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住所	经济性质	经营业务
1	成都市电热器厂	20196676-8	一环路南一段 6 号	集体所有制	制造电热电器产品和日用五金制品
2	成百集团	20192971-X	东风路一段 83 号	全民所有制	调拨、批发和零售百货
3	昆明百货采购供应站	21657225-1	民航路 2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零售和代购代销百货
4	四川省成都交电采购供应站	20192399-5	东御街 1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交电
5	茂业商业	20190140-3	东御街 19 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6	成百大楼	20196866-7	东御街 18 号	全民所有制	零售和批发百货
7	重庆百货	20280107-6	市中区民权路 2 号	全民所有制	批发和零售百货
8	成都市科技信贷部	20194340-0	成都市红星中路一段 35 号附 1 号五楼	全民所有制	金融服务

主要发起人成都市电热器厂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前身，彩虹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新增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最近一年新增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实业持有公司 40,561,87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79%，为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82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科华中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7962707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注册资本	19,020,251.00 元	实收资本	19,020,251.00 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推广，仓储服务，商品批发（零售），租赁服务，从事投资业务（金融投资除外）（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5,800.93	14,513.10	128.69	2,786.18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6,145.13	15,038.79	74.38	1,551.6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彩虹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荣富	5,738,221	30.17	85	何洪秀	48,034	0.25
2	温德珍	873,483	4.59	86	陈霞	47,157	0.25
3	尹毛龙	425,347	2.24	87	刘彬	47,125	0.25
4	黄朝万	396,676	2.09	88	王盛华	46,424	0.24
5	文宗芬	403,750	2.12	89	刘德元	46,424	0.24
6	晋良建	358,270	1.88	90	何玲	46,424	0.24
7	刘群英	331,456	1.74	91	李世晶	45,990	0.24
8	唐清泽	330,813	1.74	92	吴德民	44,412	0.23
9	林旭宇	328,738	1.73	93	黄燕	44,243	0.23
10	蒋明有	287,440	1.51	94	鄢羽东	43,204	0.23
11	张晓帆	282,524	1.49	95	谢飞	41,594	0.22
12	覃渠惠	243,922	1.28	96	吴宝璐	41,160	0.22
13	姚捷	233,988	1.23	97	王选沁	40,822	0.21
14	高燕	214,346	1.13	98	张兵	39,147	0.21
15	李珂	201,750	1.06	99	兰庆祥	39,107	0.21
16	刘向东	193,565	1.02	100	李建玲	38,978	0.20
17	张朝明	124,006	0.65	101	刘兰英	38,101	0.20
18	徐维萍	182,883	0.96	102	阳建春	37,167	0.20
19	曾华成	176,857	0.93	103	钟敦蓉	36,692	0.19
20	李志伟	173,659	0.91	104	刘治华	34,679	0.18
21	刘英	203,224	1.07	105	陈伟丽	34,615	0.18
22	范志荣	168,841	0.89	106	曾万蓉	34,277	0.18

23	许肇崇	160,329	0.84	107	伍建华	33,673	0.18
24	刘建	158,463	0.83	108	李毅	32,908	0.17
25	尹华	149,661	0.79	109	邹继平	32,401	0.17
26	侯勇	146,551	0.77	110	龚子慧	31,532	0.17
27	熊生安	70,000	0.37	111	李苏明	31,500	0.17
28	徐鹏义	136,538	0.72	112	袁友权	30,000	0.16
29	洪麒麟	134,987	0.71	113	刘显华	29,753	0.16
30	张洪金	115,998	0.61	114	杨枫	29,584	0.16
31	高建国	113,221	0.60	115	顾丽蓉	29,318	0.15
32	刘先德	112,064	0.59	116	熊明根	28,916	0.15
33	林祥有	110,778	0.58	117	阳莉	28,578	0.15
34	吴定荣	108,703	0.57	118	刘桂芬	28,408	0.15
35	雷毅	108,226	0.57	119	林东平	28,239	0.15
36	郑德伟	96,254	0.51	120	王仪	28,239	0.15
37	梁冰	95,992	0.50	121	章扬	27,974	0.15
38	庄良	89,508	0.47	122	刘志明	27,974	0.15
39	刘显春	89,057	0.47	123	颜青	27,370	0.14
40	易军	87,527	0.46	124	云勇	26,364	0.14
41	徐思国	85,559	0.45	125	邓起舸	26,364	0.14
42	陈文德	85,032	0.45	126	张兴天	25,961	0.14
43	蓝天中	83,206	0.44	127	柴羿	25,559	0.13
44	李志坚	81,305	0.43	128	黄克	25,559	0.13
45	邓国元	80,250	0.42	129	杨华	24,351	0.13
46	毛旭春	118,399	0.62	130	张艳侠	24,053	0.13
47	乔志蓉	80,130	0.42	131	程桂清	23,949	0.13
48	代德明	77,683	0.41	132	李勇	23,546	0.12
49	骆全治	76,443	0.40	133	吴远兵	23,144	0.12
50	谭孝兰	75,268	0.40	134	胡秀清	22,645	0.12
51	李丹阳	74,910	0.39	135	余兰	21,638	0.11
52	柏坤	72,061	0.38	136	谢德华	21,300	0.11
53	杨霓	71,444	0.38	137	张琳琳	21,196	0.11
54	徐德香	71,347	0.38	138	袁迅	21,131	0.11
55	黄晓兵	70,451	0.37	139	肖明平	20,326	0.11
56	石金铭	66,952	0.35	140	易华芳	19,924	0.10

57	宋良军	66,010	0.35	141	袁玲	19,924	0.10
58	张浩军	65,961	0.35	142	陈礼湘	19,924	0.10
59	胡守卉	65,559	0.34	143	喻启洪	19,924	0.10
60	宁洪兵	64,972	0.34	144	黄贵龙	19,827	0.10
61	成亮	64,880	0.34	145	王丽彬	19,755	0.10
62	傅尤巨	61,583	0.32	146	刘卫星	18,781	0.10
63	李月英	61,083	0.32	147	丁帮利	18,684	0.10
64	刘星伟	59,181	0.31	148	黄冬	18,145	0.10
65	洪思成	58,471	0.31	149	卢世友	18,145	0.10
66	赵朗新	57,571	0.30	150	甘立全	17,742	0.09
67	宋桂英	56,213	0.30	151	陈刚	17,340	0.09
68	邹国秀	56,084	0.29	152	李隆波	17,340	0.09
69	樊子华	54,740	0.29	153	曾熹亮	16,937	0.09
70	杨喜知	54,072	0.28	154	何瑞清	16,672	0.09
71	李锡容	53,702	0.28	155	李荣芳	16,672	0.09
72	林臻	53,130	0.28	156	颜开全	13,081	0.07
73	李吉刚	52,805	0.28	157	代刘婷	12,743	0.07
74	刘勤	52,092	0.27	158	林忆生	11,673	0.06
75	骆寿永	52,059	0.27	159	赵嘉	9,926	0.05
76	王华光	51,689	0.27	160	梅锦怡	9,555	0.05
77	张成钰	51,118	0.27	161	亢正廷	7,213	0.04
78	黄俊	50,578	0.27	162	罗敬圭	5,200	0.03
79	吴邦林	50,449	0.27	163	刘华璋	5,116	0.03
80	廖中华	50,449	0.27	164	伍国华	4,862	0.03
81	张然	49,942	0.26	165	孔泽宣	3,687	0.02
82	黄开明	49,242	0.26	166	胡世鹏	3,524	0.02
83	熊剑玲	48,578	0.26	167	高德华	50,000	0.26
84	万廷华	48,437	0.25	合计		19,020,251	1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彩虹实业股份变动情况为：2016 年 1 月 18 日，熊安生以每股 7.00 元的价格向刘英和毛旭春分别转让 30,000 股股份和 38,224 股股份；2016 年 11 月 28 日，伍国华继承其父亲伍俊才 4,862 股股份；2020 年 6 月 7 日，李智丰将 214,346 股股份赠与其配偶高燕；2020 年 6 月 7 日，王选沁继承其丈夫刘七一 40,822 股股份。

彩虹实业前身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成都市电热器厂。

成都市电热器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于 1982 年 10 月 11 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城镇集体经济管理办公室 1999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 5101085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电热器厂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

2003 年 6 月 23 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成都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成经企改[2003]44 号”《关于成都市电热器厂改制方案的批复》，批准成都市电热器厂在履行了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之后，改制为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改制方案，原成都市电热器厂的所有符合条件的职工（含部分退休职工）成为改制后的彩虹实业的股东（权益人）。彩虹实业设立时，总股本为 43,930,000 股，股东 861 人。鉴于当时生效的《公司法》要求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在 50 人以下，为顺利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彩虹实业以 33 名股东为记名股东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登记，其余 828 名股东（权益人）与 33 名记名股东签订《出资人股金登记委托书》及《股权管理协议》，通过委托持股的方式持有彩虹实业出资额。

2011 年 12 月 8 日，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全体股东（权益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权益人）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减资的议案》。2011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出具了“（2011）川国公证字第 10561 号”《公证书》，证明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东（权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股东（权益人）大会召开后，截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彩虹实业总股本为 43,930,000 股，其中：实际股东 802 人，持股 42,576,999 股；因员工离职等原因在股东（权益人）大会召开前已回购 1,353,001 股。上述 802 名股东中共有 636 名股东（权益人）与彩虹实业签订《权益回购、减资协议》回购股份 23,556,748 股。前述《权益回购、减资协议》明确 636 名股东（权益人）已充分知晓彩虹实业控股子公司彩虹电器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回购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股本）6.25 元（含税），（回购价格系参考经华信所“川华信审(2011)22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彩虹实业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每单位出资额（股本）

净资产 6.22 元，并考虑扣除彩虹实业于 2011 年 4 月分配现金红利 0.45 元后每单位出资额（1 元）净资产 5.77 元确定的）。同时，前述《权益回购、减资协议》的签署均由四川省成都市国力公证处公证。彩虹实业本次回购 23,556,748 股和股东（权益人）大会召开前已回购 1,353,001 股一并注销，回购、减资后彩虹实业注册资本变为 19,020,251 元，股东变更为 166 人。

2012 年 8 月，成都彩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实业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实际持有自身股权及穿透至自然人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后已通过股权转让及回购减资等方式解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由于股份转让，彩虹实业自然人股东由改制设立时的 166 名变更为 167 名，均实际持有彩虹实业的股份，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报送了“成府[2017]5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彩虹实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彩虹实业存在的股权代持和实际持有自身股权行为已得到规范，对彩虹实业最终股权结构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2017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川府函[2017]111 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彩虹实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其有效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彩虹实业存在的股权代持和实际持有自身股权行为已得到规范。

2019 年 11 月 27 日，彩虹实业在《金融投资报》发布了《公告》：彩虹实业控股的彩虹电器拟申请首发上市，为进一步明确是否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人（包含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在历史上曾对彩虹实业有资本性投入或对彩虹实业的股权变动持有异议，并保障其合法权益，提请利害关系人与彩虹实业联系，并公告了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并未有任何人就彩虹实业股权结构或股份回购事项向公告中所列联系人员及发行人、彩虹实业提出异议或请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彩虹实业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设立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彩虹实业存在的股权代持和实际持有自身股权行为已得

到规范，对彩虹实业最终股权结构的合法有效性不存在实质影响；因发行人当时尚无上市计划，2011年12月股东（权益人）大会召开前已被回购股份的相关股东不知晓拟发行上市事项，相关转让系自愿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四川省人民政府已针对彩虹实业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进行了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实际控制人情况

由于彩虹实业的股权比较分散，为稳定彩虹实业的控制权，提高股东表决权的行使效率，2013年5月15日，刘荣富与彩虹电器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中彩虹实业的股东黄朝万、雷毅、刘群英、徐维萍、洪麒麟、林旭宇、姚捷、张晓帆、张浩军、黄晓兵、张艳侠、尹华、刘英、尹毛龙、文宗芬、侯勇、易军、覃渠惠、李隆波等19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黄朝万等19人就彩虹实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与刘荣富达成一致意见，在存在分歧的情况下以刘荣富的意见行使表决权，该协议从签署日至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19名股东合计持有彩虹实业3,837,265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的20.17%。

刘荣富持有彩虹实业5,738,221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30.17%；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刘荣富控制了彩虹实业9,575,486股股份，占彩虹实业总股本的50.34%，为彩虹电器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彩虹实业、本公司任职及持有彩虹实业、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彩虹实业任职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彩虹实业		本公司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荣富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	5,738,221	30.17	3,600	0.006
2	黄朝万	董事	董事、总经理	396,676	2.09	8,400	0.014
3	雷毅		董事	108,226	0.57		-
4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1,456	1.74		-
5	徐维萍		董事	182,883	0.96	12,360	0.020
6	洪麒麟		董事	134,987	0.71		-
7	姚捷		已退休	233,988	1.23	4,800	0.008

8	张晓帆		研究所负责人	282,524	1.49		
9	张浩军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65,961	0.35		
10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70,451	0.37	2,400	0.004
11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24,053	0.13		
12	尹华		监事、副总工 程师	149,661	0.79		
13	刘英		监事、总经理 助理	203,224	1.07	6,000	0.010
14	尹毛龙		长沙湘蜀执行 董事	425,347	2.24	3,600	0.006
15	文宗芬		已退休	403,750	2.12	12,000	0.020
16	侯勇		已退休	146,551	0.77		
17	易军	监事会主席	总经理助理	87,527	0.46	7,200	0.012
18	覃渠惠		已退休	243,922	1.28	9,600	0.016
19	李隆波		副总经理	17,340	0.09		
20	林旭宇		已退休	328,738	1.73		
合 计				9,575,486	50.34	69,960	0.115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约定如下：

(1) 在对彩虹实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上述 19 名股东应先行就表决意见（赞成、反对或弃权，下同）与刘荣富进行沟通、与刘荣富达成一致意见，并根据与刘荣富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2) 如上述 19 名股东中全部或部分股东在行使股东表决权之前未能与刘荣富达成一致意见的，上述 19 名股东均应遵照刘荣富的表决意见行使股东表决权，即，上述 19 名股东应无条件确保其表决意见与刘荣富保持一致。

(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彩虹电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持续有效。

(4) 上述 19 名股东的各股东所持彩虹实业股权因转让、质押、赠与、遗赠抚养、离婚、委托他人代持、授权本协议各股东以外的人行使、接受彩虹实业股权回购、作无主财产放弃、其他明示、默示或变相的为所持股权设定权利限制或实质上导致所持股权发生流转的，则保证继受人知悉并同意与刘荣富成为一致行动人，且愿意承继原股东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否则，相应流转行为无效。

(5) 上述 19 名股东所持彩虹实业股份包括于本协议签署时所持彩虹实业股份及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通过受让、增资、分红等方式获得的彩虹实业股份，前述股份在进行表决时均需与刘荣富保持一致。

(6) 本协议各方作出特别承诺和确认：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完全自愿和善意的行为，不存在受到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等不法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重大误解之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对中小股东利用股权优势、上级对下级利用职权优势实施强迫之情形，不存在违反彩虹实业公司章程之情形。

(7) 为便于本协议的履行，本协议置备于彩虹实业一份，若上述 19 名股东中的各股东违反本协议，在彩虹实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决议时未与刘荣富保持一致行动的，则刘荣富通知彩虹实业按照刘荣富的表决意见统计上述 19 名股东的有效表决权。

(8)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彩虹实业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的影响；如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控股股东的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二、（二）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彩虹实业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瑞焱投资和通银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6.59%股份，瑞焱投资和通银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瑞焱投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01 日	合伙期限	12 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工华道壹号 D 座 2 门 1101、1102、1103、1104、1105（入驻天津清联网络孵化器有限公司）第 750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科技行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		

	理。)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2,663.84	2,669.50	109.09	83.5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447.73	2,435.34	-	-17.7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瑞焱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00	0.40%
2	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90.00	3.60%
3	李万海	有限合伙	800.00	32.00%
4	黄祖尧	有限合伙	300.00	12.00%
5	谭启	有限合伙	200.00	8.00%
6	何咪孜	有限合伙	200.00	8.00%
7	张荣	有限合伙	200.00	8.00%
8	陈德群	有限合伙	100.00	4.00%
9	熊进	有限合伙	100.00	4.00%
10	刘桂兰	有限合伙	100.00	4.00%
11	陈犹娟	有限合伙	100.00	4.00%
12	罗勇	有限合伙	100.00	4.00%
13	孔红满	有限合伙	100.00	4.00%
14	马兰	有限合伙	100.00	4.00%
合 计			2,500.00	100.00%

瑞焱投资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117，其基金管理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60。

（2）通银创投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629240	法定代表人	熊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为		

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478.43	3,252.03	1,494.59	358.53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3,095.67	3,044.10	3.56	-26.1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通银创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00	34.10%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山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成都舜自然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	5.00%
5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47.00	4.90%
6	丁贵林	90.00	3.00%
7	蒋明	90.00	3.00%
8	肖海东	60.00	2.00%
9	黄玲雅	60.00	2.00%
10	四川成电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11	成都清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00%
12	四川正运机械有限公司	30.00	1.00%
13	任玲慧	30.00	1.00%
14	徐良娟	30.00	1.00%
15	何南	30.00	1.00%
合 计		3,000.00	100.00%

通银创投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355，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09。

4、最近一年新增的法人股东

2019 年 4 月 30 日，同森集团受让上海东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9%。同森集团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3 年 08 月 30 日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 39 号 6 栋 2 层 1 号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6131007K	法定代表人	周子孟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 (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社会经济咨询; 房地产中介服务;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为母公司数)				
项 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391,830.70	3,625.55	134.12	138.92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469,290.52	4,396.83	2,647.98	771.2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同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者姓名	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同森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2	周子孟	50.00	1.00%
合 计		5,000.00	100.00%

周子飞、周子孟分别持有成都同森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 97.00%、3.00% 股权, 周子飞为成都同森恒基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森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5、最近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过入方姓名	过入方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过出方姓名	过出方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过户时间	数量 (股)	过户原因
1	谢国孝	51010219690731****	曹桂英	51010244020****	2018.03.07	1200	继承
2	徐明英	51900319481214****	邓湘泉	51900319431025****	2018.03.14	1200	继承
3	朱丽麟	53010219440912****	张忠位	53010319411016****	2018.03.19	6000	继承
4	蔡英	51010719760306****	蔡兴堂	51010219460823****	2018.06.07	1500	继承
5	付道清	51011119520320****	蔡兴堂	51010219460823****	2018.06.07	4500	继承
6	李丽达	51010319591125****	王泽登	51082219520101****	2018.06.11	240	继承
7	谢锂纱	51010619560519****	刘晓川	51010319570517****	2018.06.27	1200	前夫赠与
8	史庭辉	51010719851120****	史金华	51010219551007****	2018.07.27	2040	继承
9	沈敏	51012319581226****	王棋	51012319571130****	2018.09.13	3600	继承
10	张旭	51010819740610****	康忠莲	51010219470728****	2018.10.29	2400	继承
11	史娅琳	51010719880218****	史园超	51010319531112****	2018.11.16	2400	继承

12	唐怡	51010319741126****	徐真琪	51010319461022****	2018.11.23	1200	继承
13	蒋先莉	51010319651227****	雷桂英	51010340091****	2018.11.23	1200	继承
14	唐小蓉	51010219580220****	雷素群	51010225070****	2018.11.23	1200	继承
15	骆寿永	51010319630609****	袁碧清	51112819370528****	2018.11.26	1200	继承
16	王进	51010219580310****	余碧辉	51010219270722****	2018.11.28	1200	继承
17	黄加祥	51010219650520****	黄其周	51013019430410****	2018.11.28	600	继承
18	梁涛	51010219520105****	程桂湖	51010219510627****	2018.11.29	1200	继承
19	贺华珍	51010219520408****	徐宏	51010219710928****	2018.11.29	6000	继承
20	周晓晴	51010219580522****	罗静先	51010219331011****	2018.11.30	1200	继承
21	杨敬东	51010219510405****	李琪	51010219500301****	2018.12.03	2400	继承
22	刘滨	51011119641219****	曾立君	51010219641211****	2018.12.03	4800	继承
23	周兵	51010219680702****	周先	51010219330829****	2018.12.03	1200	继承
24	韩紫群	51010219541220****	汪德火	51011119540906****	2018.12.04	300	继承
25	吴焕兰	51010319500819****	李月芳	51010324020****	2018.12.04	1200	继承
26	刘晓华	51010219640306****	王长荣	51010219330715****	2018.12.04	1200	继承
			刘顺治	51010219330606****	2018.12.04	1200	
27	甄侦国	51010319481208****	刘淑贤	51010351052****	2018.12.06	2400	继承
28	都成章	51010219500423****	吕世芳	51010219490903****	2018.12.07	2400	继承
29	黄文莉	51011119651127****	黄迪泉	51011119401229****	2018.12.11	2400	继承
30	汪汀	51010319570629****	汪国器	51010335120****	2018.12.14	2400	继承
31	徐婉娟	44068119651205****	徐光中	51040219301213****	2018.12.14	8671	继承
32	肖良平	EA9484188	饶清福	51010319521104****	2018.12.17	1200	继承
33	王筱棠	51012319660608****	王刚	51010338012****	2018.12.19	1200	继承
34	王泽斌	51010219460821****	刘秀祖	51010219471005****	2018.12.20	1200	继承
35	陈萍	51010355030****	任晋川	51010351020****	2018.12.20	1200	继承
36	张月薇	51010619871231****	兰英	51011119640104****	2018.12.21	360	继承
37	刘江	51010219710902****	刘世全	51010219450812****	2018.12.24	4000	继承
38	雷坤秀	51102319680310****	刘世全	51010219450812****	2018.12.24	2000	继承
39	杨路	51010319681212****	杨文全	51010340030****	2018.12.24	1200	继承
40	刘素英	51011119651122****	周必军	51010363080****	2018.12.24	840	继承
41	邓良碧	51010219600109****	罗庆芳	51010233021****	2018.12.24	1200	继承
42	李玲玲	51010519750817****	李庆星	51010319351210****	2018.12.25	2400	继承
43	谢南屏	51010319600727****	陈玉惠	51010319350324****	2018.12.26	1200	继承
44	陈文炯	51010219570812****	陈泽高	51010219241113****	2018.12.26	1200	继承

45	何小平	51010219610416****	任素琼	51010219370606****	2018.12.26	1200	继承
46	王龙江	51040319580726****	王增	51010234073****	2018.12.27	1800	继承
47	张洁	51310119870720****	张廷富	51310119421204****	2018.12.27	2400	继承
48	罗丽	51010719751230****	罗世林	51010219340708****	2019.01.02	6000	继承
49	石芸	51010419790223****	刘聪慧	51010251060****	2019.01.02	1800	继承
50	卢世辉	51010219521101****	曾宾	51010253093****	2019.01.04	3600	继承
51	刘浏	51010219671103****	叶洪康	51010219431120****	2019.01.04	1200	继承
52	唐琪	51010519830709****	唐永远	51010319540824****	2019.01.15	1200	继承
53	吴向东	11010219661010****	郭唐淑	51010219390325****	2019.01.16	4200	继承
54	吴南	51010219710929****	郭唐淑	51010219390325****	2019.01.16	4200	继承
55	熊晓兰	51010219630708****	熊志燕	51010236030****	2019.01.17	1200	继承
56	温旭英	51010319690608****	冷春风	51010345052****	2019.01.29	1200	继承
			温信孚	51010242052****	2019.01.29	1800	父亲赠与
57	温晓华	51010319740124****	冷春风	51010345052****	2019.01.29	1200	继承
			温信孚	51010242052****	2019.01.29	1800	父亲赠与
58	熊进	51012219601212****	孙倩	51222434030****	2019.02.14	1200	继承
59	张兰	51011319800527****	罗素云	51011319510901****	2019.02.27	4800	继承
60	马婕	51010519800815****	杨建军	51010319500802****	2019.04.26	360	继承
61	杨绚	51010519800815****	杨建军	51010319500802****	2019.04.26	360	继承
62	唐健芹	51010719770508****	范绍棠	51010219440116****	2019.08.23	2400	继承
63	王明凤	51010219490319****	庄世全	51010219420113****	2019.12.11	6000	继承
64	包锦蓉	51010319420304****	文俊	51010319730409****	2020.05.22	1200	继承
65	黄子豪	51010620070622****	黄谊民	51010319560707****	2020.05.28	6900	继承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北海资管，北海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3年03月03日	住所	北海市南京路92号昕景华庭5幢12层1203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199331594T			
经营范围	企业信息咨询，对本公司自有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12.31 2019 年度	1,109.64	509.64	-	0.01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1,109.66	509.66	-	-0.03

报告期内，北海资管实际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除控制彩虹实业及其子公司北海资管以外，无其他控制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彩虹实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73.20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彩虹实业	40,561,879	66.79%	40,561,879	50.06%	法人股
2	瑞焱投资（注 1）	2,181,800	3.59%	2,181,800	2.69%	法人股
3	通银创投（注 2）	1,818,200	2.99%	1,818,200	2.24%	法人股
4	联升商贸	1,080,000	1.78%	1,080,000	1.33%	法人股
5	茂业商业	1,020,000	1.68%	1,020,000	1.26%	法人股
6	新迈贸易	720,000	1.19%	720,000	0.89%	法人股
7	重庆百货	600,000	0.99%	600,000	0.74%	法人股
8	同森集团	600,000	0.99%	600,000	0.74%	法人股
9	成百大楼	600,000	0.99%	600,000	0.74%	法人股
10	鑫泰宇投资	240,000	0.40%	240,000	0.30%	法人股
11	欣航投资	240,000	0.40%	240,000	0.30%	法人股
12	富恩德投资（注 3）	240,000	0.40%	240,000	0.30%	法人股

13	韵嘉投资	180,000	0.30%	180,000	0.22%	法人股
14	蓝风股份	132,000	0.22%	132,000	0.16%	法人股
15	豪笙源商贸	120,000	0.20%	120,000	0.15%	法人股
16	多利安泰	111,240	0.18%	111,240	0.14%	法人股
17	荣茂商业	72,000	0.12%	72,000	0.09%	法人股
18	锦悦酒店	72,000	0.12%	72,000	0.09%	法人股
19	福腾电气	60,000	0.10%	60,000	0.07%	法人股
20	新南风装饰	18,000	0.03%	18,000	0.02%	法人股
21	金元瑞泰	18,000	0.03%	18,000	0.02%	法人股
22	红旗纸箱厂	12,000	0.02%	12,000	0.01%	法人股
23	自然人股份	10,034,881	16.52%	10,034,881	12.38%	自然人股
24	社会公众股	-	-	20,300,000	25.05%	社会公众股
合计		60,732,000	100.00%	81,032,000	100.00%	-

注 1：瑞焱投资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6117，其基金管理人天津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60，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注 2：通银创投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355，其基金管理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09，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注 3：富恩德投资系基金管理人，其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登记编号：P1060646），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二）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彩虹实业	40,561,879	66.79%	法人股
2	瑞焱投资	2,181,800	3.59%	法人股
3	通银创投	1,818,200	2.99%	法人股
4	联升商贸	1,080,000	1.78%	法人股
5	茂业商业	1,020,000	1.68%	法人股
6	余盛	846,000	1.39%	自然人股
7	新迈贸易	720,000	1.19%	法人股

8	重庆百货	600,000	0.99%	法人股
9	同森集团	600,000	0.99%	法人股
10	成百大楼	600,000	0.99%	法人股
合 计		50,027,879	82.38%	-

（三）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余盛	846,000	1.39%	无
2	曹青	276,000	0.45%	无
3	邵国孟	276,000	0.45%	无
4	李金凡	164,000	0.27%	无
5	毛茂	148,800	0.25%	无
6	郑素兰	93,719	0.15%	无
7	陈琪	85,800	0.14%	无
8	谭晓洪	81,640	0.13%	无
9	赵耀	66,000	0.11%	无
10	陈科	66,000	0.11%	无
合计		2,103,959	3.46%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发行人法人股东瑞焱投资、通银创投均由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法人股东多利安泰系自然人股东李金凡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富恩德投资系自然人股东余盛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荣茂商业系自然人股东曾荣建控股的公司，法人股东联升商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代国钧，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法人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自然人股东陈琪与陈科为兄弟关系，郑素兰与谭晓洪为母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金凡与王方为夫妻关系，自然人股东毛茂与毛旭春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持有发行人 0.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无关联关系；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六）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或间接股东王明玉、王明凤、庄良、庄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股东或间接股东陈鸿、徐维能、石崇英、江英、易军、任泽群、刘明、袁秀清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股东或间接股东刘荣富、黄朝万、雷毅、刘群英、徐维萍、洪麒麟、黄晓兵、刘英、陈霞、陈伟丽、徐思国、李隆波、张浩军、张艳侠、尹华、曾熹亮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机构股东彩虹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也为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控制的企业，且为发行人董事刘荣富、黄朝万担任董事的企业。

2、除上述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与机构股东瑞焱投资和通银创投曾存在对赌协议，在发行人申报首发上市申请文件时，上述对赌协议均已解除。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瑞焱投资和通银创投曾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已全部解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1993年3月15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函（1993）040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有关规定的函》，批准

发行人发行内部职工个人股 750 万股，待法人股全部募集到位并完成验资后，方可申请募集内部职工股。

1993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1993）096 号”《关于同意设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同意成都市电热器厂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61 万元，股权结构为法人股 4,311 万股（发起人认购 3,561 万股），占 85.20%；内部职工个人股 750 万股，占 14.80%。

1993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体改委出具“成体改函[1993]067 号”《关于同意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内部职工个人股的函》，再次同意公司募集内部职工股 75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 5,061 万股，其中法人股 4,311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5.20%，内部职工股 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4.80%。

公司设立时共 2,935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截至 199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实际募集内部职工股 750 万股。1994 年 8 月 23 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成蜀业（1994）字第 119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股本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1994 年 7 月 31 日内部职工股 750 万股出资已全部到位。

1996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成股领办[1996]08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发行人为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公司股本总额 5,061 万股，其中法人股 4,311 万股（成都市电热器厂 3,561 万股），个人股 750 万股。

（二）内部职工股涉及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内部职工股存在的主要瑕疵情况

（1）发行仅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生效，2015 年 5 月 30 日失效）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关于“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由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体改委牵头，以下简称政府授权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协议书、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意向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由政府授权部门审查、批准”之规定，以及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国

人民银行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共同发布的“体改生[1992]30 号”《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之规定，彩虹电器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应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及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仅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

（2）超范围发行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生效，2015 年 5 月 30 日失效）的相关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仅可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得向本公司职工之外的任何人发行。发行人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向公司内部职工以外的其他自然人发行的情形，公司设立时共 2,935 名内部职工股股东，其中 708 人为成都市电热器厂职工（包括在职及已退休），占内部职工股总人数的比例为 24.12%，该 708 人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3,026,892 股，占内部职工股总额的比例为 40.36%。

2、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1）1996 年重新规范登记

1993 年 12 月 29 日颁布并于 199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规定：在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

1995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颁发“国发[1995]17 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 年 9 月 20 日，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共同颁发“体改生[1995]117 号”《关于做好原有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工作的通知》；1995 年 8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工商企字[1995]第 215 号”《关于印发〈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在《公司法》实施前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规范登记作出了具体规定。

1996 年 8 月 26 日，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成股领办[1996]08 号《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范并予以

重新确认的批复》确认公司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公司股本总额 5,061 万股，其中法人股 4,311 万股（成都市电热器厂 3,561 万股），个人股 750 万股。

（2）内部职工股的确权

内部职工股的确权情况详见本节“三、（一）8、股份确权情况”。

3、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内部职工股的确认情况

2017 年 6 月 1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报送了“成府[2017]53 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确认，彩虹电器设立时，内部职工股超范围发行及转让以及未及时托管等事项存在瑕疵，但彩虹电器股份发行、转让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托管手续，现有托管情况属实；目前，彩虹电器内部职工股经确权数量已达内部职工股的 95%，没有发现纠纷。

2017 年 7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川府函[2017]111 号”《关于确认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对彩虹电器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彩虹电器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内部职工股经确权数量已占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95%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保荐机构认为，彩虹电器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内部职工股经确权数量已占内部职工股总数的 95%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四川省人民政府已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合法性进行了确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内部职工股的演变情况

1、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股份变化情况

从公司设立至 2000 年 10 月，内部职工股总数未发生变化。

2000 年 10 月 8 日，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5,061 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 1,012.20 万元以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1,012.20 万股，送红股后内部职工股增至 900 万股，详见本节“三、（一）发行人设立以

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内部职工股（含自然人股）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于1996年12月18日向成都托管中心提供了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共有内部职工股股东2,968人，合计750万股），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办理内部职工股集中托管手续。

自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托管之日起2020年6月30日期间，自然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共发生过户1,821笔。其中，自然人股东之间共发生1,775笔过户，与法人股东之间共发生46笔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自然人与非自然人之间 过户		自然人之间过户		总计	
	笔数（笔）	股份数（股）	笔数（笔）	股份数（股）	笔数（笔）	股份数（股）
1996			291	543,448	291	543,448
1997			269	616,200	269	616,200
1998			155	377,475	155	377,475
1999			71	254,866	71	254,866
2000			51	175,020	51	175,020
2001			80	217,599	80	217,599
2002	6	547,679	91	227,600	97	775,279
2003			44	92,900	44	92,900
2004			54	195,840	54	195,840
2005	6	37,200	45	201,360	51	238,560
2006	10	126,240	56	142,760	66	269,000
2007	8	26,400	169	632,399	177	658,799
2008			98	448,639	98	448,639
2009			72	199,160	72	199,160
2010			11	27,560	11	27,560
2011			7	34,200	7	34,200
2012			115	367,339	115	367,339
2013	10	66,000	4	7,200	14	73,200
2014	1	240,000	4	46,800	5	286,800
2015						
2016			3	4,800	3	4,800
2017	5	326,400	12	14,500	17	340,900

2018			52	102,451	52	102,451
2019			19	46,920	19	46,920
2020			2	8,100	2	8,100
合计	46	1,369,919	1,775	4,985,136	1,821	6,355,055

公司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一）6、2001 年至今，公司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

1、本次发行前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

1996 年 9 月 20 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成体改（1996）82 号”《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司法〉规范后股票进行集中托管的通知》，要求按《公司法》规范、确认后，未托管的法人股、个人股须到指定地点进行集中托管。199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出了《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确认和集中托管的通知》，并于 1996 年 12 月 15 日刊登于成都晚报。公司的内部职工股于 1996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在成都托管中心进行集中托管。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集中托管情况证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彩虹电器所有股东合计 2,584 名均已在成都托管中心办理托管。其中，已至成都托管中心临柜办理托管分户并已将相应股权登记至其个人名下的股东合计 2,552 名（占彩虹电器股东总人数的 98.76%），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彩虹电器 60,656,520 股股份（占彩虹电器股本总额的 99.88%）；集中托管于彩虹电器在成都托管中心设立的“彩虹电器未临柜分户股东股份集中管理专户”股东合计 32 名（占彩虹电器股东总人数的 1.24%），该等股东合计持有彩虹电器 75,480 股股份（占彩虹电器股本总额的 0.12%）。

上市前，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仍可凭公司出具的股权持有卡原件和有效证件（个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认登记手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股东持相关确认文件及有效证件到成都托管中心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中托管的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上市后，上述未确认登记的股东可持股东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相关持股证明，到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办理股份确权登记手

续，由董事会办公室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从集体托管股份包中分拆出来。

2、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盛	846,000	1.39%
2	曹青	276,000	0.45%
3	邵国孟	276,000	0.45%
4	李金凡	164,000	0.27%
5	毛茂	148,800	0.25%
6	郑素兰	93,719	0.15%
7	陈琪	85,800	0.14%
8	谭晓洪	81,640	0.13%
9	赵耀	66,000	0.11%
10	陈科	66,000	0.11%
合计		2,103,959	3.46%

3、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名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2,562名，具体持股情况详见附录：自然人股东名册。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有关情况

发行人股东数量超二百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所述。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2,894人、3,348人、3,410人和3,257人。

发行人2018年度员工人数增加454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家卫环保、生活电器、彩虹中南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员工人数。

(二) 员工年龄、教育、岗位构成情况

项目	类别	2020.6.30	
		人数	占比
年龄构成	25 岁以下	47	1.44%
	25（含）-35 岁	506	15.54%
	35（含）-45 岁	1,078	33.10%
	45（含）-55 岁	1,402	43.05%
	55 岁及以上	224	6.88%
	合 计	3,257	100.00%
	专科以下学历	2,707	83.11%
	专科学历	322	9.89%
	本科及以上学历	228	7.00%
	合 计	3,257	100.00%
岗位构成	生产运营人员	1,898	58.27%
	销售人员	895	27.48%
	技术研发人员	161	4.94%
	管理及行政人员	303	9.30%
	合 计	3,257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3,257	100.00%	3,410	100.00%	3,348	100.00%	2,894	100.00%
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3,075	94.41%	3,180	93.26%	2,970	88.71%	2,704	93.43%

未在公司参保的员工	182	5.59%	230	6.74%	378	11.29%	190	6.57%
其中：退休返聘	154	4.73%	202	5.92%	160	4.78%	101	3.49%
尚在见习期	15	0.46%	6	0.18%	69	2.06%	13	0.45%
已在其他单位参保或个人缴纳	3	0.09%	3	0.09%	36	1.08%	40	1.38%
待岗人员/自愿放弃/其他。	10	0.31%	19	0.56%	113	3.38%	36	1.24%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在职员工总人数	3,257	100.00%	3,410	100.00%	3,348	100.00%	2,894	100.00%
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3,075	94.41%	3,190	93.55%	2,852	85.19%	2,592	89.56%
未在公司缴纳的员工	184	5.65%	220	6.45%	496	14.81%	302	10.44%
其中：退休返聘	153	4.70%	195	5.72%	160	4.78%	101	3.49%
尚在见习期	17	0.52%	6	0.18%	69	2.06%	13	0.45%
已在其他单位参保或个人缴纳	-	-	-	-	3	0.09%	5	0.17%
待岗人员/自愿放弃/其他	14	0.43%	19	0.56%	264	7.89%	183	6.32%

注：退休返聘的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在见习期的是新入职员工，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期期末尚在办理中。

除因员工自行购买、其他单位或异地购买、原保险关系未转移或停止、当月购买文件不完善、退休返聘以及新入职员工办理购买手续时间间隔等客观原因外，其他未购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集中于人员变动频繁的工作岗位（如商超促销人员）、试用期员工及自愿放弃等情况。虽然发行人已经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但基于如下原因，该类员工仍无法实现全员缴纳：①发行人根据促销需要聘用的商超促销人员，由于其流动性较强，工作持续时间不确定，办理初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关系转移的手续较为繁杂、时间较长，员工基于对工作时间的判断，不愿意办理；②该类岗位员工收入相对偏低，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还需扣缴其部分收入，员工办理积极性不高；③部分农村户籍务工人员缴纳了新农合/新农保等保险，且在当地大多拥有自有住房，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强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对改善其未来生活条件难以起到更多实质性作用，缴纳意愿不强烈。

以报告期发行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员工均按当期应缴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进行测算，则报告期发行人应该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其合计占发行

人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	5.29	69.25	142.85	191.45
住房公积金	2.40	21.64	28.32	39.34
合计	7.69	90.89	171.17	230.7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9	0.16	0.2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0.08	0.87	1.02	2.34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0	1.01	1.19	2.77

针对报告期部分员工未购买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规范措施：

（1）为自行购买、异地购买且申请报销的员工统一报销相关费用。

（2）为员工提供住房保障，以租赁房屋或购买、修建的住宅作为宿舍，低价或免费为员工提供住宿。

（3）为符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若该职工借款后连续在公司工作满12年并经公司同意后，免除相应购房借款的本息归还义务。

（4）自愿放弃购买的员工签署了承诺书，列明了其放弃购买的原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发行人已作出承诺，如适格员工要求发行人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则发行人将随时配合员工办理购买手续。

（5）针对可能产生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缴纳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事由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本公司（本人）承诺由本公司（本人）无条件承担相应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出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发行人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按期、足额缴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工伤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动员和宣传力度，使其

充分了解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对其自身权益的保障。经过发行人的努力，除客观、合理原因无法购买外，发行人部分员工在报告期内未购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比例逐年减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分别达到了 99.14%和 99.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对净利润影响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被处罚的情形，该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其应缴的社会保险金，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6 年以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没有涉及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给予员工购房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成都彩虹集团有突出贡献青年骨干申请借款购房的规定》（成都彩虹集团[2006]第 21 号），给予部分职工一定购房款，借款后若该职工连续在公司工作满 12 年并经公司同意后，免除该购房款的本息归还义务。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给予员工的购房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购房借款	707.55	684.15	729.30	658.90

（五）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为规范管理，激励员工，促进企业和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计薪方式和薪资结构制定了严格的制度。

发行人的薪酬体系以岗定薪，薪随岗动，并注重考核和激励，兼顾公平。发行人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类别分别执行年薪制、岗位绩效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年薪制同时年终考核与年度经营成果挂钩。从岗位价值、岗位责任、岗位风险及技能要求等方面评估确定年薪；年终考核部分以年度经营成果确定。管理及行政人员、技术人员执行岗位绩效工资制，由基础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基础工资保障员工的基本收入，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对管理、专业技术系列岗位评估确定基础工资标准，绩效工资（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结合企业经营效益综合评定，提交公司薪酬评审组评审、经总经理批准后发放；生产一线员工执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根据员工完成的工作数量、质量与计量单价计算发放，计量单价由生产管理部评审，提请总经理批准实施。

员工另享有补（津）贴、加班工资、年度奖励、年终奖。补（津）贴包括工龄工资、董监事补贴、关键特殊工序补贴、技能竞赛补贴、班组长补贴、残疾员工补贴、新员工学习及交通补贴，加班工资按照国家规定予以发放；年度奖励是对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完成公司年度重点工作，为企业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的专项奖励；年终奖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效益和员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薪酬水平不断提升。未来公司将按照《薪酬管理制度》的制定依据，科学合理的设置薪酬水平，结合岗位工作价值，员工工作能力、业务能力，人才市场需求、市场薪酬水平以及公司人力资源成本等综合因素合理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更加注重对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同时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进一步健全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员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保障员工利益和人员稳定，促进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共谋发展。

发行人一直关注员工的整体职业发展情况，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通过提高员工的职业技能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的员工薪酬水平根据当地职工薪酬整体增幅情况和员工职业技能提升情况，每年进行合理调整，在上市后不存在特殊的薪酬调整意向或具体安排，不会因为短期大幅调整职工薪酬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薪酬委员会依据职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岗位职责、岗位价值、工作时间及承担责任大小等因素，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本职岗位薪酬外，给予额外津贴：（1）董事长 5.4 万元/年；（2）普通董事 2.4 万元/年；（3）独立董事 4.2 万元/年；（4）监事会主席 2.4 万元/年；（5）其他监事 1.8 万元/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岗位性质、职责大小以及工作能力、风险因素，激励与考核相结合，总经理基本年薪 30-40 万元/年，副总经理 20-35 万元/年，年终考核部分以年度经营成果确定。上述标准，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员工职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人员	33.95	56.88	53.86	45.51
中层人员	11.38	28.25	31.04	25.60
基层员工	3.04	6.99	6.50	5.86
总薪酬	11,062.00	26,723.61	24,244.63	19,446.52
人均薪酬水平	3.40	7.84	7.44	6.16
人均薪酬变动	-	0.40	1.28	
成都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	-	4.51	4.15
成都市制造业单位平均工资	-	6.47	6.09	5.57

注 1：上述薪酬包括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以及企业承担的社保、住房公积金部分，下同。

注 2：人均年薪计算方法为：各岗位、级别人均年薪=各级别年总薪酬/期末各级别员工人数（不包含期末当月新进员工），2017 年因存在季节性聘用的临时促销人员，人数按加权平均计算，下同。

注 3：可比薪酬数字来源于成都市统计局公布的信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成都市统计局尚未公布成都市城镇私营单位 2019 年度平均工资统计数据。

从以上统计可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6.16 万元、7.44 万元、7.84 万元和 3.40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增

长态势，整体高于成都市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和成都市制造业单位平均工资。

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同地区平均水平，主要系：（1）发行人业务稳定发展、管理规范，为员工提供了有竞争力、稳定增长的薪酬待遇；（2）员工结构中生产人员占比较大，生产人员采用计件薪酬制，薪酬与产量挂钩，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薪酬水平稳步提高。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	10.32	10.39	9.68
老板电器	-	17.72	16.83	16.60
飞科电器	-	10.72	8.22	8.59
九阳股份	-	25.37	23.61	23.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6.03	14.76	14.66
彩虹电器指标值	3.40	7.84	7.44	6.16
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	-	4.70	4.34	4.01

注1：可比公司人均年薪=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期末员工人数。

注2：可比公司数据，如无特殊注明，均来源于巨潮资讯、万得资讯，下同。2020年可比公司半年报未公布人员结构和数量，无法统计员工平均薪酬。

注3：四川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薪酬来源于四川省统计部门公布的统计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1）薪酬水平地区差异，发行人位于西部地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浙江省、上海市、山东省）；（2）人员结构差异，九阳股份、老板电器生产人员比例较发行人低，浙江美大、飞科电器生产人员比例较发行人高。2019年12月31日，九阳股份、老板电器、浙江美大、飞科电器和发行人生产人员比例分别为28.68%、28.75%、69.19%、74.43%和60.15%。

十二、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相关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部分。

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关于社会保障的承诺

对于彩虹电器及其所控制的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先生均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十一、（三）、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四）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的真实性、维护股价稳定等事项出具了承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创造安全温暖、卫生环保家居环境的产品。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至2018年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同时，发行人系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持续保持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较长的历史。彩虹电器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前身为成都市电热器厂，曾生产的主要产品即是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驱蚊类家用卫生杀虫用品；1994年3月，成都市电热器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设立了彩虹电器，彩虹电器承继了成都市电热器厂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主要业务，持续发展、延续至今。

在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领域，发行人系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2008年发行人主要参与起草修订了《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QB/T299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8-2008）；2009年发行人主要参与起草制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GB4706.99-2009），该标准至今仍为电热暖手器类产品的国家标准；2020年发行人主持起草修订了《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QB/T2994-2020），该标准于2020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发行人持续专注于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长期的市场考验，确立了良好的产品和品牌形象，并持续保持了优势产品的竞争地位。

在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发行人系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2009年，发行人主要参与起草制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GB/T18416-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

蚊香片》（GB/T18417-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GB/T18418-2009）、《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GB/T18419-2009）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4330-2009），其中《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24330-2009）至今仍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国家标准；2017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主要参与起草制定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GB/T18416-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GB/T18417-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GB/T18418-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GB/T18419-2017），上述4个标准至今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发行人持续专注于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驱蚊杀虫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竞争激烈的驱蚊杀虫类产品细分市场持续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019年，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50%，因此整体而言，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工业日常运行监测；工业、通信业的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对中小企业的指导和扶持；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继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职责，主要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国家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等工作。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或建议；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受业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该协会代表家用电器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

农业农村部，在农药领域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国农药登记、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农药安全使用、农药产品质量及农药残留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负责组织对农药登记药效试验单位、农药登记残留试验单位、农药登记毒理学试验单位和农药登记环境影响试验单位的认证，并发放认证证书；对农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农药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假农药、劣质农药进行销毁处理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继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相关职责，包括拟订国家重点监督的国内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监督、地方监督与专业质量监督；管理质量仲裁的检验和鉴定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管理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免检工作；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对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有效成分使用要求、有效成分含量及允许波动范围、药效、连续燃点时间、烟尘量、内压、净含量、标志（签）等进行检查。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调企业依法经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情况及企业经营中的问题和要求，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行业信息交流，分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了解行业发展中的热点和问题，向政府和企业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和具体措施；组织调查研究，了解、掌握全球农药工业技术发展动向及市场状况，为会员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等。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其职责包括制定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规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制定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标准、开展行业检查、行业评价和产品认证、推荐优秀产品和新产品；组织行业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参与行业内重大投资和合资项目的前期论证、初审；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订）	1993年9月1日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2006年8月1日
GB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2010年2月1日
GB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2010年11月1日
《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注）	2011年1月19日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2011年2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16年修订）	2003年11月1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	2017年6月24日
------------------------------------	------------

注：2017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之前，电热毯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上述法律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①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可组织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强制产品认证制度

2017年6月24日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以及《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控制型电热毯、调温型电热毯、电热垫、电热褥垫等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电热毯生产企业在技术、检验、设备、工艺等方面符合相关规定，即可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许可申请，通过实地核查、产品抽样与检查后符合发证条件的，予以发放生产许可证。

2017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将3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电热毯由原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内一般称为3C认证。

③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制度

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等质量标准的文件规定，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生产需符合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详细规定了电热毯类产品的安全质量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详细规定了硬壳暖手器和柔性暖手器的安全质量标准。

(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修订）	1993年9月1日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2017年6月1日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8月1日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8月1日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17年8月1日
GB24330-200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2010年5月1日
GB/T18416-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	2018年4月1日
GB/T18417-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	2018年4月1日
GB/T18418-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	2018年4月1日
GB/T18419-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	2018年4月1日

上述法律法规的核心内容如下：

①农药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登记管理办法》，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必须进行登记。申请农药登记时，其研制者、生产者应当向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农药样品，以及农药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标签等方面的资料。根据农药登记评审委员会的评价，符合条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农药登记证。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农药登记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登记证持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登记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告农药登记证核发、延续、变更情况以及有关的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残留限量规定、检验方法、经核准的标签等信息。

②农药生产许可制度

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相应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A、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B、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C、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D、有保证

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根据 201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的《农药管理条例》规定，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③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根据《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卫生用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人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动物生活环境的蚊、蝇、蜚蠊、蚂蚁和其他有害生物的农药，按其使用场所和使用方式分为家用卫生杀虫剂和环境卫生杀虫剂两类。家用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使用者不需要做稀释等处理在居室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环境卫生杀虫剂主要是指经稀释等处理在室内外环境中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卫生用农药的产品类别代码为“WP”。

④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制度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国家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相关标准对各类产品的毒性指标、挥发或释放速率、持续效能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未达到相关标准，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行业和生产企业可以在高于国家质量标准的基础上，制定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

3、行业发展政策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发展政策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适应和引领消费升级趋势，在产品开发、外观设计、产品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加强创新，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丰富和细化消费品种类，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培育和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引导企业树立质量为先、信誉至上的经营理念，立足大众消费品生产推进“品质革命”，走以质取胜、质量强国的发展道路，推动中国制造加快走向精品制造，赢得大市场；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

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推动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

②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编制发布了《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该规划要求，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促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3D打印技术等在家电制造产业链的集成应用，推动制造模式变革，推广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提高企业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质量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家电产品性能、可靠性和工业设计水平，提高中国家电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深化渠道变革，促进线下与线上高度融合；实施新型国际化战略，全面参与全球家电市场竞争，提升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政策

①农药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5月25日，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发布的《农药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我国农药工业的产品发展目标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产品结构更趋合理，提高对农业生产的满足度。高效、安全、经济和环境友好的新品种占据国内农药市场的主导地位。全面提高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系，加速创制品种的产业化进程、加强创制品种的市场开发。农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得到较大提高，大型企业主导产品的生产将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到2020年，制剂加工、包装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大宗原药产品的生产实现自动化控制和装备大型化。新开发品种的技术指标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境友好型制剂将成为我国农药制剂的主导剂型；特殊污染物处理技术进一步提高和完善，“三废”排放量减少50%；农药产品收率提高5%，副产物资源化利用率提高50%，农药废弃物处置率达到50%。

②农药产业政策

2020年2月10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农药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农药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以调结构、提质量、保安全为目标，按照“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管服并重”的策略，优化审批服务、加强市场监管，加快构建创新驱动、绿色安全、优质高效、

管理规范的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不断提升农药管理能力和水平。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按照日常消费习惯，家用电器可分为声像电器、制冷电器、清洁电器、厨房电器、电暖器具、保健电器等，应用于消费者家居生活的各个方面，是现代品质生活的重要保障。发行人生产的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属于电暖器具类产品。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总体概况

人类取暖方式演变具有较长的发展历史，在历史上的较早时期一般通过“火坑”、“火炉”、“火炕”、“壁炉”等方式取暖，且前述取暖方式在全球部分地区仍存在，也是人类最原始取暖方式的延续；随着工业革命和技术进步，以煤、天然气、电为能源的取暖产品占据主导地位，各种取暖方式层出不穷，人类进入集中供暖和个性化取暖相结合的综合取暖时代，不同国家根据地域特征、资源储备、使用习惯等，选择暖气、地暖、壁（挂）炉、空调、地热、太阳能等不同取暖方式，如德国的壁挂炉、韩国的地暖系统、美国的壁炉、俄罗斯和我国北方的暖气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如电热毯、电热暖手器是迎合寝用取暖、身体局部取暖需求而诞生的取暖产品，系前述家庭取暖方式的重要补充、综合取暖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诞生于欧美，电热毯在欧美国家已有上百年的产业化发展历史，随着技术公开，世界主要国家先后开始生产家用小型电热取暖器具。在产品质量标准方面，国际电工委员会以及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日本等主要国家皆出台了电热毯类产品的质量标准；在电热毯生产企业及品牌方面，美国阳光（Sunbeam）、德国博雅（Beurer）、日本森田（Morita）、意大利梦境（Dreamland）等电热毯品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相关产品品质高、销售地域广泛，是电热毯行业的全球知名企业。目前，美国、德国、英国、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智利、新西兰等国家，皆是电热毯类产品的主要消费国。

20世纪80年代，我国适逢改革开放，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得以蓬勃发展。发展至今，我国生产企业经过经验积累、技术进步，逐渐研发出性能优异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并向欧美发达国家输出。随着我国电热毯类产品技术不断完善、产

品质量不断提高、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显著提升，对外出口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美国商务部于 2010 年对从我国进口的电热毯征收 77%-174% 的惩罚性关税，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电热毯生产企业产品外销美国，但并不能改变我国生产企业技术水平提升以及欧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消费需求的实质。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出口的电热毯数量分别是 1,495 万床、1,756 万床和 1,953 万床，出口金额分别是 2.11 亿美元、2.36 亿美元和 2.64 亿美元，出口数量和金额均呈上升趋势，主要出口国家为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荷兰、加拿大、智利、意大利等。

（2）我国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基本处于空白状态，无电热柔性取暖器具，电热毯行业随着改革开放应运而生，我国有品牌影响力的早期电热毯产品主要诞生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东北和西南地区。东北地区是典型的“北方市场”，冬季十分寒冷，集中供暖前后的“空档期”成为电热毯主要消费期；而长江流域及向其南北延伸的广大地区，冬季没有集中供暖，室内寒冷、潮湿，电热毯成为居民广泛使用、经济实惠的寝用电热取暖产品。

我国早期的电热毯由于档次低、技术含量不高，不具有安全保护功能，产品事故时有发生。1994 年，彩虹电器生产出国内首床采用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的全线路安全保护电热毯，具备安全保护功能，成功消除了电热毯断线起火、局部燃烧的安全隐患，促使国内电热毯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引领行业向健康、安全方向发展。

随着技术进步和新材料的应用，电热毯行业主要制造商积极关注和应用新型发热体，以电热毯核心技术为基础，派生和开拓了延伸功能性产品，如电热垫、电热敷、电热地毯、电热膝盖毯、电热背心、电热披风等，形成了丰富的产品阵容，并且正在向智能化、保健型方向发展，适应更多的消费需求。

随着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管理日趋严格、规范，部分不具有规模效应、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企业将被逐步淘汰。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小家电课题组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7 月我国生产电热毯的企业已超过 200 家，年生产能力超过 5,000 万床；根据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说明，2018年我国电热毯总销量约5,400万床，销售收入约36亿元（厂家销售金额），若加上厂家出口金额，市场规模约53亿元。

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与其他取暖技术及其产品间相互补充，是家庭和个人采暖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采暖的多样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当前和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尚不存在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全球有记载的蚊虫有3,000多种，我国已知的蚊虫有360余种，蚊虫可通过吸血传播登革热、痢疾、黄热病、丝虫病、乙脑、基孔肯雅热等60余种疾病，是动物界中有名的疾病传播者，对人类健康危害极大。人类驱杀蚊虫具有漫长的历史，我国南宋时期便有类似驱蚊棒的记载；19世纪80年代，日本开创了蚊香的集约化生产并促使其成为商品。随着技术的进步、新型原料药的不断研发、应用，蚊香类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已成为家庭日常生活的必备用品。

（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概况

从全球范围来看，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北美、日本、欧洲等地，主要企业在该领域的经营时间长、技术实力强、市场份额高，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突出的竞争优势。

在原料药生产领域，德国拜耳（Bayer）、日本住友化学（Sumitomo Chemical）、美国富美实（FMC）、瑞士正先达（Syngenta）、扬农化工等企业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生产的原料药供应主要卫生杀虫制剂生产企业。

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制剂领域，美国庄臣公司（SC Johnson Wax）、日本金鸟（KINCHO）、日本阿斯（EARTH）等企业涉足较早，产品结构丰富、创新能力较强，涵盖驱蚊、杀虫、防蛀等领域。

日本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值得我国企业借鉴。日本的卫生驱蚊杀虫用品细分深入、类型丰富，如已开发出适合孕妇、婴儿等特定人群以及不同肤质人群使用的产品；产品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如各种类型的天然植物驱蚊产品、颗粒物通过空气快速扩散附着墙面长时间驱赶蚊虫等产品。在企业发展方面，日本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生产企业正实施国际化

战略，在欧洲并购了部分传统家用卫生杀虫企业，进一步拓展全球市场。

（二）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发展概况及市场容量

1904年，厦门建立了我国最早的蚊香厂“馥香堂”；1915年，上海建立了“三星蚊香厂”，并大量种植除虫菊花。1949年，上海日化一厂率先采用冲模冲制技术代替人工生产蚊香，为中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工业化生产奠定了基础。1954年，原上海市化学工业社研制出 DDT 蚊香。至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人们对盘式蚊香驱蚊效果的认可，国内需求量与日俱增，从而催生部分企业转向生产蚊香，至 1983 年我国已有 300 多家蚊香生产企业。1983 年 6 月，原轻工业部、商业部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禁止生产、使用 DDT 蚊香，DDT 作为蚊香有效成分被禁用后，市场上可替代的有效成分原料缺乏，市场用药曾一度混乱。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得益于适合蚊香用的拟除虫菊酯相继问世，国内蚊香业发展突飞猛进，一批民营企业崭露头角并发展壮大。随着《农药管理条例》颁布实施，明确规定了蚊香为卫生用农药的范畴，实行农药登记制度，此时蚊香类产品的管理才步入与国际接轨的法制化时代。同时，电热蚊香等剂型由于环保、安全等优势逐渐上市，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工艺逐步取代传统工艺，生产效率极大提高。随着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在相关部门和生产单位的相互配合和重视下，蚊香生产厂商除生产蚊香类产品外，逐渐扩大到杀蟑、鼠、螨虫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

根据中国日用杂品协会卫生杀虫用品分会、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17 年我国蚊香驱蚊类产品的销售规模约 68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总人口已达 14.00 亿人，按户均 4 人计算家庭户数已达 3.50 亿户，若每户家庭蚊香驱蚊类产品的年消费金额按照 30 元计算，市场零售规模约 105 亿元。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目前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一方面，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生产厂商综合实力参差不齐，市场上部分产品呈现出“企业规模小、科技含量低、销售价格低”的特点；另一方面，市场也形成了一批具有品牌和规模效应的企业，如贵州彩阳电暖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青岛市琴岛电器有限公司等，通过不断巩

固自身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在市场竞争中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安全性能将越来越被大众所重视，随着国家对制假制劣、贩假贩劣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低价劣质产品将逐步被淘汰出局，为行业主要品牌的成长让出空间。同时，随着技术不断发展，功能性新材料逐步应用，互联传感技术更加成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功能和附加值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品牌效应强、科技含量高的企业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进一步赢得市场份额。

2、杀虫卫生用品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当前，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业结构不合理是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特征，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国际竞争力，难于与国际大公司抗衡。基于此，《农药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指出，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鼓励通过兼并、重组、股份制改造等，实现企业大型化。目前，广州超威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河北康达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力。

与此同时，新颁布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对农药登记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假冒伪劣农药定义、农药的使用回收以及违法惩处等进行了修订，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大，严格的管理和执法环境，企业违法生产、违规经营的行为将会受到严厉惩处，市场秩序将越来越规范，行业将向着健康、持续的方向发展。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存在明显的竞争壁垒，具体如下：

1、准入壁垒

2017年6月24日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电热毯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生产企业要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许可申请，并经现场检查合格后发放生产许可证。2017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电热毯由原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属于卫生用农药范畴，该产品需要根据《农药管理条例》

进行登记并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该产品还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

2、品牌壁垒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都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安全性要求高。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安全、健康、环保的消费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消费者往往会选择生产历史悠久、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产品。不具备品牌优势的新进企业需要付出较大的研发、营销投入，并经过较长时间的市场考验，才能在竞争中赢得消费者的青睐；而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在研发创新、经营管理、人才储备、营销渠道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对新进企业而言，将构成品牌壁垒。

3、技术壁垒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皆有相关的国家质量标准，且由政府部门牵头、行业内优势企业参与制定，新进入企业生产的相关产品必须要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同时行业内主要优势企业创新能力强，形成了自己特有的专有技术，并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一般通电使用，通常会触及人体，与使用者的生命财产安全紧密相关，产品的安全要求较高，电热毯国家标准等同采用 IEC 标准。其发热线必须通过弯折试验，柔性部分必须通过动负载试验，成品折叠非正常使用安全保护试验、浸水耐压等试验；柔性电热暖手器要具有可靠的水电隔离技术和措施，防止加热介质带电伤人，同时还必须具有防爆等技术。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一般要求高效、低毒，对人畜安全、易分解，核心技术包括低毒高活性有效成分的选用，击倒剂、致死剂的评价筛选和匹配，生物活性测定，动物毒理学评价，基因突变测定，克服卫生害虫耐药性，有效成分挥发控制以及在长时间高温环境下抗氧化与抗分解，基材参数的设计和选用、发热器的空气流动结构、控温恒温技术等，对生产企业研发、管理、生产人员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要求较高。

4、资金和规模壁垒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通常单品价格不高、单品毛利额低，生产该产品往往需要具备规模效应，资金投入较大。规模企业可以实现统一采

购、大规模生产、统一配送，降低采购、生产、运输成本，有利于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作效率。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和设备购置、研究开发与营运周转，以及行业整合以实现快速扩张。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现规模化生产，但若不具备品牌优势，还可能面临产品长期滞销的风险。

5、营销渠道壁垒

营销渠道是实现货物流和现金流的不断对流，从而使企业持续获得生存和发展动力的渠道。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需要规模化营销实现盈利，而要实现规模化销售，需要强大的营销网络的建设和积淀，对营销体系的广度和深度要求较高。由于营销网络广泛、区域跨度大，涉及订单传递、产品配送、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等诸多环节，对企业整体管理水平要求较高。而优势企业已经建立了广泛完善的营销网络，并形成了稳定的经销商体系，且对经销商在同类产品上一般具有排他性约定，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符合产品定位的营销渠道和经销商网络体系，这成为制约新进企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为规范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秩序，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行业协会协助相关部门编制了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这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引导了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行业内企业健康发展、有序竞争。

（2）经济持续发展、人民生活品质和环保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总体稳定增长，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城镇和农村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42,359元和16,021元。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人们对温暖、舒适、健康、环保的家庭生活理念越来越重视，对具有较高品质、节能环保的家用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

（3）技术创新将促进行业进一步发展

随着技术创新和进步，家用柔性取暖器具正在向智能化、保健型方向发展，努力拓展消费层次，引导消费和创造消费，适应更多的消费需求，促使电热毯不仅限于排潮、寝用取暖功能，更加注重环保、家居智能、保健功能等。随着新型原料药的研发和进步，环境友好、安全健康、低碳低耗、生态环保将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发展方向，以天然植物精油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可能受到追捧和欢迎。

（4）庞大的人口基数是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石

①人口老龄化带来取暖行业消费需求增长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至2019年十年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逐年增长，由2010年的11,894万人增长至2019年的17,603万人，年均新增约634万人，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趋势明显。老年人抵御寒冷的能力相对较弱，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继续发展，将提升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有利于取暖行业的持续发展；同时，老年消费者越来越注重养生和健康，因此具有保健、健康管理功能的小型取暖器具将更加受到青睐。

②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总人口已达14.00亿人，按户均4人计算家庭户数已达3.50亿户，且2018年我国的人口自然增长率达到3.34%，这是支撑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消费持续稳定的重要基础。此外，2019年国内游客数已达60亿人次，接近2010年的3倍，随着户外运动、旅游蓬勃发展，人们对户外驱蚊产品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可能开辟新的户外消费市场。

（5）互联网和物流运输的持续发展将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目前，电热毯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电热蚊香液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由于销售地域广泛、跨省运输等因素制约，国内规模生产厂商主要采取经销商经销的模式。随着互联网消费蓬勃发展，产品从出厂至送达消费者的中间环节将逐渐减少，物流运输的持续发展、企业物流成本逐渐降低，有利于提高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

2、不利因素

（1）全球气候异常带来的不利影响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销售与冬季气候变化直接相关。近年来全球气候出现较为明显的异常变化，厄尔尼诺现象和拉尼娜现象交替出现，在厄尔尼诺现象年份我国持续暖冬，拉尼娜现象年份我国冬季气温偏冷。

据世界气象组织（WMO）发布的 2017 年全球气候状况声明，因受超强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2013 年至 2017 年的 5 年平均温度是地球表面有气象记录以来最暖的 5 个年度；2017 年 10 月开始，全球气候拉尼娜现象，2018 年冬季气候偏冷；进入 2019 年全球气候又变暖，根据世界气象组织（WMO）发布的 2019 年全球气候状况声明，2019 年是有仪器记录以来温度第二高的年份。若全球气候持续变暖导致出现较强厄尔尼诺现象，将给取暖行业带来负面影响，降低人们在春、冬季节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消费需求。

（2）行业集中度不高的不利影响

在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电热蚊香液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产品、品牌众多，行业集中度不高，具有规模和品牌效应的企业，需不断提升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才能摆脱产品同质化竞争的不利境地。随着技术的进步，电热毯等小型取暖器具向智能化、保健型的趋势发展，电热蚊香液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市场秩序的整顿，市场集中度有望持续提高，部分规模化效应相对较弱、技术相对落后、品牌效应和产品调节能力相对不高的企业，可能面临淘汰的风险。

（3）低价劣质产品竞争的不利影响

目前，在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电热蚊香液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存在低价劣质竞品竞争的问题，假冒伪劣、低价劣质产品仍然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客观上减缓了行业提质升级的步伐。

在电热毯生产销售领域，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第 4 批 68 家抽查企业中有 6 家电热毯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不合格率为 8.82%；根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检结果，如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年初的抽检中，共抽检电热毯 30 个批次，合格 7 个批次、不合格 23 个批次，不合格率高达 76.67%。

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销售领域，如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数

据，2016年第4批52家企业生产的59批次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产品抽检结果显示，有3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发布的流通领域家卫类商品质量抽检结果，6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2批次产品未提示风险、1批次为假冒产品。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根据《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GB4706.8-2008）、《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QB/T 2994-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GB4706.99-2009），电热毯、电热暖手器产品在电、热、机械强度和结构方面均应严格执行规定的标准，产品的温升、温升速度、温度、温度均匀性和温区分布应符合相应的指标。相关标准还强调，器具的结构应能使其在正常使用中安全地工作，即使使用过程中出现可能的疏忽时，也不会对人员和周围的环境造成危险。

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生产厂商，如果严格执行上述标准，则产品安全水平较高，但由于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需求旺盛，国内生产厂商增长迅猛，一些个体私营企业、手工作坊型企业加入到生产队伍中，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低、小、散”的特征。随着政府对制假制劣、贩假贩劣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低价劣质产品将逐步被淘汰出局，目前“低、小、散”状况的改变将为行业主要品牌的成长让出空间，这一过程可能出现显著的结构调整，未来市场将由质量好、安全性能高、有品牌影响力、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主导，产品单价和行业总产值可能进一步提高。

（2）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与其他取暖方式之间的替代性

①目前的取暖技术、特征及其主要产品

从总体上看，目前室内取暖器具按技术原理和热传导方式，主要划分为空气对流传导、热辐射传导以及接触传导取暖器具三类，其技术原理以及主要产品如下：

空气对流传导取暖器具，主要通过取暖器具加热空气并促使热空气流动，从而将热量带到室内各处，实现对室内物体加热，采用该种取暖技术的产品主要包括空调、暖气、地暖、PTC 电热风机等。

热辐射传导取暖器具，主要以电为能源促使取暖器具表面温度升高，取暖器具表面以红外热辐射等方式向空间放射能量，空间中的人和物体吸收热量，从而达到采暖效果，采用该种取暖技术的产品主要包括卤素取暖器、小太阳电热取暖器、红外线取暖器、浴霸等。

接触传导取暖器具，主要通过取暖器具和被加热物体表面直接接触，使热量由高温物体向低温物体传递，从而实现加热目的，采用该种取暖技术的产品主要包括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电热地毯、电热垫、电热敷等。

②前述取暖技术相互之间无法取代

空气对流传导取暖器具、热辐射传导取暖器具以及接触传导取暖器具，三者间因功能特征、能耗高低、地域气候、消费习惯等差异因素综合决定，相互之间无法取代，具体如下：

A、产品功能特征差异

空气对流传导取暖如空调、暖气、地暖是人类目前最为广泛的取暖方式，采用该种取暖方式的受热对象是整个室内空间及其包涵物，因此其加热空间较大，适用的场所较为广泛，但也有一定的局限，很难只对室内局部物体进行单独或定向加热，同时为保证取暖效果还需要相对封闭的室内环境，单独使用空调加热则可能导致室内空气干燥，单独使用地暖、暖气则室内外空气流动性稍差。

热辐射传导取暖如卤素取暖器、红外线取暖器等具有加热速度快、方向性强、能够对受热物体进行局部加热等特点，适用于室内较小范围内的快速加热，但其加热距离越远效果越差，而距离越近温度又可能过高，并且温度可能随着加热时间的增加不断升高，体感舒适度稍差，且不适合在靠近沙发、被褥、纺织品等易燃物品场所使用，通常为居民选择性使用。

接触传导方式如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取暖器具，与受热物体直接接触，因此具有热传导效率高、热量损失小、升温速度快等特点，其加热温度可控且不需要封闭的室内环境，适用于特定用途的环境使用，如寝用被褥加热、人体局部取暖、汽车座椅加热等，是家庭取暖的重要组成部分。

B、地域气候和消费群体差异

空气对流传导取暖如空调主要使用中低纬度地区（如我国淮河以南），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城镇家庭、公共场所等地，集中供暖（如暖气、地暖、墙暖）主要使用在高纬度寒冷地区（如我国淮河以北、加拿大、俄罗斯等），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城市及经济较为发达的城镇，其他如 PTC 电热风机等作为居民选择性的辅助取暖器具。

热辐射传导取暖如卤素取暖器、小太阳电热取暖器、红外线取暖器、浴霸等，主要使用中低纬度地区，作为居民选择性的辅助取暖方式。

接触传导取暖如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主要适用于气候较为寒冷、潮湿的地区，在我国淮河以南特别是西南、华南及长江中下游区域，电热毯是居民冬季常备的床上取暖、排潮用品，消费群体主要以中老年人、妇女为主，电热暖手器消费群体则以女性、学生为主。

C、产品价格及能耗差异

空气对流传导取暖，由于需要对室内物体进行整体加热，因此能耗及使用成本相对较高。集中供暖工程（暖气、地暖等）投入较大，往往由政府主导建设，居民一般按年缴纳使用费；家用空调的售价通常在1,500元以上，制热功率一般在1,200W-1,700W之间；PTC电热风机的制热功率一般在600W-2,000W之间。

热辐射传导方式如卤素取暖器、小太阳电热取暖器、红外线取暖器、浴霸等销售价格不高，制热功率一般在1,000W以上。

三者相比，接触传导取暖器具的价格和能耗较低。如电热毯的零售价一般在100元-300元之间，功率通常在60W-100W之间，预热升温快；电热暖手器的售价通常在100元以下，充电功率在400W左右，综合能耗及使用成本均较为低廉。

综上所述，各类取暖技术及产品具有各自的特征和优缺点，使用方法、使用范围、功能特征、消费区域和消费群体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相互之间不能取代。电热毯类产品低碳节能、使用方便、性价比高，随着该产品向智能物联、健康管理、医用保健等方向发展，其用途将更加广泛。此外，即使在工业技术较为先进、经济较为发达的美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电热毯类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3）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家用柔性取暖行业的主要技术包括制造技术、功能结构设计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和新材料应用技术等，基本围绕着“安全”、“舒适”、“智能”等方面进行。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电热毯产品在制造和工艺技术等方面已基本成熟，在工艺流程、设备、质量控制及检测手段等方面也基本达到国际同类企业的先进水平。国内最近几年出现的创新型电热毯类产品，往往功能更多样化、结构更复杂、外观更时尚；部分产品为实现高度智能化还应用了热敏、温敏、气敏等前沿技术；有的产品为实现环保、健康逐步开发应用新材料。未来几年，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①以满足消费者使用便利为目的，产品设计向智能化、人性化方向发展，产品控制技术向精细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在产品功能更加全面的同时，力求操作简便，使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更加轻松。②以安全、健康、节能、环保为目的，不断进行材料替代和新材料应用，以消除或降低电热毯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减少生产过程中对环境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③以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为目的，产品从单一功能向多功能拓展，在产品外观和结构设计上追求精致、美观、独特。④产品功能方面，除满足基本取暖、排潮、除螨需求外，将向智能健康、保健医疗方向发展。

（4）发行人电热毯类产品的技术延展及产品发展方向

发行人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研发、生产历史较长，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制造工艺经验，拥有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掌握了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发热线高性能熔融材料技术、电热毯全线路安全保护技术、电热毯恒温控制及数码控温技术、电热暖手器特殊软骨架发热芯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已经研发并向市场推出了睡眠监测、除螨、负氧离子电热毯等功能型产品，未来发行人将向电热地毯和上盖电热毯等领域发展。

①电热地毯

电热地毯具有抗压、易清洁、防霉防菌、防滑、体感舒适等特征，其发热元件目前主要有金属发热线、碳纤维发热线、电热膜等，一般电热地毯使用市电电压供电，供儿童使用的电热地毯以低电压供电为主。

电热地毯能耗低、使用区域灵活、无噪音、升温快、热量分布均匀，不会造成室内扬尘和空气混浊。由于热量由下往上传播，符合人体取暖的生理需求。在

日本，电热地毯使用广泛。在国内，随着家庭铺设地板的房间增多，密封性较高的住宅不断增长，电热地毯的市场规模也可能不断扩大。

发行人目前正在研发一款适合儿童使用的电热地毯，该产品将采用微电脑数码技术，温度适宜、面料环保柔软、色彩丰富，适合幼儿园、儿童乐园及有儿童的家庭使用。

②上盖电热毯

上盖电热毯可以使人们就寝取暖时摒弃传统的厚重棉被，目前在美国、英国市场较受欢迎。不同于下铺型电热毯，上盖型电热毯容易发生卷折等情况，可能出现局部过热超温的安全问题，解决方案大体可分为“发热线+NTC 传感”、“发热线+PTC 传感”和“PTC 发热传感一体化”等三种技术。目前 NTC 传感技术的代表是英国温特沃姆有限公司，该公司产品主要在欧洲市场销售；PTC 传感技术的代表则是美国 Sunbeam 公司，其上盖电热毯销售区域较为广泛。

发行人不断跟踪国际新技术，已投入较大精力自主研发 PTC 发热线技术，将采用国产高分子原材料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PTC 发热线，该项技术研制成功后，将促使发行人上盖电热毯类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近 20 年来，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展迅速，一方面是引进了国外新原料药品种与先进技术，另一方面是国内有关企业努力提升研发水平，使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主要原料药及剂型大部分能自主生产，并且向着提高质量与开发新类型药物的方向发展。

杀虫剂原料药品种虽然较多，就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而言，目前使用的仍以拟除虫菊酯为主，其具有低毒、高效等独特的优点。拟除虫菊酯常用的原料药有胺菊酯、丙烯菊酯、氯氟醚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和富右旋反式丙烯菊酯等。部分原料药如富右旋反式丙烯菊酯为我国自行研发生产，是对普通丙烯菊酯的酸部分进行了顺、反异构体分离和左右旋异构体拆分，通过提高其有效体比例从而提高产品的药效，标志着我国拟除虫菊酯生产进入立体化学和高光学活性技术领域。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与其他驱蚊杀虫类技术的替代性

目前人类驱灭蚊虫主要有物理和化学两种方式，一是物理驱灭蚊虫，该种方式不含驱蚊化学药剂，如各类蚊帐/纱窗、电蚊拍和电灭蚊灯（捕蚊器）等；二是化学驱灭蚊虫，该种方式一般以拟除虫菊酯类化合物作为有效成份，通过有效成份接触蚊虫，达到驱灭蚊虫的目的，主要产品包括蚊香（盘香）、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等。

化学方式驱灭蚊虫在过去、现在都占据着主流地位，在包括欧盟、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在内的国家已有近百年的使用历史，目前相关产品使用的有效成份为世界卫生组织推荐卫生用药，其安全性得到广泛的验证和认可。在可预见的将来，化学方式仍然是人类最为重要的驱蚊灭虫方式，被物理驱蚊方式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3）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从全球范围来看，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将朝着绿色、健康、环保的方向发展，以天然植物精油为原料的卫生杀虫用品将受到市场欢迎。欧美国家对天然植物精油驱蚊产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香茅醛、香茅醇、柠檬桉等的种植及其综合利用上。

在我国，随着国家加大对生态环境的治理力度，以及人们健康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性越来越重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将向“健康、环保”的方向发展，国家已为此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法规，例如鼓励植物源农药的研究和开发，鼓励高效、低毒、安全、环保新农药的创制等，各生产厂家的研发也基本聚焦于绿色、环保、无害方向，以天然植物精油为主要有效成分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的追捧和欢迎。

（4）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技术延展及产品发展方向

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技术延展及产品发展方向，主要聚焦于天然植物精油驱蚊杀虫用品、自挥发型液体蚊香、水基电热蚊香液、防蚊网等，具体如下：

①天然植物精油驱蚊杀虫用品

发行人先后对桉油精、柠檬烯（橙皮提取物）、胡薄荷酮、DL薄荷醇（薄荷提取物）、香茅醛、香茅醇（香茅提取物）、芳樟醇、黄樟素（樟树提取物）等进行了研究。在植物精油为有效成分的产品方面，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WP2018 0149”的卫生杀虫剂《农药登记证》，剂型为“挥散芯”，并已向市场推出了以桉叶精油为原料的户外驱蚊产品。同时，发行人目前聚焦于青蒿提取液电热蚊香片

增效技术，即以青蒿茎叶提取物配制电热蚊香片增效剂，在不改变有效成分含量的情况下，增强电热蚊香片的驱蚊效果。

②自挥发型液体蚊香

国内外现有的液体蚊香主要以电加热为主，需使用专用的电加热器，而自挥发型液体蚊香采用挥发调节剂为载体，载体可携带有效成份自然挥发，达到驱灭蚊虫的目的。由于无需使用电加热器，自挥发型液体蚊香的应用范围将大大拓宽。

发行人开发了一种自挥发调节技术，实现了有效成份的可控、自然挥发，申请的“一种自挥发型蚊香液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201610049856.7），已于2019年11月获得授权。目前，发行人正着手准备办理相关产品的农药登记证，力争产品尽快上市。

③水基电热蚊香液

国内外现有的电热蚊香液基本采用有机物作为溶剂，容易产生VOCs等环境污染物质。水基电热蚊香液技术采用去离子水替代有机物溶剂，能够大幅度降低VOCs的释放量，因而更加环保健康。

日本企业在水基电热蚊香液研发方面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目前已有多种产品问世；国内的研究起步较晚，发行人目前在产品配方、芯棒选择、生物效力实验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突破，正在进行产品登记的前期准备工作。

④防蚊网

防蚊网是将驱灭蚊虫的有效成份与树脂纤维结合形成的网状防蚊产品，其有效成份在常温下可以自然均匀挥发，从而达到驱灭蚊虫的目的。该技术起源于日本，目前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大日本除虫菊株式会社、大塚制药株式会社均推出了各自的防蚊网产品。由于防蚊网不受使用条件限制，既可以在家庭使用，也可以在学校、医院、野外等公众场合使用，因而受到市场欢迎。

目前国内防蚊网产品基本从日本进口，价格较贵。发行人在国内属于较早研发防蚊网的生产企业，并在技术上取得一定突破，拥有两个“防蚊网”专利（专利号：201830579717.5、201830579868.0），目前是国内较少生产防蚊网的企业之一，相关产品已于2019年面市。

⑤专杀特定害虫气雾剂

与普通型杀虫气雾剂的广适性不同，专杀特定害虫型杀虫气雾剂的针对性更强，用于专门杀灭马蜂、螨虫、白蚁、臭虫、蟑螂等指定害虫。美国企业在 1955 年首次推出杀蜂气雾剂，日本企业也有类似产品，如杀螨虫气雾剂等。

国内市场现有的家用卫生杀虫气雾剂主要以全害虫型为主，专杀型气雾剂则以杀蟑为主。由于家居环境中还存在大量的其他害虫，例如白蚁、臭虫、蟑螂、螨虫等，因此专杀特定害虫气雾剂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发行人已基本掌握了部分专杀型气雾剂的相关技术，已登记有杀蚊气雾剂（登记证号：WP20100145）、杀飞虫气雾剂（登记证号：WP20120065），并已着手办理杀蝇气雾剂的农药登记证。

（七）行业经营模式

因企业的发展受自身研发能力、生产技术、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等内部因素和营销渠道、区域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企业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的经营模式。总体而言，我国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经营模式基本相同，行业内主要企业一般贯穿“采购、生产、销售”整个环节，部分品牌和规模优势不够明显的企业，往往以受托生产、贴牌生产等方式进行经营。

在产品销售方面，一般采取经销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按销售地域划分，可以分为外销型企业和内销型企业。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外销型企业生产的电热毯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内销型企业主要以国内市场为主；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在逐渐开发国际市场，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与人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温暖、舒适、健康、环保的生活理念逐渐深入人心，若不出现极端暖冬天气情况下，电热毯等产品将保持长期较为旺盛的消费需求，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一般不存在周期性，为夏、秋季节普通家庭必备用品。

2、行业的区域性和季节性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一定的区域性，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冬、春季，适用区域主要为较为潮湿、寒冷的长江流域及其南北延伸地区、北方尚未集中供暖的农村地区、集中供暖前后“空档期”的城镇地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适用于蚊虫较多的夏季和秋季，具有明显的季节性，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原材料生产商，包括面料、电源线以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是商超、零售企业等日用百货零售行业。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小。在上游行业端，我国生产纺织面料、电源线及相关电子元器件的企业众多、供应充足，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生产企业主要采购面料、电源线等材料，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实力、原材料质量、运输成本等多种因素进行择优选择。在下游行业端，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除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直销外，主要通过经销商在实体商超、零售百货店等销售，销售地域广泛、销售网点众多，且一般未对终端销售渠道形成单一依赖，同时商超、零售企业等销售渠道也需要具有品牌效应的高质量家用小型取暖器具丰富其日用百货商品线，因此零售行业等下游终端对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生产企业不存在明显制约。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生产企业、塑料元件生产企业以及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是商超、零售企业等日用百货零售行业。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受上、下游行业影响较小。在上游行业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企业选择具有原药生产资质的企业采购拟除虫菊酯原料药，同时采购直插器、杀虫剂罐等辅助材料，此类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在下游行业端，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除少量通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直销外，主要通过经销商在商超、零售日用百货店、社区便利店、日杂店等渠道进行销售，该产品为众多家庭生

活必备用品，销售地域广泛、销售网点众多，且一般未对终端销售渠道形成单一依赖，下游零售行业对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企业不存在明显制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 1994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2 年 3 月，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灭蚊药片、电热毯商品上的“彩虹”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3 年 9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发行人生产的“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 年 9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发行人生产的“彩虹牌电蚊香”、“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14 年 1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发行人使用在液体蚊香上的“彩虹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考验，发行人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热毯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单位、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取暖熨烫器具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卫生杀虫用品分会秘书长单位，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单位、中华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理事单位，四川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单位、四川省中小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成都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成都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单位。

发行人已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全国轻工业卓越绩效管理先进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企业、中国轻工业电子商务先进企业、中国轻工业专项能力百强企业、中国轻工业日用杂品行业十强企业、全国助残先进集体、全国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四川省政府质量管理奖、成都市政府质量奖、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四川制造业企业 100 强、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授予的“四川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等众多荣誉。

（一）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至2018年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2018年我国电热毯总销量约5,400万床，发行人2018年销售的电热毯为619.62万床，市场占有率约为11.47%。

根据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2017年至2018年销售收入低于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庄臣有限公司，发行人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占上述四家企业（含发行人）2017年、2018年合计销售收入的10.65%和11.16%。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占有率

根据《家用电器》（刊号ISSN1002-5626）2016年第8期文章《2016年中国柔性电热取暖器具行业发展研究》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7月，我国取得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厂家有200余家，年生产量可达5,000万床。

2016年至2018年，由于暂未查询到公开市场权威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得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相对准确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具有品牌优势、管理优势、经验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从生产、销售数量来看持续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市场竞争力。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生产、销售的电热毯、电热暖手器数量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电热毯（万床）	540.73	507.15	458.12	504.72	611.48	619.62
电热暖手器（万只）	164.37	126.47	144.10	150.26	267.65	211.07

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电热毯销量居全国第一。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华卫生杀虫药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刊号ISSN1671-2781）2015年12月第6期文章《中国家用卫生杀虫制品行业发展概况》、2016年8月第4期文章《近年来我国家用卫生杀虫剂市场占比分析》，2013年至2015年，我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量情况如下：

年度	电热蚊香液 (亿瓶)	电热蚊香片 (亿盒)	蚊香 (亿盒)	杀虫气雾剂 (亿罐)	其他产品 (亿瓶、盒、罐)
2013年	2.50	1.90	18.60	3.50	1.90
2014年	2.80	2.00	18.00	3.70	2.30
2015年	3.00	2.10	17.80	3.50	2.50

2016年至2018年，由于暂未查询到公开市场权威数据，发行人无法获得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相对准确的市场占有率。从生产和销售数据来看，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生产、销售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数量具体如下：

年度	电热蚊香液 (万套)		电热蚊香片 (万套)		盘式蚊香 (万盒)		杀虫气雾剂 (万瓶)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	销售量
2016年	587.18	546.94	174.23	194.86	5,489.58	5,571.64	516.65	575.16
2017年	657.64	626.75	185.45	186.44	4,879.76	5,575.03	584.57	614.88
2018年	670.55	634.41	171.47	165.18	6,474.88	5,306.37	674.81	681.52

注：电热蚊香液每套按“3瓶蚊香液+1个加热器”计算，电热蚊香片每套按“5盒蚊香片+1个加热器”计算，盘式蚊香每盒按“5双圈”计算。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截至2016年7月，国内生产电热毯的企业已超过200家，其中规模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主要品牌	主要竞争产品
1	贵州彩阳电暖科技有限公司	1999.04.09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娄山关镇	彩阳	电热毯类
2	青岛市琴岛电器有限公司	2000.08.08	青岛即墨市辽河一路27号	琴岛	电热毯类
3	上海小绵羊电器有限公司	2002.04.16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一路50号	小绵羊吉祥	电热毯类
4	青岛裕民电器有限公司	1996.06.28	青岛莱西市青岛龙水工业园	裕民	电热毯类
5	石家庄望峰科技有限公司	1999.05.28	新乐市创业大街6号	望峰	电热毯类

注：上述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网站等公开资料整理。

国内生产电热暖手器的企业较多，其中规模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主要品牌	主要竞争产品
1	佛山市顺德区美兴达电器有限公司	2011.06.17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大道东六路6号	美家宝	暖手器
2	浙江乐雪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08.04.11	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后街村	乐雪儿	暖手器
3	深圳市家博士电器有限公司	2010.06.30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浪静路美诚工业区B栋二楼	家博士	暖手器
4	慈溪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30	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江南村	柯诺	暖手器
5	广东丘比尔实业有限公司	2004.10.21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上涌工业区泰和路6号	幸运星	暖手器

注：上述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网站等公开资料整理。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主要竞争企业

国内生产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企业较多，其中规模较大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地址	主要品牌	主要竞争产品
1	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	2011.07.26	广州市番禺区新造镇新谭公路永兴工业区综合管理大楼402	超威	蚊香驱蚊类杀虫气雾剂类
2	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	2006.10.16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乐丰路	榄菊	蚊香驱蚊类杀虫气雾剂类
3	上海庄臣有限公司	1991.01.1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932号	雷达	蚊香驱蚊类杀虫气雾剂类
4	河北康达有限公司	1996.04.19	保定市天鹅中路118号	枪手	蚊香驱蚊类杀虫气雾剂类
5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1996.11.29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区	正点	蚊香驱蚊类杀虫气雾剂类

注：上述信息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网站等公开资料整理。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品牌优势。发行人在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上，使用“彩虹”商标。2002年3月，发行人注册并使用在灭蚊药片、电热毯商品上的“彩虹”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2003年9月，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发行人生产的“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06年9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予发行人生产的“彩虹牌电蚊香”、“彩虹牌电热毯”为“中国名牌产品”；2014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发行人使用在液体蚊香上的“彩虹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市场考验，发行人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彩虹”品牌，是公司产品品质的外化体现，是保持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优势。

2、技术优势

发行人历经20多年的发展，在技术储备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且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皆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的制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研发领域，发行人掌握了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发热线高性能熔融材料技术、电热毯全线路安全保护技术、电热毯恒温控制及数码控温技术、电热暖手器特殊软骨架发热芯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发行人掌握了电热蚊香液芯棒技术、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定时可调技术、电热蚊香片加热器智能控制技术、电热蚊香片长效缓释技术、植物精油配方户外驱蚊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已经运用于生产，是发行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非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深入贯彻执行，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到产品交付执行严格的全过程管理程序。发行人曾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全国质量工作先进单位、四川省政府质量管理奖、成都市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和奖励。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接受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多次抽检，不存在发行人主要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情形。产品质量安全、稳定，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4、营销渠道优势

在产品销售上，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且形成了具备规模效应和稳定合作关系的营销渠道体系。在经销方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永辉超市等全国性连锁商场开展合作，产品覆盖超过2,600家门店；与成都红旗连锁、苏果超市、步步高、重庆新

世纪等区域性连锁超市开展合作，产品覆盖超过 7,700 家门店；与超过 1,300 家地区经销商开展合作，产品覆盖区、县、乡镇等大量日用百货店、便利店；与超过 30 家互联网经销商合作，互联网经销商店铺数量超过 100 家。在直接销售方面，发行人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建立了旗舰店，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数量和金额均持续提升。

5、管理优势

发行人是从事电热毯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液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重要企业之一，经营管理团队和谐、稳定，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行业的发展规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随着企业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经逐渐成长为行业的骨干人才，彩虹电器历届主要技术负责人一直担任中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柔性取暖器具产能限制的劣势

目前，发行人仅拥有 6 条电热毯生产线，总设计产能为 520 万床/年，为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的电热毯已达到 703.27 万床，总体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35.24%；发行人仅拥有 3 条电热暖手器生产线，总设计产能为 217 万只/年，2019 年实际生产的电热暖手器已达到 242.55 万只，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11.77%。发行人柔性取暖器具各条生产线已经超负荷运转，由于产能限制，制约了发行人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扩大，并对发行人实施高端产品战略形成障碍。

2、信息化建设滞后的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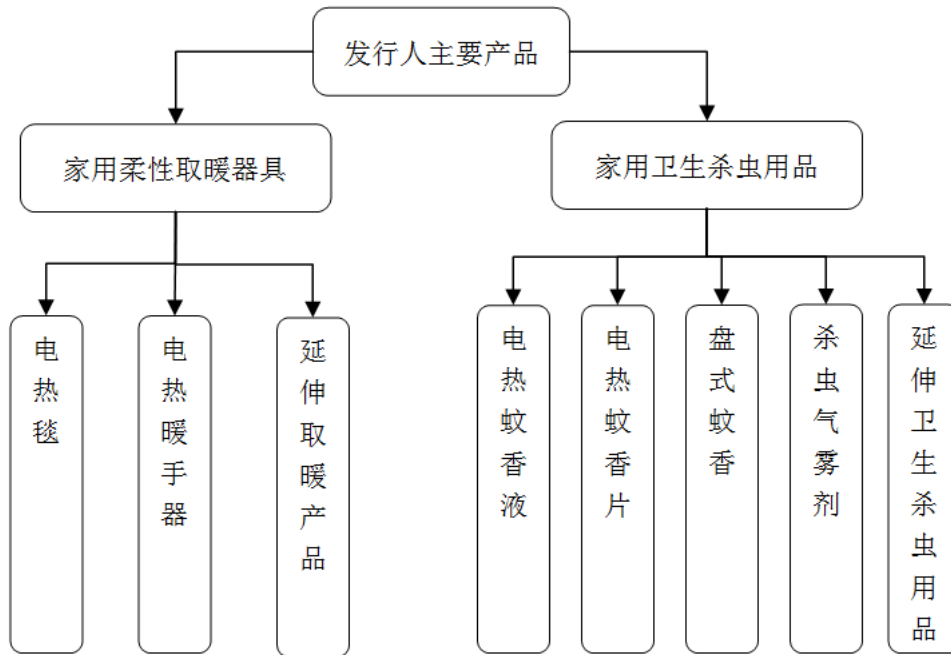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以及信息化管理水平已逐渐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的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销售，涵盖众多环节，统一建设涵盖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的大数据共享体系尤为迫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彩虹电器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分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

虫用品，主要产品分类如下：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1) 产品简介

①电热毯

电热毯是一种通过发热元件在通电的情况下发热并加热床褥，给人以温暖而驱寒的小家电产品。电热毯具有预热、除湿、除螨等功能，价格适中、节能环保、使用方便、使用时无需密闭室内空间等特征，能满足人们个性化的寝用取暖需求。

②电热暖手器

电热暖手器是以电为能源进行储热并缓慢释放热量以取暖的小型取暖设备，按材质不同可分为硬壳暖手器和柔性暖手器。硬壳暖手器较为耐用、取暖时间长；柔性暖手器外观时尚、手感舒适。电热暖手器具有充电时间短、体积小、便于携带、使用地域广泛等特点，具有暖手、暖脚、暖腹、暖被等功能。

③延伸取暖产品

除电热毯、电热暖手器以外，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还延伸出电热披风毯、电热敷、暖身贴、暖腹贴等细项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层次、多样化的取暖需求。

(2) 产品图示

①电热毯







产品图示		
		
普通电热毯	调温型单人电热毯	调温型双人电热毯
		
调温型多温区电热毯	特大幅宽调温电热毯	双控双温电热毯
		
左右独立双控电热毯	特大幅宽双控双温电热毯	数码控温电热毯
		
自动控温电热毯	负氧离子双控双温调温电热毯	智能睡眠监测电热毯

②电热暖手器

产品图示		
		

电热暖手器（硬壳）		
		
电热暖手器（柔性）		

③主要延伸取暖产品

产品图示		
		
电热披风毯	腰腹多用途电热敷	颈肩多用途电热敷
		
暖身贴	暖膝贴	暖腹贴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用于“预防、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属于农药。农药按照使用用途通俗分为“大田用农药”和“卫生用农药”，按照毒性程度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五类，其中“卫生用农药”的毒性程度不得超过“低毒”标准。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7 号）、《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发行人生产的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含农药化学成分的家用户卫生杀虫用品属于“卫生用农药”范畴，绝大部分均为“微毒”产品，正常使用正规产品不会对人畜、环境造成危害。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研发、生产、销售，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安全”边际、降低“毒”性，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产品定位以“驱蚊”为主。

(1) 产品简介

①电热蚊香液

电热蚊香液是将可吸性芯棒放置在装有有效成分的瓶中，经配套使用的电加热器加热后，以气态作用于蚊虫，起到驱（灭）蚊虫效果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电热蚊香液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蚊虫较多的夏、秋季节基本为城镇普通家庭的必备用品。

②电热蚊香片

电热蚊香片由可吸性材料为载体，添加杀虫有效成分制成的作为驱（灭）蚊虫用的药片，与恒温电加热器配套使用，在额定的加热温度下，有效成分以气体状态作用于蚊虫，起到驱（灭）蚊虫效果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逐渐提高，电热蚊香片和电热蚊香液一样，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③盘式蚊香

盘式蚊香由有效成分、植物性粉末、炭质粉末、粘合剂等为原材料混合制成的传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此类产品燃烧时可能会产生烟尘，相比电热蚊香液和电热蚊香片，多用于蚊虫较多的室外、室内局部区域，在农村市场以及城镇特定区域较受欢迎。

④杀虫气雾剂

杀虫气雾剂是以有效成分与适宜溶剂和助剂配制而成的，以抛射剂为动力灌装于耐压容器内，内容物按预定方式喷出，用以杀灭害虫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此类产品主要适用于室内外局部区域，能快速有效触杀蚊虫、蟑螂等卫生害虫。

⑤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除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和杀虫气雾剂以外，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还延伸出杀蟑制剂、以天然植物精油为有效成分的户外驱蚊产品等细项产品，多方位满足消费者驱蚊、杀虫的卫生需求。

（2）产品图示

①电热蚊香液

产品图示		
		
电热蚊香液		

②电热蚊香片

产品图示		
		
电热蚊香片		

③盘式蚊香

产品图示		
		
盘式蚊香		

④杀虫气雾剂

产品图示		
		
杀虫气雾剂		

⑤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产品图示		
		
杀蟑饵剂	杀蟑烟片	户外驱蚊液
		
户外驱蚊挂饰	户外驱蚊夹	户外驱蚊贴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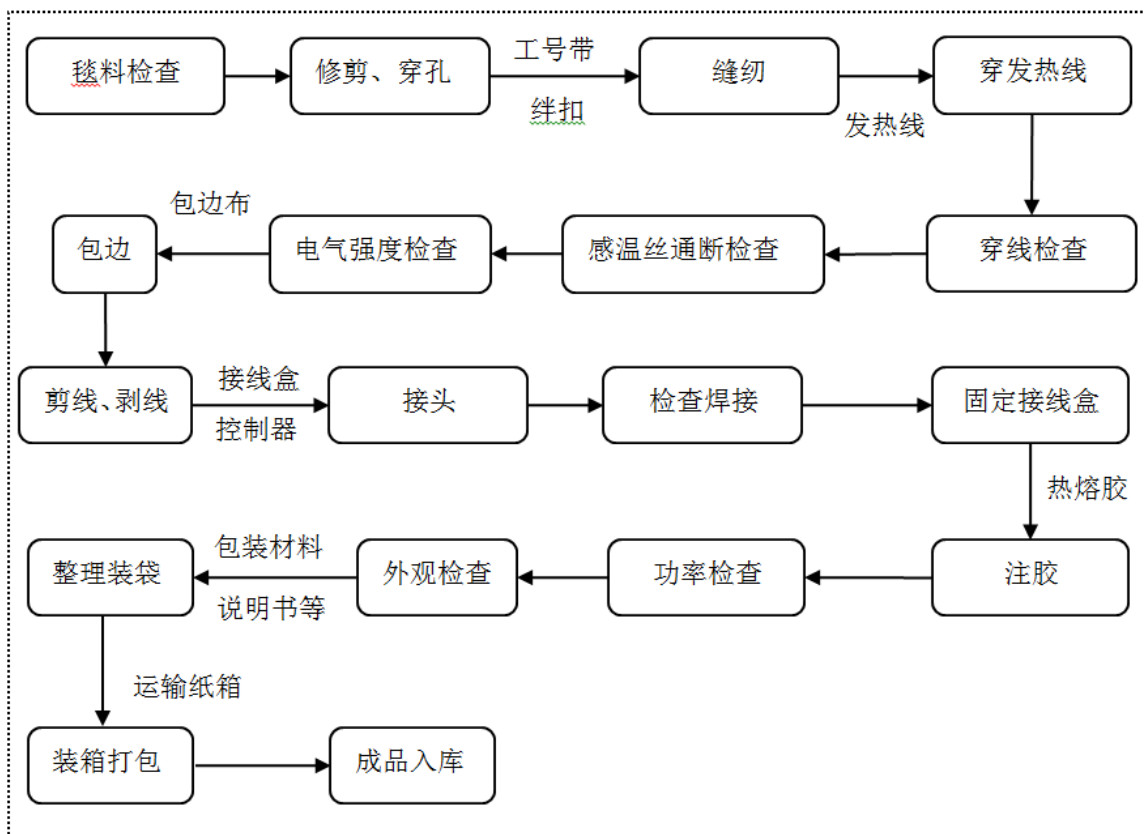
由于电热毯具有升温快、除湿、节能环保、使用方便、价格不高等特点，主要适用于寒冷、潮湿且冬季无集中供暖的地区，受中老年人、风湿病患者的欢迎；电热暖手器适用于寒冷的冬季，无明显的地域性，主要受中老年人、年轻女性、大中学生欢迎。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属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没有明显的地域性，在蚊虫较多的夏秋季节是户内必备用品。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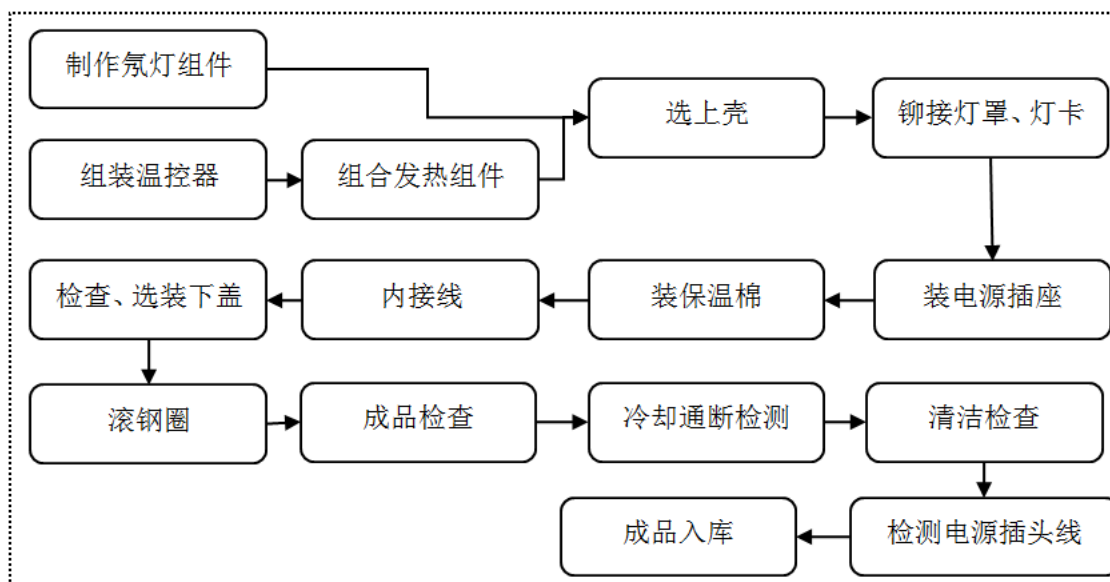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1) 电热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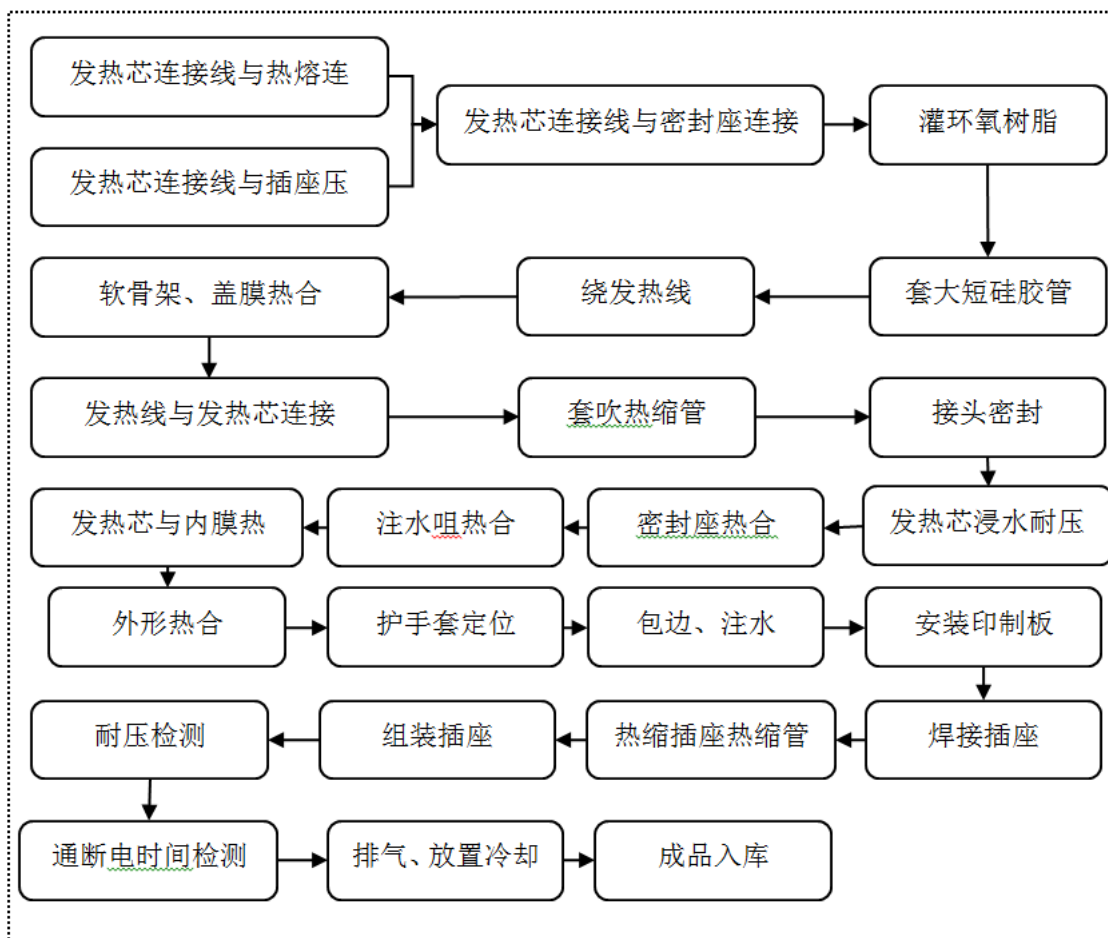


(2) 电热暖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硬壳暖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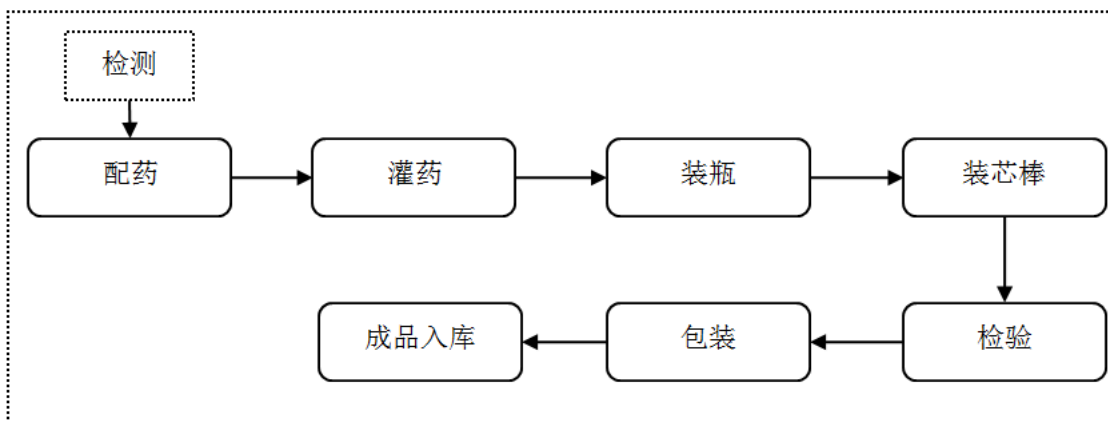


②柔性暖手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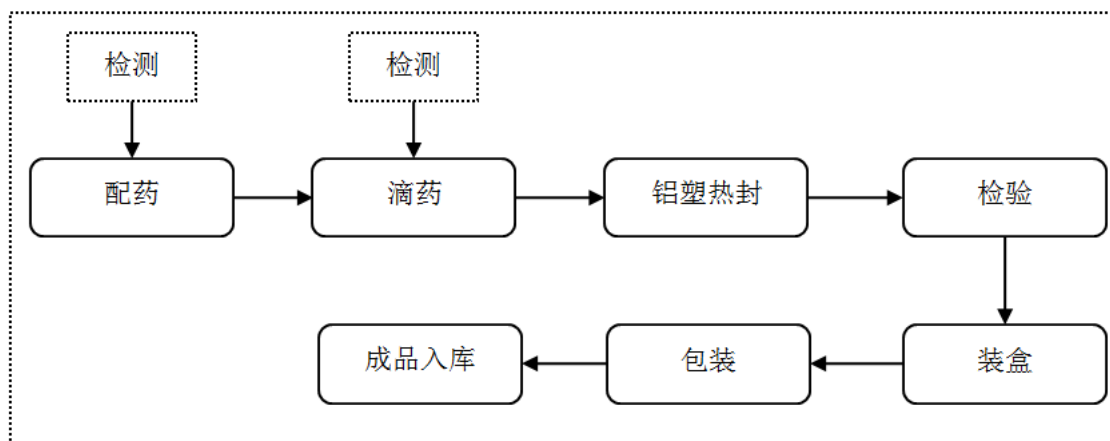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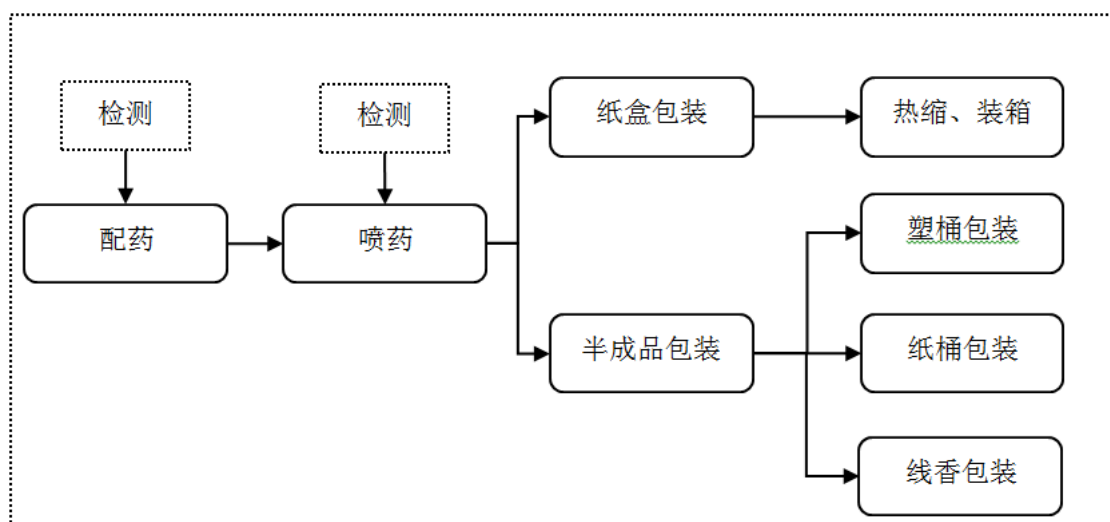
(1) 电热蚊香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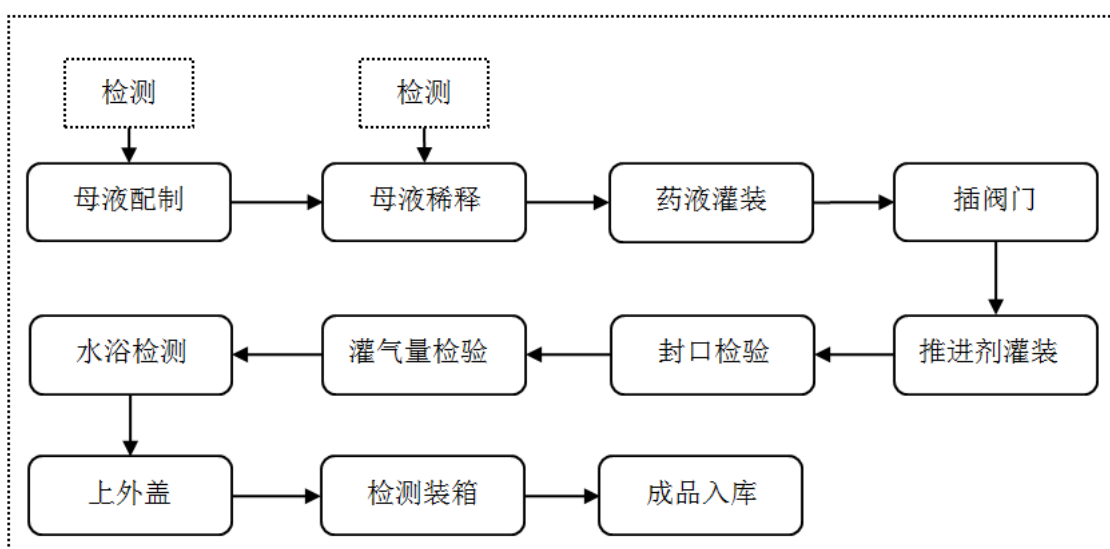
(2) 电热蚊香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3) 盘式蚊香生产工艺流程图



(4) 杀虫气雾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经营模式

发行人为集采购、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形成了涵盖供产销的全业务链

体系，电热毯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液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经营模式基本相同，皆贯穿“自主采购、自主生产、自主销售”整个过程。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具体工作。

发行人在每年年初，根据国内经济发展状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前一年度生产销售情况以及气候预估等信息，制定年度经营计划；在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制定季度、月度等阶段性目标任务，然后根据采购、生产、销售相关制度和流程予以执行。

1、采购模式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发行人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具体采购流程为：在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制定阶段性目标任务，由销售部门结合市场及存货情况，向生产部门提出全年和月度产品需求；生产部门根据原材料及产成品库存、运输成本、生产线产能等情况，向采购部门提出原材料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需求，组织采购工作。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片料、电源线、PVC 塑料等，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氯氟醚菊酯、直插器、杀虫剂罐等，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均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进行年度动态评定调整。发行人对供应商采取分类管理，对于重要原材料，采购部门首先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控制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通过后再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质量考察，考察通过后再进行询比议价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同时，发行人针对供应商建立质量档案，内容包括样品检验报告、产品稳定性报告、定期质量回顾分析报告等，以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行业质量标准。发行人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主要原材料的充分供应，防止单个供应商出现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

2、生产模式

（1）生产统筹与安排

在产品生产环节，发行人在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后，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出的月度产品需求，在采购部门原材料供应到位后，即组织产品生产。发行人产品生产工作由母公司彩虹电器统一安排、集中管理，根据各生产型子公司设备设

施、人员配置，并考虑地理位置、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等因素，统筹协调集团内的产品生产工作，各生产型子公司根据承担的具体任务进行生产，具体如下：

区域	企业名称	产品种类或生产任务
成都区域	彩虹电器	主要生产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
	家卫环保	受母公司彩虹电器委托生产盘式蚊香
	彩虹环保	主要生产再生化纤、无纺布、电热毯面料
	新材料科技	主要生产无纺布、电热毯面料
	彩虹塑胶	主要生产电热毯用开关塑料外壳、电热蚊香液（片）加热器等塑料件
	泉源卫生	主要生产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暖身（手、脚）贴等
	彩虹日化	主要协助母公司进行电热毯辅助配套、生产电热蚊香液芯棒等
	生活电器	主要协助母公司进行电热毯辅助配套、2019 年新增临时电热毯生产线 1 条生产少量电热毯
湖北武穴	彩虹中南	主要生产电热毯、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

注：报告期内，母公司彩虹电器还委托彩虹中南、彩虹日化、泉源卫生生产了部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①成都区域

子公司家卫环保主要受母公司彩虹电器委托生产盘式蚊香；彩虹环保生产的无纺布、电热毯面料等，主要交由母公司彩虹电器生产电热毯，其生产的再生化纤主要供新材料科技、彩虹中南生产无纺布、电热毯面料等，同时部分化纤产品对外销售；新材料科技生产的无纺布、电热毯面料主要供母公司彩虹电器生产电热毯；彩虹塑胶生产的塑料元件主要供应母公司彩虹电器使用，同时还生产农用喷雾器并对外销售；彩虹日化、生活电器主要协助母公司彩虹电器进行电热毯辅助配套，彩虹日化生产的电热蚊香液芯棒供母公司彩虹电器、泉源卫生使用。

②湖北武穴

子公司彩虹中南从事电热毯、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等产品生产。彩虹中南具有相应的生产资质、设备设施、技术人员配备，独立完成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向母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由于发行人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因此生产工作安排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每年 2 月至 6 月，主要生产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和盘式蚊香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7 月根据市场需求予以补货，进行少量产品生产；每年 7 月至次年 1 月，主要生产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冬季产品，次年 2 月

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予以补货，进行少量冬季产品生产。

母公司彩虹电器生产基地和子公司彩虹中南生产基地，同时生产冬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夏秋季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由于厂房设施限制以及产品的季节性，两类产品共用厂房和部分通用机械设备，每年2月至6月生产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时，则电热毯等冬季产品基本停止生产；每年7月至次年1月生产电热毯等冬季产品时，则夏季产品基本停止生产。由于两类产品共用生产厂房和部分通用设备，以及两类产品的明显季节性等因素，同时发行人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为确保季节转换时有足够的产成品支撑销售，发行人需要准备足够的产成品等存货以应对季节转换时的产品销售需求。

（2）外协加工情况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产品，涉及的工序较多，因生产场地、生产工人数量、设备设施等限制，同时出于效率和效益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

①外协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广汉市三星电热器材厂等厂商，按照发行人提供的原材料和技术要求，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再加工或承担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相应厂商加工费。

发行人外协加工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原材料进行再加工以符合发行人产品的材料需求，如发热线铜丝拉丝、暖手器器壳喷塑、极片电镀等；二是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处理，如电热毯发热线穿线、组装开关等。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皆是原材料或产品生产的辅助工序。

②外协加工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加工物资、加工工序具体如下：

序号	加工物资名称	加工工序	是否为核心工序
2020年1-6月			
1	紫铜丝/德银丝	拉丝	否
2	电热毯面料	面料穿发热线	否
3	暖手器器壳	器壳喷塑	否
4	贴片印制板	印制板贴元件	否

5	开关、供电架	组装开关、供电架	否
6	极片	极片电镀	否
7	黄铜带	黄铜切割轧带	否
8	厨卫清洁用品	液体灌装及包装	否
2019 年			
1	紫铜丝/德银丝	拉丝	否
2	电热毯面料	面料穿发热线	否
3	暖手器器壳	器壳喷塑	否
4	贴片印制板	印制板贴元件	否
5	开关、供电架	组装开关、供电架	否
6	极片	极片电镀	否
7	黄铜带	黄铜切割轧带	否
8	厨卫清洁用品	液体灌装及包装	否
9	柔暖保暖套面布	裁剪缝纫	否
10	绗绣搭扣	绗绣	否
2018 年			
1	紫铜丝/德银丝	拉丝	否
2	电热毯面料	面料穿发热线	否
3	暖手器器壳	器壳喷塑	否
4	贴片印制板	印制板贴元件	否
5	开关、供电架	组装开关、供电架	否
6	极片	极片电镀	否
7	绣花复合裁片	切割裁片	否
8	黄铜带	黄铜切割轧带	否
9	铁件	造型喷漆	否
10	厨卫清洁用品	液体灌装及包装	否
2017 年			
1	紫铜丝/德银丝	拉丝	否
2	暖手器器壳	器壳喷塑	否
3	贴片印制板	印制板贴元件	否
4	柔暖保暖套面布	裁剪缝纫	否
5	电热毯面料	面料穿发热线	否
6	开关、供电架	组装开关、供电架	否
7	低压电热毯半成品	复合缝纫	否

8	极片	极片电镀	否
9	绣花复合裁片	切割裁片	否
10	黄铜带	黄铜切割轧带	否
11	铁件	造型喷漆	否
12	厨卫清洁用品	液体灌装及包装	否

③外协加工费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加工费金额	403.60	1,522.85	1,047.50	752.34
采购总金额	21,671.06	49,594.29	46,476.24	37,889.58
加工费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86%	3.07%	2.25%	1.99%

④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

在外协加工的合同谈判、签订环节，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收集合格加工厂商信息，现场考察符合外协加工资质的单位，记录相关单位的生产环境、设备设施、加工能力、存储环境、道路运输状况及消防安全设施等，收集加工单位合法经营的各种资质证书，同时与相关单位洽谈加工价格以及消耗定额。

发行人对外协厂商经综合考察评定后确定合格供方目录，再通过询价、比价、议价等方式，确定最终的外协加工厂商以及加工价格，并通过驻厂代表、质量中心检测等方式，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监督和动态评定，外协加工价格公允。

⑤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

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分别是：成都银河喷塑厂为发行人提供暖手器器壳喷塑服务，简阳市鑫瑞无纺布有限公司、简阳市宏瑞无纺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电热毯面料穿线服务。

A、成都银河喷塑厂

企业名称	成都银河喷塑厂	成立时间	2000年01月03日
住所	成华区圣灯街办崔家店社区七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2M5548F
经营范围	对外加工喷塑。		
股东情况	刘宏 100%		
管理团队情况	由刘宏实际经营		

注 1：成都银河喷塑厂系刘宏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1 月，实际经营业务为对外加工喷塑。

注 2：成都银河喷塑厂与发行人自 2004 年 1 月即开始合作，一直为发行人提供暖手器外壳喷塑服务。银河喷塑厂与发行人合作期限较长，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技术要求，双方沟通高效，经发行人询比议价，银河喷塑厂的单位加工费略低于市场价，且暖手器外壳喷塑合格率高，因此发行人与银河喷塑厂的合作保持稳定，目前发行人为其第一大客户。

B、简阳市鑫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简阳市鑫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先后为发行人提供电热毯穿线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06月24日	住所	简阳市石盘邮电局门市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新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815775705931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无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白新蓉 60%、田媛媛 40%		
管理团队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白新蓉、监事田媛媛		

注：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简阳市鑫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04月13日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石盘镇银定桥村三组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媛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N7PK6F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无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田媛媛 65%、何奎 35%		
管理团队情况	执行董事兼经理田媛媛、监事何奎		

注 1：对于发行人的电热毯穿线业务，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简阳市鑫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为先后承接关系。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电热毯面料穿线服务。

注 2：2017 年，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经营者的女儿成立了简阳市鑫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承接了此项业务至今。由于在四川地区从事电热毯生产的企业较少，因此简阳市宏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简阳市鑫瑞无纺织品有限公司先后均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电热毯面料穿

线服务。

C、报告期内向上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向上述厂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加工工序	2020年1-6月加工费金额	2019年加工费金额	2018年加工费金额	2017年加工费金额	2020年1-6月加工费占比	2019年加工费占比	2018年加工费占比	2017年加工费占比
1	成都银河喷塑厂	器壳喷塑	11.28	146.75	104.03	90.38	2.79%	9.64%	9.93%	12.01%
2	简阳市鑫瑞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面料穿发热线	82.22	272.90	240.45	34.98	20.37%	17.92%	22.95%	4.65%
3	简阳市宏瑞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面料穿发热线	-	-	-0.11	178.82	-	-	-0.01%	23.77%
合计		-	93.50	419.65	344.37	304.18	23.16%	27.56%	32.87%	40.43%

(3) 生产厂房、设备、生产人员复用情况

在发行人生产体系内，成都总部生产基地和湖北武穴生产基地，同时生产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为降低成本、避免闲置，存在部分厂房、部分通用设备共用情况以及人员复用情况，具体如下：

① 厂房共用情况

一、成都总部生产基地			
序号	厂房名称	生产的冬季产品	生产的夏季产品
1	2号楼2层至4层	暖手器、电热垫、电热敷等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以及户外植物精油驱蚊系列等
2	4号楼4层	电热毯	电热蚊香片
3	4号楼5层	电热毯	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加热器
4	5号楼	暖手器、控制器冲压件等	蚊香器冲压件、户外植物精油驱蚊系列
5	1号楼（成品库）	存放电热毯、暖手器等产品	存放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6	3号楼（材料库）	存放电热毯、暖手器等产品原材料	存放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原材料
二、湖北武穴生产基地			
序号	厂房名称	生产的冬季产品	生产的夏季产品

1	武穴厂区 B 栋(成品库)	存放电热毯成品	存放盘式蚊香成品
2	武穴厂区 C 栋(材料库)	存放电热毯包装材料	存放盘式蚊香包装材料
3	龙坪成品一库	存放电热毯成品	存放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成品
4	龙坪材料一库	存放电热毯包装材料	存放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包装材料

②通用机械设备共用情况

一、成都总部生产基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的冬季产品	生产的夏季产品
1	流水线输送设备	暖手器	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
2	空压设备	电热毯、暖手器	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户外驱蚊系列产品
3	封箱、打包设备	电热毯、暖手器	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户外驱蚊系列产品
4	冲床设备	暖手器、电热毯控制器	电热蚊香片（液）加热器
5	剥线、搓线设备	电热毯、暖手器	电热蚊香片（液）加热器
6	耐压检测设备	电热毯、暖手器	电热蚊香片（液）加热器
7	热收缩设备	暖手器、电热垫	电热蚊香液
8	转运设备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9	喷码设备	电热毯	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户外驱蚊系列
二、湖北武穴生产基地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的冬季产品	生产的夏季产品
1	喷码设备	电热毯	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
2	空压设备	电热毯	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
3	转运设备	电热毯	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
4	封箱、打包设备	电热毯	杀虫气雾剂、盘式蚊香

③生产人员复用情况

发行人成都总部生产基地、湖北武穴生产基地，同时生产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存在生产人员复用的情形，即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冬季产品生产任务完成后，生产人员即参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夏季产品生产，反之亦然。

④厂房设备共用、生产人员复用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成都总部生产基地和湖北武穴生产基地部分厂房和通用设备共用、生产人员复用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和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A、生产厂房、生产设备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部分生产厂房和通用设备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原则为：将当月对应的该类共用生产厂房、通用设备折旧，按当月生产对应的各类产品数量和定额工时，按比例分摊进入产品的制造费用。

某类产品当月分摊的折旧=（该类产品当月生产数量*定额工时）/（ Σ 各类产品当月生产数量*定额工时）*对应共用生产厂房、通用设备折旧。

B、生产人员复用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和会计处理

发行人生产人员月度薪酬实行“基本工资+计件工资”制，其中“基本工资”部分对应的成本分摊原则与共用厂房、通用设备一致，“计件工资”部分按照该工人当月对应生产的产品直接计入该类产品的生产成本。

某类产品分摊的复用生产工人基本工资=（该类产品当月生产数量*定额工时）/（ Σ 各类产品当月生产数量*定额工时）*对应的复用生产工人当月基本工资。

某类产品分摊的复用生产工人计件工资=按照当月实际发生额计入对应产品的当月生产成本。

C、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成本归集分配方法和会计处理

共用原材料库房，产生的折旧、库管人员薪酬等费用，皆按月计入管理费用。

共用产成品库房，产生的折旧、库管人员薪酬等费用，皆按月计入销售费用。

3、销售模式

（1）组织架构

在销售管理上，发行人建立了“营销中心”和“电子商务中心”。“营销中心”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线下渠道销售工作，“电子商务中心”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线上渠道销售工作。

营销中心负责制定产品线下渠道销售的各项工作制度、流程，组织、协调、管理产品线下渠道销售工作，同时具体负责四川省区域范围内的产品线下渠道销售。发行人在云南省、贵州省、重庆市、湖南省、湖北省等 10 省市建立了销售

子公司，在营销中心的集中管理下，承担指定区域的线下渠道维护、产品销售等工作；在未设销售子公司的区域，发行人设立了由营销中心统一管理的 8 个区域办事处，协助营销中心具体负责指定区域的线下渠道维护、产品销售等工作。

电子商务中心负责制定产品线上渠道销售的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组织、协调、管理产品线上渠道销售工作，具体负责发行人产品的线上直销和互联网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按线下、线上销售渠道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线上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线下渠道销售	36,249.23	75.27%	75,474.51	75.65%	79,676.21	78.83%	69,734.78	83.75%
线上渠道销售	11,911.51	24.73%	24,290.20	24.35%	21,400.91	21.17%	13,527.29	16.24%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渠道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5%、78.83%、75.65%和 75.27%，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线上渠道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4%、21.17%、24.35%和 24.73%，呈上升趋势。

（2）销售模式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①经销模式

发行人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经销商分为如下三类：

经销商类别	主要客户	发行人管理部门
连锁零售超市	1、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如沃尔玛、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等。 2、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如红旗连锁、步步高、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	营销中心
地区性经销商	全国各地众多零售企业、批发商，覆盖大量的小型超市、社区便利店、日杂店以及农村市场。	
互联网经销商	在互联网设立店铺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	电子商务中心

A、第一类为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和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前者如沃尔玛、永辉超市、家乐福、欧尚、大润发等，后者如红旗连锁、步步高、苏果超市、重庆新世纪等。此类经销商能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主要省级、市级中心城市区域。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主要与发行人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并由营销中心负责对接和协调；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主要与销售子公司签订产品经销合同（四川省除外），并主要由销售子公司对接和协调。

B、第二类为地区性经销商，此类经销商以零售企业、批发商为主，在某一特定地区具备良好的终端分销能力，能迅速的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各区、县、乡镇的大量小型超市、便利店、日用杂货店等。此类经销商数量大、地区分布广泛，能覆盖城镇居民的主要生活区域、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市场。在营销中心的统一管理下，主要由销售子公司与该类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四川省除外），由销售子公司承担沟通协调、组织管理等具体工作。

C、第三类为互联网经销商，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线上影响力，在电子商务中心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发行人发展了部分具有网络销售管理经验的互联网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了线上店铺。该类经销商由发行人统一签订互联网渠道经销合同，电子商务中心在产品标识、品类、价格、线上营销活动等方面对经销商网上店铺进行监督和管理。

②直销模式

发行人除“经销模式”外，还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向消费者销售部分产品。直接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发行人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二是发行人通过线下直接向部分单位客户、个人消费者销售产品。

A、线上直接销售：发行人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建立了旗舰店，通过电商平台在线上向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发行人与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签订服务协议，电子商务中心负责线上旗舰店的运营和管理，发行人按约定向电商平台支付平台使用、技术服务等费用。

B、线下直接销售：部分企事业单位具有购买发行人产品作为员工福利、劳保用品的需求，直接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购买产品，由发行人或子公司按照该类客户需求直接供货。此外，发行人还在成都市区设立了3家线下直营门店，直接向消费者零售。

③互联网经销商合作的业务模式、收入相关的内控流程，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相关内控运行有效

A、互联网经销商合作的业务模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线上影响力，在发行人电子商务中心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发展了部分具有网络销售管理经验的互联网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设立了线上店铺。该类经销商由发行人统一签订互联网渠道经销合同，电子商务中心在产品标识、品类、价格、线上营销活动等方面对经销商网上店铺进行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互联网经销商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京东世纪、苏宁易购：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根据订单发出商品-与平台对账获得账期内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款项。

b、其他互联网经销商：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客户打款-根据订单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买断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

B、发行人与互联网经销商收入相关的内控流程

发行人制订有《销售合同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发货、退货管理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明确授权审批权限、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等管理措施，全面规范发行人与互联网经销商销售业务各个环节，确保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具体内控流程规定包括：

a、发行人《销售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发行人与互联网经销商的合同审批及订立行为。该制度规定了销售合同的编制与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销售合同的日常管理存档等，并规定了与各类经销商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必备条款等具体流程和审批权限。对于京东世纪、苏宁易购两家经销商，发行人分别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后履行公司合同授权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对其他互联网经销商，由发行人提供统一的格式合同（包括统一的合同单价、结算方式），履行公司合同授权审批程序后签订合同。电子商务中心内勤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建立客户档案，将客户名称、信用额度、合同约定的产品单价、客户地址、联系人信息录入 ERP 系统销售模块。

b、发行人《发货、退货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发行人向互联网经销商发出商品相关流程。发出商品时，由客户向发行人发出订单，电子商务中心内务部长对互联网经销商订单要求品种、数量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客户所需商品历史销售情况，发出商品的结存情况，所需商品的公司现有库存情况，对需要调整的订单，通知业务人员与互联网经销商沟通后修改订单信息。电子商务中心内勤根据审核后订单在 ERP 系统填制发货单，交运输部门安排公司车辆或第三方物流到成品库提货发运。仓储部门成品库房根据发货单发出货物，并将已出库发货单在 ERP 系统作审核出库。发货单一式五联，分别留存营销中心、财务中心、门卫、成品库房以及客户。运输部门负责及时收回客户签收的发货单，收到后及时传递电子商务中心内勤签收，电子商务中心内勤负责核对客户签收品种、数量与发货单是否相符，对不符的负责追踪核实并处理差异。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电子商务中心内勤根据发货单的先后顺序编制《回单交接表》，整理的签收的发货单并附《回单交接表》后交财务中心，作为凭证附件。

c、发行人 ERP 供应链系统完整、准确记录了发行人对所有客户的商品销售发货信息，已结转收入产品品种、数量、金额、成本，各截止日各客户尚未结算商品品种、数量及按合同价计算发出商品销售金额等信息。

d、发行人《收入确认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电子商务中心依据经销商提供的结算通知单（京东世纪为其供应商协同平台提供的当期实际销售商品清单，苏宁易购为双方确认盖章的当期结算清单），向财务中心发出开票通知，财务中心对结算单据（包括结算的商品数量与已发货签收数量比较、商品单价是否与合同单价相符等信息）进行复核后，选择对应的客户、商品品种及发货单号，输入相应的销售数量，推送生成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并结转已销售商品成本，并明确规定销售收入结算凭证相应的结算依据附件资料，保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

e、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防范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减少坏账损失，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效率。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对账工作分月度对账、半年对账与年度对账，对账信息包括双方往来及发出商品信息，对账工作由财务中心统一组织，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各分子公司参与，财务中心负责统一向客户发放和回收对账函，财务中

心对对账工作结果负责监督，对对账差异进行检查核对，找出原因按相关规定处理。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负责跟踪各类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度，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f、发行人《发出商品管理制度》建立业务员巡查经销商库存的管理规定；按月由财务中心组织人员抽查盘点经销商库存，核实经销商下游渠道进货资料、掌握客户渠道库存、终端渠道的实际销售情况；在二季度末和年度末，发行人财务中心统一组织、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和各分子公司集中参与的盘点工作，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并制作盘点表，包括公司账面发出商品品种、数量、盘点的实物数量，经客户、业务员和省区经理签字确认，盖章提交财务中心，作为公司发出商品确认的依据。

发行人上述与互联网经销商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两种不同类型的互联网经销收入确认方法与确认依据作了明确规定，具有较高的操作性，且发行人通过对销售环节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的防止收入确认中可能出现的舞弊、收入确认提前、延后或金额差错等错误。

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与所有互联网经销商均签订的书面销售合同，全面约定了包括商品的运输、签收、保管、结算、货款支付、对账、退货等条款，明确发行人向互联网经销商销售商品双方权利与义务。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的不同销售渠道的具体操作流程向客户发出商品，电子商务中心通过定期走访客户、了解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按月取得客户确认的销货清单或结算通知单；发行人财务部门严格依据当月销货清单或结算通知单确认当月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包括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鉴证，均认为发行人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C、收入确认时点与计量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

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发行人对互联网经销商收入确认政策

发行人销售的商品的一般原则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对互联网经销商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在发行人向客户交付商品，客户签收后，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

c、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计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互联网经销商签订合同后，互联网经销商向发行人发出订单，经电子商务中心审核后，由运输部门根据发货单（调拨单）发出商品，经互联网经销商对发货单进行签字确认，由仓储部门及时将整理的签收回单交财务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各月依据互联网经销商提供的结算通知单（京东世纪为其供应商协同平台提供的当期实际销售商品清单，苏宁易购为双方确认盖章的当期结算清单），发行人同时取得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和当期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此时，与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报酬已转移，发行人既未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无法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收入与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故该收入确认时点与计量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收入相关内控是否有效

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货、退货管理制度》、《收入确认管理制度》以及与互联网经销商签订的合同约定执行线上销售业务，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认为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与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相关的合同签订、商品发出、收入确认、对账与稽核等业务环节内部控制进行测试，通过随机抽样方式抽取一定数量的发货信息、物流信息、客户签收记录、结算通知单（结算清单），以及收款记录等信息进行检查，认为发行人已确认销售收入均有真实的商品发货记录、完整的物流信息、以及对应资金流信息，与实际销售相符，发行人有效保持了与互联网经销商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E、发行人互联网经销商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互联网经销商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 6 月回款金额	期后 6 月回款金额占比
2019 年	2,354.07	2,347.97	99.74%
2018 年	756.03	756.03	100.00%
2017 年	172.26	172.26	100.00%

F、线上经销商与线下经销商在返利政策方面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针对各类经销商分别制定返利政策，返利主要是根据各经销商各期目标销售额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以鼓励经销商努力实现既定的销售目标。发行人与各经销商签订《商品买卖合同》，对销售返利的类型、结算条件、结算方式等进行明确。线上经销商与线下经销商在返利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a、地区性经销商返利政策

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各年度分产品大类、分区域制订相应的返利政策。对地区性经销商设定分档销售目标，并设定各档返利比率，按其实际完成的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返利奖励。各年度分产品类别返利政策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	完成当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目标，按实际完成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2%-5% 的考核奖励。	完成当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目标，按实际完成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2%-5% 的考核奖励。	完成当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目标，按实际完成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2%-5% 的考核奖励。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	完成当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目标，按实际完成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2%-5% 的考核奖励。	完成当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目标，按实际完成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2%-5% 的考核奖励。	完成当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目标，按实际完成销售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2%-5% 的考核奖励。

b、连锁零售超市客户返利政策

发行人除与大润发、欧尚少数几家连锁零售超市在合同中约定有返利条款外，绝大多数连锁零售超市客户无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润发、欧尚两家连锁零售超市约定的返利政策如下：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返利政策：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欧尚	注	以进货额 1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1.5%-6%的返利。	以进货额 1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1.5%-6%的返利。
华中大润发	以进货额 15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给予所达到档次 0.5%-2%的返利。	以进货额 15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2%的返利。	以进货额 15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2%的返利。
华南大润发	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1.5%的返利。	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1.5%的返利。	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1.5%的返利。

注：欧尚自 2019 年起其销售业务并入大润发，2019 年 1-6 月执行完与公司 2018 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合同后，未单独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返利政策：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欧尚	注	以进货额 5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4.5%-5%的返利。	以进货额 1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4%-7.5%的返利。
华东大润发	以进货额 1,8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4.5%-5%的返利。	以进货额 1,7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4.5%-5%的返利。	以进货额 1,2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4.5%-5%的返利。
东北大润发	以 12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返利 19.75 万元；同时实际进货额的 1%返利。	以 12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返利 19.75 万元；同时实际进货额的 1%返利。	以 12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返利 19.75 万元；同时实际进货额的 1%返利。
华中大润发	以进货额 2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12 万元-13 万元的返利。	以进货额 2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12 万元-13 万元的返利。	以进货额 20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12 万元-13 万元的返利。
华南大润发	以进货额 13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2%的返利。	以进货额 13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2%的返利。	以进货额 130 万元作为目标进货额起点，根据实际完成进货额所达到档次给予 0.5%-2%的返利。

注：欧尚自 2019 年起其销售业务并入大润发，2019 年 1-6 月执行完与公司 2018 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合同后，未单独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c、互联网经销商返利政策

发行人客户中互联网经销商主要销售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其中京东世纪、苏宁易购两家经销商依据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其支付销售额目标返利；其他互联网经销商由发行人各年度分别制订统一的返利政策。各年度返利政策具

体如下：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京东世纪	当期进货额小于 3,0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3%的返利；大于等于 3,000 万元且小于 3,5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2%的返利。大于等于 3,500 万元且小于 55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1%的返利。	当期进货额小于 1,0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3%的返利；大于等于 1,000 万元且小于 2,5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2%的返利。大于等于 2,5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1%的返利。	当期进货额小于 5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3%的返利；大于等于 5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2%的返利。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给予进货额 1%的返利。
苏宁易购	无目标销售返利	无目标销售返利	当期销售额大于 50 万元，给予 1%的返利；大于 100 万元给予 2%的返利。
其他互联网经销商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奖励：完成本期目标销售收入，给予当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 3%的奖励。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奖励：完成当期销售目标，给予当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额 2%-5%的奖励。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完成本期目标销售收入，给予当期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的 3%的奖励。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奖励：完成当期销售目标，给予当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销售额 2%的奖励。	销售团队奖励：给予销售季节结束确定的销售收入金额的 2%的奖励。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的返利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分销售渠道的销售流程、结算条款以及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由于产品具有季节性特点，发行人在制订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时，谨慎考虑了因发出商品存在退货可能等因素，发出商品时并未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因此将产品在终端市场实际销售情况作为确认销售收入考虑的重要因素。

A、不同销售渠道的具体销售流程、合同约定

发行人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流程如下：

销售类型	具体操作流程
（线上） 电商平台直销	客户发出订单并完成支付-根据订单发出商品-无条件退货期满-确认收入-从电商平台收回销售款项。
（线上） 互联网经销商	京东世纪、苏宁易购：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根据订单发出商品-与平台对账获得账期内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款项。 其他互联网经销商：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客户付款-根据订

	单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
(线下) 连锁零售超市	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根据订单发出商品-取得销货清单-确认销售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款项。
(线下) 地区性经销商	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客户打款-根据订单发出商品-取得客户确认的结算通知单-确认销售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
(线下) 直接销售	签订合同-客户发出订单-根据订单发出商品-确认销售收入-向客户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期限收回款项（化纤类产品有一定账期）。

发行人各销售渠道关于货款结算的主要合同约定：

销售类型	合同主要结算条款约定
(线上) 电商平台直销	消费者先将货款支付至电商平台，发行人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后或退货期满后发行人从电商平台取得销售货款。
(线上) 互联网经销商	京东世纪和苏宁易购：先货后款，每月结算以合同规定账期内实际销售的商品，开票后取得收款权利，按合同约定取得货款。 其他互联网经销商：先款后货（部分客户有一定信用额度），经销商确定不退货时，向发行人开具结算通知单后进行货款结算，结算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为准。
(线下) 连锁零售超市	先货后款；连锁零售超市客户根据其实际销售的商品数量和结算价格与发行人结算，在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
(线下) 地区性经销商	先款后货（部分客户有一定的信用额度）；在经销商确定不退货时，向发行人开具结算通知单后进行货款结算，结算价格以合同约定为准。
(线下) 直接销售	现款现货；客户签收商品后，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化纤产品自客户签收商品后，商品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按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

B、不同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

结合不同渠道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合同约定，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的发出商品，在客户对外实际出售前（连锁零售超市、互联网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或出具结算通知单确认不退货前（地区性经销商、其他互联网经销商）具有产品的所有权，并未将产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经销商，因此经销模式下在发出商品时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

发行人分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具体如下：

销售类型	确认销售收入具体方法	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
(线上) 电商平台直销	订单已成交，商品已发出且无条件退货期满，每月以取得符合确认原则的订单金额确认收入。	从电商平台取得的已完成订单明细。
(线上) 互联网经销	商品已发出，每月按取得客户出具的销售清单（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或结算通知	京东世纪和苏宁易购：电商平台中的销售清单和电商平台中的开票通知，以及电商平台确认的收货凭证。

	单（其他互联网经销商）确认收入。	其他互联网经销商：互联网经销商提供的结算通知单，以及已销售商品对应的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
（线下） 连锁零售超市	商品已发出，每月取得连锁零售超市的实际销货清单，按实际销货清单确认收入。	采用网络对账的客户，结算依据通过客户供应链管理系统查询的当月实销数据，以及已销售商品对应的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不采用网络对账方式的客户，结算依据为客户提供的销售结算清单，以及已销售商品对应的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
（线下） 地区性经销商	商品已发出，月末按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地区性经销商提供的结算通知单，以及已销售商品对应的经地区性经销商签收的发货单。
（线下） 直接销售	商品已发出，月末以当月已发出的商品金额确认收入。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已销售商品对应的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线下门店直销通常无合同、无发货单。

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

⑤ 发行人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42,345.01	87.92%	85,869.57	86.07%	84,894.88	83.99%	71,656.61	86.06%
地区性经销商	23,023.48	47.81%	47,422.09	47.53%	46,211.93	45.72%	41,994.24	50.44%
连锁零售超市	11,637.16	24.16%	25,614.70	25.68%	30,161.68	29.84%	24,656.31	29.61%
互联网经销商	7,684.37	15.96%	12,832.78	12.86%	8,521.27	8.43%	5,006.06	6.01%
直接销售模式	5,815.73	12.08%	13,895.14	13.93%	16,182.24	16.01%	11,605.46	13.94%
线上直接销售	4,227.14	8.78%	11,457.41	11.48%	12,879.64	12.74%	8,521.23	10.23%
线下直接销售	1,588.59	3.30%	2,437.73	2.44%	3,302.60	3.27%	3,084.23	3.70%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83.99%、86.07%和87.92%；发行人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4%、16.01%、13.93%和12.08%。

4、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6%、83.99%、86.07%和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经销模式为长期经营的延续。发行人成立于 1994 年 3 月，至今已有超过 25 年的经营期。在经营早期，由于信息传递、物流运输、销售终端、员工数量等各种因素的限制，加之国内快消品行业渠道模式的不断演进，渠道重心不断下沉，发行人为将产品快速覆盖至各省市区的终端销售市场，需借助各类地区性经销商、连锁零售超市的销售网络渠道，因此发展了大量的地区性经销商和连锁零售超市客户，该类客户是发行人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互联网以及物流配送的不断完善，发行人又发展了一批互联网经销商，并借助其销售力量，拓展互联网渠道的销售份额。

(2) 发行人产品品类多、销售地域广、消费者分散，经销模式为发行人的自然选择。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通常单品价格不高、销售地域广、消费者分布广泛，发行人因终端数量、配送能力、员工数量等因素的限制，不足以支撑仅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发行人需借助全国各地的地区性经销商、连锁零售超市、互联网经销商等客户的组织协调、运输配送、网点分布等辐射能力，快速占领市场，同时也需向各类经销商予以让利。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物流配送体系的完善，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线上直接销售，线上直销的金额和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5、经销商的选择标准、日常管理

(1) 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其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合同谈判要价、货款结算四个方面。在经营规模方面，发行人要求连锁零售超市为当地具有影响力的主流连锁超市，经营门店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5 家，或者年销售发行人产品不低于 30 万元；在经营状况方面，发行人要求连锁零售超市的门店客流无异常，现有供应商合作无异常；在合同谈判要价方面，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的成交价，原则上不低于地区性经销商的销售价，综合费用率（包括进店费、陈列费等综合费用）西南地区内不超过 10%、西南地区外不超过 20%；在货款结算方面，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的结算周期要求不超过 90 天，并且能如期按合同结清货款。同时符合上述标准且通过磋商，愿意经销发行人产品的连锁零售超市，发行人即与其建立经销关系。

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经营理念、经营背景、资金实

力、终端覆盖能力、终端服务能力五个方面。在经营理念方面，地区性经销商应认同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认同发行人的营销理念；在经营背景方面，地区性经销商原则上应属于百货类快消品行业，具有快消品的分销经营经验和网络渠道；在资金实力方面，发行人原则上要求地区性经销商“先款后货”；在终端覆盖能力方面，西南地区内的地区性经销商原则上应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当地销售区域70%以上的目标销售网点，西南地区外的地区性经销商原则上应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当地销售区域C类（经营面积50 m²以上）以上的各类便利店等；在终端服务能力方面，地区性经销商应配备足够的配送车辆、业务人员，确保为发行人及其产品在当地进行市场拓展，确保对销售终端网点的产品进场、陈列展示、促销活动的开展以及售后服务等各项销售工作提供支持、维护和服务。

发行人对互联网经销商的选择标准，主要考虑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团队运营能力、资金实力、服务能力四个方面。在销售规模方面，发行人原则上要求互联网经销商拥有网店，能够通过后台系统查询其网销成交金额以及电商平台对其的综合评价等级等；在团队运营能力方面，发行人需考察其互联网运营团队架构是否齐全，核心运营岗位如店铺运营、美工设计、仓储管理、售前售后专员等是否专人专岗以及经验水平等；在资金实力方面，发行人原则上要求互联网经销商“先款后货”；在服务能力方面，发行人要求互联网经销商具有较强的运营反应能力，如30秒内响应客户咨询、48小时内处理客户订单、7*15小时在线服务等。

（2）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主要包括信用管理、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退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以及日常行为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在信用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通过对经销商的信用分析，以授信的方式对客户赊欠额度实行差别化的管理。对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新增客户现款现货、无信用额度，老客户的信用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该客户计划销售额的20%。在信用评估及审批方面，由销售人员负责收集、审核《客户信誉额度使用申请表》，再由销售子公司总经理汇总《客户授信汇总申请表》，并发起审批流程；营销中心信用管理员整理汇总各区域《客户授信汇总申请表》，对于符合原则范围内的授信事项报营销中心总经理审批，对特别授信、临时授信事项，需报发行人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执行。

②在销售合同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用以规范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以及各销售子公司的合同审批及订立行为。该制度规定了销售合同的编制与审批、销售合同的签订、变更与解除、销售合同的日常管理存档等，并规定了与各类经销商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必备条款等。对于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除外），与其签订由发行人审批通过的格式合同；对于连锁零售超市和互联网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发行人根据一事一议的原则，从合同谈判准备、合同谈判过程、合同的审核、签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技术性和程序性规定，一般签订由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对不同类别的经销商，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设置了不同的合同签订权限，如地区性经销商、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一般与销售子公司签订经销合同（四川省除外），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以及互联网经销商一般与发行人签订合同。

③在发货退货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发货、退货管理制度》，以规范对各类经销商的发货、退货作业流程，确保销售合同的准确执行，避免和减少发行人损失。在组织管理上，营销中心负责发货、退货的组织与全程跟踪，仓储部门负责货物的清点、包装、出库及入库，运输部门负责货物的运输，质检部门负责检查货物的质量。在发货方面，营销中心内勤根据签订的销售合同，按照客户订单编制出库单/送货单，经营销中心内务部长审核签字后，交仓储部门备货，出库单分别留存营销中心、财务中心、门卫、仓储部门以及客户；储运部门接到出库/送货单后负责按照出库/送货单清点货物，并与运输部门或区域运输合格服务方联系货物发运工作。在退货流程和审核方面，由客户填制《退货申请单》，并报送主管业务经理；主管业务经理收到《退货申请单》后报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审批，客户服务部根据退换货制度审查是否符合发行人的退货要求，审核通过后组织安排退货事宜。

④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防范应收账款管理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减少坏账损失，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发行人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对账工作分月度对账、半年对账与年度对账，对账信息包括双方往来及发出商品信息，对账工作由财务中心统一组织，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各分子公司参与，财务中心负责统一向客户发放和回收对账函，财务中心对对账工作结果负责监督，对对账差异进行检查核对，找出原因按相关规

定处理。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负责跟踪各类经销商的应收账款进度，负责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

⑤在发出商品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发出商品管理制度》，以掌握各类经销商在库商品的动销状况以及终端销售情况。发行人建立了业务员巡查经销商库存的管理规定；按月由财务中心组织人员抽查盘点经销商库存，核实经销商下游渠道进货资料、掌握客户渠道库存、终端渠道的实际销售情况；在二季度末和年度末，发行人财务中心统一组织、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和各分子公司集中参与的盘点工作，对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并制作盘点表，包括公司账面发出商品品种、数量、盘点的实物数量，经客户、业务员和省区经理签字确认，盖章提交财务中心，作为公司发出商品确认的依据。

⑥在日常组织协调管理方面，发行人要求业务人员需与地区性经销商、连锁零售超市门店、互联网经销商保持合理的拜访或沟通频率，对于终端销售价格、产品陈列、营销活动的组织等进行支持和指导，以保证发行人销售理念、产品竞争策略、终端市场销售价格等能正确执行。在地区性经销商管理方面，由各营销中心和各省区子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如跨地区窜货情况、经销商销售竞品情况、经销商对下游终端的服务响应情况等，并进行及时的纠正，在地区经销商组织促销等活动时，按照发行人制定的规则进行协调和组织；在连锁零售超市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的业务人员主要巡查产品陈列、竞品价格等情况，解决超市门店管理方面的各类细节问题；在互联网经销商管理方面，由发行人电商渠道分销专员对互联网经销商网店进行产品图片、销售价格、营销活动等进行检查，如遇违规事项则进行警告，并进行限期整改。

6、专营发行人产品的经销商情况

发行人的经销商中，地区性经销商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经销商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专营发行人产品。上述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0月15日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东郊凉亭10-13幢	注册资本	35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25287096T	法定代表人	代国均
是否A股上市	否	股票代码	无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代国均	114.45 万元	32.70%
刘俊	79.14 万元	22.61%
赵云霞	38.15 万元	10.90%
其他合计	118.26 万元	33.79%

(2)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淮安市清江浦区金融中心 3 号楼 16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2071006055T	法定代表人	钟国庆
是否 A 股上市	否	股票代码	无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音响设备及器材、教学仪器、安防监控系统、照明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通讯器材(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日用百货、床上用品、五金、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厨具批发、零售;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钟国庆	100 万元	100%	

7、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销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家数				2018年家数				2017年家数			
	期初家数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家数	期初家数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家数	期初家数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家数	期初家数	当期新增	当期减少	期末家数
地区性经销商	1,374	171	287	1,258	1,304	308	238	1,374	1,358	198	252	1,304	1,330	222	194	1,358
连锁零售超市	188	13	44	157	159	72	43	188	159	26	26	159	165	22	28	159
互联网经销商	50	8	5	53	42	24	16	50	35	16	9	42	39	7	11	35

发行人地区性经销商退出主要有五方面的原因，一是部分地区性经销商在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理念、分销能力、销售政策和策略执行力方面，不能满足发行人的要求而予以淘汰；二是部分地区性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量小，不能满足其盈利要求，主动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三是部分地区性经销商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终止经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四是个别地区性经销商因资金周转困难或信用不良，未按合同约定期限结清尾款，发行人主动终止合作；五是少数地区性经销商业务转型，双方协商终止合作。

发行人连锁零售超市退出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对合同谈判的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和期限以及进店费、陈列费等综合费用，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导致终止合作；二是部分连锁零售超市终止经营，与发行人终止合作；三是出个别连锁零售超市出现经营困难，滞付发行人货款、扣取合同外不合理费用等，发行人主动停止供货，终止合作。

发行人互联网经销商的退出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部分互联网经销商业务转型至其他产品领域，终止了与发行人的合作；二是部分互联网经销商资金实力不足、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在互联网经营中被市场淘汰。

8、各类经销商的构成情况

（1）经销商的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销商的类型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家

类型	2020年6月末家数			2019年末家数			2018年末家数			2017年末家数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企业法人	156	522	49	185	554	45	156	505	37	158	501	32
个体工商户	1	415	0	2	450	0	3	451	0	1	473	0
自然人	0	321	4	1	370	5	0	348	5	0	384	3
合计	157	1,258	53	188	1,374	50	159	1,304	42	159	1,358	35

报告期内，在发行人的经销商特别是地区性经销商中，存在较大数量的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其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成立时间较早、经营时间较长，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经销商为发行人历史经营的延续。发行人从成立至今，已有超过25年的经营历史，在经营早期，由于国内商业体系正处于不断完善和发展的过程，大量的自然人以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名义开展经营，发行人也发展了一批具有渠道资源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为地区性经销商，并延续至今。该类客户主要覆盖发行人的各级区县、乡镇以及农村市场。

二是发行人部分产品具有日用杂货的特征、单价低、销售地域广，决定了客户中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的存在。发行人电热毯产品的地区性经销商中具有较多经营床上用品的客户，其他产品如电热暖手器、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等产品可归属于日用杂品类，产品单价低、销售地域广，经营此类日用杂品的经销商除企业法人以外，行业中存在以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经营的客观情况。

(2) 经销商的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销商的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家

序号	省份	2020年6月末家数			2019年末家数			2018年末家数			2017年末家数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1	四川省	10	262	13	17	289	13	21	281	10	27	288	8
2	贵州省	3	120	0	3	131	0	1	129	0	2	125	0
3	云南省	13	103	0	11	110	0	11	108	0	13	122	0
4	重庆市	5	111	0	9	116	0	6	108	0	7	120	0
5	湖北省	20	89	4	24	103	3	13	92	1	11	89	0
6	江苏省	2	52	9	4	58	8	2	55	6	2	57	5
7	湖南省	15	77	1	20	83	1	25	65	2	23	74	2
8	安徽省	11	75	7	10	75	7	4	81	8	4	86	7
9	陕西省	5	44	0	6	49	0	5	38	0	5	36	0
10	山东省	7	31	1	9	37	3	10	40	2	7	41	4
11	河北省	4	18	0	5	18	0	3	17	0	3	16	0
12	河南省	22	57	0	22	67	0	14	63	1	9	58	0
13	辽宁省	6	41	0	9	39	0	11	42	0	14	38	0
14	新疆自治区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5	北京市	4	4	7	2	5	6	3	5	5	3	5	4

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18	0	5	15	0	3	16	0	2	17	0
17	浙江省	4	41	3	7	43	2	5	34	3	5	40	1
18	江西省	8	55	1	10	64	1	6	54	0	5	69	0
19	西藏自治区	0	3	0	0	5	0	4	7	0	4	5	0
20	甘肃省	0	15	0	0	19	0	0	16	0	0	18	0
21	山西省	2	9	0	1	8	0	0	14	0	0	11	0
22	广东省	3	6	1	4	9	1	4	7	1	5	8	1
23	福建省	3	16	0	2	14	0	3	17	0	4	23	0
24	海南省	0	1	0	0	1	0	0	1	0	0	1	0
25	上海市	3	8	6	4	9	5	2	8	3	2	7	3
26	内蒙古自治区	0	2	0	0	3	0	0	2	0	0	0	0
27	宁夏自治区	1	0	0	1	3	0	1	1	0	1	1	0
28	青海省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29	天津市	2	0	0	3	1	0	2	2	0	1	1	0
合计		157	1,258	53	188	1,374	50	159	1,304	42	159	1,358	35

（3）经销商的层级构成情况

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每个地区性经销商、连锁零售超市、互联网经销商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销售子公司单独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经销商之间相互独立，无层级、管理或隶属关系，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不存在诸如全国总代理、大区总代理或者一级经销、二级经销等层级划分。

（4）经销商的收入区间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经销商的收入区间构成如下：

单位：家

收入区间	2020年6月末家数			2019年末家数			2018年末家数			2017年末家数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连锁零售超市	地区性经销商	互联网经销商
100万元以下	135	1,206	46	154	1,250	31	126	1,188	27	128	1,255	27
101-500万元	16	52	4	24	120	13	22	107	12	23	95	4
501万元以上	6	-	3	10	4	6	11	9	3	8	8	4
合计	157	1,258	53	188	1,374	50	159	1,304	42	159	1,358	35

9、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物流运输机制

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地区性经销商、互联网经销商销售产品的物流方式一致，即采取发行人送货上门或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企业送货上门的方式。在运输费用承担方面，除云南省的地区性经销商自身承担运输费用以外，其余皆由发行人承担运输费用。

10、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机制

在价格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价格管理制度》，对于产品定价进行管理。发行人先确定计划生产成本，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的基础销售价格、销售折扣等。

（1）计划生产成本的确定

发行人营销中心分别于每年1月底前、8月底前向技术中心提交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改进目录计划表，列明需改进的产品名称、规格等信息；技术中心收到产品改进目录计划表后，根据各产品生产工艺特点，结合产品生产流程，编制产品标准成本原材料清单并列明标准成本原材料数量，分别于3月中旬与9月中旬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标准成本原材料清单交采供部；采供部根据技术中心提交的标准成本原材料清单，审核无误后根据历史原材料采购情况，编制产品标准成本原材料成本，并分别于3月底与9月底将标准成本原材料成本清单提交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根据历年生产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标准成本中“料、工、费”等情况，编制计划生产成本，并分别于4月中旬与10月中旬将产品计划生产成本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会对产品计划生产成本进行评审，确定产品的计划生产成本。

（2）产品基础销售价格和销售折扣、返利

营销中心根据经评审的产品计划生产成本、市场行情、竞品价格策略等，制定产品基础销售价格与拟执行的销售折扣、返利、奖励政策等，基础销售价格是指发行人产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销售折扣、返利、奖励等根据不同经销商的信用能力、销售能力、销售目标达成情况等具体执行。产品基础销售价格与销售折扣、返利、奖励政策，经发行人分管副总经理、发行人总经理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签发交营销中心、电子商务中心执行，作为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的依据，同时提交财务中心备案。

（3）2017年至2019年前十大返利经销商

发行人针对各类经销商分别制定返利政策，返利主要是根据各经销商各期目标销售额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以鼓励经销商努力实现既定的销售目标。报告期内，

发行人前十大返利经销商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返利金额			返利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大润发	144.65	143.08	62.46	4.24%	4.06%	2.87% (注1)
2	廖宁控制的地区性经销商	74.61	80.29	56.11	3.94%	4.23%	3.93%
2-1	成都亿佳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14.47	26.36	7.69	4.91%	4.42%	2.98%
2-2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51.24	48.06	-	3.79%	4.34%	-
2-3	温江区佳欣日用品经营部	8.90	5.87	48.42	3.64%	3.04%	4.14%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62.68	37.43	(注2)	1.24%	0.89%	(注2)
4	刘龙兵控制的地区性经销商	38.16	41.17	31.34	4.21%	4.39%	4.47%
4-1	南充市嘉陵区妮鑫商贸经营部	24.20	14.72	-	4.34%	4.45%	-
4-2	南充市顺庆区妮鑫商贸经营部	-	12.90	20.57	0.00%	4.48%	4.61%
4-3	武侯区航程商贸部	13.96	11.55	-	4.10%	4.52%	-
4-4	武侯区妮鑫日用品经营部	-	2.00	10.77	-	3.22%	4.21%
5	张素琼控制的地区性经销商	36.89	45.93	25.97	3.73%	4.63%	3.40%
5-1	成都鑫红运贸易有限公司	11.81	45.93	25.97	3.48%	4.63%	3.40%
5-2	郫县鑫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25.08	-	-	3.87%	-	-
6	昆明宝虹商贸有限公司	34.99	20.67	15.88	4.30%	2.76%	2.36%
7	余小林控制的地区性经销商	29.06	40.95	16.05	3.75%	4.69%	2.63%
7-1	成都尊鑫商贸有限公司	16.54	1.81	0.66	4.02%	3.03%	1.94%
7-2	郫都区鑫源鑫日用品销售中心	3.74	39.14	15.39	4.66%	4.81%	2.67%
7-3	成都鑫易鑫商贸有限公司	8.78	-	-	3.10%	-	-
8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7	46.72	43.54	2.91%	4.17%	4.16%
9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28.07	22.21	20.07	1.91%	2.89%	2.41%
10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25.80	21.93	53.89	2.35%	1.68% (注1)	3.18%
11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21.75	30.61	24.04	3.93%	3.88%	4.17%
12	贾宇控制的地区性经销商	15.24	27.42	16.31	3.34%	4.15%	3.98%

12-1	绵阳曼童商贸有限公司	9.53	27.42	16.31	4.98%	4.15%	3.98%
12-2	绵阳瑞肯商贸有限公司	5.72	-	-	2.15%	-	-
13	泸州市彩虹商贸有限公司	14.80	26.34	21.91	2.59%	4.18%	3.59%
14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08	63.85	13.25	3.59%	6.32% (注1)	2.11%
15	靳志峰控制的互联网经销商	8.94	4.37	48.42	2.91%	1.68% (注1)	3.93%
15-1	合肥布谷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92	0.14	14.66	4.05%	0.24%	5.41%
15-2	靳志峰	0.52	4.23	33.76	1.22%	2.10%	3.51%
15-3	宣城市亿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50	-	-	1.60%	-	-

注1: 由于对连锁零售超市、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返利于合同约定的返利条件成就时确认支付, 同时地区性经销商各年度预提的返利比例与销售季节结束时实际确认的返利比例存在差异, 因此报告期内实际确认的返利金额与按当期销售收入计算确定的应支付返利金额存在差异, 导致发行人部分经销商的返利率有一定波动。

注2: 2017年度, 京东世纪为鼓励发行人开拓线上业务, 减免发行人2017年度应支付的返利金额。

注3: 返利比例=返利金额/当期扣除折扣前的销售额。

11、存在信用政策的经销商类别、个数、相应销售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以及互联网经销商中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执行先货后款, 按合同约定账期结算外, 未授予信用额度; 对地区性经销商和其他互联网经销商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 部分有一定的信用额度。

(1) 存在信用政策的地区性经销商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 家、万元

年度	经销商数量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销售额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占销售额的比例
		经销商数量	信用额度总金额	经销商数量	信用额度总金额				
2017年	39	31	1,349.30	23	740.30	7,177.07	8.62%	300.79	4.19%
2018年	57	55	1,992.50	28	1,129.00	9,160.31	9.06%	299.10	3.27%
2019年	42	39	1,682.00	35	1,184.25	6,613.92	6.63%	154.56	2.34%
2020年1-6月	46	46	1,658.30	-	-	2,684.82	5.57%	33.08	1.23%

注: “经销商数量”是指发行人给予了信用额度的客户总数量, 若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予以区别, 则存在交叉; 信用额度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和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分开使用, 使用期限为对应产品的当年销售季。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地区性经销商上年使用信用额度以及回款的及时性等情况, 对地区性经销商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供其临时使用, 因地区性经销商使用信

用额度的情况将影响下一年度的信用额度，故地区性经销商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相对较低。

(2) 存在信用政策的互联网经销商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互联网经销商数量	信用额度	销售额	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7年	5	570.00	2,557.80	3.07%
2018年	7	939.13	3,144.60	3.11%
2019年	8	707.00	4,829.78	4.84%
2020年1-6月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互联网经销商上年使用信用额度以及回款的及时性等情况，对互联网经销商授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供其临时使用，因互联网经销商使用信用额度的情况将影响下一年度的信用额度，故互联网经销商实际使用的信用额度相对较低。

12、发行人的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通过经销商经销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确认销售收入后，两种销售模式下采取的退货政策一致，即在产品出现质量瑕疵、包装破损、受潮变质等情况允许退换货。地区性经销商因特殊原因退货，退货比例须在2%以内。

13、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ERP系统，将公司产、供、销管理全部纳入系统，完成了各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使财务管理能深入到业务环节，不仅提升了财务部门的监督控制能力，同时提高了管理效率。发行人将内部控制流程通过ERP系统来实现，减少了在执行过程中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内部控制失控。

采购系统控制流程：生产部门将生产订单录入系统后，系统计算出物料需求计划，并在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再由采购部门交供应商供货，货物到库后由库房保管按订单收货，并生成采购入库单，最后由财务中心结算并付款。此流程的采购量由系统自动计算，控制了采购人员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也控制了采购结算价格和付款。

生产系统控制流程：技术人员将各产品的BOM单录入系统提交生产部门审核，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通过系统向各生产车间下达生产订单，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订单所需材料到材料库房领取原材料，生产完成在系统中录入生产产品的数量，经成品库房在

系统中审核后，系统自动按 BOM 单配套下账计算产品成本。

存货系统控制流程：采购入库由库管员按采购订单直接生成采购入库单记入原材料台账；车间领料由车间保管员在系统中录入材料调拨单计入车间材料库；完工产品入库由车间保管员录入产成品入库单，财务系统审核记账，月末根据库存系统的结存数量进行盘点。在产成品出库控制流程方面，产成品出库由销售内勤开具产品发货单，库管员凭发货单发货，发货后保管员在系统中审核发货单，系统自动生成产成品出库单，财务中心在系统中审核记账，月末根据库存系统的结存数量进行盘点。

销售系统控制流程：销售部门按合同将销售金额录入系统并提交财务部门审核，并按照客户订单在系统中录入产品发货单；运输部门凭发货单到成品库房提货；提货后成品库保管员对已发货的发货单进行审核，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并减少成品库存，月末根据库存系统的结存数量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对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货物，系统按客户按品种记入发出商品数量，收入确认后系统自动将确认收入部分记入相应客户应收账款，同时减少发出商品数量。

14、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折扣、竞争规避措施等的差异情况,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和价格进行管理情况

(1) 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情况

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连锁零售超市以及互联网经销商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

① 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

在价格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价格管理制度》，对于产品定价进行管理。发行人根据各产品定额消耗及对应期间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水平测算确定产品下一年度的计划生产成本，并结合上年度同类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和销售情况，在此基础上确定产品的终端建议零售价，然后根据不同类型经销商在经销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及经销商市场地位等因素综合考虑执行不同的合同价，以保证发行人和经销商均能获得适当的毛利。

② 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的定价策略

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连锁零售超市以及互联网经销商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具体为：

A、地区性经销商定价策略

地区性经销商以零售企业、批发商为主，在某一特定地区具备良好的终端销售能力，能迅速的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各区、县、乡镇的大量小型超市、便利店、日用杂货店等终端网点，也是发行人成立至今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鉴于该类经销商还需向下游的小型超市、便利店、社区店、农村市场等进行配送，会产生人力、运输、管理等费用，同时对地区性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合作模式，发行人对其在一定程度上予以让利，以弥补经销商发生的成本费用，因此最终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略低于连锁零售超市。

B、连锁零售超市定价策略

连锁零售超市能将发行人产品覆盖至主要省级、市级中心城市区域，是发行人产品占领城市市场、中高端产品扩大消费市场的重要渠道。该类经销商在终端消费市场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发行人对其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并给予其信用账期；同时，发行人除产品销售外，还需向连锁零售超市客户支付一定的进场费、展示费等销售费用，其产品定价高于地区性经销商。

由于各家连锁零售超市在销售业务中发行人承担的销售费用范围、比例不同，发行人依据终端建议零售价，综合考虑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范围、比例及销售利润率，分别与各家连锁零售超市签订合同，确定各产品结算单价。

C、互联网经销商定价策略

互联网经销商是随着互联网兴起、年轻消费者消费方式逐渐改变而发展起来，销售额逐年上升。发行人根据不同互联网经销商的市场地位，采用不同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互联网经销商中的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此两家客户在线上零售市场具有较广的渠道分布、较强的客户凝聚力、售后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公信力，与发行人合同谈判具有主动权。针对上述两家互联网经销商，发行人根据需承担的销售费用范围、比例及销售利润率，以终端建议零售价为基础下浮一定比例，分别签订合同，以确定各产品结算单价。

其他互联网经销商，取得发行人网络销售授权书，其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分别在各个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彩虹”系列产品。发行人对该类互联网经销商执行统一的定价政策，包括确定统一的网络销售终端建议零售价、统一的经销商合同价格（因平台活动推出的特价商品除外）。

（2）不同销售渠道的折扣情况

发行人根据经评审的产品计划生产成本、市场行情、竞品价格策略等，制定产品的终端建议零售价，拟执行的商业折扣、返利等根据不同经销商的信用能力、经营能力、销售目标达成情况等具体执行。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采取一单位一议的方式确定合同价，对地区性经销商按不同区域确定不同的合同价（不同区域之间的合同价差异较小），对互联网经销商确定统一的合同价（京东世纪、苏宁易购采取一单位一议的方式确定）。

发行人在产品终端建议零售价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区域、不同销售渠道的定价策略，形成对不同区域、不同渠道客户的合同价。发行人给予各类经销商的商业折扣，在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并在扣减商业折扣金额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对各类经销商在合同价的基础上，给予不同类型的商业折扣，具体如下：

经销商类别		对经销商的商业折扣计算基础	商业折扣类型
地区性经销商		合同价	经营能力折扣
			市场推广折扣
连锁零售超市		合同价	直接价格折扣
			市场推广折扣
互联网经销商	京东世纪、苏宁易购	合同价	直接价格折扣
		合同价	市场推广折扣
	其他互联网经销商	合同价	经营能力折扣
			直接价格折扣
市场推广折扣			

不同类型经销商，因合作期限、经营能力、信用能力、零售市场市场地位等差异，发行人给予不同类型和比例的商业折扣，具体如下：

经营能力折扣，是指发行人根据与该经销商的合作历史、过往经营业绩、经营合规性、信用情况、经营能力资金情况等，综合考虑给予该经销商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市场推广折扣，发行人根据经销商开展的市场推广活动，产生的如特价促销、配送、品牌宣传等费用，经发行人审核后，对经销商进行一定的折扣支持；直接价格折扣，由于连锁零售超市和京东世纪、苏宁易购等互联网经销商在线下和线上零售市场具有较强的话语权，同时为吸引更多更优质的其他互联网经销商以拓展网销渠道，发行人以合同价为基础按一定比例直接给予该类经销商的商业折扣。

（3）发行人不同销售渠道的竞争规避措施，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和价格管理情况

发行人通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两次销售合同（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合同对经销商的销售区域、销售渠道、建议零售价进行约定。

发行人同一产品在全国各渠道、各区域的终端销售执行统一的建议零售价，以规范产品终端市场销售行为，稳定产品的价格体系。

同时，对于特价促销活动力度较大产品，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渠道采用产品差异化策略，以不同的容量、配方、规格、花色、包装，规避不同渠道的竞争。

发行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市场和接受经销商投诉等手段，监控和追踪经销商货物流向，确保经销商遵守约定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和分销价格。

①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和价格管理情况

为保证市场维护协议的有效执行，发行人针对各主要产品实施条码管理（一物一码、一箱一码，箱码和物码关联），并对出库产品的箱码逐一登记。在销售过程中，发行人通过不定期检查市场销售情况和接受经销商投诉等手段，监控和追踪经销商货物流向、销售区域、销售渠道。

为规避经销商之间的区域和价格竞争，发行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分销渠道、分销区域和分销价格，签订市场维护协议，向地区性经销商收取保证金。如出现违约行为，发行人将视违约情况，扣除其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时，将在其奖励折扣中扣除，减少对该地区性经销商供货，甚至取消其经销资格。

②发行人对连锁零售超市的经销价格管理情况

为避免市场恶性竞争，合同约定连锁零售超市不得低价销售，从而避免与其他渠道产生冲突。

发现连锁零售超市以低价销售发行人产品，扰乱了发行人价格体系，发行人与连锁零售超市及时沟通，限期加以整改。否则，发行人将采取减少、限制供货等措施。

③发行人对互联网经销商的经销区域和价格管理情况

对于向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的大部分产品，发行人采用了产品差异化策略。向互联网经销商销售产品采用不同地区性经销商和连锁超市经销商的容量、配方、规格、花色、包装，规避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的竞争。

发行人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产品统一制定统一零售建议价，稳定发行人互联网产品的价格体系。为规避经销商之间的区域和价格竞争，发行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互联网

经销商的互联网分销渠道和分销价格，签订市场维护协议，向互联网经销商（不含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收取保证金。

发行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各互联网平台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控，通过接受经销商投诉等手段，监控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渠道、销售价格。

互联网经销商如出现销售渠道、销售价格等方面的违约行为，发行人视违约情况，减少、取消返利，扣除其一定的保证金，保证金不足时互联网经销商需补足。如严重违反协议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其经销资格。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期间	项目	电热毯 (万床)	电热暖 手器 (万只)	电热蚊 香片 (万套)	电热蚊 香液 (万套)	盘式蚊香 (万盒)	杀虫气 雾剂 (万瓶)
2020 年 1-6月	产能	520.00	217.00	230.00	700.00	6,200.00	680.00
	产量	68.44	4.97	149.78	718.60	3,207.08	624.23
	销量	303.87	88.89	55.25	300.42	1,872.02	261.98
	产能利用率	13.16%	2.29%	65.12%	102.66%	51.73%	91.80%
	产销率	444.02%	1788.36%	36.89%	41.81%	58.37%	41.97%
2019 年	产能	520.00	217.00	230.00	700.00	6,200.00	680.00
	产量	703.27	242.55	144.81	677.92	5,057.11	760.42
	销量	602.83	206.21	162.75	679.08	5,037.50	688.77
	产能利用率	135.24%	111.77%	62.96%	96.85%	81.57%	111.83%
	产销率	85.72%	85.02%	112.39%	100.17%	99.61%	90.58%
2018 年	产能	500.00	217.00	230.00	700.00	6,200.00	680.00
	产量	611.48	267.75	171.47	670.55	6,474.88	674.81
	销量	619.62	211.07	165.18	634.41	5,306.37	681.52
	产能利用率	122.30%	123.39%	74.55%	95.79%	104.43%	99.24%
	产销率	101.33%	78.83%	96.33%	94.61%	81.95%	100.99%
2017 年	产能	500.00	127.00	230.00	700.00	6,200.00	610.00
	产量	458.12	144.10	185.45	657.64	4,879.76	584.57
	销量	504.72	150.26	186.44	626.75	5,575.03	614.88
	产能利用率	91.62%	113.46%	80.63%	93.95%	78.71%	95.83%

	产销率	110.17%	104.27%	100.53%	95.30%	114.25%	105.19%
--	-----	---------	---------	---------	--------	---------	---------

注1: 发行人子公司生活电器在2019年第四季度新增临时电热毯生产线1条、年产能20万床, 此处发行人总产能按照全年计算。

注2: 2020年1-6月, 各主要产品产能按照全年计算。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产 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6,925.18	55.91%	56,677.04	56.81%	57,174.81	56.57%	40,705.34	48.89%
电热毯	23,358.98	48.50%	48,081.15	48.19%	48,282.18	47.77%	34,439.70	41.36%
电热暖手器	3,043.28	6.32%	7,674.45	7.69%	8,125.97	8.04%	5,808.27	6.98%
延伸取暖产品	522.92	1.09%	921.44	0.92%	766.67	0.76%	457.37	0.55%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6,457.76	34.17%	39,508.32	39.60%	39,022.27	38.61%	37,913.56	45.54%
电热蚊香液	6,745.42	14.01%	14,874.27	14.91%	14,514.60	14.36%	14,040.98	16.86%
盘式蚊香	3,438.14	7.14%	8,999.22	9.02%	9,387.02	9.29%	8,902.98	10.69%
杀虫气雾剂	2,868.72	5.96%	7,224.85	7.24%	7,053.27	6.98%	6,299.20	7.57%
电热蚊香片	1,888.35	3.92%	5,403.70	5.42%	5,640.99	5.58%	6,107.72	7.34%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1,517.14	3.15%	3,006.29	3.01%	2,426.40	2.40%	2,562.68	3.08%
其他产品	4,777.80	9.92%	3,579.35	3.59%	4,880.03	4.83%	4,643.17	5.58%
合 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

①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

单位: 万元

地 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四川地区	16,963.74	35.22%	31,317.89	31.39%	36,860.92	36.47%	31,562.17	37.91%
云贵渝	8,027.96	16.67%	17,356.66	17.40%	17,241.65	17.06%	16,009.59	19.23%
国内其他地区	18,941.91	39.33%	39,632.74	39.73%	34,094.90	33.73%	27,169.08	32.63%
线上直接销售	4,227.14	8.78%	11,457.41	11.48%	12,879.64	12.74%	8,521.23	10.23%
合 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②主营业务收入大区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按大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西南地区	24,991.69	51.89%	48,674.56	48.79%	54,102.57	53.53%	47,571.76	57.13%
5	华东地区	6,223.37	12.92%	15,790.06	15.83%	13,194.52	13.05%	11,549.24	13.87%
3	华北地区	5,612.57	11.65%	6,958.45	6.97%	5,245.73	5.19%	2,684.40	3.22%
2	华中地区	3,956.73	8.22%	8,742.32	8.76%	7,574.99	7.49%	5,643.29	6.78%
4	华南地区	2,276.01	4.73%	5,117.87	5.13%	6,171.17	6.11%	5,210.94	6.26%
6	西北地区	619.85	1.29%	2,441.81	2.45%	1,177.87	1.17%	1,342.22	1.61%
7	东北地区	253.39	0.53%	582.23	0.58%	730.62	0.72%	738.99	0.89%
8	线上直销	4,227.14	8.78%	11,457.41	11.48%	12,879.64	12.74%	8,521.23	10.23%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注：西南地区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华东地区为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江西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华北地区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华南地区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西北地区为陕西省、甘肃省、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A、发行人地处西南、长期历史经营的延续使其对西南地区的辐射能力较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成都市，从成立至今已有超过 25 年的经营历史，在经营早期由于运输半径、信息传递、人员构成等客观社会条件的影响，发行人首先在西南地区逐渐发展壮大，管理架构、销售渠道、客户认知、品牌效应皆从西南地区逐渐建立，并延续至今。发行人通过长期的经营实践和积累，在西南地区形成了相对完备的渠道储备、较高的品牌影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与发行人的历史经营和现状相符。

B、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渠道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从发行人连锁零售超市客户销售门店分布和收入来看，如发行人进驻的永辉超市、沃尔玛、家乐福、红旗连锁、重庆新世纪等主要收入均来自西南地区，且西南地区的连锁零售超市客户数量也高于其他地区；从地区性经销商的分布来看，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的地区经销商数量总体上高于其他地区。经销商数量和销售渠道是发行人产品在西南地区销售的重要保障，也是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的重要原因。

C、发行人的产品功能特征与气候条件，也是发行人产品在西南地区销售较为集中

的原因。从气候而言,西南地区冬季相对阴冷、潮湿,且无集中供暖,发行人电热毯类产品能耗低、使用方便,成为当地较受欢迎的家用取暖产品,因此,发行人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约 1/3 的销售收入来自西南地区;此外,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在华南地区有广州超威日用化学用品有限公司、中山榄菊日化实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在华东地区有上海庄臣有限公司、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在华北市场有河北康达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优势企业,发行人的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约 2/3 的销售收入来自西南地区,主要系发行人的区域影响、辐射能力以及该类产品的竞争格局所致。

此外,随着互联网日益普及、物流配送体系不断健全,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互联网直接销售,并发展了一批互联网经销商,报告期内线上渠道销售的金额和比例均呈上升趋势。

③各省市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省市区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四川省	16,963.74	35.22%	31,317.90	31.39%	36,860.92	36.47%	31,562.17	37.91%
2	重庆市	3,768.66	7.83%	7,296.80	7.31%	7,411.46	7.33%	7,164.38	8.60%
3	广东省(注)	2,217.59	4.60%	4,799.92	4.81%	5,708.96	5.65%	4,770.52	5.73%
4	云南省	2,186.23	4.54%	5,352.08	5.36%	4,974.67	4.92%	4,931.93	5.92%
5	贵州省	2,073.07	4.30%	4,707.79	4.72%	4,855.52	4.80%	3,913.28	4.70%
6	湖北省	1,968.98	4.09%	4,758.37	4.77%	3,933.83	3.89%	2,830.14	3.40%
7	北京市(注)	5,305.38	11.02%	6,061.33	6.08%	4,381.02	4.33%	1,786.30	2.15%
8	安徽省	1,250.78	2.60%	3,886.73	3.90%	3,134.26	3.10%	3,207.29	3.85%
9	江苏省	2,166.45	4.50%	5,014.62	5.03%	3,655.66	3.62%	3,313.51	3.98%
10	上海市	801.38	1.66%	2,657.22	2.66%	2,632.61	2.60%	1,808.38	2.17%
11	湖南省	1,326.03	2.75%	2,255.23	2.26%	1,986.51	1.97%	1,523.04	1.83%
12	江西省	948.97	1.97%	2,110.72	2.12%	1,997.56	1.98%	1,392.45	1.67%
13	河南省	661.71	1.37%	1,728.72	1.73%	1,654.65	1.64%	1,290.11	1.55%
15	浙江省	658.23	1.37%	1,169.25	1.17%	1,001.47	0.99%	959.2	1.15%

15	陕西省	232.18	0.48%	1,873.77	1.88%	722.14	0.71%	867.12	1.04%
16	辽宁省	243.90	0.51%	540.6	0.54%	730.62	0.72%	730.01	0.88%
17	山东省	282.46	0.59%	782.3	0.78%	558.49	0.55%	631.81	0.76%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80	0.12%	316.38	0.32%	459.79	0.45%	431.53	0.52%
19	河北省	188.44	0.39%	475.36	0.48%	384.04	0.38%	475.73	0.57%
20	山西省	107.26	0.22%	412.75	0.41%	456.24	0.45%	401.85	0.48%
21	西藏自治区	309.00	0.64%	381.26	0.38%	244.94	0.24%	218.02	0.26%
22	福建省	115.11	0.24%	169.22	0.17%	214.47	0.21%	236.6	0.28%
23	甘肃省	66.15	0.14%	124.87	0.13%	134.51	0.13%	139.01	0.17%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52	0.03%	61.91	0.06%	76.28	0.08%	112.46	0.14%
25	天津市	11.38	0.02%	7.74	0.01%	23.15	0.02%	20.52	0.02%
26	新疆自治区	-	-	-	-	-	-	5.61	0.01%
27	海南省	2.61	0.01%	1.57	0.002%	2.41	0.002%	8.89	0.01%
28	黑龙江省	8.71	0.02%	22.81	0.02%	-	-	9.07	0.01%
29	内蒙古自治区	0.11	0.0002%	1.27	0.001%	1.27	0.001%	-	-
30	吉林省	0.77	0.002%	18.82	0.02%	-	-	-0.09	-0.0001%
31	线上直销	4,227.14	8.78%	11,457.41	11.48%	12,879.64	12.74%	8,521.23	10.23%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注：广东省包括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北京市包括对京东世纪的销售收入。

(3) 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2020年1-6月			
1	京东世纪	3,988.94	8.28%
2	永辉超市	2,140.17	4.44%
3	沃尔玛	2,108.04	4.38%
4	红旗连锁	1,648.45	3.42%
5	苏宁易购	1,539.12	3.20%
小计		11,424.71	23.72%
2019年			
1	沃尔玛	4,452.54	4.46%
2	京东世纪	4,430.07	4.44%

3	永辉超市	4,359.08	4.37%
4	红旗连锁	2,511.73	2.52%
5	苏宁易购	2,411.94	2.42%
小计		18,165.36	18.21%
2018 年			
1	沃尔玛	5,450.02	5.39%
2	永辉超市	4,535.30	4.49%
3	京东世纪	3,794.74	3.75%
4	红旗连锁	3,063.18	3.03%
5	大润发	2,437.21	2.41%
小计		19,280.44	19.07%
2017 年			
1	沃尔玛	4,538.68	5.45%
2	永辉超市	3,459.11	4.15%
3	红旗连锁	2,952.51	3.55%
4	家乐福	2,206.12	2.65%
5	大润发	1,665.66	2.00%
小计		14,822.08	17.80%

注：2019年9月，苏宁易购完成对荷兰家乐福（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收购。

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皆未超过1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形成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股权或享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前5名连锁零售超市客户保持稳定，分别为沃尔玛、永辉超市、红旗连锁、大润发以及家乐福；2019年，发行人前5名连锁零售超市客户分别为沃尔玛、永辉超市、红旗连锁、大润发以及重庆新世纪；2020年1-6月，发行人前5名连锁零售超市分别是永辉超市、沃尔玛、红旗连锁、重庆新世纪以及大润发。发行人与前述连锁零售超市的合同签订方式、对方签约主体的层级及合作年限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方式	对方签约主体层级	合作起始年月
1	沃尔玛	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签订书面合同（1年到期后若双方未终止则自动续期）	与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其为各地沃尔玛百货公司的母公司	2006年9月
2	永辉超市	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与永辉超市下属子公司永辉物流、成	2006年9月

		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一年一签书面合同	都永辉、福建永辉、河北永辉、辽宁永辉、广西永辉、贵州永辉等签订合同	
3	红旗连锁	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一年一签书面合同	与红旗连锁下属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001年1月
4	大润发	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一年一签书面合同	与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昆山润华商业有限公司等签订大区合同	2004年9月
5	家乐福	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一年一签书面合同	与家乐福旗下各省区商业子公司签订合同（发行人产品覆盖的各地家乐福商业公司在一份合同上集中盖章）	2004年1月
6	重庆新世纪	一年一签书面合同	与重庆新世纪签订合同	2000年9月

(4) 报告期内前五大地区性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性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1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463.75	0.96%
2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1.89	0.73%
3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306.57	0.64%
4	南充市嘉陵区妮鑫商贸经营部	295.25	0.61%
5	武侯区佳程日用品经营部	293.91	0.61%
小计		1,711.37	3.55%
2019年			
1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1,204.69	1.21%
2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27.07	0.83%
3	昆明宝虹商贸有限公司	718.81	0.72%
4	郫都区鑫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540.02	0.54%
5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485.38	0.49%
小计		3,775.97	3.78%
2018年			
1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68.78	0.96%
2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966.05	0.96%
3	成都鑫红运贸易有限公司	872.14	0.86%
4	郫都区鑫源鑫日用品销售中心	725.53	0.72%
5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700.50	0.69%
小计		4,233.00	4.19%

2017年			
1	温江区佳欣日用品经营部	1,077.04	1.29%
2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95.92	1.08%
3	成都鑫红运贸易有限公司	697.48	0.84%
4	昆明宝虹商贸有限公司	602.30	0.72%
5	郫都区鑫源鑫日用品销售中心	520.38	0.62%
小计		3,793.11	4.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5大地区性经销商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5%，对单个地区性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1.5%，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5）发行人线上渠道销售情况

①发行人互联网直销情况

A、互联网直销网店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互联网直销网店情况如下：

序号	电商平台	网店名称	网址
1	天猫	Rainbow 彩虹旗舰店	https://rainbowdq.tmall.com
2	天猫	彩虹生活旗舰店	https://caihongshenghuo.tmall.com/
3	京东	彩虹集团京东官方旗舰店	https://caihong.jd.com
4	京东	Rainbow 彩虹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28206.html
5	苏宁	彩虹官方旗舰店 彩虹集团官方旗舰店	https://shop.m.suning.com/0070227097.html http://caihong.suning.com
6	阿里巴巴零售通	零售通	https://login.1688.com/custom/lst.html?Done=http%3A%2F%2Fsupplier.caigou.1688.com%2Fsupplier%2FapplyHomeNew.htm
7	淘宝	彩虹集团官方店	http://shop128104629.taobao.com
8	京东	彩虹清洁用品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774840.html
9	天猫 供销平台	Rainbow 彩虹旗舰店供 应商	https://gongxiao.tmall.com/
10	淘宝	成都彩虹集团企业店 铺	https://shop144354288.taobao.com
11	拼多多	rainbow 彩虹家纺专卖 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refer_share_id=wqLD1MGqVYswu69Fz9I463JhTL0YX92K&refer_share_uid=9756264597&_wv=41729&refer_share_channel=copy_link&share_uid=9756264597&mall_id=435042053&_wvx=10
12	京东	京东新通路	https://passport.shop.jd.com/login/index.action?ReturnUrl=https%3A%2F%2Fexport.shop.jd.com%2FexportCenter%2Findex%3FexportTaskType%3D0%26globalLocale%26

			3Dzh_CN
13	有赞	成都彩虹集团	https://shop2688463.youzan.com/v2/showcase/homepage?kdt_id=2496295&banner_id=f.7918671~store.1~0~KQTCn4eh&sf=qq_sm&is_share=1&from_uuid=0c41adf1-465f-962b-38c0-af33bd8d9544&ps=760
14	天猫	天猫彩虹卫士旗舰	https://guardrrinbow.tmall.com/shop/view_shop.htm?spm=a230r.1.14.53.7d924908CnVCpV&user_number_id=3320878895
15	京东	彩虹京东自营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111098.html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融E购”、“天虎云商”、“京东”、“阿里巴巴零售通”，分别经营的“成都彩虹集团官方旗舰店”、“成都彩虹官方旗舰店”、“京东彩虹卫士旗舰店”、“阿里巴巴零售通”4家店铺，由于销售金额较小，在报告期内已陆续关店。2017年至2020年1-6月，上述4家已关店铺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是2.83万元、13.8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累计销售金额为16.6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直销网店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网店名称	电商平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Rainbow彩虹旗舰店	天猫	2,794.10	66.10%	7,431.28	64.86%	6,937.13	53.86%	3,709.38	43.53%
彩虹生活旗舰店	天猫	277.58	6.57%	554.71	4.84%	928.91	7.21%	1,739.87	20.42%
彩虹集团京东官方旗舰店	京东	182.30	4.31%	1,970.78	17.20%	3,836.00	29.78%	2,296.72	26.95%
Rainbow彩虹旗舰店	京东	345.35	8.17%	413.37	3.61%	631.3	4.90%	491.29	5.77%
彩虹官方旗舰店	苏宁	58.38	1.38%	155.19	1.35%	268.03	2.08%	179.5	2.11%
彩虹集团官方旗舰店									
阿里巴巴零售通	阿里巴巴零售通	360.37	8.53%	394.88	3.45%	184.69	1.43%	-	-
彩虹集团官方店	淘宝	1.93	0.05%	169.72	1.48%	2.26	0.02%	56.52	0.66%
彩虹清洁用品旗舰店	京东	25.10	0.59%	66.77	0.58%	39.33	0.31%	-	-
Rainbow彩虹旗舰店供应商	天猫	2.02	0.05%	9.88	0.09%	19.25	0.15%	35.26	0.41%
成都彩虹集团企业店铺	淘宝	4.32	0.10%	13.74	0.12%	5.66	0.04%	8.6	0.10%

rainbow 彩虹家纺专卖店	拼多多	0.09	0.002%	10.46	0.09%	5.41	0.04%	-	-
京东新通路	京东	-	-	21.57	0.19%	-	-	-	-
成都彩虹集团	有赞（微信）	0.78	0.02%	2.81	0.02%	3.23	0.03%	0.62	0.01%
天猫彩虹卫士旗舰店	天猫	0.33	0.01%	4.54	0.04%	4.63	0.04%	0.64	0.01%
彩虹京东自营旗舰店	京东	170.52	4.03%	237.71	2.07%	-	-	-	-
彩虹生活旗舰店特价区	天猫	2.78	0.07%	-	-	-	-	-	-
其他	-	1.19	0.03%	-	-	-	-	-	-
阿里巴巴零售通	已关闭	-	-	-	-	13.72	0.11%	-	-
成都彩虹集团官方旗舰店	已关闭	-	-	-	-	0	0.00%	1.8	0.02%
成都彩虹官方旗舰店	已关闭	-	-	-	-	-	-	0.15	0.00%
京东彩虹卫士旗舰店	已关闭	-	-	-	-	0.09	0.00%	0.88	0.01%
合计	-	4,227.14	100.00%	11,457.41	100.00%	12,879.64	100.00%	8,521.23	100.00%

B、互联网直销情况

报告期内，除前述累计销售 16.63 万元的 4 家已关闭店铺无法取得原始数据以外，其余店铺的订单金额、人均消费、次均消费、消费金额区间等原始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次

产品类型	线上直销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电热毯、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	订单总金额	19,780,054.26	107,869,410.04	138,977,805.17	98,017,140.84
	客户人数	130,058.00	779,636	1,013,402	728,055
	购买次数	144,486.00	830,203	1,125,203	795,918
	人均购买次数	1.11	1.06	1.11	1.09
	人均年化间隔	328.83 天	344.34 天	328.73 天	333.88 天
	次均购买额	136.90	129.93	123.51	123.15
	人均购买额	152.09	138.36	137.13	134.63
	日均单数	793.88	2,274.53	3,082.75	2,180.60

电热蚊香液、蚊香片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订单总金额	27,255,675.57	13,557,661.21	9,139,975.09	8,184,261.33
	客户人数	325,891.00	189,798	150,045	202,788
	购买次数	384,213.00	210,455	189,133	248,988
	人均购买次数	1.18	1.11	1.26	1.23
	人均年化间隔	309.32 天	328.83 天	289.57 天	297.27 天
	次均购买额	70.94	64.42	48.33	32.87
	人均购买额	83.63	71.43	60.91	40.36
	日均单数	2,111.06	576.59	518.17	682.16
全系列 产品统计	消费区间	2020年1-6月 订单数量	2019年 订单数量	2018年 订单数量	2017年 订单数量
	0-500	515,751	1,012,226	1,304,748	1,036,978
	500-1,000	4,162	5,525	4,977	3,459
	1,000-2,000	882	971	857	631
	2,000-5,000	263	349	368	291
	5,000+	104	78	113	59
单次最高 订单金额	-	66,640.00	29,370.00	50,400.00	15,486.00
最高单人 订单金额	-	66,640.00	30,629.32	59,572.00	41,047.33

注1：上述区间消费的分年订单数量合计小于分产品类别的购买次数合计数，系因一个订单同时购买了两类产品所致。

注2：人均年化购买间隔=365天/人均购买次数。

注3：本表数据根据客户下单时间统计，因发货、物流、无理由退换货期等影响，与发行人确认的收入数据具有时间性差异，且为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直销最高单人订单金额分别是 4.10 万元、5.96 万元、3.06 万元和 6.66 万元，单次最高订单金额分别是 1.55 万元、5.04 万元、2.94 万元和 6.66 万元；1,000 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占整体订单数量的比例分别是 0.09%、0.11%、0.14%和 0.24%，2,000 元以上的订单数量占整体订单数量的比例分别是 0.03%、0.04%、0.04%和 0.07%，基本保持稳定。

C、互联网直销订单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直销订单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订单金额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四川省	1,220.70	2,890.62	3,283.82	2,240.63
2	江苏省	269.37	914.03	1,174.01	884.34

3	广东省	235.06	481.39	1,187.11	546.63
4	湖北省	255.36	740.52	884.71	484.63
5	湖南省	203.02	818.06	895.27	419.48
6	重庆市	375.26	758.22	813.00	538.64
7	浙江省	175.95	675.75	802.37	560.87
8	安徽省	182.42	584.44	681.06	446.17
9	上海市	171.86	414.31	570.92	494.01
10	江西省	135.13	550.69	659.55	345.65
11	北京市	124.48	201.63	329.62	464.60
12	云南省	212.30	612.69	452.40	426.57
13	河南省	154.73	400.57	457.80	340.07
14	贵州省	132.08	449.21	421.30	352.31
15	山东省	134.45	253.92	308.11	308.82
16	陕西省	84.48	233.51	258.56	313.12
17	福建省	77.41	199.19	342.96	187.48
18	辽宁省	112.30	161.35	230.51	249.64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57.11	236.56	311.46	155.30
20	河北省	74.44	144.19	184.29	221.07
21	山西省	47.13	64.72	96.70	108.97
22	海南省	19.11	46.86	90.17	69.41
23	天津市	34.33	40.04	57.45	74.43
24	甘肃省	37.05	62.97	68.17	89.11
25	黑龙江省	67.77	51.44	57.16	73.18
26	吉林省	44.97	37.25	51.95	69.92
27	西藏自治区	9.95	35.04	43.45	38.87
28	内蒙古自治区	25.15	28.56	39.58	37.76
29	新疆自治区	18.92	30.44	29.41	36.07
30	宁夏自治区	5.08	14.38	17.41	30.44
31	青海省	6.20	10.16	11.50	11.96
合计		4,703.57	12,142.71	14,811.78	10,620.14

注：本表数据根据客户下单时间统计，且为含税数据，不含无法取得原始订单数据的4家已关闭店铺。

②发行人主要互联网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互联网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网店平台	网店名称	网址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彩虹官方自营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00074964.html
			彩虹（rainbow）家居京东自营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00117861.html
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	彩虹苏宁自营旗舰店	https://caihongziying.suning.com/
3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彩虹盈瑞专卖店	https://caihongyr.tmall.com
		京东	彩虹盈瑞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816293.html
4	成都英百瑞诚科技有限公司	天猫	彩虹英百瑞诚专卖店	https://rainbowybrc.tmall.com
		拼多多	彩虹电器旗舰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refer_share_id=1tEluv9BTH4bEeF0U7kYLr0HsJ3L5BmC&refer_share_uid=9756264597&_wv=41729&refer_share_channel=qq&share_uid=9756264597&mall_id=105120&wvx=10
		拼多多	英百瑞诚电器专营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refer_share_id=2Alo4eFfu35ameWY3pwTegU9e8bNQWFH&refer_share_uid=9756264597&_wv=41729&refer_share_channel=qq&share_uid=9756264597&mall_id=315999392&wvx=10
		拼多多	彩虹家居旗舰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refer_share_id=AFW5duacUaKALmfyMyKtWwWoTc0k7ZV2i&refer_share_uid=9756264597&_wv=41729&refer_share_channel=qq&share_uid=9756264597&mall_id=876906476&wvx=10
5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京东	彩虹寰宇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631667.html
			彩虹自营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000074981.html
			彩虹家居旗舰店	https://mall.jd.com/index-175677.html
			唯品会	https://www.vip.com
6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天猫	丰虹电器专营店	https://fenghongdq.tmall.com
		天猫	天猫超市	https://chaoshi.detail.tmall.com/item.htm?spm=a3204.7933263.0.0.6a676deb7rPqaJ&id=35263222442&rewcatid=50514008
7	合肥安虹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安虹电器专营店	https://anhongdq.tmall.com
8	合肥易办贸易有限公司	天猫	易办电器专营店	https://yibandq.tmall.com
		淘宝	电热毯直销店铺	https://shop163064136.taobao.com
		淘宝	七彩羊工厂店	https://shop498207962.taobao.com
		京东	彩虹易办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787270.html
		拼多多	易谦商贸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237818&goods_id=10834617&refer_page_name=goods_detail&refer_page_id=100141544089513033_kO1SddIS5x&refer_page_sn

				=10014&item_index=0&sp=0
9	合肥得馨行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彩虹得馨行专卖店	https://rainbowdexinhang.tmall.com
		京东	彩虹得馨行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846711.html
		拼多多	电器正品折扣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736546464&goods_id=2469992536&refer_page_name=goods_detail&refer_page_id=10014_1544091225197_oOPpsBPwgW&refer_page_sn=10014&_x_share_id=qFo4KnnhmYTzXhYC0F3Ct2N7DdqNg33Z&item_index=0&sp=0
10	合肥顺陶立业商贸有限公司	天猫	彩虹顺陶立业专卖店	https://rainbowstly.tmall.com
		京东	彩虹顺陶专卖店	https://mall.jd.com/index-708650.html
		拼多多	彩虹顺陶专卖店	https://mobile.yangkeduo.com/mall_page.html?mall_id=149026&goods_id=5083720&refer_page_name=goods_detail&refer_page_id=10014_1544090582604_IPFQ0mLdhw&refer_page_sn=10014&_x_share_id=473c5f02ec064b4a8199d526abb8cc2d&item_index=0&sp=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京东世纪	3,988.94	51.91%	4,430.07	34.52%	3,794.74	44.53%	843.14	16.84%
2	苏宁易购（注）	1,125.17	14.64%	1,952.93	15.22%	234.81	2.76%	19.5	0.39%
3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78.35	1.02%	890.14	6.94%	1,139.81	13.38%	1,519.89	30.36%
4	成都英百瑞诚科技有限公司	49.20	0.64%	366.25	2.85%	597.95	7.02%	163.6	3.27%
5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1,177.24	15.32%	1,233.11	9.61%	499.01	5.86%	607.8	12.14%
6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9.86	1.82%	443.80	3.46%	291.77	3.42%	169.04	3.38%
7	合肥安虹商贸有限公司	0.00	0.00%	1.05	0.01%	253.05	2.97%	97.46	1.95%
8	合肥易办贸易有限公司	172.12	2.24%	561.61	4.38%	250.5	2.94%	77.16	1.54%
9	合肥得馨行商贸有	34.39	0.45%	350.32	2.73%	198.51	2.33%	-	0.00%

	限公司								
10	合肥顺陶 立业商贸有限公司	32.90	0.43%	443.23	3.45%	167.04	1.96%	43.17	0.86%
11	其他小计	886.20	11.53%	2,160.27	16.84%	1,094.08	12.83%	1,465.30	29.27%
	合计	7,684.37	100.00%	12,832.78	100.00%	8,521.27	100.00%	5,006.06	100.00%

注：此处对苏宁易购的销售金额为通过线上销售的金额，不含对苏宁家乐福的线下销售金额。

发行人除对互联网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信用管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除外）、价格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退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等制度以外，主要通过运营方案实施和线上行为规范、订单管理等进行日常管理。

在运营方案实施和线上行为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既定的运营政策进行运营方案框架及线上行为规范的约束；在销售订单管理方面，发行人与互联网经销商约定向发行人发出制式《彩虹网销渠道商品订单》，并需提前向发行人提出发货申请。

（6）发行人线下直销情况

①线下直销单位客户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直销单位客户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110.82	292.63	111.27	99.64
电热毯	106.61	216.81	100.20	65.34
电热暖手器	3.68	73.11	8.88	31.78
延伸取暖产品	0.53	2.71	2.19	2.5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05.84	70.63	36.69	85.06
电热蚊香液	50.13	11.35	11.67	35.21
盘式蚊香	15.08	20.31	2.61	2.22
杀虫气雾剂	2.89	5.13	14.47	14.72
电热蚊香片	11.25	4.81	6.46	16.34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26.49	29.03	1.49	16.58
其他产品	987.61	1,434.20	2,673.67	2,384.29
化纤类	156.97	1,428.41	2,673.57	2,383.68
其他类	830.64	5.79	0.10	0.61
合计	1,204.27	1,797.46	2,821.64	2,568.99

注：2020年1-6月线下直销单位客户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度上涨，主要系销售830.55万元口罩所致。

报告期内，线下直销的前5名单位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金额及占线下直销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占线下直销比重
2020年1-6月			
四川海汇药业有限公司	口罩类	103.60	6.52%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类	101.85	6.41%
绥芬河市丰硕经贸有限公司	口罩类	78.58	4.95%
眉山耐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化纤类	65.58	4.13%
深圳市国盾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口罩类	49.50	3.12%
小计		399.11	25.12%
2019年			
重庆市璧山区顶峰鞋材有限公司	化纤	350.69	14.39%
成都市双流县天使垫肩厂	化纤	285.42	11.71%
芦山县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	258.77	10.62%
四川力王无纺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化纤	174.96	7.18%
广汉齐兴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	159.12	6.53%
小计		1,228.96	50.41%
2018年			
芦山县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	942.65	28.54%
成都市双流县天使垫肩厂	化纤	441.99	13.38%
广汉齐兴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	423.06	12.81%
重庆市璧山区顶峰鞋材有限公司	化纤	246.93	7.48%
四川鑫奥迪鞋材有限公司	化纤	220.43	6.67%
小计		2,275.06	68.89%
2017年			
芦山县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	945.98	30.67%
广汉齐兴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	315.01	10.21%
重庆市璧山区顶峰鞋材有限公司	化纤	225.62	7.32%
成都市双流县天使垫肩厂	化纤	177.46	5.75%
荣经县鑫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化纤	167.09	5.42%
小计		1,831.16	59.37%

②线下直营门店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成都市区的直营门店合计收入分别是 159.54 万元、130.72 万元、131.98 万元和 45.05 万元，分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1.37	92.91	105.04	116.92
电热毯	11.58	67.44	76.86	88.80
电热暖手器	5.64	17.72	24.40	21.58
延伸取暖产品	4.15	7.75	3.78	6.54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9.88	35.50	22.44	38.44
电热蚊香液	9.11	14.38	6.53	10.93
盘式蚊香	0.82	1.71	1.15	2.05
杀虫气雾剂	1.60	3.17	2.64	5.00
电热蚊香片	3.34	6.12	6.64	10.66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5.01	10.12	5.48	9.81
其他产品	3.80	3.57	3.23	4.18
合计	45.05	131.98	130.72	159.54

(7) 2017 年至 2019 年销售收入显著增长或明显波动的主要经销商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部分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1	京东世纪	4,430.07	4.44%	3,794.74	3.75%	843.14	1.01%
2	苏宁易购	1,952.93	1.96%	234.81	0.23%	19.50	0.02%
3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1,233.11	1.24%	499.01	0.49%	607.80	0.73%
	沈帆控制的网络经销商	556.37	0.56%	187.24	0.19%	95.64	0.11%
4	成都金力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5	0.02%	187.24	0.19%	95.64	0.11%
5	四川家易购贸易有限公司	541.32	0.54%	-	0.00%	-	0.00%
	靳志峰控制的网络经销商	270.35	0.27%	225.82	0.22%	1,072.66	1.29%
6	靳志峰	36.94	0.04%	172.59	0.17%	833.72	1.00%
7	合肥布谷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8.42	0.15%	53.23	0.05%	238.94	0.29%
8	宣城市亿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4.99	0.09%	-	0.00%	-	0.00%

①2018 年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度，发行人对经销商京东世纪的销售收入增长2,951.60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京东自营”对外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京东自营”2018年度对外销售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有销售推广费用投入增长、产品搜索位置变化、加强活动日营销提升单日销售收入以及增加经销发行人产品类别等因素所致。

②2019年对部分互联网经销商销售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线上经销收入增长4,311.51万元，主要系对互联网经销商苏宁易购、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京东世纪、四川家易购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对苏宁易购销售收入增长1,718.12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苏宁易购的自营网店对外销售收入大幅度提升；对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增长734.10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新设网店经销发行人产品所致；对京东世纪的销售增长635.33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京东自营”经销发行人产品对外销售增长；对四川家易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增长541.32万元，主要原因在于该公司新设网店经销发行人产品所致。

此外，对靳志峰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其业务重心转向所致。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PET片料	524.67	2.42%	4,949.73	9.98%	5,708.84	12.28%	4,766.39	12.58%
氯氟醚菊酯	1,488.99	6.87%	1,682.01	3.39%	2,378.25	5.12%	2,047.17	5.40%
空坯/贴片	556.34	2.57%	833.22	1.68%	1,922.45	4.14%	2,751.13	7.26%
直插器	1,820.99	8.40%	2,206.43	4.45%	1,673.09	3.60%	2,118.56	5.59%
电热毯用电源线	410.42	1.89%	1,979.84	3.99%	1,539.79	3.31%	1,101.05	2.91%
溶剂	1,272.78	5.87%	1,558.47	3.14%	1,411.08	3.04%	1,238.18	3.27%
杀虫剂罐	960.13	4.43%	1,481.12	2.99%	1,204.38	2.59%	914.88	2.41%
碳粉	453.22	2.09%	714.71	1.44%	1,163.27	2.50%	-	-
丙丁烷/二甲醚	712.53	3.29%	1,064.65	2.15%	918.76	1.98%	689.69	1.82%
药液瓶	956.27	4.41%	908.83	1.83%	863.11	1.86%	879.26	2.32%
PVC塑料	269.88	1.25%	1,081.27	2.18%	751.86	1.62%	634.15	1.67%
外购面料	133.12	0.61%	1,243.28	2.51%	701.43	1.51%	423.06	1.12%
合计	9,559.34	44.10%	19,703.56	39.73%	20,236.31	43.55%	17,563.52	46.35%

注：2019年，空坯/贴片、碳粉未进入发行人前十大采购原材料。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询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实际单耗及配比如下：

品类	原材料名称	单位	产成品单耗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热毯 (床)	PET片料	KG	1.01	1.01	0.97	0.95
	外购面料	床	1.00	1.00	1.00	1.00
	外购化纤	KG	0.85	0.85	0.78	0.78
	电源线-电热毯	根	2.00	2.01	2.02	2.00
	PVC塑料	KG	0.13	0.13	0.11	0.12
电热暖 手器 (个)	暖手器发热芯	只	1.01	1.00	1.00	1.00
	暖手器电源线	根	1.01	1.00	1.04	1.08
	温控器	个	1.01	1.00	1.08	1.05
	冷轧板	KG	0.51	0.52	0.53	0.50
电热蚊 香液 (套)	氯氟醚菊酯	KG	0.02	0.02	0.02	0.02
	药液瓶	套	3.37	3.47	3.37	3.48
	溶剂	KG	0.09	0.09	0.09	0.10
	直插器	个	0.78	0.79	0.75	0.69
杀虫气 雾剂 (瓶)	杀虫剂罐	套	1.00	1.00	1.00	1.00
	丙丁烷/二甲醚	KG	0.21	0.22	0.20	0.21
	溶剂	KG	0.18	0.18	0.17	0.18
盘式蚊香 (盒)	氯氟醚菊酯	KG	0.0004	0.0004	0.0004	0.0003
	空坯/贴片	件	0.02	0.02	0.02	0.02
	碳粉	KG	0.12	0.12	0.14	0.12
电热蚊 香片 (套)	氯氟醚菊酯	KG	0.01	0.01	0.01	0.02
	油墨A纸片	万片	0.02	0.01	0.01	0.02
	直插器	个	0.53	0.52	0.73	0.69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热蚊香液和电热蚊香片的直插器单耗具有一定的波动，系产品套装特性以及发行人自制卷线器与外购直插器使用比例的影响。

注2：电热毯的3种原材料“外购面料、外购化纤和PET片料”均是用于电热毯面料生产，匹配时优先使用外购电热毯面料，再使用外购化纤，最后使用PET片料。

注3：电热暖手器分为柔性暖手器和硬壳暖手器，暖手器发热芯、冷轧板用于硬壳暖手器，暖手器电源线、温控器为柔性暖手器和硬壳暖手器共同使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179.16	10.06%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355.14	6.25%
3	重庆点滴商贸有限公司	溶剂	659.00	3.04%
4	成都汉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药液瓶等	592.21	2.73%
5	濮阳市海宏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丙丁烷/二甲醚	484.88	2.24%
小计			5,270.39	24.32%
2019年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593.53	5.23%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672.18	3.37%
3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1,258.02	2.54%
4	杨秀云	PET片料	1,096.66	2.21%
5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995.94	2.01%
小计			7,616.33	15.36%
2018年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437.42	5.25%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345.00	2.90%
3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938.14	2.02%
4	田允超	PET片料	825.26	1.78%
5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801.41	1.73%
小计			6,347.23	13.68%
2017年				
1	扬农化工	氯氟醚菊酯等驱蚊杀虫类原料	2,774.50	7.32%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直插器等	1,944.63	5.12%
3	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空坯/贴片	984.92	2.59%
4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热毯、暖手器电源线等	885.89	2.33%
5	王学亮	PET片料	768.49	2.02%
小计			7,358.42	19.38%

注：公司向前5大供应商中自然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PET片料，系废旧塑料瓶清洗后的破碎物，该类产品经营者多为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形成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股权或享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2 类，一是向个人供应商采购 PET 片料，二是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盘式蚊香空坯、碳粉及产品零配件。PET 片料为废旧塑料瓶（如矿泉水瓶）清洗后的破碎物，该类产品的经营者多为个人；空坯、碳粉等为盘式蚊香可燃基材的原材料，该类产品的经营者多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其他如 O 型圈、玻球等零星原材料，系发行人子公司彩虹塑胶生产喷雾器的零配件，经营者基本为个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个人供应商数量以及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份	个人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33	762.26
2019 年	73	5,241.09
2018 年	89	6,046.95
2017 年	99	5,635.40

4、向成立时间较短或合作期限较短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1) 发行人与近 3 年成立或合作年限较短供应商的合作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货内容	成立时间	合作起始年月	是否关联方
1	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溶剂	2013/9/24	2015/5	否
2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	外购面料	1995/5/26	2018/3	否
3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杀虫剂罐	2014/11/24	2015/11	否
4	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空坯/贴片	2006/10/16	2016/10	否
5	武穴市永发香业有限公司	空坯	2018/9/28	2018/10	否
6	新利得（天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铜丝	2012/6/6	2017/6	否
7	杨秀云	PET 片料		2018/3	否
8	王学亮	PET 片料		2016/9	否
9	万兴丽	PET 片料		2019/2	否
10	李联才	PET 片料		2017/10	否
11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开关、包装材料等	2017/3/10	2017/3	是

12	雄县茂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1/4/22	2017/10	否
13	四川省德发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0/6/2	2017/10	否

(2) 发行人与近 3 年成立或合作年限较短的供应商相关交易背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背景
1	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人拟改进无味液体蚊香。因之前所用溶剂 130 气味原因，经过多品种多批次试验，确定了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牌号为 2835 的溶剂用以替代 130。且该公司是国内首家采用费托合成工艺的煤转化溶剂油生产企业，其生产的 IP2028、D95、2835 溶剂油品质与气雾剂产品使用的国外同类产品相当，价格只相当于国外产品的 80%左右，所以在该公司的产品批量上市之初，发行人就与其建立了合作关系。
2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主要从事电热毯无纺布面料的生产经营，发行人的面料质量标准要求与市场上其他厂家的指标不同，该企业了解熟悉发行人产品面料的指标要求及性能，所以需外购的面料主要向该公司采购，采购合同单价均按照同期市场化纤维最新的价格来核算和审核，化纤价格浮动时重新修订新的采购执行价格。
3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山东美多包装集团公司下辖的专门从事印铁制罐业务的公司，该公司制罐生产设备线有六条，生产的包装类铁罐品种数量大，印铁原料常年备货充足，并有两条印铁印刷线，打印样铁周期快，接单反应快，交货周期短，质量稳定可靠，该公司将彩虹中南订单排在前列，接订单就能安排生产，每年签订合同按照同期马口铁的价格测算和评审。
4	眉山市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由于发行人盘香车间迁厂至金堂新工业园区，盘香生产线还未建成，故通过询价确定的眉山市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空坯合同，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家卫环保盘香生产线建成，开始自行生产空坯后停止合作，故 2019 年发行人未与眉山市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5	武穴市永发香业有限公司	永发香业专门从事蚊香空坯生产经营，生产的香坯质量稳定可靠，符合发行人检测指标要求，生产的香坯运输距离短，损耗率低，该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与彩虹中南建立了合作关系，采购合同价严格按照行业内碳粉的同期价格测算审核后签订。
6	新利得（天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因之前发行人所采购的铜丝有断丝现象发生，2017 年技术中心立项，经过多方试验，对比，反复验证，新利得（天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为浸涂法，生产出的铜丝更加稳定，断丝率低，故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7	杨秀云	该供应商从事废旧物资回收 10 多年，生产出来的 PET 料品质优良，重质量，讲诚信。该供应商设立在成都市绕城周边，成都市废旧物资回收点大部分被勒令停收停产停业，该供应商由于清洗技术更新，少量污水排放也达到环保要求，经营场所离发行人距离近，运输成本较低，因此发展为合格供应商。
8	王学亮	该供应商设立在重庆市区周边，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彩虹环保收购的片料质量标准要求与市场上其他厂家的要求及指标均不同，该供应商收购的瓶料均是市区及周边回收的优质瓶料，材质厚实、料质新、生产技术稳定，特别是杂质聚氯含量控制稳定，因此发展为合格供应商。
9	万兴丽	该供应商设立在成都市绕城周边，大部分成都市废旧物资回收点均被勒令停收停产停业，该供应商由于清洗技术更新，少量污水排放也达到环保要求，瓶料均是市区及周边回收的优质瓶料，月产量稳定，价格合理。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彩虹环保涤纶短纤维年产量大，同比行业内，该供应商的产品性价比高，因此发展为合格供应商。

10	李联才	该供应商设立在云南省昆明市周边，生产设备较新，采用行业内比较先进的洗料生产线，清洗出的料比较干净。并且由于生产场地在昆明，货源非常稳定，PET 瓶片产量大，虽然距离稍微远，但是价格合理，因此发展成为合格供应商。
11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该公司专门从事注塑类产品和蚊香纸桶生产，与发行人子公司彩虹中南距离近，接单送货快，容易现场沟通，服务及时，该公司为彩虹中南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材料品质标准检测要求实行检测，合格方可入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供应价格审核。
12	雄县茂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经发行人电子商务中心反馈，之前使用的销售外包装为纸盒，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挤压，破损，希望改为无纺布形式的柔性包装。经过全国市场了解，发现雄县茂森塑胶有限公司可以生产无纺布箱包所需材料无纺布，且价格和其他厂家对比后较为合理，故发展成为合格供应商。
13	四川省德发印务有限公司	2017年，发行人柔性暖手器产品开始逐渐增加产量，同时电热毯生产数量也在逐年稳步增长，供应链中的纸盒供应厂家已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经过梳理对比纸盒生产商，四川省德发印务有限公司有完整的工序链，分切、覆膜、裱瓦、模切等工序健全，在急需物资时能充分保证产品的供应，且价格和其他厂家对比后合理，故从当年开始逐步发展为合格供应商。

(3) 2017年至2019年向近3年成立或合作年限较短的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 采购金额	2018年 采购金额	2017年 采购金额	占2019 年采购 金额比	占2018 年采购 金额比	占2017 年采购 金额比
1	山西潞安纳克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580.11	801.41	510.02	1.17%	1.72%	1.35%
2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	893.68	700.38	-	1.80%	1.51%	-
3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548.76	502.89	338.97	1.11%	1.08%	0.90%
4	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	269.68	984.92	0.00%	0.58%	2.60%
5	武穴市永发香业有限公司	519.74	215.50	-	1.05%	0.46%	-
6	新利得（天津）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500.52	217.78	8.56	1.01%	0.47%	0.02%
7	杨秀云	1,096.66	751.71	-	2.21%	1.62%	-
8	王学亮	118.05	199.45	768.49	0.24%	0.43%	2.03%
9	万兴丽	750.52	-	-	1.51%	-	-
10	李联才	112.85	538.28	94.30	0.23%	1.16%	0.25%
11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496.31	534.00	188.94	1.00%	1.15%	0.50%
12	雄县茂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23.01	543.62	77.18	0.85%	1.17%	0.20%
13	四川省德发印务有限公司	433.44	331.79	49.31	0.87%	0.71%	0.13%
合计		6,473.64	5,606.48	3,020.69	13.05%	12.06%	7.98%

5、现金采购情况

2017年，发行人存在现金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	-	-	113.92
当期采购总金额	21,671.06	49,594.29	46,476.24	37,889.58
现金采购占采购比	-	-	-	0.30%

2017年现金采购系发行人子公司彩虹日化向自然人桂军采购碳粉、空坯，销售方随车送货上门，应该客户要求以现金支付。发行人现金支付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0.30%，金额和占比相对较小，同时发行人已经积极规范了现金支付事项，并已经建立完善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的管理有效。

6、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发行人生产环节耗用的能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度
电	用电量（万度）	516.70	1,460.15	1,418.15	959.51
	用电成本（万元，不含税）	341.92	994.01	948.58	669.74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13.68	94.50	82.08	67.44
	用气成本（万元，不含税）	32.02	243.79	189.61	153.54

注：2020年1-6月发行人天然气用量较低，主要系子公司家卫环保化纤产量下降所致。

（六）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规章制度、生产管理组织结构、设备设施、日常管理等层面，保障公司安全生产。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子公司产品生产符合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1）彩虹电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彩虹电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川 AQBII20180051	2021.05

（2）彩虹中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彩虹中南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鄂（J）AQBWHIII202008004	2023.08

（3）泉源卫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泉源卫生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TY（川）2018831205	2021.07

（4）生活电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生活电器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川 AQB II 202000034	2023.04

2、安全生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管理机构设置、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审评、修订与考核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电气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明确了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任务，事故预防、事故控制、事故处置等环节各岗位职责及相应的操作规程等，从制度层面保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有序进行。

为保障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贯彻落实，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任主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副主任，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各级车间主任为组员，全面负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及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分别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员、兼职安全管理员，具体负责安全设备设施检查、安全作业过程检查，组织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等。

公司及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对安全设备设施和安全作业过程进行定期的现场检查和不定期的现场抽查，发现安全设施设备损坏、缺失等将及时予以更换、修理、补充，发现员工存在违反安全作业管理规程的行为将及时予以制止、批评并予以记录考评。报告期内，发行人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等安全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3、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生产型子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子公司彩虹环保因在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之后未及时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等原因，于2018年被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出具“(龙)安监罚[2018]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彩虹环保在有关事项发生变化之后未及时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等原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彩虹环保罚款 5.5 万元。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承继单位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访谈，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确认：“彩虹环保已对上述被处罚的不规范行为积极整改，在责令限期整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相关执法人员对整改内容进行了验收。彩虹环保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且未造成危害性后果，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消除影响，彩虹环保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明确对彩虹环保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七）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重视环保工作，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危险废物按规范处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排污许可证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已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效期至	发证/备案机关
1	彩虹电器	生活污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5.06.1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	彩虹塑胶	废气、生活污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5.09.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	彩虹中南 (龙坪厂区)	废气、废水	2022.03.28	武穴市 环境保护局
4	彩虹中南 (武穴厂区)	废气、废水	2022.11.26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武 穴市分局
5	彩虹日化	生活污水	2025.09.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	泉源卫生	废气、生活污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5.04.1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彩虹环保	废水、废气	2023.07.26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8	新材料科技	废气、废水	2023.07.2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	生活电器	废气、生活污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5.03.0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10	家卫环保	粉尘，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工业固体废物	2025.03.1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环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控制程序》等环境保护制度，对环境保护的工作程序、环境因素识别、重要环境因素评价、监测与计量、应急准备及响应等进行了规定，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置，明确了每类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及责任部门。

3、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正常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从事产品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处置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处置规范。

（1）废水、废气的排放及处置

废水主要来源于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员工食堂用水、员工日常工作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主要来源于燃气锅炉。生活废水通过厂区化粪池以及所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净化系统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

（2）固体无害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置

固体无害废弃物分为两类，一类是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无害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旧包装纸箱、废旧电源线、金属丝、废旧办公纸屑等；第二类是不可回收无害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类。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对可回收无害固体废弃物，由生产部门统一收集、对外变卖，由资源回收企业作为再生资源利用；对不可回收无害固体废弃物，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并按规定缴纳处理费用。

（3）危险废弃物的处置

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含油废物、废机油、废清洗液、废农药包装桶、化学试剂瓶、废电路板等。

对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由公司及各生产型子公司与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签订安全处置协议，委托其收集、处置，并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4、污染物排放、处置情况以及与排污费匹配情况

(1) 污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处置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排放量	处置率	排放量	处置率	排放量	处置率	排放量	处置率
污水	58,364.55	100%	124,503.60	100%	145,568.70	100%	119,884.70	100%
固体废弃物	157.27	100%	497.69	100%	425.45	100%	341.38	100%

(2) 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处置量	处置量	处置量	处置量
危险废弃物	34.31	49.77	42.01	25.33

注：危险废弃物处置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产量增加、原料药配方发生变化导致废包装桶增加，以及因电热毯类产品于2018年开始进行3C认证对电热毯开关进行改造导致报废电路板及边角料增加等原因所致。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规定进行处置，不存在对外排放、丢弃危险废弃物等不符合危险废弃物处置规范的情形。

(3) 污染物处置费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污染物排放较小，污染物排放、处置与环保费用投入具有匹配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废水、无害固废处置费用	11.74	29.08	51.42	46.84
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	18.05	31.10	22.61	13.05
环保设备、设施、监测等费用	28.99	48.20	66.61	43.30
合计	58.78	108.38	140.64	103.19

注：2019年发行人废水、无害固废处置费用较2017年和2018年下降，系2017年至2018年发行人产生较多环境绿化垃圾费用所致，而环境绿化垃圾产生量因无法统计而未纳入无害固废处置量计算。

5、环保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环保监测机构对彩虹电器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环境监测情况如下：

序号	检测单位	被监测单位	监测文件	报告日期	监测结果
1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7）第（395）号	2017.04.28	达标
2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8）第（0493）号	2018.06.21	达标
3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9）第（0316）号	2019.04.16	达标
4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鑫硕环检字（2020）第（0285）号 四川鑫硕环检字（2020）第（0290）号	2020.06.24 2020.06.28	达标
5	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彩虹中南	武环测字（2017）第（195）号	2017.08.11	达标
6	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武环测字（2018）第（202）号	2018.08.28	达标
7	武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武穴测字（2019）第（208）号	2019.07.12	达标
8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鄂 B&C（2020）[检]字 040059 号	2020.04.26	合格
9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鄂 B&C（2020）[检]字 040073 号	2020.04.27	合格
10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鄂 B&C（2020）[检]字 040075 号	2020.04.28	合格
11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鄂 B&C（2020）[检]字 040076 号	2020.04.28	合格
12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鄂 B&C（2020）[检]字 040082 号	2020.04.30	合格	
13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彩虹塑胶	川工环监字（2017）第 2177 号	2017.08.29	达标
14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川工环监字（2018）第 1669 号	2018.07.11	达标
15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川工环监字（2019）第 03070021 号	2019.07.05	达标
16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泉源卫生	ZHJC[环]201701086 号	2017.02.22	达标
17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1801190 号 ZHJC[环]201808121 号	2018.02.07 2018.08.15	达标
18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1901115 号	2019.01.29	达标
19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JC[环]202002023 号	2020.03.11	达标
20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日化	天晟源（2017）第 TF099 号	2017.04.06	达标
21	四川省天晟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晟源（2018）第 ZH093 号	2018.07.27	达标
22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QT 检（201906）第 042 号 HLQT 检（201907）第 043 号	2019.06.25 2019.07.23	达标
23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彩虹环保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7）第 845 号	2017.07.27	达标

24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8）第 0396 号	2018.05.23	达标
25	四川鸿源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川洪源环监字（2019）第 026 号	2019.01.23	达标
26	四川鸿源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川洪源环监字（2020）第 001 号	2020.06.28	达标
27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材料科技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7）第 1002 号	2017.08.30	达标
28	四川鑫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鑫硕环检字（2018）第 1145 号	2018.11.30	达标
29	四川鸿源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川鸿源环监字（2019）第 345 号	2019.10.28	达标
30	四川中硕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生活电器	ZSJC[环]201711016 号	2017.11.05	达标
31	成都川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川嘉（环）验字（2018）第 075 号	2018.12.04	达标
32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QT 检（201909）第 019 号	2019.09.19	达标
33	四川中望正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川中正检字（2020）第 04007 号	2020.04.10	达标
34	四川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晟检（C202004）第 4024 号	2020.04.13	达标
35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家卫环保	以勒（环）检字（2018）第 269 号 以勒（环）检字（2018）第 400 号	2018.07.06 2018.07.28	达标
36	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LQT 检（201908）第 046 号	2019.09.02	达标

注：家卫环保生产基地 2017 年处于建设期。

6、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生产型子公司严格遵守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及处置规范、完整，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 46,932.61 万元，累计折旧 18,369.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8,563.06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5,094.37	10,606.99	24,487.39	69.78%
生产设备	8,151.94	5,162.27	2,989.68	36.67%
办公设备	2,102.34	1,562.70	539.64	25.67%
运输设备	1,583.95	1,037.60	546.35	34.49%
合计	46,932.61	18,369.55	28,563.06	60.86%

2、房屋及建筑物

(1) 彩虹电器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双监证字第 1291725 号	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7 号 2 栋 1 层 1 号	1,297.96	工业厂房	-
2	成(天)监证字第 4348617 号	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6 号 1 栋 1 楼 1 号	7,017.96	工业厂房	-
3	成(天)监证字第 4348618 号	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6 号 9 栋 1 楼 1 号	38.36	卫生间	-
4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404072 号	西航港街道办事处空港二路 415 号	10,984.53	车间 材料库 综合楼	-
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4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1,830.09	其他	抵押
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5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4,608.84	办公	抵押
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57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2,737.63	其他	-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60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360.00	其他	-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63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601.12	其他	-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6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254.03	其他	-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79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2,773.24	其他	抵押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625081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9,171.79	其他	-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759125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4,781.61	车间	抵押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951326 号	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10 栋 1 楼 1 号、2 号	947.31	研发用房	-
15	蓉房权证成房监证字第 0974839 号	成都市高新区新园路 3 号	8,207.00	工厂	-
16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五津镇兴园十路 358 号 5 栋 1-9 层	19,315.89	车间	-

17	武穴市房权证龍坪字第00155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下街郊处	40.89	西车间 门卫室	-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12671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4单元2层3号	70.12	住宅	-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47206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4单元6层12号	70.12	住宅	-
20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40327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3栋2单元2层3号	59.42	住宅	-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47200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3栋4单元7楼21号	39.64	住宅	-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5047184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3单元7楼14号	77.27	住宅	-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774457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1栋3单元6楼11号	79.35	住宅	-
2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831886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4单元7楼20号	55.14	住宅	-
2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977110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4栋4单元6楼18号	39.64	住宅	-
26	洪房权证西字第205226号	西湖区洪都中大道149号3栋1单元101室	135.18	住宅	-
27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051912号	赤岗路097号A栋	121.91	住宅	-
28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49640号	建宁路61号03幢1111室	62.15	办公	-
29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549644号	建宁路61号03幢1112室	62.15	办公	-
30	苏（2016）宁鼓不动产权第0014972号	鼓楼区华富园11号101室	88.49	住宅	-
3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0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1室	95.59	非住宅	-
32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1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2室	95.59	非住宅	-
33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2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3室	93.51	非住宅	-
34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3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4室	93.51	非住宅	-
35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4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5室	95.59	非住宅	-
36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5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6室	95.59	非住宅	-
37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6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7室	93.51	非住宅	-
38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7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8室	93.51	非住宅	-
39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8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09室	95.59	非住宅	-
40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89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10室	95.59	非住宅	-
41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488390号	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15幢1层111室	40.52	非住宅	-

42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9912222 号	昆交会关上中路华谊花园 1 幢 2 单元 101 号	107.05	住宅	-
43	北房权证(2011)字第 036796 号	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二区别墅 13 型 8 号	661.58	住宅	-
44	北房权证(2011)字第 036826 号	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三区 18 型 3 号别墅	531.30	住宅	-
45	北房权证(2011)字第 036831 号	长青路 8 号第二栋第十六层 D 号房	148.48	住宅	-
4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710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09	64.97	办公	-
4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709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10	66.67	办公	-
4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708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11	66.67	办公	-
4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99707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08	45.20	办公	-
5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9422 号	新站区临泉路北香格里拉花园紫阳地下车库-101	27.57	车位	-
5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9423 号	新站区临泉路北香格里拉花园紫阳地下车库-102	27.57	车位	-
5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057772 号	新站区临泉路风景苑	105.68	住宅	-
53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425882 号	沈河区方正街 8 号(7 门)	100.60	办公	-
54	西安市房权证未央区字第 1150112019-39-13-40102 号	西安市未央区东元路 86 号 13 幢 4 单元 40102 室	158.15	住宅	-
55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405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 1 号(原北区路 1 号) 4-6、9-9#	商业建面 21.26m ² ; 住宅建面 161.27m ²	商业住宅	-
56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19936 号	渝中区鲁祖庙 33 号 2-2#	69.00	住宅	-
57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082 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34 幢 5-1	1,490.58	工业	-
58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246 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34 幢 6-1	1,490.58	工业	-
59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51248 号	二七区二道街 169 号院 4 号楼东 4 单元 1 层东户	137.33	住宅	-
60	武房地藉江字第 16430 号	万松街万松小区 54 栋西 2 单元 1 层 3 号	100.00	住宅	-
61	筑房权证云岩字第 010032674 号	云岩区黄金路金色家园南,北座 9 单元 8 层 4 号	86.80	住宅	-
62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2 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区四-B 期 23 幢 9 层 917 号	95.90	办公	-
63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5 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区四-B 期 23 幢 9 层 901 号	148.06	办公	-

注：上述列表中第 5、6、11、13 项房产及其对应的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二、（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2）彩虹中南拥有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2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203.66	厂房	-
2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4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205.15	厂房	-
3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6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404.66	厂房	-
4	武穴市房权证龙坪字第 0007 号	武穴市龙坪办事处东郊	2,150.15	厂房	-
5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9376 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 888 号	13,911.03	工业	-
6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09440 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 888 号	14,207.02	工业	抵押
7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10986 号	武穴市龙坪镇花园村	2,165.05	工业	-
8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 0011072 号	武穴市龙坪镇下街 1 号	1,399.90	工业	-

注：上述列表中第 6 项房产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二、（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3）彩虹环保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161934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螺丝路 255 号	7,256.64	生产厂房 锅炉房	-

（4）新材料科技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225343 号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 10 路 358 号 4 栋 1 楼	7,863.70	4#车间 (工业)	-

（5）生活电器的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 10 路 358 号 8 栋 1-9 层	19,197.77	成品库	-
2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6 号	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兴园 10 路 358 号 2 栋 1 层	5,117.99	材料库	-

（6）尚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房屋情况

发行人尚有 4 处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约 (m ²)	2020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是否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1	彩虹电器	门卫房	74.50	3.76	否
2	彩虹电器	新津临时食堂、宿舍	1,027.51	54.08	否
3	彩虹日化	临时库房	3,300.00	96.16	否
4	彩虹日化	临时库房	2,700.00	54.06	否

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如下：

上述列表中第1至4项房屋均建设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国有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其中第1项房屋为门卫室，第2项房屋为解决员工吃饭和小部分员工住宿而建设的临时食堂、临时宿舍，第3、4项房屋仅满足防雨防晒临时性仓储需要。

对于发行人上述第1至4项房屋，成都市武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津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国土局已出具《情况说明》或《证明》，第1项房屋相应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等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第2项房屋建设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第3、4项房屋无因违法用地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无违反房产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建设于自有国有土地上的第1至4项房屋，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该等房屋占发行人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和金额比例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未履行相应报建手续存在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针对上述建设过程中存在瑕疵、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第1至4项房产，彩虹电器、彩虹日化已出具承诺，若相应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瑕疵房屋的，将于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拆除上述瑕疵房屋；控股股东彩虹实业亦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建设房屋存在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红利，作为本公司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赔偿。”

(7) 房屋租赁情况

除上述自有房产以外，发行人还对外租赁了少量房屋供子公司或办事处员工居住、

办公，租赁了少量仓库用以产品仓储，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所在地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用途	是否属于 主要经营用房
1	彩虹电器	张学清	上海市真北路2500号2018室	51.43	2021.07.14	办公	否
2	彩虹电器	颜晓莹	南宁市西乡塘龙腾路68号福满花园10号楼10-1203号	82.92	2021.09.30	办公	否
3	彩虹电器	韩淼庆 斯小林	杭州市江干区三新家园西区11幢1单元202室	120.00	2021.03.16	办公 住宿	否
4	彩虹电器	张甜	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万象新天小区A区17号楼2单元202室	92.60	2021.08.31	住宿	否
5	彩虹电器	王小珍	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130号重汽彩世界5号楼2单元603室	71.02	2021.08.31	办公	否
6	彩虹电器	朱方琴	南宁市西乡塘区龙腾路89号台湾街宜兰湾10号楼	46.93	2021.09.30	住宿	否
7	彩虹电器	洪腾 张海洋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爱榕园7栋101房	67.00	2022.06.30	住宿	否
8	贵州彩虹	罗锦杰	贵阳市黄金路港天大厦16楼6号	114.43	2024.04.30	住宿	否
9	贵州彩虹	曹晓东	贵阳市黄金路金色家园北座8单元10层2号	140.75	2024.03.18	住宿 办公	否
10	重庆创彩	王莉	重庆渝中区北区路1号11-9#	161.27	2021.06.30	办公	否
11	江西彩虹	邓光剑	南昌市青山湖区洛阳东路东方塞纳26栋1单元502室	118.02	2022.09.20	住宿	否
12	郑州彩虹	王清霞	郑州市二七区合作路1号院11号楼1单元1层1号	147.37	2024.02.15	办公	否
13	长沙湘蜀	长沙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新村枫树组598号全部	1,200.00	2021.12.09	仓储	否
14	长沙湘蜀	孙昌庆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56号东方新世界21044号	114.31	2021.03.15	住宿	否
15	长沙湘蜀	章东曲	长沙市长沙县黄兴镇蓝田村	220.00	2021.06.30	办公 住宿	否
16	昆明彩虹	柳江宁	昆明市金坤尚城D2幢2905号房	127.00	2020.11.09	住宿	否
17	昆明彩虹	昆明百货集团承运翔翔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十里铺18号仓库	746.00	2020.10.27	仓储	否
18	昆明彩虹	昆明百货集团承运翔翔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十里铺仓17仓库	687.00	2021.01.14	仓储	否

19	武汉彩虹	洪路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99号新华明珠C栋1单元404室	97.71	2021.03.31	住宿	否
20	武汉彩虹	李端端	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103号同成大厦A栋3单元14层1404	135.82	2022.04.16	办公	否
21	重庆创彩	唐素蓉 顾本合	重庆渝中区临江门1号11-1号房	109.00	2023.11.26	办公	否
22	沈阳创彩	陈宝华	沈阳市沈河区方圆街1-4号	69.54	2023.03.08	住宿	否
23	发行人	李红军 李书江	丰台区首经贸中街1号院3号楼8层2单元804	88.14	2021.04.09	住宿	否
24	彩虹电器	王雄刚	上海市普陀区香樟苑134134-05层0502室	47.35	2021.5.29	住宿	否
25	彩虹电器	李闪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蔚蓝人家	89.00	2022.5.7	住宿	否
26	彩虹电器	鲁学铭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镇大鲁庄72号	329.00	2022.05.24	仓储	否
27	彩虹电器	广西壮 族自治区 丝绸进 出口公 司	南宁市五一西路70号	340.00	2021.04.30	仓储	否
28	彩虹电器	李玉香	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油山庙巷路26号601号	51.00	2021.05.23	住宿	否

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部分未备案、少部分出租方尚未提供房产证等情形，发行人已经要求出租方配合予以规范。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4条、23条的规定，房屋主管部门可责令房屋出租方和发行人限期整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承诺，若主管部门责令办理租赁物业备案的，将协同出租方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时限内办理，若出租方不配合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与出租方解除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备案登记的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物权法》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少部分房屋业主方尚未向发行人提供房产证书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将部分租赁住宅用于少量员工住宿兼日常办公，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用于住宿、办公等，不属于主要经营用房，发行人能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房屋用于替代。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已承诺，若因上述租赁事宜而致使发行人遭受任何损失的，则彩虹实业将无条件、全额的向发行人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若彩虹实业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减其应向彩虹实业支付的红利，作为对发行人的赔偿。

前述租赁瑕疵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还向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租赁部分房屋用于职工培训、会议接待、员工住宿等，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四、（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15 号倒班宿舍楼	754.50	-	754.50
2	生活电器 9#、11#车间（3 号地建筑物）	1,169.68	-	1,169.68
3	彩虹中南 3 期水暖毯车间及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345.06	-	345.06
合 计		2,269.24	-	2,269.24

4、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设备分类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无纺布生产设备	1,551.00	1,056.57	494.43	31.88%
发热线生产设备	932.96	858.93	74.03	7.93%
电热毯装配生产设备	619.44	531.38	88.06	14.22%
盘式蚊香生产设备	641.73	212.82	428.91	66.84%
气雾剂罐装生产设备	405.60	279.99	125.61	30.97%
电热蚊香液生产设备	512.70	292.26	220.44	43.00%
绗缝生产设备	305.84	203.07	102.77	33.60%
检测实验设备	302.82	185.56	117.26	38.72%
注塑品生产设备	204.18	196.77	7.41	3.63%
加热器生产设备	202.76	129.90	72.86	35.93%
控制器生产设备	307.72	149.13	158.59	51.54%
电热蚊香片生产设备	189.76	166.52	23.24	12.25%
暖手器生产设备	165.21	115.19	50.02	30.28%
电热毯生产设备	138.76	54.11	84.65	61.00%
金属加工设备	124.69	116.91	7.78	6.24%
芯棒生产设备	93.23	43.24	49.99	53.62%
塑料加工设备	8.98	7.34	1.64	18.26%

精油驱蚊生产设备	43.13	1.89	41.24	95.62%
口罩生产设备	207.74	8.73	199.01	95.80%
公用设备	935.19	500.17	435.02	46.52%
其它设备	258.50	51.78	206.72	79.97%
合计	8,151.94	5,162.27	2,989.68	36.67%

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设立时间较长，设立后主营业务较为稳定，以前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一直沿用至今。公司对主要生产设备保养得当且定期维修，成新率较低的设备仍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彩虹电器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有效期至	权利限制
1	成天国用（2015）第 6319 号	成都市天府新区白沙镇麓山大道三段 206 号	工业用地	32,828.83	2058.10.08	-
2	双国用（2013）第 8587 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龙港社区 3、5 组	工业用地	24,669.23	2063.04.02	-
3	成国用（2004）第 405 号	武侯区簇桥乡顺江村一、四、五组	工业	54,007.01	2054.03.08	抵押
4	成高国用（2003）字第 3633 号	成都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内	工业	13,961.97	2052.10.03	-
5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0782 号	五津镇兴园十路 358 号 5 栋 1-9 层	工业用地	12,635.92	2064.04.24	-
6	新津国用（2014）第 2479 号	新平镇仙鹤村 13 组、五津镇文武村 6 组	工业用地	11,116.77	2064.04.24	-
7	武国用（2013）第 500387 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 2 号 3 幢 4 单元 2 楼 3 号	住宅用地	11.69	2070.11.26	-
8	武国用（2016）第 31301 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 2 号 3 幢 4 单元 6 楼 12 号	住宅用地	11.69	2070.11.26	-
9	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40327 号	武侯区高攀西巷 2 号 3 栋 2 单元 2 层 3 号	住宅用地	9.90	2070.11.26	-
10	武国用（2016）第 31293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 4 栋 3 单元 7 楼 14 号	住宅用地	11.04	2071.08.29	-
11	武国用（2016）第 6457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 1 幢 3 单元 6 楼 11 号	住宅用地	11.34	2071.08.29	-
12	武国用（2016）第 11702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7 楼 20 号	住宅用地	7.88	2071.08.29	-
13	武国用（2016）601666 号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 4 栋 4 单元 6 楼 18 号	住宅用地	5.66	2071.08.29	-
14	洪土国用（登西	西湖区洪都中大道 149	住宅用地	29.17	2064.06	-

	2001) 字第 271 号	号				
15	长国用(2000)字第 024719 号	雨花区赤岗路 97 号	住宅用地	33.81	2065.10.12	-
16	宁鼓国用(2015)第 03760	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 03 幢 1111 室	商务金融用地	3.77	2050.01.04	-
17	宁鼓国用(2015)第 03763	鼓楼区建宁路 61 号 03 幢 1112 室	商务金融用地	3.77	2050.01.04	-
18	苏(2016)宁鼓不动产权第 0014972 号	鼓楼区华富园 11 号 101 室	城镇单一住宅用地	29.63	2063.06.18	-
19	官个国用(2014)第 01219 号	昆交会关上中路华谊花园 1 幢 2 单元 101 号	住宅	15.68	2063.06.18	-
20	北国用(2012)第 B35179 号	北海市北海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二区别墅 13 型 8 号	城镇住宅用地	209.80	2062.06.06	-
21	北国用(2012)第 B35178 号	北海市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前三区 18 型 3 号别墅	城镇住宅用地	204.40	2062.06.06	-
22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 02109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09	住宅	3.84	2073.1	-
23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 02112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10	住宅	3.94	2073.1	-
24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 02110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11	住宅	3.94	2073.1	-
25	瑶海合国用国用(2013)第 02111 号	临泉路以北香格里拉花园国际中心办 1808	住宅	2.67	2073.1	-
26	沈阳国用(2011)第 H06826 号	沈河区方正街 8 号 7 门	商业用地	13.04	2045.10.27	-
27	101 房地证 2005 字第 00405 号	重庆市渝中区临江门 1 号(原北区路 1 号)4-6、9-9#	商服用地、住宅用地	13.24	住宅: 2043.05.17; 商业: 2033.05.17	-
28	1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19936 号	渝中区鲁祖庙 33 号 2-2#	城镇住宅用地	69.00	(注 1)	-
29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082 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34 幢 5-1	工业用地	(注 1)	2064.09.29	-
30	渝(2018)巴南区不动产权第 001349246 号	巴南区石美大道 66 号 34 幢 6-1	工业用地	(注 1)	2064.09.29	-
31	郑国用(2003)第 EQ4937 号	二七区二道街 169 号院 4 号楼东 4 单元 1 层东户号	混合住宅	25.85	2068.01.16	-
32	武房地藉江字第 16430 号	万松街万松小区 54 栋西单元 1 层 3 号	住宅	12.89	(注 1)	-

33	筑国用（2005）第00455号	云岩区黄金路金色家园南，北座9单元8层4号	住宅	7.23	2051.12.11	-
34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32072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区四-B期23幢9层917号	商务金融用地	4.01	2047.09.26	-
35	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32075号	南二环路与前卫西路交接处东南侧滇池康桥小区四-B期23幢9层901号	商务金融用地	6.19	2047.09.26	-

注1：发行人第28项房地证书于2013年9月25日取得，证书未注明权利期限；第29、30项不动产权证书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证书未注明对应土地面积；第32项土地使用权证书系1998年5月20日取得，证书未注明权利期限。

注2：上述列表中第3项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二、（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2）彩虹中南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376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888号	工业用地	26,187.09	2060.07.10	-
2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440号	武穴市民主路特888号	工业用地	25,564.37	2063.03.19	抵押
3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10986号	武穴市龙坪镇花园村	工业用地	2,963.78	2064.02.22	-
4	鄂（2019）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11072号	武穴市龙坪镇下街1号	工业用地	12,586.55	2063.12.19	-

注：上述列表中第2项土地已设置抵押，抵押权人为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二、（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3）生活电器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	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	工业用地	36,435.41	2063.02.13	-
2	新津国用（2013）第1586号	新平镇仙鹤村2组	工业用地	10,736.84	2063.02.13	-
3	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五津镇兴园10路358号8栋1-9层	工业用地	33,058.69	2064.04.24	-

（4）家卫环保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川（2017）金堂县不	成都-阿坝工业集中	工业	50,246.92	2066.02.14	-

	动产权第 0004216 号	发展区浩旺路 3 号	用地			
--	----------------	------------	----	--	--	--

(5) 彩虹环保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龙国用(2008)第 85100 号	龙泉驿区西河街道办事处跃进村 3 组、24 组	工业用地	25,314.80	2057.06.29	-

(6) 新材料科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新津国用(2015)第 7693 号	五津镇兴园 10 路 358 号	工业用地	13,309.88	2063.02.13	-

2、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彩虹电器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电热毯	11	221659	2025.03.14
2		电饭煲	11	241745	2026.01.14
3		电热敷	11	247897	2026.04.14
4		电热灭蚊器	9	294237	2027.07.29
5		灭蚊药片	5	305384	2027.12.19
6		电熨斗	9	510797	2030.01.29
7		电热锅；电磁灶	11	523574	2030.07.09
8		杀虫剂	5	528876	2030.09.19
9		电热液体蚊香器	9	548555	2021.04.09
10		电暖器	11	629023	2023.02.09
11		电热鞋	25	672911	2024.01.06

12		吊扇;排风扇;风扇;电扇;电暖器;空调风扇;干鞋器。	11	703599	2024.08.27
13		真空热合封口机	7	705597	2024.09.13
14		电热抗感灭菌片;防蛀剂	5	757847	2025.07.27
15	Rainbow	空气净化、磁化;雕刻;电镀;镀金;空气清新;垃圾和废料重新利用。	40	760216	2025.08.06
16	Rainbow	杀虫剂;净化制剂;抗感灭菌片;百扑灵衣料防蛀剂;灭蚊药片;液体蚊香。	5	780070	2025.10.06
17		垫;枕;睡袋	20	785380	2025.10.20
18		非贵重金属厨房炊事用具及容器;家用灭虫、灭鼠用具。	21	789480	2025.11.06
19		厨房用器具(不包括烹调、电气加热设备及厨房手工具);洗衣机;烟草工业机械。	7	792593	2025.11.20
20	Rainbow	真空热合封口机	7	792594	2025.11.20
21		消毒和净化设备;厨房用电火器具;制冷、冷藏设备。	11	792499	2025.11.20
22		空气净化;磁化;雕刻;电镀;镀金;空气清新;垃圾和废料重新利用。	40	799863	2025.12.13
23	Rainbow	电视广播	38	805966	2026.01.06
24	Rainbow	电熨斗	9	808727	2026.01.20
25	Rainbow	建筑学;医院;保健;包装设计;医药咨询;疗养院;室内装饰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爱畜饲养。	42	819974	2026.02.27
26	Rainbow	电热毯;电热取暖器;电热水瓶;电热干鞋机。	11	822718	2026.03.13
27	Rainbow	医用电热垫	10	846376	2026.06.13
28		电视广播	38	895943	2026.11.06
29		马戏场;学校(教育);公共游乐场;文娱活动;培训;无线电文娱节目;收费图书馆;娱乐;俱乐部服务(娱乐或教育);安排或组织会议;夜总会;健身俱乐部;体育场设施出租;住宿学校;放电影;录像带出租。	41	927806	2027.01.06
30	Rainbow	汽车出租;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观光旅游;停车场;司机服务。	39	971695	2027.03.27
31	Rainbow	建筑信息;维修信息;供暖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消毒;灭虫(非农业);家具制造(修理)。	37	977920	2027.04.06
32		家具保养;消毒;灭虫(非农业);家具制造(修理)。	37	977948	2027.04.06

33		小型取暖器。	11	1054364	2027.07.13
34		微波炉；厨房炉灶；电热水瓶；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煤气热水器。	11	1193568	2028.07.20
35		怀炉；空气消毒器；矿泉壶；消毒碗柜；电袜子；电靴；电热窗帘；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家用干衣机（烘干）。	11	1231624	2028.12.13
36		杀害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灭微生物剂；除莠剂；除虫菊粉；杀寄生虫剂；蚊香；卫生球；灭干朽真菌制剂；抗隐花植物制剂。	5	1392419	2030.05.06
37		电炒锅；电火锅；电砂锅；烤面包器；煤气灶；蒸煮装置和设备；电炉；电器炊具；电高压锅；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平底高压锅；电油炸锅；烹调器具；酒精炉；怀炉；电袜子；电靴；汽油打火机（厨房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11	1439586	2030.08.27
38		饮水机；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饲料和草料干燥设备；空气防臭装置；电吹风；饮料冷却设备；电平底高压锅；沼气灶；水冷却装置。	11	1445514	2030.09.13
39		驱昆虫药（片）；灭幼虫剂；灭蝇剂；小麦黑穗病化学处理剂；杀寄生虫剂；蚊香；卫生球；杀害虫剂（片）；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	5	1472501	2030.11.13
40		电热毯；暖床器；暖足器（电动或非电动）；电暖脚套；太阳能热水器；家用干洗机（电烘干）；照明灯（照明灯笼）；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水净化装置；非医用电热垫。	11	1483255	2030.11.27
41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动关门器。	9	1509960	2031.01.20
42		水（饮料）；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矿泉水；葡萄汁（未发酵的）；果汁冰水（饮料）；番茄汁（饮料）；汽水；果子晶；豆奶；水果饮料（不含酒精）。	32	1510930	2031.01.20
43		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园艺工具（手动的）；水果采摘用具（手工具）；灭植物寄生虫用装置；树木嫁接工具（手工具）；捕杀植物寄生虫设备；农业器具（手动的）；磨具（手工具）；钻子；屠宰动物用具和器具。	8	1523444	2031.02.13
44		剃须刀；剃须盒；电动或非电动刮胡刀；手钻（手工具）；杀虫喷雾器（手工具）；刮胡刀片；园艺工具（手动的）；除草叉（手工具）；灭植物寄	8	1523575	2031.02.13

		生虫用装置。			
45		蚊香; 杀害虫剂; 防蛀剂; 捕蝇粘胶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粘蝇带; 灭蝇剂; 灭鼠剂。	5	1536501	2031.03.13
46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厕所用化学消毒剂; 空气清新剂; 灭鼠剂; 灭蝇剂; 杀昆虫剂; 卫生球; 蚊香; 小麦黑穗病化学处理剂; 液体蚊香。	5	1760589	2022.05.06
47		插头、插座及其他接触器(电接头); 插座、插头和其它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话线; 电缆; 电器插头; 电线;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接线盒(电); 遥控仪器; 整流器(换向器)。	9	2022384	2022.11.06
48	洁烟士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厕所除臭剂; 厕所用化学消毒剂; 除霉化学制剂; 净化剂; 空气净化制剂; 空气清新剂; 漂白粉(消毒); 污物消毒剂; 污物消毒制剂。	5	1974864	2022.11.27
49	乖乖	除草剂; 除莠剂; 防蛀剂; 抗隐花植物制剂; 杀害虫剂; 杀昆虫剂; 卫生球; 蚊香;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烟精(杀虫剂)。	5	1974868	2022.11.27
50	兰之馨	家用除垢剂; 清洁制剂; 盥洗室用洗涤乳剂; 除锈制剂; 厕所清洗剂; 玻璃擦净剂; 去渍剂; 去油渍油; 去污粉; 地毯清洗剂。	3	1971907	2023.02.06
51		空气清新剂; 净化剂; 厕所用化学消毒剂; 厕所除臭剂; 杀害虫剂; 防蛀剂; 灭鼠剂; 蚊香; 卫生球; 除草剂。	5	3090607	2023.03.27
52		诱杀昆虫电力装置; 电熨斗; 电暖衣服; 电靴。	9	3090345	2024.01.27
53	碧洋	空气清新剂; 空气净化制剂; 除霉化学制剂; 污物消毒剂;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5	3147941	2024.02.20
54	牡丹 TREE PEONY	蚊香; 卫生球; 杀害虫剂; 灭鼠剂; 烟精(杀虫剂); 灭蝇剂; 治藤蔓病化学药剂; 杀昆虫剂; 防蛀剂; 熏蚁纸。	5	3318911	2024.03.13
55		人用药; 中药成药; 生化药品。	5	3363976	2024.08.06
56		洗衣机; 洗衣甩干机; 干洗机; 家用电动轧碎机; 碾磨机; 电动开罐头器; 非手工操作胡椒研磨机; 家用电动搅拌机;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 家用切肉机; 家用豆浆机。	7	4216061	2027.01.27
57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电暖脚套; 电暖器; 暖器;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 非医用电热垫; 暖床器; 非医用电毯; 取暖盆; 怀炉;	11	4874335	2028.08.27

		电热窗帘（截止）。			
58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非医用电热垫；电暖脚套；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电暖器；暖床器；暖器；非医用电毯；小型取暖器；电热毯（截止）。	11	4891550	2028.09.06
59		电热毯；非医用电热垫（衬垫）；电磁灶；电暖器；小型取暖器；电热敷；怀炉；电热干鞋机；饮水机；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11	5025101	2028.11.06
60		空气清新剂；杀害虫剂；蚊香；液体蚊香；灭蚊药片；防蛀剂；驱昆虫药剂；厕所除臭剂；灭蝇剂；空气清新剂（杀菌用）。	5	5025100	2029.03.13
61		灭蚊药片；液体蚊香；蚊香；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杀昆虫剂；灭蝇剂；卫生球。	5	5069789	2029.05.13
62		灭蚊药片；液体蚊香；蚊香；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杀害虫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昆虫剂；灭蝇剂；卫生球（截止）。	5	5077053	2029.05.13
63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润湿空气装置；冰柜；电灯。	11	5663312	2029.08.27
64		电热液体蚊香器；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电熨斗；电暖衣服；电靴；电热灭蚊器；电动关门器。	9	5025099	2029.11.20
65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5663313	2029.11.20
66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5812577	2029.12.13
67		灭蚊药片；空气清新剂；空气净化制剂；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蚊香；电热抗感灭菌片；杀虫剂；液体蚊香。	5	6211616	2030.03.06
68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湿润空气装置；冰柜；电灯。	11	6211241	2030.03.13

69		电热敷;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电暖脚套; 电暖器;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热垫; 非医用电毯; 电热毯; 怀炉; 干鞋器(干燥器)。	11	6391769	2030.03.27
70		电热敷;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电暖脚套; 电暖器;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热垫; 非医用电毯; 电热毯; 怀炉; 干鞋器(干燥器)。	11	6391770	2030.03.27
71		空气清新剂; 空气净化制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烟精剂(杀虫剂); 防蛀剂; 蚊香; 卫生球; 灭蚊药片; 杀虫剂; 液体蚊香。	5	6391771	2030.03.27
72		空气清新剂; 空气净化制剂; 杀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防蛀剂; 电热蚊香片; 电热蚊香液; 杀蟑饵剂; 杀蟑烟片。	5	6648801	2030.04.20
73		电热蚊香片; 电热蚊香液。	5	6648802	2030.04.20
74		空气清新剂; 空气净化制剂;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虫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驱虫用香; 防蛀剂; 蚊香; 卫生球; 电热蚊香片; 电热蚊香液; 杀蟑饵剂; 杀蟑烟片。	5	6866555	2030.07.13
75		灭蚊药片; 空气清新剂; 空气净化制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防蛀剂; 蚊香; 杀虫剂; 液体蚊香; 粘绳胶。	5	7235810	2030.08.20
76		空气清新剂; 杀虫剂; 蚊香; 灭蚊药片; 电热蚊香片; 电热蚊香液; 烟精(杀虫剂); 驱虫用香; 防蛀剂; 灭蝇剂; 杀蟑饵剂; 杀蟑烟片(截止)。	5	7395209	2030.10.06
77		电热液体蚊香器;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电熨斗; 电子节能镇流器;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暖衣服; 电靴; 电热灭蚊器; 电动关门器; 防火靴(鞋)(截止)。	9	7167038	2030.10.20
78		电热液体蚊香器;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电熨斗; 电子节能镇流器;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暖衣服; 电靴; 电热灭蚊器; 电动关门器; 防火靴(鞋)(截止)。	9	7167039	2030.10.20
79		纺织纤维; 纺织品纤维; 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非橡胶或塑胶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填料; 柏油隔布; 涂塑布; 柏油风障布; 涂胶布(截止)。	22	7663405	2030.11.20

80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非纺织用塑料线; 绝缘纸; 绝缘纤维织物; 非纺织用弹性纱; 非纺织用弹性线;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绝缘材料; 电容器纸(截止)。	17	7663373	2030.11.27
81		无纺布; 过滤布; 树脂布; 热敷胶粘纤维布; 非编制纺织品; 纺织纤维织物; 被絮; 装饰织品; 印花丝织品; 金属棉(太空棉)(截止)。	24	7663530	2030.11.27
82		非纺织用塑料纤维; 非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非纺织用塑料线; 绝缘纸; 绝缘纤维织物; 非纺织用弹性纱; 非纺织用弹性线;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绝缘材料; 电容器纸(截止)。	17	7687633	2030.11.27
83		纺织纤维; 纺织品纤维; 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 纤维纺织原料; 非橡胶或塑胶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填料; 柏油隔布; 涂塑布; 柏油风障布; 涂胶布(截止)。	22	7687644	2030.11.27
84		无纺布; 过滤布; 树脂布; 热敷胶粘纤维布; 非编制纺织品; 纺织纤维织物; 被絮; 装饰织品; 印花丝织品; 金属棉(太空棉)(截止)。	24	7687670	2030.11.27
85		电饭煲; 电热干鞋机(器); 风扇(空气调节); 个人用电风扇; 饮水机; 润湿空气装置; 冰柜(截止)。	11	7235809	2030.12.13
86		电热液体蚊香器;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电熨斗; 电暖衣服; 电靴; 电热灭蚊器; 电动关门器; 防火靴(鞋)(截止)。	9	7235811	2030.12.13
87		空气净化制剂;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虫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驱虫用香; 防蛀剂; 电热蚊香片; 电热蚊香液; 杀蟑饵剂; 杀蟑烟片(截止)。	5	6731163	2030.12.13
88		灭蚊药片; 空气清新剂; 空气净化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防蛀剂; 蚊香; 电热抗感灭菌片; 杀虫剂; 液体蚊香(截止)。	5	7846364	2031.01.13
89		电热液体蚊香器;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置; 电熨斗; 电子节能镇流器; 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 电暖衣服; 电靴; 电热灭蚊器; 电动关门器; 防火靴(鞋)(截止)。	9	7846362	2031.03.06

90		电热毯；电暖器；电热敷；小型取暖器；非医用电热垫；非医用电毯；电热干鞋机（器）；电饭煲；风扇（空气调节）；个人用电风扇；饮水机；水管龙头；湿润空气装置；冰柜；电灯（截止）。	11	7846363	2031.03.27
91	雅蓝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皂；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蜡；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截止）。	3	8292488	2021.05.13
92	雅蓝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新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294203	2021.05.13
93	蓝枝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新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294209	2021.05.13
94	蓝枝	肥皂：剃须皂；洗发液；消毒皂；消毒肥皂；药皂；洗发剂：香皂；肥皂（块）；洗手膏；香波；洗发软皂；抑菌洗手剂；洗衣用浆粉；洗衣用蜡；漂白剂（洗衣）；洗衣剂；织物柔软剂（洗衣用）；洗衣粉；洗手液（截止）。	3	8292489	2031.05.13
95	金彩虹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007950	2021.09.06
96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碱；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洗剂；墙纸洗涤剂；明矾石（消毒剂）；厕所清洗剂；去油剂；去渍剂；洗洁精；清洁制剂（截止）。	3	8007960	2021.09.06
97		喷雾器（机器）；喷雾机（截止）。	7	8829201	2021.11.27
98	洁舞士	去污剂；清洗用洗涤剂；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擦洗溶液；家用除垢剂；去漆剂；去色剂；挡风玻璃清	3	9126693	2022.02.20

		洗剂; 墙纸洗涤剂; 明矾石(消毒剂) 厕所清洗剂; 去油剂; 去渍剂; 洗洁精; 清洁制剂; 厨房清洁制剂(用于餐具、灶台、抽油烟机等厨房用具的去油污); 盥洗室(含浴室)清洁制剂; 家用清洁制剂(截止)。			
99		去污剂; 清洗用洗涤剂; 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 擦洗溶液; 家用除垢剂; 去漆剂; 去色剂; 挡风玻璃清洗剂; 墙纸洗涤剂; 明矾石(消毒剂) 厕所清洗剂; 去油剂; 去渍剂; 洗洁精; 清洁制剂; 厨房清洁制剂(用于餐具、灶台、抽油烟机等厨房用具的去油污); 盥洗室(含浴室)清洁制剂; 家用清洁制剂(截止)。	3	9126694	2022.02.20
100		去污剂; 清洗用洗涤剂; 非生产操作和医用的去垢剂; 擦洗溶液; 家用除垢剂; 去漆剂; 去色剂; 挡风玻璃清洗剂; 墙纸洗涤剂; 明矾石(消毒剂) 厕所清洗剂; 去油剂; 去渍剂; 洗洁精; 清洁制剂; 厨房清洁制剂(用于餐具、灶台、抽油烟机等厨房用具的去油污); 盥洗室(含浴室)清洁制剂; 家用清洁制剂(截止)。	3	9126695	2022.02.20
101		肥皂; 剃须皂; 洗发液; 消毒皂; 消毒肥皂; 肥皂; 洗发剂; 香皂; 肥皂(块); 洗手膏; 香波; 洗发软膏; 抑菌洗手剂; 洗衣用浆粉; 洗衣用醋; 漂白剂(洗衣); 洗衣剂; 织物柔软剂(洗衣用); 洗衣粉; 洗手液; 鞋油; 牙膏; 香(截止)。	3	9126697	2022.02.20
102		肥皂; 剃须皂; 洗发液; 消毒皂; 消毒肥皂; 肥皂; 洗发剂; 香皂; 肥皂(块); 洗手膏; 香波; 洗发软膏; 抑菌洗手剂; 洗衣用浆粉; 洗衣用醋; 漂白剂(洗衣); 洗衣剂; 织物柔软剂(洗衣用); 洗衣粉; 洗手液; 鞋油; 牙膏; 香(截止)。	3	9126698	2022.02.20
103		肥皂; 剃须皂; 洗发液; 消毒皂; 消毒肥皂; 肥皂; 洗发剂; 香皂; 肥皂(块); 洗手膏; 香波; 洗发软膏; 抑菌洗手剂; 洗衣用浆粉; 洗衣用醋; 漂白剂(洗衣); 洗衣剂; 织物柔软剂(洗衣用); 洗衣粉; 洗手液; 鞋油; 牙膏; 香(截止)。	3	9126699	2022.02.20
104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截止)。	11	10077720	2022.12.13


105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截止)。	11	10077721	2022.12.13
106		电热毯; 电暖器; 电热敷;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热毯; 非医用电毯; 电热干鞋机(器); 电饭煲; 风扇(空气调节); 个人用电风扇; 饮水机; 水管龙头; 润湿空气装置; 冰柜; 电灯; 电热地毯; 便携式取暖器(截止)。	11	9595118	2022.12.13
107		粘鼠板; 粘鼠胶; 防寄生虫制剂; 驱虫用香; 粘蝇纸; 鼠药; 粘蝇带; 净化剂(截止)。	5	9595119	2023.01.06
108		粘鼠板; 粘鼠胶; 防寄生虫制剂; 驱虫用香; 粘蝇纸; 鼠药; 粘蝇带; 净化剂(截止)。	5	9595120	2023.01.06
109		电热毯; 电暖器; 电热敷;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热垫; 非医用电毯; 电饭煲; 水管龙头; 冰柜; 电灯; 电热地毯; 便携式取暖器(截止)。	11	9595117	2023.01.20
110		吸湿器; 电暖器; 电热毯; 怀炉; 暖器; 非医用电热毯;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空气干燥器(截止)。	11	10511370	2023.04.13
111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抗感灭菌片;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杀虫剂; 厕所除臭剂(截止)。	5	10511191	2023.04.13
112		吸湿器; 电暖器; 电热毯; 怀炉; 暖器; 非医用电热毯;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空气干燥器(截止)。	11	10511193	2023.04.13
113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抗感灭菌片;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杀虫剂; 厕所除臭剂(截止)。	5	10511195	2023.04.13
114		吸湿器; 空气干燥器; 空气消毒器(截止)。	11	10580503	2023.04.27
115		吸湿器; 空气干燥器; 空气消毒器(截止)。	11	10580504	2023.04.27
116		电热袜; 电暖衣服; 电马甲; 电手套; 电靴(截止)。	9	10511194	2023.09.06
117		电热披风(毯); 电热披肩(毯)(截至)。	9	11051436	2023.10.20
118		电热披风(毯); 电热披肩(毯)(截至)。	9	11051437	2023.10.20
119		电热袜; 电暖衣服; 电马甲; 电手套; 电靴(截至)。	9	10511371	2024.04.06
120		香	3	10511196	2024.05.27
121		香	3	10511192	2024.05.27

122		家用除垢剂; 厕所清洗剂; 洗洁精; 去油剂; 去渍剂; 去污剂; 清洁制剂; 疏通下水道制剂; 擦洗溶液; 玻璃擦净剂; 抑菌洗手剂(截止)	3	15979557	2026.06.27
123		家用除垢剂; 厕所清洗剂; 洗洁精; 去油剂; 去渍剂; 去污剂; 清洁制剂; 疏通下水道制剂; 擦洗溶液; 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皮革保护剂(抛光剂); 皮革用蜡; 上光剂; 地板防滑蜡; 抛光蜡; 玻璃擦净剂; 皮革洗涤剂; 抑菌洗手剂; 洗衣用浆粉; 洗衣浸泡剂; 浸洗衣服制剂; 洗衣用织物柔顺剂; 洗衣剂; 洗衣粉(截止)	3	15979610	2026.02.20
124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 非医用电热垫; 便携式取暖器; 干鞋器(干燥器)	11	17898256	2026.10.27
125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小型取暖器; 非医用电加热垫(衬垫); 非医用电热垫; 便携式取暖器; 电热干鞋机(器); 干鞋器(干燥器)	11	17898257	2026.10.20
126		家用除垢剂; 厕所清洗剂; 洗洁精; 去油剂; 去渍剂; 去污剂; 清洁制剂; 疏通下水道制剂; 擦洗溶液; 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皮革保护剂(抛光剂); 皮革用蜡; 上光剂; 地板防滑蜡; 抛光蜡; 玻璃擦净剂; 皮革洗涤剂; 抑菌洗手剂; 洗衣用浆粉; 洗衣浸泡剂; 浸洗衣服制剂; 洗衣用织物柔顺剂; 洗衣剂; 洗衣粉(截止)	3	15979561	2026.10.27
127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 炉子(取暖器具); 热水袋; 非医用电加热垫; 电暖器; 长柄暖床炉; 怀炉; 非医用电热毯; 电热地毯; 电热窗帘; 小型取暖器; 便携式取暖器; 电热干鞋机(器); 干鞋器(干燥器)(截止)	11	19079066	2027.03.13
128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虫剂; 蚊香; 防蛀剂;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截止)	5	20059579	2027.07.13

129		空气芳香剂	3	18822979	2027.09.06
130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虫剂; 防蛀剂;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蚊香; 液体蚊香	5	20673834	2027.09.13
131		灭蚊药片; 空气净化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杀寄生虫剂; 烟精(杀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防蛀剂; 蚊香; 杀虫剂; 液体蚊香; 驱蚊水; 止痒水; 空气除臭剂; 驱蚊液	5	21776825	2027.12.20
132		香; 家用芳香剂;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3	21776828	2029.03.27
133		花露水; 芳香精油; 香精油; 香料; 带香味的水; 香水; 去痒水; 香; 家用芳香剂;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3	21776829	2027.12.20
134		花露水; 芳香精油; 香精油; 香料; 带香味的水; 香水; 去痒水; 香; 家用芳香剂; 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	3	21776831	2028.07.27
135		家用除水垢剂; 厕所清洗剂; 洗洁精; 去油剂; 去渍剂; 去污剂; 清洁制剂; 疏通下水道制剂; 擦洗溶液; 家具或地板用抛光剂; 汽车、自行车上光蜡; 皮革保护剂(抛光剂); 皮革用蜡; 上光剂; 地板防滑蜡; 抛光蜡; 玻璃擦净剂; 皮革洗涤剂; 洗手膏; 洗衣用浆粉; 洗衣浸泡剂; 浸洗衣服制剂; 洗衣用织物柔顺剂; 洗衣剂; 洗衣粉	3	25690880	2028.07.27
136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虫剂; 防蛀剂; 灭蝇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卫生球; 鼠药;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6	2028.09.20
137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虫剂; 防蛀剂; 灭蝇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卫生球; 鼠药;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7	2028.09.20




138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虫剂; 防蛀剂; 灭蝇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卫生球; 鼠药;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8	2028.09.20
139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虫剂; 防蛀剂; 灭蝇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卫生球; 鼠药;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9	2028.09.20
140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灭幼虫剂; 杀螨剂; 灭蝇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鼠药; 灭蚊药片;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5	27400250	2028.11.06
141		炉子(取暖器具); 非医用电加热垫; 热水袋; 非医用电热毯; 长柄暖床炉;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暖床器; 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 便携式取暖器; 电热窗帘; 小型取暖器; 电暖脚套; 电暖器; 电热地毯; 怀炉; 干燥器; 干燥设备; 干燥装置和设备	11	27881040	2028.11.20
142		干燥器; 干燥设备; 干燥装置和设备; 电暖脚套; 炉子(取暖器具); 非医用电热毯; 便携式取暖器; 怀炉; 便携式取暖贴片(可贴于衣物上); 电暖器; 非医用电加热垫; 充填化学物质的非医用加热贴; 暖足器(电或非电的); 热水袋; 长柄暖床炉; 一次性小型取暖器(可贴于衣物上); 小型取暖器; 暖床器; 电热地毯; 电热窗帘	11	27881041	2028.11.20
143		灭蚊药片; 空气净化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杀寄生虫剂; 烟精(杀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防蛀剂; 蚊香; 杀虫剂; 液体蚊香; 驱蚊水; 止痒水; 空气除臭剂; 驱蚊液	5	21776826	2028.11.27
144		灭蚊药片; 空气净化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杀寄生虫剂; 烟精(杀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防蛀剂; 蚊香; 杀虫剂; 液体蚊香; 驱蚊水; 止痒水; 空气除臭剂; 驱蚊液。	5	21776827	2028.11.27

145		医用电热毯	10	22301898	2029.06.13
146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昆虫剂; 灭鼠剂; 驱昆虫剂; 烟精(杀虫剂);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虫剂; 防蛀剂; 灭蝇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空气除臭剂; 净化剂; 厕所除臭剂; 冰箱除臭剂(去味剂); 卫生球; 鼠药; 杀蟑烟片; 杀蟑饵剂;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5	26532324	2029.06.27
147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灭鼠剂; 防蛀剂; 空气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烟精(杀虫剂); 杀虫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净化剂; 鼠药;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蟑饵剂; 驱蚊液; 户外驱蚊片;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厕所除臭剂; 卫生球; 杀蟑烟片; 灭蝇剂。	5	34982490	2029.08.13
148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灭鼠剂; 防蛀剂; 空气除臭剂; 冰箱除味剂; 烟精(杀虫剂); 杀虫剂; 蚊香; 空气净化制剂; 净化剂; 鼠药; 灭蚊药片; 液体蚊香; 灭幼虫剂; 杀寄生虫剂; 驱虫用香; 杀螨剂; 杀蟑饵剂; 驱蚊液; 杀昆虫剂; 驱昆虫剂; 厕所除臭剂; 卫生球; 杀蟑烟片; 灭蝇剂; 户外驱蚊片(贴)	5	35497153	2029.11.06
149		蒸汽挂烫机; 加湿器; 抽湿器; 除湿器;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干燥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润湿空气装置; 织物蒸汽挂烫机; 个人用电风扇	11	37708537	2030.02.06
150		加湿器, 抽湿器, 除湿器,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干燥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个人用电风扇, 湿润空气装置, 织物蒸汽挂烫机, 蒸汽挂烫机	11	37708538	2030.04.06
151		加湿器, 抽湿器, 除湿器, 空气除臭装置, 空气冷却装置, 空气干燥器, 空气调节设备, 空气过滤设备, 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 个人用电风扇, 湿润空气装置, 织物蒸汽挂烫机, 蒸汽挂烫机	11	37708539	2030.04.06
152		防护面罩; 工人用防护面罩; 呼吸面具过滤器; 潜水面罩; 防尘面具; 防尘面罩	9	34775413	2030.08.20

153		防护面罩；工人用防护面罩；呼吸面具过滤器；潜水面罩；防尘面具；防尘面罩	9	34775414	2030.08.20
-----	---	-------------------------------------	---	----------	------------

注：母公司彩虹电器将部分注册商标许可彩虹中南、泉源卫生、家卫环保、彩虹环保、彩虹塑胶、彩虹日化等子公司使用，并在国家商标局办理了商标许可备案。

(2) 泉源卫生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炉子（取暖器具）；非医用电热垫；怀炉；电暖器；电热毯；暖床器；电热窗帘；暖足器（电或非电）；小型取暖器；吹干设备和装置（商品截止）	11	3331163	2024.04.13
2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杀害虫剂；防蛀剂；驱昆虫药；杀昆虫剂；杀寄生虫剂；灭幼虫剂；灭蝇剂；粘蝇纸；蚊香（商品截止）	5	3331164	2024.05.06
3		杀虫剂；杀菌剂；蚊香；防蛀剂；驱昆虫剂；灭鼠剂；烟熏锭剂；厕所除臭剂；冰箱除臭剂（去味剂）；空气清新剂	5	1260279	2029.04.06

3、专利

发行人拥有如下专利权：

(1) 彩虹电器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杀菌灭蚊药片	ZL01 1 29170.2	2001.12.10	20年
2	发明	一种张紧式电热毯布线机	ZL 2012 1 0363032.9	2012.09.26	20年
3	发明	一种自挥发型蚊香液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0049856.7	2016.01.26	20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防止电热蚊香液瓶内液体渗漏的瓶内塞及瓶	ZL201922115071.7	2019.11.29	1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精油驱蚊挂饰	ZL 2019 2 1686701.X	2019.10.10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植物精油驱蚊夹	ZL 2019 2 1461370.X	2019.09.04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立体展示驱蚊产品的吸塑包装盒	ZL 2019 2 08698170	2019.06.11	10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驱蚊挥散芯手环挂饰	ZL 201921994888.X	2019.11.18	10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双丝发热且能过热保护的电热毯	ZL 2018 2 1794032.3	2018.11.01	10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液体用的电发热芯	ZL 2018 2 1792633.0	2018.11.01	10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暖袋发热芯	ZL 2018 2 1559360.5	2018.09.25	10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自动化装配的暖水袋供电架导电芯	ZL 2018 2 1511314.8	2018.09.17	10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带电源线断线保护的电源线保护器	ZL 2018 2 1448910.6	2018.09.05	10年
14	实用新型	一种输入电源线断线保护器	ZL 2018 2 1451662.0	2018.09.05	10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暖宝传热壳及基于此的自发热型暖宝	ZL 2018 2 0419172.6	2018.03.27	10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动触片不脱落的滑动开关推扭结构	ZL 2018 2 0370562.9	2018.03.19	10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热毯控制器内翘板开关换档的拨动结构	ZL 2018 2 0370832.6	2018.03.19	10年
18	实用新型	一种滑动开关的静触片	ZL 2018 2 0371366.3	2018.03.19	10年
19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刀单掷结构的多档滑动组合开关	ZL 2018 2 0255876.4	2018.02.13	10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杀虫剂驱避产品模拟实验装置	ZL 2017 2 1600301.3	2017.11.27	10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果蝇引诱盒	ZL 2017 2 1605093.6	2017.11.27	10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睡眠监测器安装结构	ZL 2017 2 1437639.1	2017.11.01	10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人体舒适度的电热毯	ZL 2017 2 1437640.4	2017.11.01	10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空间驱避产品室内药效试验装置	ZL 2016 2 1212449.5	2016.11.10	10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卫生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的喷雾试验装置	ZL 2016 2 1122023.0	2016.10.14	10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多层发热线	ZL 2016 2 0493662.1	2016.05.27	10年
27	实用新型	一种 WIFI 智能电热毯	ZL 2016 2 0024044.2	2016.01.11	10年
28	实用新型	一种多层远红外发热线	ZL 2015 2 1031724.9	2015.12.14	10年
29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远红外发热线	ZL 2015 2 1032028.X	2015.12.14	10年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暖袋的注水排气装置	ZL 2015 2 0487623.6	2015.07.08	10年
3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发热体	ZL 2015 2 0455154.X	2015.06.30	10年
32	实用新型	一种远红外光能电热毯	ZL 2015 2 0418351.4	2015.06.17	10年
3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指示功能的驱蚊贴	ZL 2015 2 0317003.8	2015.05.18	10年
3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负离子阱	ZL 2014 2 0808200.5	2014.12.19	10年
35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电热书写板	ZL 2014 2 0808097.4	2014.12.19	10年
36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电压防火型电热暖手桌垫	ZL 2014 2 0522293.5	2014.09.12	10年

37	实用新型	一种高温环境中的指示灯固定装置	ZL 2014 2 0469216.8	2014.08.20	10年
38	实用新型	一种负离子阱	ZL 2014 2 0367384.6	2014.07.04	10年
39	实用新型	一种抗电磁干扰的负离子发生电路	ZL 2014 2 0367655.8	2014.07.04	10年
40	实用新型	一种过零触发的负离子发生电路	ZL 2014 2 0367764.X	2014.07.04	10年
41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负离子电热毯	ZL 2014 2 0367776.2	2014.07.04	10年
42	实用新型	一种能识别感应电场的电热毯	ZL 2014 2 0362534.4	2014.07.03	10年
43	实用新型	一种带传感器的液体蚊香加热器控制电路	ZL 2013 2 0493754.6	2013.08.14	10年
44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发热线	ZL 2013 2 0493781.3	2013.08.14	10年
45	实用新型	一种蚊香液加热器的 USB 加热电路	ZL 2013 2 0466001.6	2013.08.01	10年
46	实用新型	一种高频热合机的防击穿热合工装	ZL 2013 2 0392090.4	2013.07.03	10年
47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电暖手袋的防干烧装置	ZL 2013 2 0392107.6	2013.07.03	10年
48	实用新型	一种热合工装限位装置	ZL 2013 2 0392420.X	2013.07.03	10年
49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柔性电加热器的多档位控制器	ZL 2012 2 0713964.7	2012.12.21	10年
50	实用新型	一种线形导体专用的耐压测试工装	ZL 2012 2 0678241.8	2012.12.11	10年
5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柔性加热器具的超温保护控制器	ZL 2012 2 0668979.6	2012.12.07	10年
52	实用新型	一种印制板低温元件锡焊风冷装置	ZL 2012 2 0642955.3	2012.11.29	10年
53	实用新型	一种带护颈护肩式电热敷	ZL 2012 2 0638605.X	2012.11.28	10年
54	实用新型	一种家用柔性取暖器发热丝断丝保护控制器	ZL 2012 2 0546563.7	2012.10.24	10年
55	实用新型	一种张紧式电热毯布线机	ZL 2012 2 0498156.3	2012.09.26	10年
5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高压检测自动控制装置	ZL 2011 2 0521358.0	2011.12.14	10年
57	实用新型	一种可靠防松散结构的收线电热蚊香器	ZL 2011 2 0521692.6	2011.12.14	10年
58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双极电源自动断开保护装置的控温披风膝盖毯	ZL 2011 2 0521951.5	2011.12.14	10年
59	实用新型	一种限压防爆装置	ZL 2011 2 0522033.4	2011.12.14	10年
60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产生负离子的电热毯	ZL 2010 2 0563592.5	2010.10.18	10年
61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 (单四档调温型)	ZL 2020 3 0016046.9	2020.01.10	10年

62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双人双控）	ZL 2019 3 0532047.6	2019.09.27	10 年
63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竹节）	ZL 2017 3 0010222.6	2017.01.11	10 年
64	外观设计	驱蚊挂钩	ZL 2018 3 0579398.8	2018.10.17	10 年
65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液晶显示控温型）	ZL 2018 3 0615141.3	2018.11.01	10 年
66	外观设计	驱蚊夹（1）	ZL 2018 3 0578451.2	2018.10.17	10 年
67	外观设计	驱蚊夹（2）	ZL 2018 3 0579958.X	2018.10.17	10 年
68	外观设计	驱蚊夹（3）	ZL 2018 3 0579975.3	2018.10.17	10 年
69	外观设计	防蚊网（1）	ZL 2018 3 0579717.5	2018.10.17	10 年
70	外观设计	防蚊网（2）	ZL 2018 3 0579868.0	2018.10.17	10 年
71	外观设计	竹节双控调温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8 3 0529069.2	2018.09.20	10 年
72	外观设计	数码显示控温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8 3 0529071.X	2018.09.20	10 年
73	外观设计	定时单控调温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8 3 0529045.7	2018.09.20	10 年
74	外观设计	供电夹	ZL 2018 3 0492453.X	2018.09.03	10 年
75	外观设计	低压电热毯控制器	ZL 2017 3 0294664.8	2017.07.06	10 年
76	外观设计	电热肩颈敷背心	ZL 2015 3 0541606.1	2015.12.18	10 年
77	外观设计	调温负离子开关	ZL 2015 3 0333711.6	2015.09.01	10 年
78	外观设计	负离子阱	ZL 2014 3 0538704.5	2014.12.19	10 年
79	外观设计	电热写字板	ZL 2014 3 0538718.7	2014.12.19	10 年
80	外观设计	驱蚊夹	ZL 2014 3 0423016.4	2014.10.31	10 年
81	外观设计	负离子电热毯开关	ZL 2014 3 0416391.6	2014.10.29	10 年
82	外观设计	双控五档开关（1）	ZL 2014 3 0416644.X	2014.10.29	10 年
83	外观设计	开关（1538）	ZL 2014 3 0163840.0	2014.06.04	10 年
84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柠檬型）	ZL 2013 3 0481321.4	2013.10.12	10 年
85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调时卷线）	ZL 2013 3 0481586.4	2013.10.12	10 年
86	外观设计	电热蚊香液加热器（1）	ZL 2013 3 0367651.0	2013.08.01	10 年

87	外观设计	开关（1366）	ZL 2013 3 0389386.6	2013.08.14	10 年
88	外观设计	五档开关（2）	ZL 2013 3 0120276.X	2013.04.18	10 年
89	外观设计	五档开关	ZL 2013 3 0010843.6	2013.01.15	10 年
90	外观设计	保暖袋（329）	ZL 2012 3 0602379.5	2012.12.05	10 年
91	外观设计	开关（28-8）	ZL 2012 3 0511701.3	2012.10.25	10 年

注：母公司彩虹电器将部分专利授权子公司彩虹塑胶、彩虹中南使用，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

（2）彩虹中南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一种鞋袜除臭包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 1 0531369.4	2016.07.07	20 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水暖毯主机的防回水旋盖	ZL 2019 2 0827979.8	2019.06.04	10 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水位视窗的水暖毯主机	ZL 2019 2 0827951.4	2019.06.04	10 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静音型水箱	ZL2019 2 0828042.2	2019.06.04	1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适合多种低电压的电热毯	ZL 2019 2 2204200.X	2019.12.11	10 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婴幼儿睡眠舱	ZL201921986970.8	2019.11.18	10 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辅助游泳装置	ZL201921738453.9	2019.10.17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型电热台板	ZL 2018 2 1674008.6	2018.10.16	10 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盘香自动化生产系统	ZL 2018 2 2197765.5	2018.12.26	10 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线香生产装置	ZL2018 2 2196927.3	2018.12.26	10 年
1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水暖毯的快速插拔组件	ZL2018 2 2196969.7	2018.12.26	10 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水暖毯水箱密封装置	ZL2018 2 2197772.5	2018.12.26	10 年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左右独立温度控制的水暖床垫	ZL 2018 2 1881558.5	2018.11.05	10 年
15	实用新型	一种盘香自动分盘装置	ZL 2018 2 1815238.X	2018.11.06	10 年
16	实用新型	一种蚊香分离器	ZL 2018 2 1815237.5	2018.11.06	10 年
17	实用新型	一种立式安全蚊香盒	ZL 2018 2 0577912.9	2018.04.23	10 年
18	实用	一种暖风干衣装置	ZL 2017 2 1842414.4	2017.12.26	10 年

	新型				
1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计数的插座	ZL 2017 2 1294930.8	2017.10.10	10年
20	实用新型	一种干衣机	ZL 2017 2 0258795.5	2017.03.17	10年
2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溢胶结构的电热毯接线盒	ZL 2016 2 1124700.2	2016.10.17	10年
22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布衣柜	ZL 2016 2 1050403.8	2016.09.13	10年
23	实用新型	一种捕苍蝇枪	ZL 2015 2 0463716.5	2015.07.02	10年
24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粘蚊组合装置	ZL 2015 2 0462032.3	2015.07.01	10年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保护电路的熔断支撑件的保温装置	ZL 2013 2 0656374.X	2013.10.24	10年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毯的控制器的检测装置	ZL 2013 2 0656746.9	2013.10.24	10年
27	实用新型	一种电热线加热装置	ZL 2013 2 0656855.0	2013.10.24	10年
28	实用新型	定时喷雾加液液体蚊香器	ZL 2013 2 0575431.1	2013.09.17	10年
29	外观设计	水暖毯快插接头	ZL 2019 3 0239394.X	2019.05.16	10年
30	外观设计	水暖毯夹板	ZL 2019 3 0239393.5	2019.05.16	10年
31	外观设计	水暖毯主机	ZL 201930237077.4	2019.05.16	10年
32	外观设计	潜水式智能游泳机	ZL 2019 3 0564749.2	2019.10.17	10年

(3) 泉源卫生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一种内塞整形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芯棒安装装置	ZL 2016 1 0230669.9	2016.04.14	20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紧固螺纹连接工件的装置	ZL 2015 2 1024411.0	2015.12.11	10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带连体盖的气雾罐装配机构	ZL 2015 2 1020945.6	2015.12.10	10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控温定时热铆机	ZL 2015 2 1006593.9	2015.12.08	1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安装芯棒的装置	ZL 2015 2 0992116.8	2015.12.04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调节蚊香液蒸发速率的加热装置	ZL 2015 2 0980983.X	2015.12.01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带气液分离结构的排放物处理系统	ZL 2015 2 0941671.8	2015.11.24	10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粘附式发热颗粒包装袋	ZL 2015 2 0355825.5	2015.05.28	10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在人体温度环境下发热物体的温度变化的测试台	ZL 2015 2 0357690.6	2015.05.28	10 年
---	------	---------------------------	---------------------	------------	------

(4) 彩虹环保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发明	一种化纤双缸过滤器	ZL 2012 1 0300546.X	2012.08.22	20 年
2	发明	一种化纤打包机	ZL 2012 1 0300547.4	2012.08.22	20 年
3	发明	多层纤维板成型装置	ZL 2011 1 0322265.X	2011.10.21	20 年
4	发明	纤维板成型装置	ZL 2011 1 0322284.2	2011.10.21	20 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盾型单向呼气阀及其所构成的口罩	ZL 2016 2 0553987.4	2016.06.06	10 年

(5) 新材料科技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实用新型	无纺布生产用剪切长度可调式纤维剪切机	ZL 2018 2 0075592.7	2018.01.17	10 年
2	实用新型	用于塑料再生纤维的化纤卷曲机	ZL 2018 2 0076055.4	2018.01.17	10 年
3	实用新型	用于无纺布生产的新式卷曲机	ZL 2018 2 0075182.2	2018.01.17	10 年
4	实用新型	无纺布生产用均匀冷却式纤维剪切机	ZL 2018 2 0075211.5	2018.01.17	10 年
5	实用新型	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多用破碎机	ZL 2018 2 0070388.6	2018.01.16	10 年
6	实用新型	干燥效率较高的转鼓干燥机	ZL 2018 2 0070391.8	2018.01.16	10 年
7	实用新型	自动投料式转鼓干燥机	ZL 2018 2 0070387.1	2018.01.16	10 年
8	实用新型	两种化纤原料可用式碎料机	ZL 2018 2 0070389.0	2018.01.16	10 年

(6) 生活电器专利情况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1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棕熊）	ZL 2019 3 0057981.7	2019.01.31	10 年
2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hello tomorrow）	ZL 2019 3 0057985.5	2019.01.31	10 年
3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冬天）	ZL 2019 3 0057983.6	2019.01.31	10 年
4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panda）	ZL 2019 3 0057998.2	2019.01.31	10 年
5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family）	ZL 2019 3 0058005.3	2019.01.31	10 年

6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skating）	ZL 2019 3 0058036.9	2019.01.31	10 年
7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贵宾）	ZL 2019 3 0058002.X	2019.01.31	10 年
8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熊猫）	ZL 2019 3 0057999.7	2019.01.31	10 年
9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外套（鱼）	ZL 2019 3 0058050.9	2019.01.31	10 年
10	外观设计	电热毯控制器（双控定时调温型）	ZL 2019 3 0225971.X	2019.05.10	10 年
11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love me）	ZL 2019 3 0398490.9	2019.07.25	10 年
12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better me）	ZL 2019 3 0398506.6	2019.07.25	10 年
13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be sky）	ZL2019 3 0398519.3	2019.07.25	10 年
14	外观设计	电热暖手宝手套（天鹅）	ZL2019 3 0398517.4	2019.07.25	10 年
15	外观设计	驱蚊手环	ZL2019 3 0677592.4	2019.12.05	10 年
16	外观设计	液体蚊香直插加热器	ZL 2019 3 0545316.2	2019.10.08	10 年

4、著作权

发行人在四川省版权局进行了登记的作品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	作品登记日
1	彩虹虹娃	21-2006-F-（2192） -0623	美术作品	2006.09	2006.11.16
2	电热敷（垫）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3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3	电热毯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4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4	干鞋机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5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5	企业简介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6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6	电热披风毯（电热膝 盖毯）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7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7	电热暖手器 使用说明书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8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8	怎样正确 使用电热毯	川作登字 -2014-A-00000339	文字	2010.01.09	2014.06.09
9	彩虹虹娃	川作登字 -2016-F-00029860	美术	2013.05.09	2016.06.24
10	彩虹暖手器 卡通图案	川作登字 -2016-F-00029861	美术	2012.07.04	2016.06.24
11	熊猫的幸福 生活系列	川作登字 -2018-F-00031486	美术	-	2018.04.19

12	简约花纹系列	川作登字 -2020-F-00140518	美术	-	2020.07.24
13	卡通逗趣系列	川作登字 -2020-F-00140515	美术	-	2020.07.24

5、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三）生产资质

2017年6月24日之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电热毯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2017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电热毯由原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取消行政许可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2017年10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摩托车乘员头盔、电热毯、助力车产品转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过渡期安排的公告》，电热毯产品生产许可证转强制认证过渡期自2017年11月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自2018年8月1日起，电热毯产品未获得强制认证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2017年6月1日修订实施的《农药管理条例》，生产“卫生用农药”需要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可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延续；委托加工、分装农药的，委托人应当取得相应的农药登记证，受托人应当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在农药经营环节，经营“卫生用农药”未实行许可经营制度。

发行人及其下属生产型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具体如下：

1、彩虹电器生产资质

母公司彩虹电器生产电热毯类和电热蚊香片液、电热蚊香液等产品，并依法取得了相关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1）电热毯类产品生产资质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正式实施后，彩虹电器依法取得了电热毯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89118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Wi-Fi 智能安全电热毯 (9 个型号)	2023.07.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89817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智能睡眠监测电热毯 (6 个型号)	2023.07.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83306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低电压电热毯 (2 个型号)	2023.06.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85320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负离子电热毯 (7 个型号)	2023.06.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40751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自动控温电热毯 (27 个型号)	2023.01.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719031047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安全保护双控双 温电热毯 (32 个型号)	2022.12.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10719031042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安全保护调温电 热毯 (53 个型号)	2022.12.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80905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电热暖膝毯 (2 个型号) 电热披风毯 (1 个型号) 颈肩电热敷 (2 个型号)	2023.06.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83765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腰腹多用途电热敷 (3 个型号)	2023.06.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9229491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语音智能控制电热毯 (2 个型号)	2024.09.18

(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生产资质

① 农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0003	烟片、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胶饵、饵剂、挥散芯、防蚊网	2018.01.15	2023.01.14

② 农药登记证

母公司彩虹电器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农药种类	剂型	有效期至
1	农药登记证	WP20060010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1.05.19
2	农药登记证	WP20060011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1.05.22
3	农药登记证	WP20060012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1.06.02
4	农药登记证	WP20070010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2.06.07
5	农药登记证	WP20070012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2.06.14

6	农药登记证	WP20070013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2.06.14
7	农药登记证	WP20080006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3.01.03
8	农药登记证	WP20080076	卫生杀虫剂	驱蚊霜	2023.05.30
9	农药登记证	WP20080222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11.25
10	农药登记证	WP20080458	卫生杀虫剂	饵剂	2023.12.16
11	农药登记证	WP20080491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12.17
12	农药登记证	WP20080493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3.12.18
13	农药登记证	WP20080498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3.12.18
14	农药登记证	WP20080523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12.23
15	农药登记证	WP20090246	卫生杀虫剂	片剂	2024.04.24
16	农药登记证	WP20100145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0.11.30
17	农药登记证	WP20100146	卫生杀虫剂	驱蚊片	2020.11.30
18	农药登记证	WP20100148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0.11.30
19	农药登记证	WP20100155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0.12.09
20	农药登记证	WP20110025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1.01.26
21	农药登记证	WP20110029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1.01.26
22	农药登记证	WP20110102	卫生杀虫剂	防蛀片剂	2021.04.22
23	农药登记证	WP20110176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1.07.25
24	农药登记证	WP20110198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1.09.07
25	农药登记证	WP20110206	卫生杀虫剂	驱蚊液	2021.09.08
26	农药登记证	WP20110227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1.10.10
27	农药登记证	WP20110275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1.12.30
28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09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2.01.18
29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18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2.01.30
30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19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2.01.30
31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24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浆	2022.02.09
32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65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2.04.11
33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74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2.04.18
34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94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2.05.17
35	农药登记证	WP20120151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2.08.27
36	农药登记证	WP20120201	卫生杀虫剂	烟片	2022.10.25
37	农药登记证	WP20120207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2.10.30
38	农药登记证	WP20120224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2.11.22
39	农药登记证	WP20120232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2.12.07

40	农药登记证	WP20130002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3.01.07
41	农药登记证	WP20130020	卫生杀虫剂	烟片	2023.01.24
42	农药登记证	WP20130021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3.01.30
43	农药登记证	WP20130024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01.30
44	农药登记证	WP20130045	卫生杀虫剂	蟑香	2023.03.20
45	农药登记证	WP20130200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09.25
46	农药登记证	WP20130237	卫生杀虫剂	饵剂	2023.11.20
47	农药登记证	WP20130269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12.30
48	农药登记证	WP20140035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4.02.19
49	农药登记证	WP20140104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4.05.06
50	农药登记证	WP20140158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4.07.02
51	农药登记证	WP20140196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4.08.27
52	农药登记证	WP20140227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4.11.04
53	农药登记证	WP20140232	卫生杀虫剂	喷射剂	2024.11.13
54	农药登记证	WP20150039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5.03.20
55	农药登记证	WP20150059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5.04.16
56	农药登记证	WP20150082	卫生杀虫剂	片剂	2025.05.15
57	农药登记证	WP20150083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5.05.15
58	农药登记证	WP20150162	卫生杀虫剂	胶饵	2025.09.21
59	农药登记证	WP20150172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5.08.30
60	农药登记证	WP20150205	卫生杀虫剂	防蛀片剂	2025.10.20
61	农药登记证	WP20170042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2.05.09
62	农药登记证	WP20180054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03.15
63	农药登记证	WP20180077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04.17
64	农药登记证	WP20180149	卫生杀虫剂	挥散芯	2023.08.20
65	农药登记证	WPN25-99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片	2024.03.11
66	农药登记证	WP20190007	卫生杀虫剂	饵剂	2024.03.26

2、彩虹中南生产资质

子公司彩虹中南生产电热毯类和蚊香、杀虫气雾剂类产品，并依法取得了相关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1）电热毯类产品生产资质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正式实施后，彩虹中南依法取得了电热毯类产品强制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核准产品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40736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安全保护双控双温电热毯 (32个型号)	2023.01.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40738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自动控温电热毯 (24个型号)	2023.01.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719041437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安全保护调温电热毯 (53个型号)	2023.01.18

(2)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类产品生产资质

① 农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06	蚊香、蟑香、气雾剂	2018.02.01	2023.01.31

② 农药登记证

彩虹中南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登记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农药种类	剂型	有效期至
1	农药登记证	WP20090303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4.07.22
2	农药登记证	WP20090302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4.07.22
3	农药登记证	WP20180062	卫生杀虫剂	油基气雾剂	2023.04.17
4	农药登记证	WP20180079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3.04.17
5	农药登记证	WP20180101	卫生杀虫剂	油基气雾剂	2023.05.16
6	农药登记证	WP20180110	卫生杀虫剂	水基气雾剂	2023.06.27

3、泉源卫生生产资质

子公司泉源卫生主要生产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类产品，并依法取得了相关生产资质，具体如下：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0005	电热蚊香液、气雾剂、驱蚊液	2018.01.26	2023.01.25

(2) 农药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农药种类	剂型	有效期
1	农药登记证	WP20050013	卫生杀虫剂	电热蚊香液	2025.09.09
2	农药登记证	WP20080381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3.12.11

3	农药登记证	WP20080438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12.15
4	农药登记证	WP20180060	卫生杀虫剂	气雾剂	2023.03.15

4、家卫环保生产资质

子公司家卫环保取得了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具体如下：

(1) 农药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	核发日期	有效期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川）0012	蚊香、片剂、微乳剂、驱蚊花露水	2018.04.10	2023.04.09

(2) 农药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登记证号	农药种类	剂型	有效期
1	农药登记证	WP20090102	卫生杀虫剂	微乳剂	2024.02.04
2	农药登记证	WP20100014	卫生杀虫剂	蚊香	2025.01.14
3	农药登记证	WP20100109	卫生杀虫剂	驱蚊花露水	2025.08.09

5、新材料科技生产资质

子公司新材料科技取得了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准产品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川)XK02-001-00048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随弃式面罩、KN95	2017.06.07	2022.06.06

6、彩虹塑胶生产资质

子公司彩虹塑胶除承担向彩虹电器等生产型主体提供塑料原器件外，还生产少量农用喷雾器并对外销售。彩虹塑胶生产的喷雾器需进行了产品强制认证，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核准产品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3041401000002	GB10395.6: 2006	背负式喷雾器（4个型号）	2024.04.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041401000049	GB10395.6: 2006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3个型号）	2024.04.27

7、佳虹废旧经营资质

子公司佳虹废旧从事废旧塑料回售以综合利用，并已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佳虹废旧	四川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	51011200006	成都市龙泉驿区商务局	2011.05.20

8、彩虹环保经营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彩虹环保	四川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证明	51011200086	成都市龙泉驿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16.10.17

9、生活电器经营资质

子公司生活电器依法取得了电热毯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9199945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安全保护调温电热毯 (44个型号)	2024.03.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10719199946	GB4706.1-2005 GB4706.8-2008	全线路安全保护双控双温电热毯 (18个型号)	2024.03.05

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彩虹日化已于 2017 年停止生产盘式蚊香空坯，且无需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发行人销售型子公司执行产品销售任务、渠道维护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无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类家用柔性取暖器具核心技术

（1）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

该技术采用五层结构，弯折性能优异，配合电热毯控制器，可实现线路多重安全保护，消除电热毯燃烧隐患，提高了电热毯的安全性能。

（2）发热线高性能熔融材料技术

该技术生产的双层发热线关键结构熔融层材料，在电热毯发生局部高温时融化以保护产品安全。该材料与传统的尼龙材料相比，绝缘等级高、无泄漏电流，能提高电热毯的安全性能，且能降低材料成本。

（3）电热毯全线路安全保护技术

该技术能对普通调温性电热毯实现过热安全保护。电热毯发热线出现高温，该技术能快速实现断电，停止加热，避免了电热毯因使用不当出现高温导致的火灾事故。

（4）电热毯恒温控制及数码控温技术

该技术能实现控温电热毯温度控制的准确性以及无需在特定恒温环境中进行生产。

通过该技术，生产企业在不同季节的温度环境中生产的控温型电热毯，能获得温控的一致性，在大批量生产中无需专用的恒温车间，简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

（5）电热暖手器特殊软骨架发热芯技术

该技术将双层硅橡胶发热线通过特殊工艺绕制在软体骨架上，硅橡胶发热线采用多股丝结构，包塑采用硅橡胶二次包塑、二次硫化，提升柔性暖手器耐热、散热、耐弯折以及防水性能。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核心技术

（1）电热蚊香液芯棒技术

该技术采用木粉以及特制粘结剂混合，通过挤压成型、烘干、磨削而成，具有强度高、不易折断、吸液速率稳定、不阻塞细孔等优点。

（2）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定时可调技术

该技术采用芯片控制技术，实现电加热器定时开关机，防止用户遗忘，调节占空比，调节电加热器温度，适合用户不同环境使用。

（3）电热蚊香片加热器智能控制技术

该技术能在蚊虫最活跃的时间自动提高蚊香片有效成分挥散，提高驱蚊效率。

（4）电热蚊香片长效缓释技术

该技术采用复配方式，在不增加驱蚊有效成分情况下，使电热蚊香片达到 12 小时长效驱蚊的效果。该技术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植物精油配方户外驱蚊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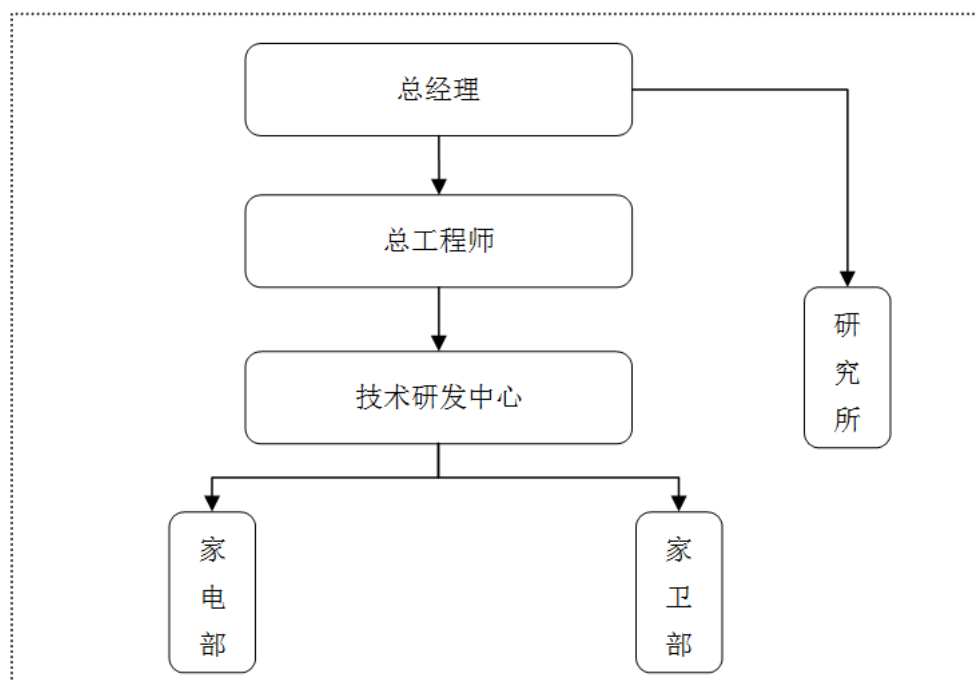
通过该技术筛选出一种植物精油为有效成分开发出植物精油系列驱蚊产品，如植物精油驱蚊贴、植物精油驱蚊夹等，该类产品以天然精油为主要原料，相比传统产品更加环保、安全。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技术人员 161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4.94%。

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注：研究所依据发行人经营需求制定产品的中长期技术创新规划及年度技术创新计划，开展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备的研究与开发等；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推动各研发部门、各项目组按计划完成研发的阶段性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技术文件的归口管理与控制、技术成果的申报等工作。

2、技术创新机制安排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激励机制，激发研发人员提高研发效率和研发质量，持续改进工作绩效，保持一流的行业研发水平，创造出更多的研发成果，发行人制订了研发人员激励实施细则，对研发人员进行激励，激励贯穿新产品开发的整个环节，同时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优质的工作环境、同行业优厚的基本待遇。通过上述研发激励措施，研发团队积极性高、稳定性强，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是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

3、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1）自恒温 PTC 发热线技术

现有双层螺旋发热线利用高性能熔融材料来提高柔性发热器具的安全性能，但在实现安全保护功能的同时，双层螺旋发热线不能再次工作，电热毯需返修或报废。发行人正在研制的自恒温 PTC 发热线是一种聚合物-炭黑复合材料发热技术，其具有 PTC 特性，即当电热毯温度升高时，其电阻自动增加，从而降低发热功率，达到恒温控制的目的，防止电热毯损坏。

（2）电热毯自动穿线制造技术

电热毯普遍采用的是发热线技术，需要将几十米长的发热线人工穿制在外层材料中间的行道内，工艺虽然简单，但需要人工穿线，耗费大量的人力，生产效率不高。随着电热毯毯料的焊接技术以及智能机器人设备技术成熟，公司正在研发的电热毯穿线机能提高电热毯穿线效率、质量，降低人工成本。

（3）发热线安全控制熔融层新材料技术

电热毯在发生过热保护时，通过双层螺旋线中间熔融层融化以提供断电保护，中间的熔融层材料是关键和核心。发行人正在研制的发热线熔融层新材料技术，耐弯折能力更强，能更精准的提供超温保护。

（4）青蒿提取液电热蚊香片增效技术

蚊虫对菊酯类药液的耐药性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增强，而菊酯类药液的含量要求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因此驱蚊效果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降低。发行人正在研发以青蒿茎叶提取物配制电热蚊香片增效剂，在不改变有效成分含量的情况下，增强电热蚊香片的驱蚊效果。

（5）微胶囊纳米缓释技术

通过该技术将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高度分散为微粒，包裹形成微胶囊，具有缓释作用，延长产品有效使用时间，掩盖不良气味的释放，减少有效成分的添加量，减少毒副作用。

4、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1,067.11	2,587.27	2,361.36	1,983.25
主营业务收入	48,160.74	99,764.71	101,077.11	83,262.07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22%	2.59%	2.34%	2.3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且全部未资本化。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通过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持证主体	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	体系标准	适用产品	有效期至
彩虹电器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Q31000R6L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电热毯、电热披风毯、电热暖膝毯、电热垫、腰腹多用途电热敷、颈肩电热敷、干鞋机、电热暖手器、电热暖手宝、暖手暖脚宝、电热蚊香片加热器、电热蚊香液加热器、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蟑饵剂（片）、杀蟑烟片、杀蟑胶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蚊香、杀虫气雾剂、驱蚊液的设计和制造；以及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驱蚊液的生产；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电热毯的生产；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蚊香的生产。	2022.08.07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9E30665R3L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电热毯、电热披风毯、电热暖膝毯、电热垫、腰腹多用途电热敷、颈肩电热敷、干鞋机、电热暖手器、电热暖手宝、暖手暖脚宝、电热蚊香片加热器、电热蚊香液加热器、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杀蟑饵剂（片）、杀蟑烟片、杀蟑胶饵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蚊香、杀虫气雾剂、驱蚊液的设计和制造；以及成都泉源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驱蚊液的生产；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电热毯的生产；成都彩虹集团家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蚊香的生产。	2022.08.07
彩虹中南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Q52133ROM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家用电器产品（电热毯）及家庭卫生防疫产品（蚊香、气雾剂）的生产。	2021.12.12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418E30767ROM	GB/T 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家用电器产品（电热毯）、及家庭卫生防疫产品（蚊香、气雾剂）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1.12.12

彩虹环保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CD14180976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再生聚酯涤纶短纤维、针刺无纺布（电热毯面料）的生产。	2021.09.13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ECD14180913	GB/T 24001-2016 ISO 14001:2015	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河工业园区之彩虹环保的再生聚酯涤纶短纤维、针刺无纺布（电热毯面料）的生产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1.09.13
泉源卫生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9Q31000R6L-1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驱蚊液的生产	2022.08.07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9E30665R3L-1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电热蚊香液、杀虫气雾剂、驱蚊液的生产	2022.08.07
家卫环保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9Q31000R6L-3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蚊香的生产	2022.08.07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9E30665R3L-3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蚊香的生产	2022.08.07
生活电器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9Q31000R6L-2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	电热毯的生产	2022.08.07
	中质协质量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子证书	00619E30665R3L-2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电热毯的生产	2022.08.07

（二）产品质量标准

发行人主要产品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纤维无纺布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52010-2014	再生涤纶短纤维
2	电热毯 电热垫 电热敷	GB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特殊要求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QB/T2994-2008	电热毯、电热垫和电热褥垫
		Q/20196676-8.18-2017	负离子电热毯
		Q/20196676-8.7-2017	动态温度显示微电脑控温电热毯

		Q/20196676-8.4-2017	充电电热垫
		Q/20196676-8.22-2015	颈肩电热敷
		Q/20196676-8.5-2017	电热桌垫
3	电热暖手器	GB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Q/20196676-8.6-2016	暖手充电宝
4	暖脚器	GB4706.80-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暖脚器和热脚垫的特殊要求
5	暖身贴	Q/62170825-5.17-2020	保暖、热敷用暖贴
6	暖手宝	Q/20196676-8.29-2018	自发热式暖手宝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电热蚊香器	GB4706.8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GB/T18418-201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
		QB/T1741-2017	电热片蚊香用恒温电加热器
		Q/20196676-8.37-2016	电热蚊香片用分段恒温电加热器
		Q/20196676-8.32-2016	移动电源电热蚊香片加热器
		Q/20196676-8.10-2018	电热片蚊香用恒温电加热器
2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40-2019	15 毫克/片氯氟醚菊酯●四氟苯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47-2019	40 毫克/片 Es-生物烯丙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64-2019	10 毫克/片四氟甲醚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46-2019	8 毫克/片四氟甲醚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80-2019	13 毫克/片氯氟醚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12-2017	47 毫克/片右旋烯丙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17-2018	35 毫克/片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Q/20196676-8.23-2017	22 毫克/片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炔丙菊酯 电热蚊香片
3	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81-2019	1.5%四氟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87-2019	0.9%氯氟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85-2019	0.62%四氟甲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88-2019	1.2%氯氟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90-2019	0.47%四氟甲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44-2018	1.3%四氟苯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50-2019	1.0%氯氟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62170825-5.20-2020	1.2%氯氟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65-2020	0.31%四氟甲醚菊酯电热蚊香液
		Q/20196676-8.43-2018	1.3%炔丙菊酯电热蚊香液
		Q/62170825-5.9-2020	1.2%炔丙菊酯电热蚊香液
4	固体蚊香	Q/20196676-8.62-2019	0.03%四氟甲醚菊酯蚊香
		Q/20196676-8.78-2019	0.08%氯氟醚菊酯蚊香
		Q/20196676-8.57-2018	0.05%氯氟醚菊酯蚊香
		Q/20196676-8.92-2020	0.04%氯氟醚菊酯蚊香
		Q/CCHZ 01-2019	0.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盘式蚊香
		Q/20196676-8.67-2017	0.08%四氟醚菊酯蚊香
		Q/20196676-8.15-2017	0.25%Es-生物烯丙菊酯蚊香
		Q/20196676-8.11-2017	0.25%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盘式蚊香
		Q/62170825-5.13-2020	0.03%四氟甲醚菊酯蚊香
		Q/CCHZ 06-2020	0.08%氯氟醚菊酯蚊香
		Q/62170825-5.7-2020	0.25%右旋烯丙菊酯蚊香
5	驱蚊液	Q/20196676-8.54-2019	10%驱蚊酯驱蚊液
6	驱蚊霜	Q/20196676-8.3-2017	20%避蚊胺驱蚊霜
7	植物精油驱蚊液	Q/20196676-8.74-2015	植物精油驱蚊液
8	驱蚊夹驱蚊圈	Q/20196676-8.96-2017	驱蚊片
9	驱蚊贴	Q/20196676-8.99-2020	5.6%桉油精驱蚊挥发芯
10	杀虫气雾剂	Q/20196676-8.25-2019	0.58%胺菊酯•Es-生物烯丙菊酯•溴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Q/20196676-8.26-2019	0.72%胺菊酯•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氯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Q/20196676-8.76-2019	0.7%胺菊酯•氯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杀虫气雾剂（水基）
		Q/20196676-8.61-2019	0.7%炔咪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氯氰菊酯杀蟑气雾剂
		Q/CCHZ 02-2019	0.36%胺菊酯•氯氰菊酯杀蚊气雾剂
		Q/62170825-5.12-2020	0.64%炔咪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杀蟑气雾剂
		Q/20196676-8.41-2018	0.7%炔咪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氯氰菊酯杀蟑气雾剂
		Q/62170825-5.19-2020	0.5%胺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Q/20196676-8.70-2017	0.68%胺菊酯•氯菊酯•氯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Q/20196676-8.89-2019	1.25%胺菊酯●富右旋反式烯丙菊酯●残杀威杀虫气雾剂
		Q/20196676-8.42-2017	0.4%右旋胺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杀蟑气雾剂（水基）
		Q/CCHZ 03-2020	0.35%右旋苯醚氰菊酯●炔咪菊酯杀蟑气雾剂
		Q/CCHZ 04-2020	0.5%胺菊酯●右旋苯醚氰菊酯杀虫气雾剂
		Q/CCHZ 05-2020	0.65%炔丙菊酯●氯菊酯杀虫气雾剂（水基）
11	杀蟑制剂	Q/20196676-8.36-2018	2.5%吡虫啉杀蟑饵剂
		Q/20196676-8.33-2018	0.05%氟虫腈杀蟑饵剂
		Q/20196676-8.55-2018	10%右旋苯醚氰菊酯●残杀威杀蟑烟片
		Q/20196676-8.33-2020	0.05%氟虫腈杀蟑胶饵
		Q/20196676-8.72-2017	7.2%右旋苯醚氰菊酯杀蟑烟片
12	蟑螂屋	Q/62170825-5.18-2020	蟑螂屋
13	防蛀片剂	Q/20196676-8.34-2018	99%对二氯苯防蛀防霉片剂
		Q/20196676-8.51-2017	30%右旋烯炔菊酯防蛀片剂

3、其他产品质量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背负式喷雾器和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GB 10395.1-2009	农林机械 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5.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第6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2	干鞋机	Q/20196676-8.9-2020	干鞋机
3	烘鞋器	Q/62170825-5.10-2019	烘鞋器
4	空气清新气雾剂	QB/T 2548-2002	空气清新气雾剂
5	口罩	Q/05745687-7.2-2020	一次性口罩
6	口罩	GB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三）质量控制措施

1、组织与制度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注重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已形成了以公司质量中心为核心、其他部门参与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实行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最终产品检验制度。公司坚持遵守 ISO9001、ISO14001 等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系列配套实施文件。

2、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由采购中心牵头，联合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及生产中心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通过样品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有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入库前，质量中心将安排检验人员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若不合格则退还供应商。每年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等联合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料质量进行供方动态评定，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方目录中剔除，并补充筛选新供应商。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操作流程和指南，要求员工从领料、生产到包装各环节均需严格按照制度、工艺执行，从制度上强化生产全程的监控。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对关键岗位进行技术指导，严把技术关。质量中心巡检人员按制度对生产车间进行巡检，对工序产品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要求返工或报废，作相应记录，并作为生产员工的考核指标之一。生产中心对产品质量的自我监督与质量中心的过程巡检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

4、成品入库及库存管理的质量控制

质量中心在每个车间派驻专职人员，按最终产品检验规程对入库产品进行抽检，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则进行报废或返修。公司对每类入库产品的检验情况均有备案，若出现因漏检、错检等人为因素引致的质量问题，将依据制度对质检、生产人员进行处罚。库存管理也是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建有专门的成品仓库，由专职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对于产品的堆放及消防等也制定了相应制度。

（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情况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三）生产资质”部分所述发行人取得的电热毯类、喷雾器类产品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外，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属于自愿认证范畴，相关产品还通过了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是国内权威的绿色产品、环保产品认证，生态环境部授权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为认证机构，通过型式试验、现场审核、产品抽样检验、证后监督等环节确定产品是否达到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1	彩虹电器	中环联合（北京）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CEC2018E LP0250539	HJ2533-20 13	电热蚊香液 (32个型号)	2021.11.18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9			
2	彩虹 电器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50541 1	HJ2533-20 13	电热蚊香液 （28个型号）	2021.11.21
3	彩虹 电器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50541 0	HJ2533-20 13	电热蚊香片 （8个型号）	2021.11.21
4	彩虹 电器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10539 8	HJ/T423-2 008	杀虫气雾剂（油基） （12个型号） 杀虫气雾剂（水基） （8个型号）	2021.11.21
5	彩虹 电器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10539 7	HJ/T423-2 008	杀蟑气雾剂（油基） （8个型号）	2021.11.21
6	彩虹 中南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50540 6	HJ2533-20 13	蚊香 （12个型号）	2021.11.18
7	彩虹 中南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10540 5	HJ/T423-2 008	杀虫气雾剂（油基） 12个型号 杀虫气雾剂（水基） 12个型号	2021.11.18
8	彩虹 中南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8E LP0210540 4	HJ/T423-2 008	杀蟑气雾剂（油基） （8个型号）	2021.11.18
9	家卫 环保	中环联合 （北京）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中国环境 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CEC2019E LP0250916 0	HJ2533-20 13	蚊香 （16个型号）	2022.06.05

（五）其他产品自愿认证情况

除上述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外，母公司彩虹电器对个别产品进行了自愿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有效期至
1	《产品认证证书》	CQC15008 122197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GB4343.1-2009 GB/T4343.2-2009 GB4706.1-2005 GB4706.99-2009 GB17625.1-2012 GB/T17625.2-2007	电热暖手宝 （2个型号）	-
2	《产品认证证书》	CQC19008 217100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GB4343.1-2009 GB/T4343.2-2009 GB4706.1-2005	电热暖手宝 （2个型号）	-

				GB4706.99-2009 GB17625.1-2012 GB/T17625.2-2007		
--	--	--	--	--	--	--

（六）产品质量控制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因产品包装不规范导致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安徽永彩行政处罚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新工商七罚字[2017]16 号），因安徽永彩处理电热毯外包装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0 条的规定，对安徽永彩罚款 20 万元。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安徽永彩外包装不规范的电热毯未在市场销售，没有产生危害后果，且在调查处理期间，安徽永彩积极配合，主动改正，及时纠正错误行为，本局认为安徽永彩前述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相对较轻，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诉讼、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诉讼案件，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接到消费者就使用了发行人产品因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投诉，亦不存在接到消费者反馈使用了发行人产品引起的重大不适反应。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发起人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机构独立于股东，办公场所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具有独立性，能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公司对上述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与自有房产租赁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详

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取得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现有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则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发行人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如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不足5%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来取得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

业务及现有产品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则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①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在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股份；②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发行人之经营或资产体系；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由发行人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

(3) 如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现违背以上承诺的情况，给发行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以使发行人恢复到产生损失或者承担责任之前的状态。

(4)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股权不足5%之日止。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荣富	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0.01%的股份；持有彩虹实业30.17%的股份
2	彩虹实业	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6.79%的股份
3	瑞焱投资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3.59%的股份
4	通银创投	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2.99%的股份

注：瑞焱投资、通银创投同受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实际控制人刘荣富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北海资管	彩虹实业全资子公司	企业信息咨询，对本公司自有资产的管理和处置。

(三) 本公司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六、（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1	刘荣富	董事长
2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3	刘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	徐维萍	董事
5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雷毅	董事
7	洪麒麟	董事
8	刘玉明	独立董事
9	周 玮	独立董事
10	陈 彤	独立董事
11	陈 禹	独立董事
12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13	尹 华	监事
14	陈伟丽	监事
15	夏晓鸣	监事
16	刘 英	职工代表监事
17	陈 霞	职工代表监事
18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19	徐思国	副总经理
20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1	李隆波	副总经理
22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控股股东彩虹实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荣富	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黄朝万	彩虹实业董事
3	李勇	彩虹实业董事
4	谢飞	彩虹实业董事
5	徐鹏义	彩虹实业董事
6	易军	彩虹实业监事会主席
7	刘彬	彩虹实业监事

8	李锡容	彩虹实业监事
9	吴远兵	彩虹实业监事
10	胡守卉	彩虹实业监事

（六）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中，除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彩虹实业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姚捷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离任）
2	张晓帆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离任）
3	尹毛龙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4月离任）
4	文宗芬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离任）
5	侯勇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彩虹实业监事会主席（2016年4月离任）
6	林旭宇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离任）
7	覃渠惠	实际控制人刘荣富的一致行动人，原公司监事（2016年4月离任）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七）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和第八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除前述关联方之外，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黄朝万之妻曹佳红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维萍之夫韩伟直接控制的企业
3	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刘英之弟刘勇、刘明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的企业
4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刘英之弟刘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陈霞之母陈惠琼直接控制的企业

6	四川金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陈霞之母陈惠琼直接控制的企业
7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徐思国之姐夫张爱民和李和平各持股 50%的企业

（八）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有交易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无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曾经的关联方包括：（1）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曾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干胜道（曾担任独立董事）、周朝（曾担任独立董事）、张宗俊（曾担任独立董事）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除本节“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3.86	202.64	-
2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销售商品	-	306.38	349.91	201.99
3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4.71	8.64	-	-
合计			24.71	438.88	552.55	201.99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刘英之弟刘勇控制的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和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向公司采购电热毯、暖手器、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等产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销售，并逐步杜绝关联销售，发行人已于2019年年底与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和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终止了销售

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徐思国之姐夫张爱民和李和平各持股50%的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少量外阻燃尼龙等材料。

上述交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	18.33	17.45	-
2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8.29	496.31	534.00	188.94
3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83	443.21	609.60	297.82
合计			236.12	957.85	1,161.04	486.76

报告期内，公司向监事陈霞母亲控制的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机票等服务，发行人向公司副总经理徐思国之姐夫张爱民和李和平各持股50%的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采购杀虫气雾剂塑料盖、电热毯开关塑料件等零配件，公司向公司离任独立董事张宗俊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电热暖手器面料。

上述交易，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房屋租赁

为解决职工培训、住宿及会议接待等问题，本公司向彩虹实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租赁位于成都市及都江堰市的部分房产，报告期内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名称	2020年1-6 月租金	2019年租金	2018年租金	2017年租金
彩虹实业	彩虹1-3号院	5.00	10.00	10.00	25.00
彩虹实业	都江堰市彩虹培训中心	42.50	85.00	85.00	73.00
刘群英	武侯区高攀西巷2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徐维萍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住房	1.15	2.31	2.31	2.13
刘英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尹华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住房	1.15	2.31	2.31	2.13
陈霞	武侯区科华中路1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姚捷	武侯区科华中路 78 号住房	1.03	2.06	2.06	1.88
李锡容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刘彬	武侯区科华中路 1 号住房	0.84	1.68	1.68	1.50
合计		55.03	110.07	110.07	111.6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培训、会议接待及员工住宿, 未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上述租赁房产不属于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 亦不属于公司日常办公场地,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面积占公司拥有房屋的面积比例较低, 对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2、委托贷款

彩虹实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16 年 6 月、2017 年 8 月及 2018 年 8 月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彩虹实业通过民生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借给本公司款项 2,300.00 万元、1,700.00 万元和 2,80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2019 年度						
彩虹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2,800.00	-	2,800.00	-	79.70
2018 年度						
彩虹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1,700.00	2,800.00	1,700.00	2,800.00	95.42
2017 年度						
彩虹实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	2,300.00	1,700.00	2,300.00	1,700.00	82.18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和结转的成本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造成重大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	彩虹实业	-	-	2,800.00	1,700.00
应付利息	彩虹实业	-	-	4.09	2.49
其他应付	曾熹亮	7.01	7.01	7.01	7.01

款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	-	3.00	2.00
预付账款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	-	40.71	44.55
应付票据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378.80	489.40	176.00
应付账款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0.20	1.97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123.56	64.81	45.25	15.10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5.26	15.61	56.35	58.40
预收账款	成都盛腾兴商贸有限公司	-	-	22.06	-
	龙泉驿区西河镇日兴日化经营部	-	-	103.37	143.94
应收账款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6.72	-	-	-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决议如下事项：

.....

（二）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2、前项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所称“关联交易”，除本条第（一）项所指的交易事项之外，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项所称“关联人”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公布表决结果时，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二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十九条规定：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6、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

.....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和第二章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作出了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对关联交易事项或议案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业务与经营活动，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运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及管理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制度所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同意将上述“房屋租赁”、“委托贷款”、“股权出售”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房屋租赁”、“委托贷款”、“股权出售”等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拟于2019年度交易的金额进行了预计。

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4、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关联方拟于2020年度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富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 1、本人和/或本人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为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焱投资和通银创投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发行人确需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公司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范围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全体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荣富	董事长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2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3	刘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4	徐维萍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5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6	雷 毅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7	洪麒麟	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8	刘玉明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9	周 玮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10	陈 彤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11	陈 禹	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1、刘荣富简历，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二、（二）实际控制人”。

2、黄朝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MBA。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技术员，1993 年 5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成都市电热器厂工艺部副部长，1994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本公司工艺部副部长，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彩虹中南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5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2011 年至 2014 年任彩虹电器信息中心主任、信息及电子商务中心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斌先生现为四川省政协委员、成都市工商联执委，系本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先生之子。

4、徐维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造漆总厂、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2012年历任本公司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5、刘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成都织布厂宣传干事、团委书记、财务会计，1992年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财务部，1994年至1996年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1996年至2003年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3年至今任彩虹电器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雷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4年曾任成都市电热器厂经营办副主任，1994年至1999年任本公司经营办副主任，1999年至今历任彩虹塑胶副总经理、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7、洪麒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3年历任本公司车间工人、质检员、车间副主任，2003年至今历任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现任彩虹日化副总经理、生活电器总经理、家卫环保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8、刘玉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事无机及分析化学的研究生教学以及化学化工相关学科领域的科研工作，先后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一项，发表核心学术期刊科研论文二十多篇；2001年至今任四川大学教授，2016年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9、周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0年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14年8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58）独立董事、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68）独立董事、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678）独立董事、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10、陈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化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曾任贵州中医药大学教授、科研处副处长，2006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2019年4月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11、陈禹，女，中国国籍，拥有希腊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宏观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四川省视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彩虹电器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全体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2	尹华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3	陈伟丽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4	夏晓鸣	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5	刘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6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7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艳侠，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川棉双流棉纺织厂、四川齿轮机厂，199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内勤管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尹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四川建筑机械厂，1986年至1993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车间主任、家电部副部长、家电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兼家电部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陈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成都无线电一厂，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科员、工会干事、工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4、夏晓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襄樊内燃机车工厂子弟校、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2011年8月至今任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投中心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5、刘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副部长、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6、陈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中国非金属矿业公司成都物资供应站、四川雅安石棉矿电厂，1991年3月至1994年任职于成都市电热器厂，1994年至今历任本公司劳动人事宣传部劳资干事、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7、曾熹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技术员、车间巡检、车间主任助理、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7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2	刘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3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4	徐思国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5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6	李隆波	副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7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黄朝万、刘斌、刘群英简历参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徐思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本公司业务经理，1998年8月至今历任彩虹中南销售部部

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3、黄晓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至2013年3月历任本公司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助理，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4、李隆波，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19年4月历任公司统计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张浩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专员、部长，2010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黄晓兵简历参见本节“一、（三）高级管理人员”。

主要成果：长期从事电热蚊香器的设计、开发与研究工作，现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获得的主要专利包括自动控温蚊香器（专利号：200420032773.X）、一种插销方向可改变的电热直插液体蚊香器（专利号：200820064382.4）、一种自动控温的电热蚊香器（专利号：200920078600.4）。

2、成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1994年在成都市电热器厂工作，1994年至今在彩虹电器工作，先后任车间钳工、技术员、家电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

主要成果：主持设计公司主导产品之一的电热暖手器（柔性），主持开发了电热暖手器（柔性）特殊软骨架发热芯技术；近年来的研究成果获得的主要专利包括一种用于电暖袋的注水排气装置（专利号：201520487623.6）、一种电发热体（专利号：201520455154.X）、一种高频热合机的防击穿热合工装（专利号：201320392090.4）；一种柔性电暖手袋的防干烧装置（专利号：201320392107.6）。

3、梁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1994年在成都宏明电子器材厂第二设计研究所从事电子专业设备设计及

担任车间管理技术负责人。1994 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开发负责人、副总工程师。

主要成果：主持的“WH112 电位器装配生产线”荣获 1988 年四川省电子工业优秀生产技术成果一等奖，主持的“Z54-1/HM 电位器装配线及关键设备”荣获 1990 年四川省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参与设计的“动态温度显示电脑数码控温电热毯”荣获 2007 年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及 2010 年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优秀奖。撰写的论文《控温电热毯温度控制的精度和一致性设计》、《几种调温型电热毯的安全保护特性分析》在《家电科技》发表。

4、柏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4 年至今历任家卫部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现为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证书号为：3110042894），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成都预防医学会病媒生物控制专业委员会委员。

主要成果：2004 年，在《医学动物防制》第 20 卷第 6 期上发表了《彩虹牌银离子消毒气雾剂杀菌效果的研究》；同年，在《医学动物防制》第 20 卷第 10 期上发表了《一种杀菌电热蚊香片的研制》。

主要参与《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蚊香》（GB/T18416-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片》（GB/T18417-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电热蚊香液》（GB/T18418-2017）、《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杀虫气雾剂》（GB/T18419-2017）、《氯氟醚菊酯原药》（HG/T4575-2013）的编制。

2012 年，以副主编身份编写《中国蚊香》中电热蚊香片部分，该书于 2012 年 10 月由吉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荣富	董事长	3,600	0.01%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8,400	0.01%
徐维萍	董事	12,360	0.02%
刘 英	职工代表监事	6,000	0.01%
陈 霞	职工代表监事	9,600	0.02%

陈伟丽	监事	10,000	0.02%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400	0.004%
成 亮	核心技术人员	6,000	0.01%
王明玉	刘荣富配偶	25,200	0.04%
易 军	洪麒麟配偶	7,200	0.01%
曾 蔚	成亮配偶	2,400	0.004%
任泽群	尹华母亲	2,400	0.004%
王明凤	王明玉之姐	8,400	0.01%
庄 良	王明凤之子	6,000	0.01%
庄 飞	王明凤之子	7,200	0.01%
陈 鸿	雷毅配偶之妹	2,400	0.00%
徐维能	徐维萍之姐	2,400	0.00%
石崇英	徐维萍配偶之表姐	3,600	0.01%
江 英	徐维萍配偶之妹	3,960	0.01%
刘 明	刘英之弟	2,400	0.004%
袁秀清	刘英配偶之表姐	3,960	0.01%

报告期内，除王明凤 2019 年 12 月继承其丈夫庄世全 6,000 股彩虹电器股份外，其余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彩虹实业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荣富	董事长	5,738,221	30.17%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396,676	2.09%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31,456	1.74%
徐维萍	董事	182,883	0.96%
雷 毅	董事	108,226	0.57%
洪麒麟	董事	134,987	0.71%
张艳侠	监事会主席	24,053	0.13%
刘 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3,224	1.07%
陈伟丽	监事	34,615	0.18%
曾熹亮	职工代表监事	16,937	0.09%
尹 华	监事	149,661	0.79%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47,157	0.25%
徐思国	副总经理	85,559	0.45%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961	0.35%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0,451	0.37%
李隆波	副总经理	17,340	0.09%
成亮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64,880	0.34%
梁冰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95,992	0.50%
柏坤	核心技术人员、副总工程师	72,061	0.38%
易军	洪麒麟配偶	87,527	0.46%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持有彩虹实业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徐维萍	董事	四川伟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
		温江区金书越商贸部	100.00%
夏晓鸣	监事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8%
陈禹	独立董事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0%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9%
		深圳市零壹移动互联系统有限公司	0.3546%
陈霞	职工代表监事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3.00%
陈彤	独立董事	成都绿色中科新材料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12.00%

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2019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刘荣富	董事长	是	7.57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是	53.31
刘 斌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是	137.02
徐维萍	董事	是	2.51
刘群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46.78
雷 毅	董事	是	27.84
洪麒麟	董事	是	23.27
刘玉明	独立董事	是	5.00
周 玮	独立董事	是	5.00
周 朝	独立董事	是	1.67
张宗俊	独立董事	是	1.67
陈彤	独立董事	是	3.33
陈禹	独立董事	是	3.33
徐思国	前监事会主席，现任副总经理	是	38.04
张艳侠	前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会主席	是	30.50
尹 华	职工代表监事	是	27.16
夏晓鸣	监事	是	1.76
刘 英	监事	是	27.31
陈 霞	职工代表监事	是	13.08
曾熹亮	监事	是	13.78
陈伟丽	监事	是	24.85
黄晓兵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是	36.11
姚 捷	前副总经理	是	30.15
张晓帆	前副总经理	是	40.20
张浩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35.81
李隆波	副总经理	是	28.77
成 亮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9.34
梁 冰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4.87
柏 坤	核心技术人员	是	26.96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陈彤、陈禹为公司独立董

事，陈伟丽为公司监事。周朝、张宗俊于 2019 年 4 月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艳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4 月，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徐思国、李隆波为副总经理，姚捷、张晓帆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刘荣富兼任彩虹实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徐维萍在彩虹实业退休后返聘，2019 年度，刘荣富、徐维萍分别在彩虹实业领取 59.77 万元、8.53 万元的薪酬。2019 年度，黄朝万在彩虹实业领取董事津贴 1.84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其他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与公司关系
	本公司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	
刘荣富	董事长	彩虹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彩虹中南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	控股子公司
		彩虹塑胶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北海资管执行董事	彩虹实业全资子公司
黄朝万	董事、总经理	彩虹实业董事	控股股东
		彩虹中南董事	全资子公司
		生活电器董事	全资子公司
		佳虹废旧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	控股子公司
		彩虹塑胶董事	全资子公司
		昆明彩虹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新材料科技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 斌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彩虹环保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彩虹中南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	全资子公司
		彩虹器械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刘群英	董事、副总 经理、财务 总监	彩虹日化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家卫环保监事	全资子公司
		泉源卫生董事	控股子公司
雷 毅	董事	彩虹塑胶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成都英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洪麒麟	董事	生活电器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董事兼副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家卫环保董事兼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周 玮	独立董事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0558)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268)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678)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 彤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研究员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 禹	独立董事	台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成都智元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刘 英	监事	江西彩虹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家卫环保监事	全资子公司
		彩虹日化监事	控股子公司
		昆明彩虹监事	控股子公司
徐思国	副总经理	彩虹中南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夏晓鸣	监事	通银创投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成都远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陈 霞	监事	成都金桥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川金桥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刘荣富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刘斌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未兼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的除外）、监事（未兼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还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九、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业务发展，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职务	2017.01-2018.04	2018.04-2019.04	2019.04 至今
董事长	刘荣富	刘荣富	刘荣富
董事	黄朝万 刘斌 徐维萍 刘群英 雷毅 洪麒麟	黄朝万 刘斌 徐维萍 刘群英 雷毅 洪麒麟	黄朝万 刘斌 徐维萍 刘群英 雷毅 洪麒麟

独立董事	干胜道 周朝 刘玉明 张宗俊	周玮 周朝 刘玉明 张宗俊	周玮 陈彤 刘玉明 陈禹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其决议程序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徐维萍、刘群英、雷毅、洪麒麟、干胜道、周朝、刘玉明、张宗俊，其中刘荣富为董事长，干胜道、周朝、刘玉明、张宗俊为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干胜道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周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刘荣富、黄朝万、刘斌、刘群英、雷毅、洪麒麟、徐维萍、刘玉明（独立董事）、周玮（独立董事）、陈彤（独立董事）、陈禹（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荣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职务	2017.01-2019.04	2019.04 至今
监事会主席	徐思国	张艳侠
监事	刘英 夏晓鸣 曾熹亮	陈伟丽 尹华 夏晓鸣
职工代表监事	张艳侠 尹华 陈霞	刘英 陈霞 曾熹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决议程序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徐思国、刘英、夏晓鸣、曾熹亮、尹华、张艳侠、陈霞，其中徐思国为监事会主席，尹华、张艳侠、陈霞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第七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英、陈霞、曾熹亮为公司第九届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张艳侠、尹华、陈伟丽、夏晓鸣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英、陈霞、曾熹亮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张艳侠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职务	2017.01-2017.04	2017.05-2019.04	2019.04 至今
总经理	黄朝万	黄朝万	黄朝万
副总经理	刘 斌 刘群英 林旭宇 姚 捷 张晓帆 张浩军 黄晓兵	刘 斌 刘群英 姚 捷 张晓帆 张浩军 黄晓兵	刘 斌 刘群英 徐思国 张浩军 黄晓兵 李隆波
财务总监	刘群英	刘群英	刘群英
董事会秘书	张浩军	张浩军	张浩军
总工程师	黄晓兵	黄晓兵	黄晓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变动过程及决议程序如下：

报告期初，黄朝万为公司总经理，刘斌、刘群英、林旭宇、姚捷、张晓帆、张浩军、黄晓兵为副总经理，刘群英为财务总监，张浩军为董事会秘书，黄晓兵为总工程师。

2017年4月，林旭宇因达到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申请报告，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4月16日，彩虹电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聘任黄朝万为公司总经理，刘斌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群英、徐思国、张浩军、黄晓兵、李隆波为公司副总经理，刘群英为财务总监，张浩军为董事会秘书，黄晓兵为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在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党的领导，经中国共产党成都市委员会组织部同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为了维护员工利益，发行人成立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相关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上述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工作流程，使公司能够在科学合理的制度框架中有效运营。

一、发行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2019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2019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修订）》的相关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2）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通知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六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都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在股东大会中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行规范。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草案）》第九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没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2）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召开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2）董事会提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⑤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②董事本人认为应

当回避的情形；③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除《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召开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⑥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⑦《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其他情形。

（2）监事会提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也可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①提议监事的姓名；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⑤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会主席收

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3）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法人治理的不断健全和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有 4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超过 1/3。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提议召开董事会；（4）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须经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5）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

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6）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对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为本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为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战略委员会由九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十条规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对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制定、修订工作提出建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开展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和督促整改，推动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创新治理机制，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治理机制；（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寻找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定期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及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6) 建立举报机制，关注和公开处理公司员工和客户、供应商、投资者以及社交媒体对财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和投诉举报；(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四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3)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4) 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5)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6)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7)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8)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1) 负责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切实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2、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后，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述资料：（1）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2）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3）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相关信息，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六）安全生产情况”、“七、（六）产品质量控制结果”。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发行人就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采取的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明确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防止和杜绝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川华信专（2020）第 067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彩虹电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此计算而得。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所附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660,636.10	295,989,269.06	377,681,095.95	245,529,62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9,984,913.81	10,557,176.80
应收账款	95,975,903.49	120,408,442.13	146,858,334.14	108,276,305.73
应收款项融资	6,970,353.39	4,351,815.89	-	-
预付款项	7,365,643.68	9,489,069.10	10,394,757.91	14,897,372.77
其他应收款	13,267,303.35	12,242,115.02	11,923,863.59	11,739,309.65
存货	493,791,388.86	474,881,631.59	384,397,285.08	356,051,753.1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470,3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87,612.08	6,301,082.20	8,862,520.24	3,982,154.88
流动资产合计	950,118,840.95	923,663,424.99	950,102,770.72	753,504,079.85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55,371.85	3,179,041.06	3,271,744.93	3,511,994.89
固定资产	285,630,620.65	263,966,628.02	260,368,409.73	217,797,634.89
在建工程	22,692,350.24	37,324,680.90	27,903,752.25	46,724,106.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5,147,934.46	66,041,508.61	67,256,675.34	68,944,988.3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788,425.67	2,902,132.40	3,626,581.36	3,825,46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113.30	6,237,621.92	5,101,138.04	5,659,987.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190.00	2,180,105.00	4,085,000.00	7,329,98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329,006.17	381,831,717.91	371,613,301.65	353,794,159.92
资产总计	1,339,447,847.12	1,305,495,142.90	1,321,716,072.37	1,107,298,239.7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36,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2,238,004.75	99,341,700.00	98,833,480.00	86,823,800.00
应付账款	83,935,930.16	89,469,992.92	79,984,453.05	82,468,651.28
预收款项	-	239,945,334.00	262,075,486.27	203,257,519.04

合同负债	212,103,822.9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928.16	38,172,184.09	39,461,813.31	21,730,771.34
应交税费	17,543,437.80	6,144,287.09	23,440,283.02	30,630,854.28
其他应付款	28,177,921.12	30,187,009.76	43,547,873.21	31,134,254.19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7,562,707.77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919,752.75	511,260,507.86	583,343,388.86	483,045,85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1,370,000.00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118,833.33	1,187,333.33	1,324,33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079.1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912.43	1,187,333.33	1,324,333.33	1,370,000.00
负债合计	493,738,665.18	512,447,841.19	584,667,722.19	484,415,850.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7,643,415.22	37,643,415.22	37,643,415.22	37,643,415.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	-
专项储备	3,785,122.25	3,618,573.38	3,071,490.10	3,059,046.27
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108,182,930.99	100,988,728.47	89,515,487.37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92,948,178.73	544,328,068.75	496,011,298.50	395,557,65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30,647.19	752,843,988.34	698,446,932.29	586,507,600.90

少数股东权益	44,078,534.75	40,203,313.37	38,601,417.89	36,374,78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09,181.94	793,047,301.71	737,048,350.18	622,882,389.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9,447,847.12	1,305,495,142.90	1,321,716,072.37	1,107,298,239.7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5,153,046.18	1,005,534,170.91	1,070,904,078.28	836,689,935.27
其中：营业收入	485,153,046.18	1,005,534,170.91	1,070,904,078.28	836,689,935.27
二、营业总成本	405,166,081.70	911,578,089.49	915,266,585.52	753,808,085.96
其中：营业成本	255,487,190.68	552,869,804.68	570,976,712.98	469,796,957.17
税金及附加	6,105,506.74	12,159,156.74	16,104,470.82	13,939,507.21
销售费用	91,087,914.79	218,779,930.10	219,675,097.24	172,353,140.66
管理费用	43,938,819.60	104,834,461.48	88,618,340.24	79,471,861.75
研发费用	10,671,145.49	25,872,664.95	23,613,610.68	19,832,543.34
财务费用	-2,124,495.60	-2,937,928.46	-3,721,646.44	-1,585,924.17
其中：利息费用	198,007.40	1,086,058.63	2,099,099.46	1,421,952.23
利息收入	2,733,638.32	4,682,911.53	6,122,695.53	3,274,228.63
加：其他收益	11,088,050.35	11,515,669.05	14,637,689.15	16,054,022.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331.93	908,249.6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513.83	-100,437.42	-3,531,894.33	966,950.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89.18	-355,870.26	-171,301.52	-735,683.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415,343.75	105,923,692.42	166,571,986.06	99,167,139.37
加：营业外收入	504,591.84	878,879.57	2,226,874.07	494,391.67
减：营业外支出	763,611.01	2,755,676.59	1,264,573.58	1,132,649.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156,324.58	104,046,895.40	167,534,286.55	98,528,881.27
减：所得税费用	14,516,501.43	14,388,032.42	24,226,625.56	15,106,811.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9,823.15	89,658,862.98	143,307,660.99	83,422,069.8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639,823.15	89,658,862.98	143,307,660.99	83,422,069.8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12,909.98	84,215,972.77	139,256,287.56	78,535,077.9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913.17	5,442,890.21	4,051,373.43	4,886,991.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639,823.15	89,658,862.98	143,307,660.99	83,422,06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12,909.98	84,215,972.77	139,256,287.56	78,535,077.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913.17	5,442,890.21	4,051,373.43	4,886,99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0	1.39	2.29	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0	1.39	2.29	1.2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37,111.06	1,109,773,888.84	1,149,152,236.00	874,327,90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081.47	9,482,161.45	10,958,241.97	11,907,927.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7,759.05	11,093,154.16	12,720,151.64	13,135,96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24,951.58	1,130,349,204.45	1,172,830,629.61	899,371,79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27,536.73	591,414,862.89	543,766,072.34	442,213,722.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0,913.16	268,510,504.09	224,715,266.30	194,696,33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0,590.27	103,008,655.30	140,626,874.29	108,998,28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0,559.70	147,426,080.49	121,801,339.35	99,296,68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89,599.86	1,110,360,102.77	1,030,909,552.28	845,205,03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351.72	19,989,101.68	141,921,077.33	54,166,761.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9,2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59.00	109,776.00	48,540,007.88	21,1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9.00	109,776.00	49,079,207.88	21,1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83,515.94	36,742,581.44	36,429,637.23	37,641,946.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	310,979.0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515.94	37,053,560.47	36,429,637.23	37,641,94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7,956.94	-36,943,784.47	12,649,570.65	-37,620,81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	39,0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68.42	6,060,609.44	-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68.42	14,060,609.44	39,000,000.00	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	-	36,000,000.00	30,000,000.00	54,000,000.00

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59,966.67	36,686,206.30	31,550,184.38	30,271,591.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847,000.00	1,650,000.00	1,894,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58,741.20	4,395,07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59,966.67	72,686,206.30	71,808,925.58	88,666,67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398.25	-58,625,596.86	-32,808,925.58	-55,166,67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	2.20	6.50	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6,998.46	-75,580,277.45	121,761,728.90	-38,620,717.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63,767,177.86	339,347,455.31	217,585,726.41	256,206,443.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176.32	263,767,177.86	339,347,455.31	217,585,726.4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277,378.82	230,232,885.61	299,945,098.86	163,109,737.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5,882,851.00	3,777,862.00
应收账款	70,228,944.98	86,135,993.91	105,113,467.86	82,219,101.68
应收款项融资	6,051,574.73	3,089,220.00	-	-
预付款项	3,681,634.97	11,847,203.21	7,143,959.12	18,400,053.42
其他应收款	44,100,190.47	43,030,977.44	22,877,275.58	33,084,852.88
存货	441,702,966.60	419,004,151.95	338,556,462.44	294,956,925.1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2,470,38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	-	-	-	-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4,422.49	4,430,725.67	2,526,193.99	396,733.14
流动资产合计	828,557,113.06	797,771,157.79	782,045,308.85	598,415,649.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3,624,477.53	223,624,477.53	222,624,477.53	212,624,477.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8,300,989.48	17,732,319.76	18,737,544.53	19,790,036.09
固定资产	99,669,962.19	113,029,031.16	113,621,793.24	107,821,228.49
在建工程	9,567,310.73	8,264,407.77	5,314,164.26	1,909,546.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0,013,524.00	30,432,956.69	31,006,809.59	31,854,850.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675,823.62	929,409.78	1,436,582.10	1,449,46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830.95	1,199,867.53	1,287,080.61	912,7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840.00	1,174,595.00	585,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111,758.50	396,387,065.22	394,613,451.86	376,362,356.11
资产总计	1,231,668,871.56	1,194,158,223.01	1,176,658,760.71	974,778,005.4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8,000,000.00	1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99,438,004.75	104,746,700.00	102,233,480.00	90,523,800.00
应付账款	191,896,721.99	176,966,218.70	164,291,115.65	152,481,637.53
预收款项	-	227,389,817.63	210,723,786.63	158,581,110.42
合同负债	198,240,195.5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6,356,647.66	28,726,716.14	32,514,001.59	17,395,169.46
应交税费	10,666,288.03	119,610.62	12,358,866.36	7,099,718.08
其他应付款	20,636,776.97	21,140,311.21	31,747,112.76	24,352,083.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5,771,225.41	-	-	-
流动负债合计	563,005,860.31	559,089,374.30	581,868,362.99	467,433,51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563,005,860.31	559,089,374.30	581,868,362.99	467,433,519.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60,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774,273.22	36,774,273.22	36,774,273.22	36,774,273.2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00.00	-1,661,000.00	-	-
专项储备	2,112,792.90	2,225,280.70	1,861,855.00	1,818,954.57
盈余公积	108,182,930.99	108,182,930.99	100,988,728.47	89,515,487.37
未分配利润	462,522,014.14	428,815,363.80	394,433,541.03	318,503,77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663,011.25	635,068,848.71	594,790,397.72	507,344,486.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668,871.56	1,194,158,223.01	1,176,658,760.71	974,778,005.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835,231.09	961,918,855.47	937,640,349.91	749,108,878.39
减：营业成本	285,682,176.26	645,812,453.80	569,003,475.75	492,722,727.79
税金及附加	3,978,774.80	5,972,321.65	9,113,385.83	7,895,907.56
销售费用	59,046,573.16	150,896,269.00	157,237,191.83	115,991,180.23
管理费用	26,999,336.08	71,239,366.04	61,780,022.74	57,145,035.82
研发费用	8,248,312.95	19,788,155.99	18,109,404.49	15,690,865.47
财务费用	-2,175,290.04	-3,538,833.82	-4,167,868.45	-737,566.51
其中：利息费用	-	796,998.44	1,139,427.25	867,017.90
利息收入	2,529,907.53	4,889,581.10	5,537,065.22	1,787,604.16
加：其他收益	5,561,868.81	747,612.13	1,978,426.57	3,598,032.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53,000.00	5,075,000.00	4,003,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7,092.62	660,788.6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6,848.76	-100,437.42	-2,717,895.76	1,324,533.17

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848.80	-88,475.71	-782,48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977,460.55	81,877,237.40	130,811,792.82	68,543,813.22
加：营业外收入	347,091.92	216,271.18	1,825,193.91	354,717.74
减：营业外支出	171,843.89	1,877,831.44	721,451.77	665,753.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152,708.58	80,215,677.14	131,915,534.96	68,232,777.08
减：所得税费用	9,153,258.24	9,934,651.85	17,183,124.02	8,199,298.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9,450.34	70,281,025.29	114,732,410.94	60,033,478.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99,450.34	70,281,025.29	114,732,410.94	60,033,478.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999,450.34	70,281,025.29	114,732,410.94	60,033,478.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181,217.86	1,001,436,381.84	1,009,560,155.20	762,168,42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0,475.20	6,720,922.09	11,893,630.16	109,382,3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801,693.06	1,008,157,303.93	1,021,453,785.36	871,550,74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673,326.41	656,585,756.37	583,333,962.87	473,056,07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238,966.29	167,210,236.81	143,654,253.74	126,982,72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29,305.74	58,093,714.04	75,052,950.33	64,473,692.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43,851.19	133,054,312.17	88,272,966.57	91,996,67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85,449.63	1,014,944,019.39	890,314,133.51	756,509,1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16,243.43	-6,786,715.46	131,139,651.85	115,041,57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03,000.00	5,614,200.00	22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9.00	76,076.00	49,515,833.97	7,3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00	12,179,076.00	55,130,033.97	232,3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4,048.15	13,407,659.22	21,580,889.15	11,814,46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1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54,048.15	14,407,659.22	31,580,889.15	121,814,4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6,489.15	-2,228,583.22	23,549,144.82	-121,582,12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8,000,000.00	1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568.42	4,060,609.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568.42	4,060,609.44	28,000,000.00	1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000,000.00	17,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9,200.00	32,595,976.77	28,934,444.34	27,821,71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58,741.20	4,395,07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9,200.00	60,595,976.77	54,193,185.54	65,216,7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9,631.58	-56,535,367.33	-26,193,185.54	-48,216,79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3	2.20	6.50	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80,124.63	-65,550,663.81	128,495,617.63	-54,757,3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8,110,794.41	263,661,458.22	135,165,840.59	189,923,177.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790,919.04	198,110,794.41	263,661,458.22	135,165,840.59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华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川华信审（2020）第 0491 号）。

华信所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彩虹电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收入确认： 彩虹电器主要从事电热毯、取暖器具等家用电器产品，以及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气雾杀虫剂、杀虫器具等系列家庭杀虫卫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形式，且其主营产品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p> <p>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彩虹电器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8,515.30 万元、100,553.42 万元、107,090.41 万元、83,668.99 万元。由于收入是彩虹电器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彩虹电器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与合同条款约定一致。</p> <p>(3) 按产品、客户对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p> <p>(4) 以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客户，检查并分析包括其信用政策、销售规模以及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是否发生重大波动等，并分析波动原因；并通过实地走访方式了解客户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p> <p>(5) 采用随机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代销清单及结算通知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彩虹电器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检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p> <p>(6)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记录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货，以评价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销售额实施函证。</p> <p>(8) 检查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泉源卫生	成都市双流区	66.00%	66.00%
2	彩虹日化	成都市天府新区	70.00%	100.00%
3	彩虹塑胶	成都市高新区	100.00%	100.00%
4	彩虹中南	武穴市民主路	100.00%	100.00%
5	彩虹环保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5.00%	65.00%
6	佳虹废旧	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0%	100.00%
7	贵州彩虹	贵阳市云岩区	90.00%	90.00%
8	昆明彩虹	昆明市官渡区	96.72%	96.72%
9	郑州彩虹	郑州市二七区	100.00%	100.00%
10	江西彩虹	南昌市西湖区	100.00%	100.00%
11	长沙湘蜀	长沙市雨花区	100.00%	100.00%
12	安徽永彩	合肥市新站区	80.00%	80.00%
13	重庆创彩	重庆市渝中区	75.00%	75.00%
14	南京永彩	南京市鼓楼区	100.00%	100.00%
15	武汉彩虹	武汉市江汉区	100.00%	100.00%
16	沈阳创彩	沈阳市沈河区	100.00%	100.00%
17	生活电器	新津市工业园区	100.00%	100.00%
18	新材料科技	新津市工业园区	65.00%	65.00%

19	家卫环保	成都市金堂县	100.00%	100.00%
20	重庆蜀彩	重庆市巴南区	100.00%	100.00%
21	彩虹器械	新津市工业园区	100.00%	100.00%

注 1：泉源卫生为中外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彩虹电器直接持有彩虹日化 70.00%股份，并通过泉源卫生间接持有彩虹日化 30.00%股份，彩虹电器控制彩虹日化表决权比例为 100.00%。

2、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序号	单位简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泉源卫生	是	是	是	是
2	彩虹日化	是	是	是	是
3	彩虹塑胶	是	是	是	是
4	彩虹中南	是	是	是	是
5	彩虹环保	是	是	是	是
6	佳虹废旧	是	是	是	是
7	贵州彩虹	是	是	是	是
8	昆明彩虹	是	是	是	是
9	郑州彩虹	是	是	是	是
10	江西彩虹	是	是	是	是
11	长沙湘蜀	是	是	是	是
12	安徽永彩	是	是	是	是
13	重庆创彩	是	是	是	是
14	南京永彩	是	是	是	是
15	武汉彩虹	是	是	是	是
16	沈阳创彩	是	是	是	是
17	生活电器	是	是	是	是
18	新材料科技	是	是	是	是
19	家卫环保	是	是	是	是
20	重庆蜀彩	是	是	是	-
21	彩虹器械	是	-	-	-

3、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重庆蜀彩，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设立子公司彩虹器械，上述两公司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自报告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内无变化。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1)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七) 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2019年1月1日起适用）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汇票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⑨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⑩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⑪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⑫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⑬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⑮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员工购房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他应收款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九）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如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

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

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已在初始确认时分拆的混合工具，若之后混合工具合同条款发生变化，且发生的变化将对原混合工具合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则重新评价嵌入衍生工具是否应当分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持有的混合工具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与前述合同条款变化所要求的重新评价日两者较后者，评价是否将嵌入衍生工具从主合同分拆并单独处理。

8、可转换债券

公司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成分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份转换权）”。

公司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公司发行的同时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不通过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本身权益工具的方式结算的转换选择权确认为一项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于可转换债券发行时，负债和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均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初始确认后，可转换债券的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和权益/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成分之间按照（发行收入的分配比例/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部分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转换选择权衍生工具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损益。与负债部分相关的

交易费用计入负债部分的账面价值，并按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间内进行摊销。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1、本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撤销，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其剩余财产确实不足清偿的应收款项；

（2）债务人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失踪，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3）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以其财产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4）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院裁决，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按照各项应收款项可回收的信用风险等级分类计提。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风险等级的判断，分别确定单项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和按账龄组合分类确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分析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的重要性情况，将应收款项分为单

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以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子公司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列示中，对同一控制下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归集记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的其他组合，但是该类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对经单项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除同一控制下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职工购房借款外），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将其划分为六个账龄段组合，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分类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同一控制下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及职工购房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否则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4、本公司2019年1月1日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详见本节“四、（八）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十一）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

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法入账。存货发出时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在产品只保留直接材料价值。产成品入库成本采用实际成本法，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计入当期损益（即“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等因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公司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如果盘存数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见本节“四、（七）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起适用）”、“四、（九）金融工具（2019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

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四、（四）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可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当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

3、按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出租房屋建筑物：计提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固定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与无形资产一致。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10-50年	1.9-9.7	3.00-5.00
生产设备	5-12年	7.92-19	5.00
运输设备	5-10年	9.5-19	5.00
办公设备	5-10年	9.5-19	5.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公司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

1、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5-10年	直线法
软件	10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收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收入（2020年1月1日之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

直销包括网店销售和对客户直接销售。在对客户直销时，本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并实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网店销售，本公司于发出商品且无条件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实现。

经销包括通过经销商和商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在本公司向客户交付商品，客户签收，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2）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

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经营租赁的租金应当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公司发生的租赁初始直接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4、从政府取得的收入

从政府取得的收入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公司作为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收入核算。除此外取得的政府补助，按本节“四、（二十八）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等系列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约合同，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线上直销：订单已成交，商品已发出且无条件退货期满时确认收入。

线上、线下经销销售：商品已发出，取得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线下连锁零售超市：商品已发出，取得连锁零售超市的实际销货清单时确认收入。

线下直接销售：商品已发出，向客户交付商品并实际取得索取价款凭据(权利)时确认收入实现。

对于客户取得所转让商品控制权时，交易价格已确认的销售，按确认价格确认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九）研发支出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三十一）专项储备

公司参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公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制订《彩虹电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内需符合安全标准化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公司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去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经营租赁租出的除投资性房地产以外的固定资产按本节“四、（十五）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本节“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金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将因融资租赁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融资租赁租入资产按本节“四、（十五）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本节“四、（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计提减值准备。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并按照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与融资租赁相关的长期应付款减去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差额分别以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十四）持有待售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公司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前，本公司对于终止经营不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只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2017 年 5 月 28 日以后，本公司对于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六）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限制性股票，采用授予日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或期权定价模型等合理的方法进行估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三十七）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三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九）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

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号文废止),2018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2017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9月19日先后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在财政部相关通知颁布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	9,984,913.81	9,984,913.81
应收账款	-	146,858,334.14	146,858,334.1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6,843,247.95	-156,843,247.95	-
应付票据	-	98,833,480.00	98,833,480.00
应付账款	-	79,984,453.05	79,984,453.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8,817,933.05	-178,817,933.05	-

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列报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列报变更后金额
应收票据	10,557,176.80	-10,557,176.80	-
应收账款	108,276,305.73	-108,276,305.7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18,833,482.53	118,833,482.53
应付票据	86,823,800.00	-86,823,800.00	-
应付账款	82,468,651.28	-82,468,651.28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69,292,451.28	169,292,451.28

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要求，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统一，并调整相应列报。

（四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动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位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前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2017)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报表，采用准则16号(2017)的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响。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 响	金融资产减值 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1,661,000.00	-1,661,000.00	-1,661,000.00
盈余公积	100,988,728.47	-	166,100.00	166,100.00	101,154,828.47
未分配利润	496,011,298.50	-	1,494,900.00	1,494,900.00	497,506,198.50

3、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公司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不存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二十六）收入（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类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属于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合同义务确认收入的类型。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变化，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与报告期其他年度一致。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资产总额，以及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无影响。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239,945,334.00	-239,945,334.00	-
合同负债	-	212,542,114.69	212,542,114.69
其他流动负债	-	27,403,219.31	27,403,219.31

（四十一）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2018年5月前为17%，2018年5月-2019年3月为16%）、9%（2018年5月前为11%，2018年5月-2019年3月为10%）、5%、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2%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2%

（二）税收优惠

1、主要所得税税收优惠

（1）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2]652 号文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达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标准，并经成都市武侯区地方税务局备案。

公司子公司彩虹环保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3]764 号文认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达到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规定的标准，并经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2）本公司子公司彩虹中南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 11 月 15 日，彩虹中南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 GR20194200015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彩虹中南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00%。

彩虹中南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彩虹中南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即使彩虹中南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也不会对发行人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公司子公司彩虹环保、新材料科技、佳虹废旧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第 52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享受按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计算确定的增值税退税优惠。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 公司子公司彩虹环保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热毯、电热取暖器、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都在中国境内，全部资产亦集中分布于中国境内的各生产经营场所内，管理层将该等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编制财务报表时，并无呈列分部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四、（二）营业收入情况”。

七、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75	-35.59	4,558.15	-7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1.89	210.52	368.50	41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45.00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9	-149.85	95.67	-64.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62.15	-19.92	5,022.32	277.22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06.73	-2.83	797.38	41.21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19.20	9.04	10.16	4.9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6.22	-26.12	4,214.78	2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5.63	7,853.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5.07	8,447.72	9,710.85	7,622.4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35,094.37	10,606.99	24,487.39	69.78%
运输设备	5-10	1,583.95	1,037.60	546.35	34.49%
办公设备	5-10	2,102.34	1,562.70	539.64	25.67%
生产设备	5-12	8,151.94	5,162.27	2,989.68	36.67%
合计		46,932.61	18,369.55	28,563.06	60.8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一）

固定资产”。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的原值和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15 号倒班宿舍楼	754.50	-	754.50
2	生活电器 9#、11#车间（3 号地建筑物）	1,169.68	-	1,169.68
3	彩虹中南水暖毯车间	142.83	-	142.83
4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202.23	-	202.23
合计		2,269.24	-	2,269.24

十、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原值、累计摊销、资产净值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资产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50	7,900.63	1,512.01	-	6,388.62
2	软件	10	281.67	167.84	-	113.83
3	专利技术	5-10	5.00	5.00	-	-
4	非专利技术	5-10	31.55	19.21	-	12.34
合计			8,218.86	1,704.06	-	6,514.7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二）无形资产”。

十一、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行及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形式
彩虹中南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010120190004770	800.00	2019.12.10	一年	4.35%	保证、抵押

（二）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为 9,223.8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8,393.59 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辅料耗材和运输服务等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余额为 23,966.65 万元，其中合同负债 21,210.38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2,756.27 万元，预收款主要为预收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互联网经销商的货款及其待转销项税额。

十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6,073.20	6,073.20	6,073.20	6,073.20
资本公积	3,764.34	3,764.34	3,764.34	3,764.34
其他综合收益	-166.10	-166.10	-	-
专项储备	378.51	361.86	307.15	305.90
盈余公积	10,818.29	10,818.29	10,098.87	8,951.55
未分配利润	59,294.82	54,432.81	49,601.13	39,55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163.06	75,284.40	69,844.69	58,650.76
少数股东权益	4,407.85	4,020.33	3,860.14	3,63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70.92	79,304.73	73,704.84	62,288.24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6.10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166.10	-	-
二、年初余额	-166.10	-166.10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一）本期增加	-	-	-	-
（二）本期减少	-	-	-	-
四、年末余额	-166.10	-166.10	-	-

(四) 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 公司专项储备均为安全生产费, 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初余额	361.86	307.15	305.90	294.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6.65	54.71	1.25	11.06
(一) 本期增加	55.75	221.39	95.34	79.98
(二) 本期减少	39.09	166.68	94.10	68.92
三、年末余额	378.51	361.86	307.15	305.90

(五)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 本公司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818.29	10,098.87	8,951.55	8,351.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16.61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18.29	10,115.48	8,951.55	8,35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02.81	1,147.32	600.33
(一) 本年利润分配	-	702.81	1,147.32	600.33
1、提取盈余公积	-	702.81	1,147.32	600.33
2、其他	-	-	-	-
(二)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3、其他	-	-	-	-
四、本年末余额	10,818.29	10,818.29	10,098.87	8,951.55

(六)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上期期末余额	54,432.81	49,601.13	39,555.77	35,035.5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149.49	-	-
二、年初余额	54,432.81	49,750.62	39,555.77	35,035.53

三、增减变动金额	4,862.01	4,682.19	10,045.37	4,520.24
（一）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1.29	8,421.60	13,925.63	7,853.51
（二）本年利润分配	-2,429.28	-3,739.41	-3,880.26	-3,333.27
1、提取盈余公积	-	-702.81	-1,147.32	-600.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2,429.28	-3,036.60	-2,732.94	-2,732.94
4、其他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3、其他	-	-	-	-
四、本年末余额	59,294.82	54,432.81	49,601.13	39,555.77

（七）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年初余额	4,020.33	3,860.14	3,637.48	3,358.27
二、增减变动金额	387.52	160.19	222.67	279.21
（一）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72.69	544.29	405.14	488.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4、其他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2、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3、其他	-	-	-	-
（四）本年利润分配	14.83	-384.10	-182.47	-209.49
1、对股东的分配	-	-384.70	-182.50	-209.70
2、专项储备	14.83	0.60	0.03	0.21

(1) 本期提取	22.78	8.49	5.65	5.82
(2) 本期使用	7.95	7.89	5.63	5.61
3、其他	-	-	-	-
三、本年末余额	4,407.85	4,020.33	3,860.14	3,637.48

十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一) 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6,642.50	113,034.92	117,283.06	89,93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9,438.96	111,036.01	103,090.96	84,52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0	-3,694.38	1,264.96	-3,762.08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16	10.98	4,907.92	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81.95	3,705.36	3,642.96	3,76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4	-5,862.56	-3,280.89	-5,516.67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8.96	1,406.06	3,900.00	3,3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46.00	7,268.62	7,180.89	8,866.67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78	-80.78	353.19	-9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01.03	2,143.59	1,971.48	1,776.98
无形资产摊销	93.32	206.83	172.23	171.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8.07	133.48	127.66	15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75	35.59	-4,558.15	73.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2	62.94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80	108.61	209.91	14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5	-113.65	55.88	15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1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2.76	-9,058.48	-2,724.59	-1,046.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8.09	3,429.52	-3,454.81	-3,018.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9.54	-3,834.62	7,708.53	-1,237.6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812.42	26,376.72	33,934.75	21,758.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76.72	33,934.75	21,758.57	25,620.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	-7,558.03	12,176.17	-3,862.07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其他或有负债等或有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46.82%	49.45%	47.9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15%	0.17%	0.11%	0.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9	7.06	7.50	8.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0.52	1.26	1.50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7.85	12,992.98	19,234.71	12,09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37	96.80	80.81	7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19	0.33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4	2.00	-0.64

注：除特别注明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10、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11、2020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会计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9.28%	1.20	1.20
	2019年度	11.69%	1.39	1.39
	2018年度	21.83%	2.29	2.29
	2017年度	14.12%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2020年1-6月	8.47%	1.10	1.10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11.72%	1.39	1.39
	2018 年度	15.22%	1.60	1.60
	2017 年度	13.70%	1.26	1.26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六、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四、（一）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根据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及未来趋势进行讨论和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5,011.88	70.93%	92,366.34	70.75%	95,010.28	71.88%	75,350.41	68.05%
非流动资产	38,932.90	29.07%	38,183.17	29.25%	37,161.33	28.12%	35,379.42	31.95%
总 计	133,944.78	100.00%	130,549.51	100.00%	132,171.61	100.00%	110,729.82	100.00%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上年末增长21,441.79万元,增幅19.36%,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项资产增加;公司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5号的房产取得收益。

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均超过65.00%,资产结构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2,866.06	34.59%	29,598.93	32.05%	37,768.11	39.75%	24,552.96	32.59%
应收票据	-	-	-	-	998.49	1.05%	1,055.72	1.40%
应收账款	9,597.59	10.10%	12,040.84	13.04%	14,685.83	15.46%	10,827.63	14.37%
应收款项融资	697.04	0.73%	435.18	0.47%	-	-	-	-
预付款项	736.56	0.78%	948.91	1.03%	1,039.48	1.09%	1,489.74	1.98%
其他应收款	1,326.73	1.40%	1,224.21	1.33%	1,192.39	1.26%	1,173.93	1.56%

存货	49,379.14	51.97%	47,488.16	51.41%	38,439.73	40.46%	35,605.18	47.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247.04	0.33%
其他流动资产	408.76	0.43%	630.11	0.68%	886.25	0.93%	398.22	0.53%
合计	95,011.88	100.00%	92,366.34	100.00%	95,010.28	100.00%	75,350.4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不断增加，以及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房产收益，导致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34.86	48.55	109.94	76.08
银行存款	29,728.89	26,210.82	33,424.08	21,383.40
其他货币资金	3,102.31	3,339.56	4,234.09	3,093.49
合 计	32,866.06	29,598.93	37,768.11	24,552.96
货币资金/流动资产	34.59%	32.05%	39.75%	32.5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4.54%	22.67%	28.58%	22.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有：①公司向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的互联网经销商收取预收款项。②公司连锁商超渠道合作方资信较好，回款情况良好。③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期。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加、销售商品回款良好以及收到处置群众路房产款项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系该年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增加、预收款项减少和短期借款减少等因素综合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与公司业务规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吻合，其详细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五、（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兑汇票保证金和存放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987.85	3,146.80	3,752.86	2,726.99	用途受限
第三方支付平台保证金存款	65.80	75.41	80.50	67.40	
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款	48.67	117.35	400.72	299.10	用途不受限
合 计	3,102.31	3,339.56	4,234.09	3,093.49	

2018 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存兑汇票支付的贷款增加，保证金相应增加。

2019 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 2018 年期末降低，主要系公司通过银行存兑汇票支付的贷款减少所致。

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公司在互联网平台开设销售门店，需要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存放保证金，该项保证金用途受限。

公司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销售商品，存放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货款，可随时使用，使用用途不受限制。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8.49	1,055.7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998.49	1,055.72
应收票据/流动资产	1.05%	1.40%
应收票据/资产总额	0.76%	0.95%
应收票据/主营业务收入	0.99%	1.27%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取得应收票据主要以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由商业银行承兑，其信用程度较高，周转较为便利，且可向银行贴现，违约风险较小。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2019 年，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将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及与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224.29	12,740.07	15,505.56	11,461.41
坏账准备	626.70	699.23	819.72	633.78
坏账计提比例	6.13%	5.49%	5.29%	5.53%
应收账款净额	9,597.59	12,040.84	14,685.83	10,827.63
应收账款净值/流动资产	10.10%	13.04%	15.46%	14.37%
应收账款净值/资产总额	7.17%	9.22%	11.11%	9.78%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9.93%	12.07%	14.53%	13.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基于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给予信用较好的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大型互联网经销商及大型互联网交易平台（如京东、淘宝）一定的信用账期。

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第四季度对连锁零售超市、互联网直销等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期后上述款项已基本收回。

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第四季度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②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0,191.52	12,740.07	15,505.56	11,461.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	32.77	-	-	-
合 计	10,224.29	12,740.07	15,505.56	11,461.41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804.65	96.20%	490.23	12,413.99	97.44%	620.70	15,239.21	98.28%	762.32	10,987.68	95.87%	549.38
一至二年	233.86	2.29%	23.39	182.17	1.43%	18.22	177.55	1.15%	17.76	313.87	2.74%	31.39
二至三年	66.99	0.66%	20.10	99.25	0.78%	29.77	32.06	0.21%	9.62	140.87	1.23%	42.26
三至四年	46.67	0.46%	23.34	17.65	0.14%	8.83	51.52	0.33%	25.76	15.14	0.13%	7.57
四至五年	12.33	0.12%	9.86	26.52	0.21%	21.21	4.72	0.03%	3.77	3.35	0.03%	2.68
五年以上	27.02	0.27%	27.02	0.50	0.004%	0.50	0.50	0.003%	0.50	0.50	0.004%	0.50
合计	10,191.52	100.00%	593.93	12,740.07	100.00%	699.23	15,505.56	100.00%	819.72	11,461.41	100.00%	633.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主要客户能在信用期内及时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结构稳定合理。同时,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72.39万元和14.13万元,金额较小。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货款	1,931.02	1年以内	18.89%	96.55
2	永辉	货款	1,653.49	1年以内	16.17%	82.67
2-1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679.10	1年以内	6.64%	33.96
2-2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38.82	1年以内	6.25%	31.94
2-3	永辉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335.57	1年以内	3.28%	16.78
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335.93	1年以内	13.07%	66.80
3-1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货款	972.72	1年以内	9.51%	48.64
3-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363.21	1年以内	3.55%	18.16
4	大润发	货款	984.01	1年以内	9.62%	49.20
4-1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471.12	1年以内	4.61%	23.56

4-2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405.73	1年以内	3.97%	20.29
4-3	大润发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107.16	1年以内	1.05%	5.36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54.41	1年以内	9.33%	47.72
5-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货款	562.87	1年以内	5.51%	28.14
5-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391.54	1年以内	3.83%	19.58
合计			6,858.86	1年以内	67.08%	342.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209.76	1年以内	17.34%	110.49
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货款	2,142.01	1年以内	16.81%	107.10
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67.75	1年以内	0.53%	3.39
2	永辉超市	货款	1,437.40	1年以内	11.28%	71.87
2-1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513.55	1年以内	4.03%	25.68
2-2	永辉控制的其他公司	货款	923.85	1年以内	7.25%	46.19
3	沃尔玛	货款	1,261.87	1年以内	9.90%	63.09
4	大润发	货款	1,259.17	1年以内	9.88%	62.96
4-1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603.18	1年以内	4.73%	30.16
4-2	大润发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655.99	1年以内	5.15%	32.80
5	华润万家	货款	873.09	1年以内	6.85%	43.65
5-1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货款	535.98	1年以内	4.21%	26.80
5-2	江西洪客隆	货款	198.68	1年以内	1.56%	9.93
5-3	华润万家控制的其他公司	货款	138.43	1年以内	1.08%	6.92
合计			7,041.29		55.27%	352.06

注:2019年,“家乐福”并入苏宁易购核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大润发	货款	2,007.93	1年以内	12.95%	100.40
1-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1,347.98	1年以内	8.69%	67.40

1-2	大润发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659.96	1年以内	4.26%	33.00
2	永辉超市	货款	1,819.74	1年以内	11.74%	90.99
2-1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083.63	1年以内	6.99%	54.18
2-2	永辉超市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736.10	1年以内	4.75%	36.81
3	沃尔玛	货款	1,620.96	1年以内	10.45%	81.05
4	家乐福	货款	1,345.82	1年以内	8.68%	67.29
5	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956.80	1年以内	6.17%	47.84
合 计			7,751.24		49.99%	387.57

注：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系运营“大润发”商超的主体，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京东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的货款结算单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沃尔玛	货款	1,458.34	1年以内	12.72%	72.92
2	永辉超市	货款	1,445.09	1年以内	12.61%	72.26
2-1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576.32	1年以内	5.03%	28.82
2-2	永辉超市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868.77	1年以内	7.58%	43.44
3	大润发	货款	1,434.67	1年以内	12.52%	71.74
3-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货款	953.97	1年以内	8.32%	47.70
3-2	大润发控制的其他企业	货款	480.70	1年以内	4.19%	24.04
4	家乐福	货款	948.99	1年以内	8.28%	47.45
5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货款	597.77	1年以内	5.22%	29.89
合 计			5,884.85		51.34%	294.26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知名的全国性连锁超市，信誉较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⑤ 报告期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9,882.02	96.65%	11,980.08	94.03%	13,729.31	88.54%	10,388.72	90.64%
地区性经销商	437.68	4.28%	534.35	4.19%	593.42	3.83%	682.82	5.96%

连锁零售超市	9,044.61	88.46%	9,091.66	71.36%	12,379.86	79.84%	9,533.64	83.18%
互联网经销商	399.73	3.91%	2,354.07	18.48%	756.03	4.88%	172.26	1.50%
直接销售模式	342.27	3.35%	759.99	5.97%	1,776.24	11.46%	1,072.69	9.36%
线上直接销售	9.89	0.10%	279.52	2.19%	1,118.30	7.21%	310.23	2.71%
线下直接销售	332.38	3.25%	480.48	3.77%	657.94	4.24%	762.46	6.65%
应收账款合计	10,224.29	100.00%	12,740.07	100.00%	15,505.56	100.00%	11,461.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连锁零售超市客户的货款，应收该类客户货款余额分别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3.18%、79.84%、71.36%和 88.46%；应收地区性经销商、互联网经销商余额占比较低，与发行人和该类客户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一致。线下直接销售，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彩虹环保销售化纤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该类客户主要为以化纤作为原料的生产型企业，结算期一般为发货后三个月。

⑥报告期不同销售渠道下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销售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	42,345.01	9,882.02	23.34%	85,869.57	11,980.08	13.95%	84,894.88	13,729.31	16.17%	71,656.61	10,388.72	14.50%
地区性经销商	23,023.48	437.68	1.90%	47,422.09	534.35	1.13%	46,211.93	593.42	1.28%	41,994.24	682.82	1.63%
连锁零售超市	11,637.16	9,044.61	77.72%	25,614.70	9,091.66	35.49%	30,161.68	12,379.86	41.04%	24,656.31	9,533.64	38.67%
互联网经销商	7,684.37	399.73	5.20%	12,832.78	2,354.07	18.34%	8,521.27	756.03	8.87%	5,006.06	172.26	3.44%
直接销售模式	5,815.73	342.27	5.89%	13,895.14	759.99	5.47%	16,182.24	1,776.24	10.98%	11,605.46	1,072.69	9.24%
线上直接销售	4,227.14	9.89	0.23%	11,457.41	279.52	2.44%	12,879.64	1,118.30	8.68%	8,521.23	310.23	3.64%
线下直接销售	1,588.59	332.38	20.92%	2,437.73	480.48	19.71%	3,302.60	657.94	19.92%	3,084.23	762.46	24.72%
合计	48,160.74	10,224.29	21.23%	99,764.71	12,740.07	12.77%	101,077.11	15,505.56	15.34%	83,262.07	11,461.41	13.77%

注：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销售收入仅半年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连锁零售超市客户货款,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销售收入相匹配。

⑦应收账款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年度与2018年度比较				2018年度与2017年度比较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售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额	应收账款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额	销售收入增长率	应收账款增长额	应收账款增长率
经销商经销模式	974.69	1.15%	-1,749.23	-12.74%	13,238.26	18.47%	3,340.59	32.16%
地区性经销商	1,210.16	2.62%	-59.07	-9.95%	4,217.69	10.04%	-89.40	-13.09%
连锁零售超市	-4,546.98	-15.08%	-3,288.20	-26.56%	5,505.37	22.33%	2,846.23	29.85%
互联网经销商	4,311.51	50.60%	1,598.04	211.37%	3,515.21	70.22%	583.77	338.88%
直接销售模式	-2,287.10	-14.13%	-1,016.25	-57.21%	4,576.78	39.44%	703.56	65.59%
线上直接销售	-1,422.23	-11.04%	-838.78	-75.00%	4,358.41	51.15%	808.07	260.48%
线下直接销售	-864.87	-26.19%	-177.46	-26.97%	218.37	7.08%	-104.52	-13.71%
合计	-1,312.41	-1.30%	-2,765.49	-17.84%	17,815.04	21.40%	4,044.15	35.28%

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连锁零售超市客户货款,根据公司与各类经销商的结算政策,2017年末和2018年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当年4季度销售收入,次年已基本收回。

⑦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分布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分布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内占比	信用期外占比	截至2020年8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0年8月末回款金额占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小计	9,882.02	9,044.16	837.86	91.52%	8.48%	4,504.23	45.58%
地区性经销商	437.68	358.08	79.60	81.81%	18.19%	239.74	54.78%
连锁零售超市	9,044.61	8,286.34	758.27	91.62%	8.38%	4,254.96	47.04%
互联网经销商	399.73	399.73	0.00	100.00%	0.00%	9.53	2.38%
直接销售模式小计	342.27	155.15	187.12	45.33%	54.67%	105.40	30.80%
线上直接销售	9.89	9.89	-	100.00%	0.00%	9.29	93.92%
线下直接销售	332.38	145.26	187.12	43.70%	56.30%	96.11	28.92%
合计	10,224.29	9,199.31	1,024.98	89.98%	10.02%	4,609.63	45.09%

2020年6月30日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逾期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6个月以上)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127.16	12.41%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79.27	7.73%
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连锁零售超市	78.99	7.71%
4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76.81	7.49%
5	百安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66.80	6.52%
6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63.89	6.23%

7	重庆市新大兴爱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52.53	5.12%
8	荥经县鑫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45.98	4.49%
9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43.51	4.24%
10	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35.36	3.45%
合计			670.30	65.40%

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分布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内占比	信用期外占比	截止2020年6月末回款金额	截止2020年6月末回款金额占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小计	11,980.08	11,088.85	891.23	92.56%	7.44%	10,772.14	89.92%
地区性经销商	534.35	381.85	152.50	71.46%	28.54%	445.66	83.40%
连锁零售超市	9,091.66	8,365.53	726.13	92.01%	7.99%	7,978.51	87.76%
互联网经销商	2,354.07	2,341.48	12.59	99.47%	0.53%	2,347.97	99.74%
直接销售模式小计	759.99	644.00	116.00	84.74%	15.26%	572.09	75.28%
线上直接销售	279.52	279.45	0.07	99.98%	0.02%	279.45	99.97%
线下直接销售	480.48	364.55	115.93	75.87%	24.13%	292.64	60.91%
合计	12,740.07	11,732.85	1,007.22	92.09%	7.91%	11,344.23	89.04%

2019年12月31日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逾期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6个月以上)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1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超市客户	183.48	18.22%
2	家乐福	超市客户	100.34	9.96%
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超市客户	79.27	7.87%
4	荣经县鑫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69.98	6.95%
5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超市客户	41.25	4.10%
6	芦山湘邻纺织有限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36.68	3.64%
7	武穴市和盛商贸商行	地区性经销商	34.87	3.46%
8	射洪县恒兴百货商贸部	地区性经销商	32.77	3.25%
9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超市客户	30.58	3.04%
10	四川省洪雅县蓝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25.03	2.49%
合计			634.26	62.98%

2018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分布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内占比	信用期外占比	期后6个月 内回款金 额	截止2019 年9月末回 款金额	期后6个月 内回款金 额占比	截止2019 年9月末 回款金额 占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小计	13,729.31	12,939.26	790.05	94.25%	5.75%	13,072.58	13,376.89	95.22%	97.43%
地区性经销商	593.42	456.39	137.03	76.91%	23.09%	376.94	471.47	63.52%	79.45%
连锁零售超市	12,379.86	11,727.89	651.97	94.73%	5.27%	11,939.61	12,149.39	96.44%	98.14%

互联网经销商	756.03	754.98	1.05	99.86%	0.14%	756.03	756.03	100.00%	100.00%
直接销售模式小计	1,776.24	1,607.92	168.32	90.52%	9.48%	1,558.44	1,628.78	87.74%	91.70%
线上直接销售	1,118.30	1,118.24	0.07	99.99%	0.01%	1,118.24	1,118.24	99.99%	99.99%
线下直接销售	657.94	489.68	168.26	74.43%	25.57%	440.2	510.54	66.91%	77.60%
合计	15,505.56	14,547.19	958.37	93.82%	6.18%	14,631.02	15,005.67	94.36%	96.78%

2018年末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逾期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6个月以上)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1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130.28	13.59%
2	大润发	连锁零售超市	111.38	11.62%
2-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82.66	-
2-2	大润发控制下的其他超市	连锁零售超市	28.72	-
3	荣经县鑫奥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109.98	11.48%
4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105.92	11.05%
5	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54.83	5.72%
6	四川省洪雅县蓝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50.03	5.22%
7	家乐福	连锁零售超市	41.59	4.34%
8	浙江物美众联超市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41.20	4.30%
9	射洪县恒兴百货商贸部	地区性经销商	32.82	3.43%
10	江苏乐天玛特商业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24.63	2.57%

合计	702.67	73.32%
----	--------	--------

2017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外分布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应收账款余额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	信用期内占比	信用期外占比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12个月内回款金额	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占比	期后12个月内回款金额占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小计	10,388.72	9,842.16	546.57	94.72%	5.26%	9,206.38	10,204.82	88.62%	98.23%
地区性经销商	682.82	515.48	167.34	75.49%	24.51%	518.6	556.22	75.95%	81.46%
连锁零售超市	9,533.64	9,154.41	379.23	96.01%	3.98%	8,515.52	9,476.34	89.32%	99.40%
互联网经销商	172.26	172.26	-	100.00%	0.00%	172.26	172.26	100.00%	100.00%
直接销售模式小计	1,072.69	943.72	128.97	87.93%	12.02%	815.56	1,020.41	76.03%	95.13%
线上直接销售	310.23	310.18	0.05	99.98%	0.02%	309.96	310.13	99.91%	99.97%
线下直接销售	762.46	633.54	128.92	83.03%	16.91%	505.6	710.28	66.31%	93.16%
合计	11,461.41	10,785.88	675.53	94.09%	5.89%	10,021.95	11,225.23	87.44%	97.94%

2017年末主要逾期客户名单、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逾期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逾期金额 (6个月以上)	占总逾期金额比例
1	四川省洪雅县蓝天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96.11	14.23%
2	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85.46	12.65%
3	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80.56	11.93%
4	大润发	连锁零售超市	66.15	9.79%

4-1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41.38	-
4-2	大润发控制下的其他超市	连锁零售超市	24.77	-
5	盐城市亭湖区承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58.29	8.63%
6	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43.64	6.46%
7	重庆重客隆超市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29.71	4.40%
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连锁零售超市	26.53	3.93%
9	成都瑞鸿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线下直接销售	16.32	2.42%
10	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12.07	1.79%
合计			514.84	76.21%

⑧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9.58%	1.15%	1.15%	0.92%
老板电器	24.07%	9.96%	6.43%	5.62%
飞科电器	32.53%	15.62%	13.94%	6.79%
九阳股份	9.18%	2.47%	2.31%	1.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84%	7.30%	5.96%	3.83%
彩虹电器指标值	19.78%	12.67%	14.48%	13.7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于每年第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于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2）公司通过连锁超市销售、大型互联网经销商（如京东、苏宁等）销售商品比例较大，连锁超市、大型互联网经销商账期较长；（3）每年第四季度是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旺季，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大；（4）公司线下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采购化纤产品的生产型企业，该类客户结算期一般为发货后三个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应收账款较小。

⑨坏账计提情况比较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账龄1年以内				账龄	账龄	账龄	账龄	账龄
	3个月以内	3-6个月	6-9个月	6个月至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浙江美大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老板电器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飞科电器	0.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阳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彩虹电器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97.04	435.18
商业承兑汇票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697.04	435.18
应收款项融资/流动资产	0.73%	0.47%
应收款项融资/资产总额	0.52%	0.33%
应收款项融资/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45%	0.44%

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和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取得应收票据主要以小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主，银行承兑汇票由商业银行承兑，其信用程度较高，周转较为便利，且可向银行贴现，违约风险较小。

2019年，公司根据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将既以持有收取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贴现或背书等方式）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458.17万元，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14.94	97.06%	946.14	99.71%	1,015.29	97.67%	1,388.14	93.18%
一至二年	20.92	2.84%	0.60	0.06%	17.44	1.68%	88.83	5.96%
二至三年	0.28	0.04%	0.42	0.04%	6.29	0.60%	10.60	0.71%
三年以上	0.42	0.06%	1.75	0.18%	0.46	0.04%	2.17	0.15%
合 计	736.56	100.00%	948.91	100.00%	1,039.48	100.00%	1,489.74	100.00%
预付款项/ 流动资产	0.78%		1.03%		1.09%		1.98%	

预付款项/ 资产总额	0.55%		0.73%		0.79%		1.35%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经营需要的原材料、能源等所支付的货款。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该年末具有预付条款的供应商采购及时办理结算所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平台费等	48.07	6.53%	1年以内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龙泉驿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4.98	6.11%	1年以内
3	浙江嘉瑞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2.89	5.82%	1年以内
4	江阴海伦化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82	5.68%	1年以内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06	5.17%	1年以内
合计				215.82	29.31%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平台费等	94.06	9.91%	1年以内
2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0.87	9.58%	1年以内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市高新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55.46	5.84%	1年以内
4	安新县舒暖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0.00	5.27%	1年以内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网络平台费等	47.27	4.98%	1年以内
合计				337.66	35.5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	------	--------	------	----	------------	----

					例	
1	成都金色阳光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费	150.20	14.45%	1年以内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电费	44.37	4.27%	1年以内
3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0.71	3.92%	1年以内
4	安新县淀花电热毯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13	3.86%	1年以内
5	四川源鑫汇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0.30	2.91%	1年以内
合 计				305.71	29.41%	

注：安新县淀花电热毯厂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电热毯面料（国家法律、法规、政策限制除外）”，本公司向其采购电热毯面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安新县淀花电热毯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53.00	10.27%	1年以内
2	安新县邸庄顺达无纺布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63	8.23%	1年以内
3	郑州兴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00	4.09%	1年以内
4	林存金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32	3.11%	1年以内
5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44.55	2.99%	1年以内
合 计				427.50	2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484.01	1,365.60	1,318.59	1,316.75
其中：员工购房借款	707.55	684.15	729.30	658.9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28	141.39	126.20	142.82
其他应收款净值	1,326.73	1,224.21	1,192.39	1,173.93
其他应收款净值/流动	1.40%	1.33%	1.26%	1.56%

资产				
其他应收款净值/资产总额	0.99%	0.94%	0.90%	1.0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交付电商平台和连锁超市的保证金、应收存款利息、备用金、员工个人购房借款等构成。

报告期，员工购房借款主要系根据公司制度为满足条件的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员工按借款协议约定服务满相关年限，经公司审核同意后无需偿还相应的借款。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服务年限将其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员工购房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49,379.14	47,488.16	38,439.73	35,605.18
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资产	51.97%	51.41%	40.46%	47.25%
存货账面价值/资产总额	36.87%	36.38%	29.08%	32.1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一致，符合公司存货采购、生产和销售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①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共用生产厂房以及部分通用设备，且两种产品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产品需提前生产；②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具有季节性，为确保季节转换时有足够的产成品支撑销售，公司集中备货以应对销售需求。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 2,834.55 万元，增幅 7.96%，主要是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9,048.43 万元，增幅 23.54%，主要原因为：2018 年冬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大幅增长，发行人为应对 2019 年冬季

可能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此外子公司彩虹生活电器 2019 年 11 月新投产一条年产 20 万床电热毯生产线，增加了原材料投入，受 2019 年主要销售区域冬季气温偏高影响，2019 年冬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造成 2019 年末柔性取暖类产成品库存量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3,917.77	28.19%	12,027.88	25.33%	8,791.77	22.87%	8,658.57	24.32%
委托加工物资	569.76	1.15%	593.74	1.25%	755.79	1.97%	476.45	1.34%
在产品	521.76	1.06%	643.22	1.35%	944.15	2.46%	1,094.95	3.08%
库存商品	19,286.62	39.06%	13,596.85	28.63%	7,873.54	20.48%	8,795.70	24.70%
发出商品	14,929.72	30.23%	20,491.39	43.15%	19,939.53	51.87%	16,433.37	46.15%
低值易耗品	153.52	0.31%	135.08	0.28%	134.94	0.35%	146.12	0.41%
合计	49,379.14	100.00%	47,488.16	100.00%	38,439.73	100.00%	35,605.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两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0.85%、72.35%、71.78%和 69.29%，主要原因为：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共用生产厂房以及部分通用设备，且两种产品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产品需提前生产，此外，为确保季节转换时有足够的产成品支撑销售，公司集中备货以应对销售需求。

①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813.61	37.32%	7,205.51	19.66%	4,373.77	16.02%	4,160.22	16.17%
在产品	354.80	1.22%	642.12	1.75%	525.86	1.93%	752.91	2.93%
委托加工物资	537.47	1.86%	557.41	1.52%	701.45	2.57%	408.69	1.59%
库存商品	17,007.85	58.70%	8,075.22	22.03%	2,116.67	7.75%	4,434.35	17.24%
发出商品	258.71	0.89%	20,169.02	55.03%	19,590.09	71.74%	15,968.40	62.07%
合计	28,972.44	100.00%	36,649.28	100.00%	27,307.83	100.00%	25,724.57	100.00%

②公司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及其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676.10	13.91%	4,171.76	43.67%	3,490.54	38.49%	3,201.56	42.09%
在产品	115.33	0.60%	-	-	375.00	4.13%	328.49	4.32%
委托加工物资	31.41	0.16%	34.52	0.36%	1.69	0.02%	-	0.00%
库存商品	1,799.06	9.35%	5,267.73	55.14%	5,134.08	56.61%	3,896.56	51.23%
发出商品	14,612.32	75.97%	78.72	0.82%	67.65	0.75%	179.90	2.37%
合计	19,234.23	100.00%	9,552.74	100.00%	9,068.96	100.00%	7,606.51	100.00%

③存货库龄以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跌价	账面余额	占比	计提跌价
1年以内	34,150.24	68.81%	214.45	26,385.32	55.30%	175.58	17,798.82	46.04%	181.03	18,096.92	50.67%	86.43
1-2年	280.71	0.57%	20.35	572.08	1.20%	29.74	696.99	1.80%	6.90	846.76	2.37%	2.32
2-3年	142.08	0.29%	1.62	159.21	0.33%	0.98	107.92	0.28%	6.02	167.76	0.47%	0.35
3年以上	126.01	0.25%	13.20	108.00	0.23%	21.54	114.24	0.30%	23.84	168.18	0.47%	18.73
发出商品	14,929.72	30.08%	-	20,491.39	42.94%	-	19,939.53	51.58%	-	16,433.37	46.02%	-
合计	49,628.76	100.00%	249.62	47,715.99	100.00%	227.83	38,657.52	100.00%	217.79	35,713.00	100.00%	107.83

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各类产品均有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公司原材料均用于继续生产彩虹系列产品，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公司现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高于存货成本，总体上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通常应当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已建立的存货管理制度能够确保及时发现原材料、产成品中呆滞或不能使用的存货。结合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龄分析，以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公司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形成原因

发行人所生产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系列产品具有典型的季节性销售特点。发行人彩虹系列产品通过大型连锁商场、地区性经销商、线上经销商及线上电商平台直接销售多种途径销售，其中经销模式占收入总额比例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模式	42,345.01	87.92%	85,869.57	86.07%	84,894.88	83.99%	71,656.61	86.06%
直销模式	5,815.73	12.08%	13,895.14	13.93%	16,182.24	16.01%	11,605.46	13.94%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为保证公司产品满足终端市场销售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向大型连锁商场、地区性经销商、线上经销商等经销商客户提前发出商品。同时发行人产品的季节性销售特点，发行人在制订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时谨慎考虑因发出商品存在退货的可能，因此公司发出商品时并未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此外，由于每年末属于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销售旺季，且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单价较高，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各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综上，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符合产品季节性特点及主要采用经营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⑤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分析

发行人产品季节性特征明显，为满足冬季销售旺季需求需要提前备货，且公司经销模式为以线下销售渠道和线上电商销售相结合，经销商客户确认不退货前并未完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出商品时不符收入确认的条件，导致发行人存在较大余额的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浙江美大	-	-	-	-
老板电器	61.90%	65.42%	67.01%	62.94%
飞科电器	1.37%	4.74%	4.02%	2.03%
九阳股份	6.65%	5.80%	4.09%	0.0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48%	18.99%	18.78%	16.24%
彩虹电器指标值	30.08%	42.94%	51.58%	46.0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平均值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发出商品未确认收入，待收到经销商开具的结算通知单或销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另，老板电器代销比重较大，该公司代销模式在收到代销公司代销清单或销售清单汇总表后确认收入，发出商品并未立即确认收入，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也较高。

⑥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的收入结转情况

发行人所生产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系列产品具有季节性销售特点，2017年至2019年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公司发出商品中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结存金额分别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总额的97.17%、98.25%和98.43%。2020年6月末，发出商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系列产品，占当期末97.87%

各期末已发出商品，在期后依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结转收入，至销售季节结束未销售部分移库运回发行人仓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后的收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发出商品	14,929.72	20,491.39	19,939.53	16,433.37
期后6个月结转销售成本	5,200.65	13,498.90	17,317.69	12,620.31
期后6个月结转收入比例	34.83%	65.88%	86.85%	76.80%

注：2020年6月30日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统计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8月31日。

⑦不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

发行人制订了《收入确认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不同类型的收入确认方法与确认依据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销售环节授权管理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有效的防范收入确认中可能出现的提前、延后或金额差错等错误。

实际执行方面，发行人销售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的不同销售渠道的具体操作流程向客户发出商品，业务人员通过定期走访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实际销售情况、抽盘发出商品、按月取得客户确认的销货清单或结算通知单，发行人财务部门严格依据当月销货清单或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对包括销售、发出商品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申报会计师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鉴证，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实施了走访函证客户、抽查交易凭证，抽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性测试等措施。通过上述措施，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防范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同时，发行人密切监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金额已销售商品的期后退回情形，2017年至2019年，销售期后退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下年度退回本年已确认销售金额	销售退回金额占收入比
2019年度	99,764.71	21.37	0.02%
2018年度	101,077.11	132.61	0.13%
2017年度	83,262.07	107.65	0.13%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收入，调整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⑧各期末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发行人产品生产主要依据历史销售数据、对市场的预期及发行人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测算出作出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在产品进行终端销售前提前安排生产，不存在根据合同订单备料、生产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均无订单支持。

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经销商(包括地区性经销商与网络经销商)及大型商超依据其对市场销售的预估情况向发行人发出订单，发行人根据其订单发出商品。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是具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发出商品按订单发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末存货余额	49,628.76	47,715.99	38,657.52	35,713.00
其中：订单支持金额	14,929.72	20,491.39	19,939.53	16,433.37
订单支持金额占期末存货比例	30.08%	42.94%	51.58%	46.02%

2018年末与2017年末比较，发行人具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占比较上期增加5.5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取得良好市场效果，客户订单增加。

2019年末与2018年末比较，发行人具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占比较上期末减少8.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本年提前开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生产，2019年产量较2018年有所增长。

2020年6月30日与2019年末比较，发行人具有订单支持的存货金额占比较上期末减少12.8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6月末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销售季节，具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2020年1-6月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占比主营业务收入34.17%，总体具有订单支持的发出商品余额较低；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春季家用柔性取暖类产品销售情况不及预期，造成2020年6月末家用取暖产品库存量较高。

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	-	-	0.27%
老板电器	0.73%	0.69%	-	-

飞科电器	0.70%	0.33%	-	-
九阳股份	0.37%	0.29%	0.41%	0.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0.45%	0.33%	0.10%	0.30%
彩虹电器指标值	0.50%	0.48%	0.56%	0.30%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对产品更新换代而停产的产品的专用原料计提减值所致。扣除原材料因素，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持有待售资产

2017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待售资产247.04万元，主要为公司位于群众路5号的房产。该房产已于2018年处置完毕，具体处置情况详见本节“四、（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交税费	46.99	311.13	147.30	73.99
待抵扣进项税额	24.14	55.72	486.33	324.22
待认证进项税	92.35	74.58	252.62	-
预付上市费用	245.28	188.68	-	-
合 计	408.76	630.11	886.25	398.2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体金额较小，预交税费系公司预交企业所得税和待抵扣进项税额。

2018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增加488.04万元，增长122.56%，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和待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256.14万元，减少28.90%，主要系该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上年末减少221.35万元，减少35.13%，主要系期初预交税金本期结转所致。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继续加大资本性投入，非流动性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05.54	0.78%	317.90	0.83%	327.17	0.88%	351.20	0.99%
固定资产	28,563.06	73.36%	26,396.66	69.13%	26,036.84	70.06%	21,779.76	61.56%
在建工程	2,269.24	5.83%	3,732.47	9.78%	2,790.38	7.51%	4,672.41	13.21%
无形资产	6,514.79	16.73%	6,604.15	17.30%	6,725.67	18.10%	6,894.50	19.49%
长期待摊费用	478.84	1.23%	290.21	0.76%	362.66	0.98%	382.55	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4.31	1.71%	623.76	1.63%	510.11	1.37%	566.00	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12	0.35%	218.01	0.57%	408.50	1.10%	733.00	2.07%
合 计	38,932.90	100.00%	38,183.17	100.00%	37,161.33	100.00%	35,379.42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净值	余额	净值
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15.00	-
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00	-	24.00	-
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10	-	127.10	-
合 计	166.10	-	166.1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虹波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和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虹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合计 166.10 万元，因预期不能取得现金流回报，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本期末公允价值为 0.00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305.54	317.90	327.17	351.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三处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其中一处位于成都市群众路 5 号 2 处房屋，于 2017 年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并已于 2018 年根据成都市区城市规划处置；一处位于昆明市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15 栋 11 处房屋；另一处位于武汉市万松街万松小区 54 幢 1 层西 2 单元 3 号房屋。

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对应房屋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权属证号	面积 (m ²)	承租方	年租金	租赁期限
1	成都市群众路 5 号	权 244362	3,799	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	129.21 万元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止出租
	成都市群众路 5 号	权 244361	1,088	成都市锦江区家合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8.07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起停 止出租
2	昆明市螺蛳湾国际商贸城仓储二期 15 栋 101-111 号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488380-201488390 号	988.10	昆明市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2017-2018 年租金为 40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租金均为 45 万元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续签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武汉市万松街万松小区 54 幢 1 层西 2 单元 3 号	武房房自字第 16430 号	100.00	李波（武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租金为 8.40 万元；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1.375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原值	46,932.61	43,859.35	41,926.65	36,186.67
累计折旧	18,369.55	17,462.69	15,889.81	14,406.90
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8,563.06	26,396.66	26,036.84	21,779.76
固定资产净值/非流动资产	73.36%	69.13%	70.06%	61.56%
固定资产净值/资产总额	21.32%	20.22%	19.70%	19.67%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增加 4,257.08 万元，增加 19.55%，主要系家卫环保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以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准备和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50	35,094.37	10,606.99	24,487.39	69.78%
运输设备	5-10	1,583.95	1,037.60	546.35	34.49%
办公设备	5-10	2,102.34	1,562.70	539.64	25.67%
生产设备	5-12	8,151.94	5,162.27	2,989.68	36.67%

合 计	46,932.61	18,369.55	28,563.06	60.86%
-----	------------------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在建工程	2,269.24	3,732.47	2,790.38	4,672.41
在建工程/非流动资产	5.83%	9.78%	7.51%	13.21%
在建工程/资产总额	1.69%	2.86%	2.11%	4.22%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生产需要，公司进行了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生活电器生产厂房、家卫环保生产车间及办公楼等项目的建设，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 金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转固	本期 减少	期末 余额
彩虹电器新津 5 号楼喷雾器车间	-	127.00	127.00	-	-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 6 号建筑项目	23.05	136.83	-	-	159.89
生活电器 9#、11#车间（3 号地建筑物）	2,148.36	83.84	75.62	-	2,156.58
生活电器生产厂房（2、4 号地建筑物）	298.66	80.24	378.90	-	-
家卫环保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	379.20	1,945.67	-	-	2,324.88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35.14	33.33	37.40	-	31.07
合计	2,884.42	2,406.91	618.92	-	4,672.41

②2018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彩虹电器新津5号楼喷雾器车间	-	97.04	97.04	-	-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6号建筑项目	159.89	293.56	-	-	453.44
生活电器9#、11#车间（3号地建筑物）	2,156.58	120.72	28.05	-	2,249.25
家卫环保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	2,324.88	1,277.21	3,602.09	-	-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31.07	144.31	87.69	-	87.68
合计	4,672.41	1,932.83	3,814.87	-	2,790.38

③2019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彩虹电器新津5号楼喷雾器车间	-	2.89	2.89	-	-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6号建筑项目	453.44	148.02	601.47	-	-
生活电器9#、11#车间(3号地建筑物)	2,249.25	738.26	81.48	-	2,906.03
生活电器生产厂房(2、4号地建筑物)	-	245.90	245.90	-	-
家卫环保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	-	466.31	466.31	-	-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15号倒班宿舍楼	-	589.23	-	-	589.23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87.68	287.10	137.57	-	237.21
合计	2,790.38	2,477.71	1,535.61	-	3,732.47

④2020年1-6月，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6号建筑项目	-	53.82	53.82	-	-
生活电器9#、11#车间(3号地建筑物)	2,906.03	642.88	2,379.23	-	1,169.68
生活电器生产厂房(2、4号地建筑物)	-	6.04	6.04	-	-
家卫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	-	33.04	33.04	-	-
彩虹电器新津工业园15号倒班宿舍楼	589.23	191.97	26.70	-	754.50
新材料口罩生产线工程	-	49.41	49.41	-	-
生活电器25#楼消毒车间	-	118.16	118.16	-	-
中南3期水暖毯车间	-	142.83	-	-	142.83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	237.21	17.34	52.32	-	202.23

合计	3,732.47	1,255.47	2,718.70	-	2,269.24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以为土地使用权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净值	余额	净值	余额	净值	余额	净值
土地使用权	7,900.63	6,388.62	7,900.63	6,467.45	7,900.63	6,647.93	7,900.63	6,806.77
软件	281.67	113.83	277.71	118.24	223.95	77.73	220.56	86.81
专利技术	5.00	-	5.00	-	5.00	-	5.00	0.92
非专利技术	31.55	12.34	31.55	18.46	-	-	-	-
合 计	8,218.86	6,514.79	8,214.90	6,604.15	8,129.58	6,725.67	8,126.19	6,894.50
无形资产 净值/非流 动资产		16.73%		17.30%		18.10%		19.49%
无形资产 净值/资产 总额		4.86%		5.06%		5.09%		6.23%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支出形成的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厂房改造装修工程	364.83	209.57	277.13	283.97
仓库及加工厂租金	114.01	80.64	85.52	98.58
合 计	478.84	290.21	362.66	382.55

2019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较上年末降低，主要系该年新增厂房改造装修工程较上年减少所致。

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净值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改造装修口罩生产车间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33.60	142.98	1,068.45	144.82	1,163.72	196.94	884.43	151.52
未实现毛利	2,290.70	343.61	2,190.82	328.62	1,094.27	164.14	1,996.42	299.46
可抵扣亏损	1,502.08	149.75	858.32	120.63	569.78	115.92	460.07	115.02
递延收益	111.88	27.97	118.73	29.68	132.43	33.11	-	-
合计	4,938.27	664.31	4,236.32	623.76	2,960.20	510.11	3,340.92	566.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毛利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建造工程款	82.05	4.00	350.00	733.00
预付设备款	55.069	214.01	58.50	-
合计	137.119	218.01	408.50	733.00

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24.50万元，减少44.27%，主要系家卫环保生产车间及办公楼项目完工办理结算，使预付建造工程余额减少所致。

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90.49万元，减少46.63%，主要系家卫环保在建工程办理结算冲抵预付工程款所致。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0.89万元，减少37.10%，主要系上年预付设备款结算所致。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和减值准备情况

(1)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账面净值3,948.82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净值1,721.74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固

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具体抵押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五、（一）固定资产”、“五、（二）无形资产”。

（2）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783.98	840.62	945.93	776.60
存货跌价准备	249.62	227.83	217.79	107.83
合 计	1,033.60	1,068.45	1,163.72	884.43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减值准备。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对资产质量的评价

公司资产结构符合自身生产经营模式的特点，且资产规模的变化与业务发展相适应，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不良资产，资产质量好。

（二）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00.00	1.62%	800.00	1.56%	3,600.00	6.16%	2,700.00	5.57%
应付票据	9,223.80	18.68%	9,934.17	19.39%	9,883.35	16.90%	8,682.38	17.92%
应付账款	8,393.59	17.00%	8,947.00	17.46%	7,998.45	13.68%	8,246.87	17.02%
预收款项	-	-	23,994.53	46.82%	26,207.55	44.82%	20,325.75	41.96%
合同负债	21,210.38	42.96%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9	4.53%	3,817.22	7.45%	3,946.18	6.75%	2,173.08	4.49%
应交税费	1,754.34	3.55%	614.43	1.20%	2,344.03	4.01%	3,063.09	6.32%
其他应付款	2,817.79	5.71%	3,018.70	5.89%	4,354.79	7.45%	3,113.43	6.43%

其他流动负债	2,756.27	5.58%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9,191.98	99.63%	51,126.05	99.77%	58,334.34	99.77%	48,304.59	99.72%
长期应付款	-	-	-	-	-	-	137.00	0.28%
递延收益	111.88	0.23%	118.73	0.23%	132.43	0.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	0.14%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89	0.37%	118.73	0.23%	132.43	0.23%	137.00	0.28%
负债合计	49,373.87	100.00%	51,244.78	100.00%	58,466.77	100.00%	48,441.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短期借款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均在 95.00%以上。

2、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800.00	800.00	800.00	1,000.00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	-	2,800.00	1,700.00
合 计	800.00	800.00	3,600.00	2,700.00
短期借款/负债总额	1.62%	1.56%	6.16%	5.57%

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财务资金情况合理确定短期借款规模。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900.00 万元，系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母公司委托借款规模所致。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偿还了母公司委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支付银行贷款本金与利息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公司借款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十一、（一）银行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223.80	9,934.17	9,883.35	8,682.38
应付票据/总负债	18.68%	19.39%	16.90%	17.92%

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既能满足供应商的及时回款需求，也能节省公司财务费用。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1,200.97万元，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行业地位的提高，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也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为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支付供应商的采购材料等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材料款	7,688.46	8,262.53	7,275.87	8,019.44
应付设备款	57.65	45.31	17.07	27.35
应付工程款	563.97	357.19	470.82	0.92
其他类	83.52	281.98	234.68	199.15
合 计	8,393.59	8,947.00	7,998.45	8,246.87
应付账款/总负债	17.00%	17.46%	13.68%	1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主要为应付材料款，总体占比较小，不存在拖欠供应商到期款项的情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应付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99	11.33%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37	4.81%

3	成都汉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9	2.68%
4	金牛区德誉佳化工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161.3	1.92%
5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12	1.87%
合 计			1,897.77	22.6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应付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93	3.78%
2	成都华辉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16	3.05%
3	常熟新神力电子器件厂	非关联方	257.18	2.87%
4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02	2.81%
5	浙江佳龙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28	2.26%
合 计			1,321.57	14.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应付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7.11	2.71%
2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39	2.21%
3	雄县茂森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3	2.02%
4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20	2.00%
5	成都华辉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19	1.94%
合 计			870.82	10.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应付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07	9.63%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56	6.31%
3	成都和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9.26	2.05%

4	四川祥恒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0	1.72%
5	成都华辉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53	1.72%
合计			1,767.10	21.4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各期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13 家供应商进入各期采购金额前 5 名，前述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货款结算政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买受人处两个月内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当年 9 月底前全部结清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货到验收合格，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后按买方资金计划评付电汇或次月办理银行承兑	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应发票，30 天办理银行承兑		货到验收合格后，收到相应发票，次月办理银行承兑
3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货到买受方并检验合格后，隔月以承兑汇票形式或三个月后以电汇形式付款		
4	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	/	货到验收合格，次月月末前电汇付款		
5	田允超	货物到验收合格入库后，30 天内付款			
6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次月按买方资金计划评付电汇	货物送到，票到 30 日内付现汇或承兑		
7	王学亮	货物到验收合格入库后，30 天内付款			
8	杨秀云	货到检验合格，45 天后对公转账			
9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后，每月 20 日前将相应增值税发票交于买受人，次月以承兑汇票支付	货到买受方并检验合格后隔月以承兑汇票形式或三个月后以电汇形式付款		
10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后，每月 20 日前将相应增值税发票交于买受	货到买受方并检验合格后隔月以承兑汇票形式或三个月后以电汇形式付款		

		人，次月以承兑汇票支付	
11	重庆点滴商贸有限公司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后，次月按买方资金计划评付电汇	货到验收合格，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后，当月现金支付
12	成都汉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收到相应增值税发票后，三个月后按买方资金计划评付电汇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后，出卖人每月20日前将相应增值税发票交于买受人，次月以承兑汇票支付
13	濮阳市海宏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后，供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两个月内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货到买方并初检合格后，三个月后以电汇形式付款，或次月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注：2019年度发行人未与眉山市民威林产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货款结算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货款结算均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②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前5名供应商名称、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前5名供应商名称、账面余额、当期采购金额、占比以及当期采购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排序	供应商名称	应付款项余额（含税）				当期原材料采购（含税）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合计	合计占比	金额	占比	排名
2020.6.30/ 2020年1-6月	1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3.37	2,139.14	2,542.51	14.43%	2,375.28	9.82%	1
	2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950.99	170.80	1,121.79	6.37%	1,531.31	6.33%	2
	3	濮阳市海宏华益化工有限公司	67.92	460.00	527.92	3.00%	528.52	2.19%	5
	4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57.12	340.00	497.12	2.82%	389.82	1.61%	7
	5	重庆点滴商贸有限公司	80.94	280.00	360.94	2.05%	744.67	3.08%	3
合计			1,660.34	3,389.94	5,050.28	28.67%	5,569.60	23.03%	
2019.12.31/ 2019年度	1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130.90	827.00	957.90	5.07%	1,436.78	2.59%	3

		司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37.93	404.84	742.77	3.93%	2,835.56	5.11%	1
	3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17.86	563.60	681.46	3.61%	1,926.95	3.47%	2
	4	任丘市正邦无纺布厂（普通合伙）	84.28	490.00	574.28	3.04%	1,007.82	1.82%	7
	5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1.02	288.00	539.02	2.85%	1,132.14	2.04%	4
	合计		921.99	2,573.44	3,495.43	18.51%	8,339.25	15.03%	-
2018.12.31/ 2018 年度	1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90.62	1,238.00	1,328.62	7.43%	1,568.78	2.93%	2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20	556.50	716.70	4.01%	2,689.74	5.02%	1
	3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17.11	430.00	647.11	3.62%	1,087.03	2.03%	3
	4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176.39	408.70	585.09	3.27%	841.29	1.57%	7
	5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6.35	489.40	545.75	3.05%	707.72	1.32%	14
	合计		700.67	3,122.60	3,823.27	21.38%	6,894.56	12.87%	-
2017.12.31/ 2017 年度	1	温州瓯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520.56	1,544.00	2,064.56	12.20%	2,275.22	5.05%	2
	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4.07	636.00	1,430.07	8.45%	3,123.35	6.94%	1
	3	成都和旺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69.26	378.56	547.82	3.24%	770.15	1.71%	8
	4	成都蜀源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9.63	382.00	401.63	2.37%	1,033.30	2.30%	4
	5	武穴市自祥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3.24	300.00	353.24	2.09%	654.26	1.45%	11
	合计		1,556.76	3,240.56	4,797.32	28.34%	7,856.28	17.45%	-

③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与原材料采购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计金额与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 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	21,671.06	49,594.29	46,476.24	37,889.58
原材料采购金额（含税）	24,179.48	55,483.82	53,653.22	43,220.75
应付款项余额（含税）	17,617.39	18,881.17	17,881.80	16,929.25
其中：应付票据	9,223.80	9,934.17	9,883.35	8,682.38
应付账款	8,393.59	8,947.00	7,998.45	8,246.87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72.86%	34.03%	33.33%	39.17%
平均结算周期（月）	4.37	4.08	4.00	4.70

注：平均结算周期=12/（当期原材料含税采购金额/应付款项期末余额）；2020年1-6月的平均结算周期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与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总体保持稳定，与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季节性安排相符。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互联网经销商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23,994.53	26,207.55	20,325.75
预收款项/负债总额	46.82%	44.82%	41.96%
预收款项/总资产	18.38%	19.83%	18.36%
预收款项/主营业务收入	24.05%	25.93%	24.41%

公司对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互联网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881.80万元，增幅28.94%，主要原因为：受气候变化及公司积极拓展市场等因素影响，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互联网经销商对发行人的产品需求增长，预先支付的货款相应增加。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要求, 2020 年, 公司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核算。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均为预收货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994.36	4.14%
2	绵阳瑞肯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319.80	1.33%
3	蔡奇凡	地区性经销商	305.90	1.27%
4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地区性经销商	288.60	1.20%
5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284.61	1.19%
合 计			2,193.26	9.1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均为预收货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727.96	2.78%
2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727.89	2.78%
3	合肥易办贸易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414.84	1.58%
4	成都英百瑞诚科技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357.15	1.36%
5	四川家易购贸易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348.83	1.33%
合 计			2,576.68	9.8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均为预收货款,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互联网经销商	1,207.39	5.94%
2	成都英百瑞诚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经销商	301.15	1.48%
3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互联网经销商	259.60	1.28%
4	合肥安虹商贸有限公司	互联网经销商	250.49	1.23%

5	江苏怡亚通锦润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互联网经销商	246.75	1.21%
合计			2,265.38	11.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①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预收账款 余额	比例	预收账款 余额	比例	预收账款 余额	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23,635.06	98.50%	26,043.47	99.37%	20,153.06	99.15%
地区性经销商	20,959.77	87.35%	22,156.71	84.54%	16,634.67	81.84%
连锁零售超市	380.25	1.58%	237.61	0.91%	248.65	1.22%
互联网经销商	2,295.03	9.56%	3,649.15	13.92%	3,269.73	16.09%
直接销售模式	359.48	1.50%	164.08	0.63%	172.70	0.85%
线上直接销售	132.57	0.55%	10.39	0.04%	30.23	0.15%
线下直接销售	226.90	0.95%	153.68	0.59%	142.46	0.70%
预收账款合计	23,994.53	100.00%	26,207.55	100.00%	20,325.75	100.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的款项，预收该两类客户货款余额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均超过 95.00%，预收账款的构成比例与发行人不同渠道货款结算政策相符。

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 收入	预收账 款余额	预收账 款占收 入比	销售 收入	预收账 款余额	预收账 款占收 入比	销售 收入	预收账 款余额	预收账 款占收 入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	85,869.57	23,635.06	27.52%	84,894.88	26,043.47	30.68%	71,656.61	20,153.06	28.12%
地区性经销商	47,422.09	20,959.77	44.20%	46,211.93	22,156.71	47.95%	41,994.24	16,634.67	39.61%
连锁零售超市	25,614.70	380.25	1.48%	30,161.68	237.61	0.79%	24,656.31	248.65	1.01%
互联网经销商	12,832.78	2,295.03	17.88%	8,521.27	3,649.15	42.82%	5,006.06	3,269.73	65.32%
直接销售模式	13,895.14	359.48	2.59%	16,182.24	164.08	1.01%	11,605.46	172.70	1.49%
线上直接销售	11,457.41	132.57	1.16%	12,879.64	10.39	0.08%	8,521.23	30.23	0.35%

线下直接销售	2,437.73	226.90	9.31%	3,302.60	153.68	4.65%	3,084.23	142.46	4.62%
合计	99,764.71	23,994.53	24.05%	101,077.11	26,207.55	25.93%	83,262.07	20,325.75	24.41%

发行人各期末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地区性经销商与互联网经销商款项，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相对稳定。

③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各期末预收款项的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6个月含税收入	期后6个月结转比例	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6个月含税收入	期后6个月结转比例	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6个月含税收入	期后6个月结转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23,635.06	19,700.57	83.35%	26,043.47	23,509.89	90.27%	20,153.06	16,346.34	81.11%
地区性经销商	20,959.77	17,320.72	82.64%	22,156.71	19,765.48	89.21%	16,634.67	13,055.57	78.48%
连锁零售超市	380.25	158.48	41.68%	237.61	217.5	91.54%	248.65	208.71	83.94%
互联网经销商	2,295.03	2,221.37	96.79%	3,649.15	3,526.91	96.65%	3,269.73	3,082.06	94.26%
直接销售模式	359.48	235.92	65.63%	164.08	157.16	95.79%	172.70	161.97	93.79%
线上直接销售	132.57	125.33	94.54%	10.39	3.59	34.57%	30.23	23.43	77.49%
线下直接销售	226.90	110.59	48.74%	153.68	153.57	99.92%	142.46	138.54	97.24%
合计	23,994.53	19,936.49	83.09%	26,207.55	23,667.05	90.31%	20,325.75	16,508.30	81.22%

2017年至2018年，各期末预收账款在期后6个月分别结转比例为81.22%和90.31%，期后6个月未结转的预收账款转作客户下一个销售季节的预付款。2019年度期末预收账款在期后3个月结转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3.09%。

④2017年至2019年，公司各期期末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预收账款	23,994.53	26,207.55	20,325.75
未结算订单 (发出商品含税销售金额)	32,153.97	36,073.80	29,937.49
预收账款/未结算订单	74.62%	72.65%	67.89%

根据发行人不同销售渠道的结算政策，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除外）执行先款后货政策，连锁零售超市客户和互联网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执行先货后款政策，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依据客户订单发出，期末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匹配。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点。

⑤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881.8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冬季受低温天气影响，刺激消费需求，导致客户订货增加。依据合同约定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先款后货（京东世纪、苏宁易购除外），发行人收到的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预收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含税销售金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136.31 万元，预收账款增长额与发出商品增长额匹配，2018 年末预收账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同时挂账的情形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同时挂账金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销商经销模式			
地区性经销商	-	59.09	51.03
连锁零售超市	15.94	13.35	20.86
互联网经销商	-	-	-
直接销售模式			
线上直接销售	-	-	-
线下直接销售	-	-	-
合计	15.94	72.43	71.89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对同一客户下按不同门店、不同卖场分别核算，因结算主体不同，合并会计报表未进行客户同名抵减，因此，存在发行人存在合并层面同一客户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同时挂账的情形。

(5) 合同负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2020 年，公司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核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互联网经销商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3,966.65	21,210.38	2,756.27
占负债总额比例	48.54%	42.96%	5.58%
占总资产比例	17.89%	15.84%	2.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76%	44.04%	5.72%

公司对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互联网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前五名均为预收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昆明宝虹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769.39	3.21%
2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436.43	1.82%
3	郫县鑫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地区性经销商	401.12	1.67%
4	德阳兰洁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390.33	1.63%
5	成都尊鑫商贸有限公司	地区性经销商	380.71	1.59%
合 计			2,377.98	9.9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①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账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 年 1-6 月	
	预收账款 余额	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23,802.37	99.31%
地区性经销商	23,023.10	96.06%
连锁零售超市	251.94	1.05%
互联网经销商	527.33	2.20%
直接销售模式	164.28	0.69%
线上直接销售	16.00	0.07%
线下直接销售	148.28	0.62%
预收账款合计	23,966.65	100.00%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的款项，预收该两类客户货款余额占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超过 95.00%，预收账款的构成比例与发行人不同渠道货款结算政策相符。

②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下预收账款余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销售收入	预收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占收入比
经销商经销模式	42,345.01	23,802.37	56.21%
地区性经销商	23,023.48	23,023.10	99.99%
连锁零售超市	11,637.16	251.94	2.16%
互联网经销商	7,684.37	527.33	6.86%
直接销售模式	5,815.73	164.29	2.82%
线上直接销售	4,227.14	16.00	0.38%
线下直接销售	1,588.59	148.28	9.33%
合计	48,160.74	23,966.65	49.76%

③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后收入结转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预收账款余额	期后2个月含税收入	期后2个月结转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23,802.37	5,832.57	24.50%
地区性经销商	23,023.10	5,716.86	24.83%
连锁零售超市	251.94	33.62	13.34%
互联网经销商	527.33	82.09	15.57%
直接销售模式	164.29	14.59	8.88%
线上直接销售	16.00	9.14	57.14%
线下直接销售	148.28	5.45	3.67%
合计	23,966.65	5,847.16	24.40%

④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与在手订单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预收账款	23,966.65

未结算订单 (发出商品含税销售金额)	26,565.24
预收账款/未结算订单	90.22%

根据发行人不同销售渠道的结算政策，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除外）执行先款后货政策，连锁零售超市客户和互联网经销商京东世纪、苏宁易购执行先货后款政策，发行人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依据客户订单发出，期末预收款项与在手订单匹配。

⑤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挂账的情形

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挂账金额均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2020年1-6月
经销商经销模式	85.17
地区性经销商	0.12
连锁零售超市	82.92
互联网经销商	2.14
直接销售模式	-
线上直接销售	-
线下直接销售	-
合计	85.17

发行人存在对同一客户下按不同门店、不同卖场分别核算，因结算主体不同，合并会计报表未进行客户同名抵减，因此，存在发行人合并层面同一客户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同时挂账的情形。

(6) 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绩效等薪酬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	2,235.79	3,817.22	3,946.18	2,173.08
应付职工薪酬/负债总额	4.53%	7.45%	6.75%	4.49%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773.10万元，增加81.59%，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长，计提奖金增加，期末尚未发放；该年度公司子公司家卫环保、生活电器、彩虹中南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了员工。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581.43万元，减少41.43%，主要系公司发放已计提的2019年年度奖金、项目奖所致。

（7）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税 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898.91	448.46	1,046.60	1,902.51
企业所得税	728.07	88.55	1,136.85	932.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6	29.33	78.29	115.87
教育费附加	27.80	13.55	33.74	54.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66	8.81	20.88	35.09
个人所得税	2.68	15.35	13.83	13.40
土地使用税	-	1.02	6.01	0.06
房产税	-	1.70	2.20	0.50
其他	13.97	7.67	5.63	8.43
合 计	1,754.34	614.43	2,344.03	3,063.09
应交税费/负债总额	3.55%	1.20%	4.01%	6.3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依法纳税义务，应交税费余额中无逾期未缴纳的税额。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0.97	1.45	5.04	4.04
应付股利	678.31	276.95	416.15	464.32
保证金	380.34	420.46	373.63	296.57
代收代付款项	51.22	40.51	114.17	49.53
应付职工款项	56.62	77.93	113.97	68.07
应付费用类款项	1,648.48	2,201.30	3,315.11	2,217.69
其他	1.86	0.10	16.72	13.21

合 计	2,817.79	3,018.70	4,354.79	3,113.43
其他应付款合计/负债总额	5.71%	5.89%	7.45%	6.4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应付卖场及网络平台的费用、向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网络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和应付股利。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41.36 万元，增幅 39.87%，主要系该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提各类应付费用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336.09 万元，降幅 30.68%，主要系该年第四季度销售同比下降，年末应付费用类款项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9）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2,756.27 万元，主要为公司预收货款对应的增值税税金。

（10）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应付款	-	-	-	137.00
递延收益	111.88	118.73	132.43	-
合 计	111.88	118.73	132.43	137.00

根据《四川省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4]69 号）、《关于做好 2009 年以来国家及省级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川经信技改[2016]68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家卫环保建设生产车间获得政府专项拨款共计 137 万。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完工，由长期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核算，根据受益年限 2018 年确认当期收益 4.57 万元，2019 年度确认当期收益 13.70 万元、2020 年 1-6 月确认当期收益 6.85 万元。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01	-	-	-

2020 年，公司子公司新材料科技购进机器设备，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

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倍）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1%	46.82%	49.45%	47.95%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407.85	12,992.98	19,234.71	12,095.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61.37	96.80	80.81	70.2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正常、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利润增加所致。

2018 年度，公司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 5 号的房产，导致公司 2018 年度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增加，2019 年公司速动比率较上年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波动，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 5 号的房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税前利润总额增长以及短期借款变动综合所致。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度归还关联借款，借款大幅减少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两大类。目前，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小型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的上市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的绿萌健康（股票代码：835518）从事电热毯业务，该公司已于 2018 年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不再公布年度报告。由于无法完整获得绿萌健康相关信息，发行人未将绿萌健康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为了更好分析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各项财务指标，发行人在小家电上市公司中，选取内销为主且销售渠道与公司相近的老板电器（证券代码：002508）、九阳股份（证券代码：002242）、飞科电器（证券代码：603868）、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浙江美大	1.71	2.08	2.32	2.64
	老板电器	2.58	2.54	2.47	2.58
	飞科电器	2.16	2.38	2.44	2.99
	九阳股份	1.56	1.49	1.70	2.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0	2.12	2.23	2.56
	彩虹电器指标值	1.93	1.81	1.63	1.56
速动比率 (倍)	浙江美大	1.50	1.90	2.16	2.44
	老板电器	2.22	2.17	2.05	2.15
	飞科电器	1.38	1.65	1.90	2.57
	九阳股份	1.37	1.20	1.44	1.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	1.73	1.89	2.23
	彩虹电器指标值	0.93	0.88	0.97	0.82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浙江美大	21.62%	18.77%	15.45%	13.12%
	老板电器	33.26%	33.96%	34.28%	32.38%
	飞科电器	20.29%	22.29%	26.34%	24.98%
	九阳股份	30.00%	34.80%	27.53%	12.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29%	27.46%	25.90%	20.64%
	彩虹电器指标值	45.71%	46.82%	49.45%	47.95%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母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地区性经销商和中小型的互联网经销商“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预收款项占比较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预收账款比例较低。

4、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正常；需要付息的银行借款比例较小，且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能够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资信良好，未有延期付息还本的事项，良好的资信状况为公司进一步融资提供了有力保障。

随着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募集资金到位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盈利，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14.82	94.59	109.42	113.46
老板电器	3.94	12.14	16.56	18.05
飞科电器	2.72	6.57	9.73	19.12
九阳股份	13.17	44.32	48.65	59.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8.66	39.40	46.09	52.50
彩虹电器指标值	4.19	7.06	7.50	8.28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于每年第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于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2）公司通过连锁超市销售、大型互联网经销商（如京东、苏宁等）销售商品比例较大，连锁超市、大型互联网经销商账期较长；（3）每年第四季度是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旺季，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大；（4）公司线下直接销售客户主要为采购化纤产品的生产型企业，该类客户结算期一般为发货后三个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线下销售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应收账

款较小。

（二）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3.64	10.83	9.85	7.75
老板电器	1.10	2.59	2.73	3.01
飞科电器	1.33	3.67	5.41	6.67
九阳股份	3.50	6.85	8.68	10.4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9	5.99	6.67	6.97
彩虹电器指标值	0.52	1.26	1.5	1.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

（1）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共用生产厂房以及部分通用设备，且两种产品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产品需提前生产；

（2）为确保季节转换时有足够的产成品支撑销售，公司集中备货以应对销售需求，导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

（3）公司发出商品时并未完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发出商品时不符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发出商品时未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4）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产品销售时间短，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于每年第一季度和四季度销售；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于每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

四、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业突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电热蚊香片、杀虫气雾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668.99 万元、107,090.41 万元、100,553.42 万元和 48,515.3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同比增减	金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48,515.30	100,553.42	-6.10%	107,090.41	27.99%	83,668.99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37.90%	16,753.43	70.04%	9,852.89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37.44%	14,330.77	71.79%	8,342.2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291.29	8,421.60	-39.52%	13,925.63	77.32%	7,853.51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和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5号房产所致。

2019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系该年其他业务收益减少、公司提高员工待遇、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一）利润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515.30	100,553.42	107,090.41	83,668.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160.74	99,764.71	101,077.11	83,262.07
营业毛利	22,966.59	45,266.44	49,992.74	36,689.30
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37	16,657.20	9,916.7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5.90	-187.68	96.23	-63.83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8,342.21万元、14,330.77万元、8,965.89万元和7,663.98万元。

2018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网络销售推广力度，促进了线上销售收入

增长；（2）公司主动提高产品售价；（3）加大对柔性暖手器的推广和销售，取得良好市场效果；（4）公司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5号房产。

2019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收益降低；提高了管理人员与研发人员工资；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导致折旧增长；对房屋、路面等设施进行维修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维修，对新增房屋进行安全设施建设；公司加大对水暖毯、暖手器和发热线等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毛利、费用、利润等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金额
	金额	变动	
营业利润	10,592.37	-6,064.83	16,657.20
利润总额	10,404.69	-6,348.74	16,753.43
主营业务毛利	45,386.96	-38.5	45,425.46
其他业务毛利	-120.52	-4,687.80	4,567.28
研发费用	2,587.27	225.91	2,361.36
管理费用	10,483.45	1,621.62	8,861.83
其中：职工薪酬	5,729.36	440.19	5,289.17
办公费	1,725.58	251.02	1,474.56
折旧及摊销	966.56	103.54	863.02
维修费	681.82	362.28	319.54
安全及环境保护费用	382.75	252.98	129.77

（二）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160.74	99.27%	99,764.71	99.22%	101,077.11	94.38%	83,262.07	99.51%
其他业务收入	354.56	0.73%	788.71	0.78%	6,013.30	5.62%	406.92	0.49%
合 计	48,515.30	100.00%	100,553.42	100.00%	107,090.41	100.00%	83,668.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和电热蚊香片，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和销售零星原材料。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网络销售推广力度，促进了线上销售收入增长；（2）公司主动提高产品售价；（3）公司加大对柔性暖手器的推广和销售，取得良好市场效果。

2018 年度，公司处置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 5 号房产，导致该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

1、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分布及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 入	比 例	销售收 入	比 例	销售收 入	比 例	销售收 入	比 例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6,925.18	55.91%	56,677.04	56.81%	57,174.81	56.57%	40,705.34	48.89%
电热毯	23,358.98	48.50%	48,081.15	48.19%	48,282.18	47.77%	34,439.70	41.36%
电热暖手器	3,043.28	6.32%	7,674.45	7.69%	8,125.97	8.04%	5,808.27	6.98%
延伸取暖产品	522.92	1.09%	921.44	0.92%	766.67	0.76%	457.37	0.55%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6,457.76	34.17%	39,508.32	39.60%	39,022.27	38.61%	37,913.56	45.54%
电热蚊香液	6,745.42	14.01%	14,874.27	14.91%	14,514.60	14.36%	14,040.98	16.86%
盘式蚊香	3,438.14	7.14%	8,999.22	9.02%	9,387.02	9.29%	8,902.98	10.69%
杀虫气雾剂	2,868.72	5.96%	7,224.85	7.24%	7,053.27	6.98%	6,299.20	7.57%
电热蚊香片	1,888.35	3.92%	5,403.70	5.42%	5,640.99	5.58%	6,107.72	7.34%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1,517.14	3.15%	3,006.29	3.01%	2,426.40	2.40%	2,562.68	3.08%
其他产品	4,777.80	9.92%	3,579.35	3.59%	4,880.03	4.83%	4,643.17	5.58%
合 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是农用喷雾器、化纤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收入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	收入	增长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6,925.18	56,677.04	-0.87%	57,174.81	40.46%	40,705.34
其中：电热毯	23,358.98	48,081.15	-0.42%	48,282.18	40.19%	34,439.70
电热暖手器	3,043.28	7,674.45	-5.56%	8,125.97	39.90%	5,808.27
延伸取暖产品	522.92	921.44	20.19%	766.67	67.63%	457.3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6,457.76	39,508.32	1.25%	39,022.27	2.92%	37,913.56
其中：电热蚊香液	6,745.42	14,874.27	2.48%	14,514.60	3.37%	14,040.98
盘式蚊香	3,438.14	8,999.22	-4.13%	9,387.02	5.44%	8,902.98
杀虫气雾剂	2,868.72	7,224.85	2.43%	7,053.27	11.97%	6,299.20
电热蚊香片	1,888.35	5,403.70	-4.21%	5,640.99	-7.64%	6,107.72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1,517.14	3,006.29	23.90%	2,426.40	-5.32%	2,562.68
其他产品	4,777.80	3,579.35	-26.65%	4,880.03	5.10%	4,643.17
合 计	48,160.74	99,764.71	-1.30%	101,077.11	21.40%	83,262.07

发行人主要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和电热蚊香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00%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各明细产品的销售收入、平均单价以及销量情况如下：

销量单位：万床、万只、万套、万盒、万瓶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平均单 价(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平均单 价(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平均单 价(元)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平均单 价(元)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6,925.18	-	-	56,677.04	-	-	57,174.81	-	-	40,705.34	-	-
电热毯	23,358.98	303.87	76.87	48,081.15	602.83	79.76	48,282.18	619.62	77.92	34,439.70	504.72	68.23
电热暖手器	3,043.28	88.89	34.24	7,674.45	206.21	37.22	8,125.97	211.07	38.50	5,808.27	150.26	38.65
延伸取暖产品	522.92	-	-	921.44	-	-	766.67	-	-	457.37	-	-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6,457.76	-	-	39,508.32	-	-	39,022.27	-	-	37,913.56	-	-
电热蚊香液	6,745.42	300.42	22.45	14,874.27	679.08	21.90	14,514.60	634.41	22.88	14,040.98	626.75	22.40
盘式蚊香	3,438.14	1,872.02	1.84	8,999.22	5,037.50	1.79	9,387.02	5,306.37	1.77	8,902.98	5,575.03	1.60
杀虫气雾剂	2,868.72	261.98	10.95	7,224.85	688.77	10.49	7,053.27	681.52	10.35	6,299.20	614.88	10.24
电热蚊香片	1,888.35	55.25	34.18	5,403.70	162.75	33.20	5,640.99	165.18	34.15	6,107.72	186.44	32.76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1,517.14	-	-	3,006.29	-	-	2,426.40	-	-	2,562.68	-	-

注：延伸取暖产品和延伸卫生杀虫用品计量单位较多，无法按销量进行汇总。

（1）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40,705.34 万元、57,174.81 万元和 56,677.04 万元和 26,925.18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40.46%。随着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市场始终保持较强的竞争优势，最近三年电热毯销量均位列全国第一，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尤其是 2018 年冬季气温偏低，带动了对于取暖类产品的消费需求，因此公司 2018 年度家用柔性取暖器具销量和销售收入均大幅提升。

①电热毯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热毯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万床）	-16.79	-2.71%	114.90	22.77%
单价变动（元）	1.84	2.36%	9.69	14.20%
销售收入变动总额（万元）	-201.03	-0.42%	13,842.48	40.19%
项目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310.02	651.67%	7,838.36	56.63%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108.99	-551.67%	6,004.12	43.37%

注：单价因素、销量因素变动对产品收入变动的的影响采用差额分析法，计算公式如下：

①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销量-上年销量）×上年平均单价；

②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本年平均单价-上年平均单价）×本年销量；

③影响占比=销量/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销售收入变动总额；

④下述其他产品也采取上述公式进行计算；

⑤2020 年 1-6 月销量、销售收入与 2019 年度不具可比性，单价变动情况见本节“四、（四）、2、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下同。

2018 年度，公司电热毯销售收入为 48,282.1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3,842.48 万元，同比增长 40.19%，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网络销售推广力度，促进了线上销售收入增长，主动提高产品售价等因素综合所致。从销量来看，基于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主导地位，公司电热毯产品当期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度增加 114.90 万床，同比增长 22.77%；同时，在消费升级的驱动下，提价因素导致平均单价较 2017 年度提高 9.69 元/床，涨幅为 14.20%。

2019 年度，公司电热毯销售收入为 48,081.15 万元，较 2018 年度同比下降 0.42%，波动较小。

②电热暖手器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热暖手器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万只）	-4.86	-2.30%	60.81	40.47%
单价变动（元）	-1.28	-3.33%	-0.15	-0.39%
销售收入变动总额（万元）	-451.52	-5.56%	2,317.70	39.90%
项目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86.97	41.41%	2,349.36	101.37%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264.55	58.59%	-31.66	-1.37%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电热暖手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8,125.97 万元和 7,674.45 万元，2018 年度较上一年度增加 2,317.70 万元，同比增长 39.90%，主要系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收入下降 451.52 万元，销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呈小幅下降。

2018 年度电热暖手器销量较上一年度增加 60.81 万只，同比增长 40.47%，销量大幅提升系公司加大对柔性暖手器的推广和销售，取得良好市场效果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电热暖手器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度分别降低 0.15 元/只和 1.28 元/只，同比分别下降 0.39%和 3.33%，主要受销售结构变动影响。公司电热暖手器按材质不同可分为硬壳暖手器和柔性暖手器，其中硬壳暖手器的单位成本及售价更高，而柔性暖手器的外观更为时尚、手感更为舒适、单价较低，随着柔性暖手器的销量占比逐渐提升，公司电热暖手器的平均单价呈下降趋势。

（2）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913.56 万元、39,022.27 万元、39,508.32 万元和 16,457.76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同比分别增长 2.92%和 1.25%。作为国内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骨干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三者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电热蚊香液的需求量呈上升趋势。

①电热蚊香液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电热蚊香液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万套）	44.67	7.04%	7.66	1.22%
单价变动（元）	-0.98	-4.27%	0.48	2.14%
销售收入变动总额（万元）	359.67	2.48%	473.62	3.37%
项目	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022.84	284.38%	169.10	35.70%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663.17	-184.38%	304.52	64.30%

2018年度，公司电热蚊香液销售收入为14,514.60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473.62万元，同比增长3.37%，主要系公司推出了多种灭蚊液药瓶与加热器的组合套装，产品平均单价小幅增长2.14%所致。

2019年度，公司电热蚊香液销售收入为14,874.27万元，较2018年度增加359.67万元，同比增长2.48%，主要系电热蚊香液的市场需求量增加，2019年销售数量较2018年度增加44.67万套影响所致。

②盘式蚊香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盘式蚊香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万套）	-268.87	-5.07%	-268.66	-4.82%
单价变动（元）	0.02	0.93%	0.17	10.63%
销售收入变动总额（万元）	-387.80	-4.13%	484.04	5.44%
项目	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金额 （万元）	影响占比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470.65	121.36%	-434.29	89.72%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82.84	-21.36%	918.33	189.72%

2018年度，公司盘式蚊香销售收入为9,387.02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484.04万元，同比增长5.44%，主要系受当期生产成本上涨，公司进行了适度提价，盘式蚊香当期平均单价同比增长10.63%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盘式蚊香销售收入为 8,999.22 万元，较 2018 年度减少 387.80 万元，同比下降 4.13%，主要系 2019 年度销量减少 268.87 万套，同比下降 5.07% 影响所致。

③杀虫气雾剂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杀虫气雾剂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万瓶）	7.25	1.06%	66.64	10.84%
单价变动（元）	0.14	1.35%	0.11	1.07%
销售收入变动总额（万元）	171.58	2.43%	754.07	11.97%
项目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75.49	44.00%	679.10	90.06%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96.09	56.00%	74.97	9.94%

2018 和 2019 年，公司杀虫气雾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7,053.27 万元和 7,224.85 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754.07 万元和 171.58 万元，同比增长 11.97% 和 2.43%，主要系产品销量保持增长所致。

从销量来看，随着公司在杀虫气雾剂市场的品牌效应日益提升、积极运用多种营销方式拓展市场，2018 和 2019 年度公司杀虫气雾剂销量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66.64 万瓶和 7.25 万瓶，同比增长 10.84% 和 1.06%。

单价方面，2018、2019 年公司进行了适度提价，因此平均单价较上一年度增加 0.11 元/瓶和 0.14 元/瓶，同比增长 1.07% 和 1.35%。

④电热蚊香片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电热蚊香片销售单价、销量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变动值	变动幅度
销量变动（万套）	-2.43	-1.47%	-21.26	-11.40%
单价变动（元）	-0.95	-2.78%	1.39	4.24%
销售收入变动总额（万元）	-237.29	-4.21%	-466.73	-7.64%
项目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金额（万元）	影响占比

销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83.01	34.98%	-696.33	149.19%
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	-154.28	65.02%	229.60	-49.19%

2017-2018 年度，公司电热蚊香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6,107.72 万元和 5,640.99 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减少 316.90 万元和 466.73 万元，同比下降 4.93%和 7.64%，主要系产品销量持续下滑所致。

从销量来看，2017-2018 年度电热蚊香片销量较上一年度分别减少 8.42 万套和 21.26 万套，同比下降 4.32%和 11.40%，主要系替代品电热蚊香液越来越受市场欢迎，电热蚊香片因使用便捷性稍差导致销量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电热蚊香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5,640.99 万元和 5,403.70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度减少 466.73 万元和 237.29 万元，同比下降 7.64%和 4.21%。

从销量来看，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电热蚊香片销量较上一年度分别减少 21.26 万套、2.43 万套，同比下降 11.40%和 1.47%，主要系替代品电热蚊香液越来越受市场欢迎，电热蚊香片因使用便捷性稍差导致销量有所下降。

单价方面，公司结合产品完工成本及市场信息，分产品型号分别制订产品价格，并根据各期销售形势安排促销活动，各年度单价出现小幅波动，对各年收入产生相应的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省、直辖市、自治区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省市自治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四川省	16,963.74	35.22%	31,317.90	31.39%	36,860.92	36.47%	31,562.17	37.91%
2	重庆市	3,768.66	7.83%	7,296.80	7.31%	7,411.46	7.33%	7,164.38	8.60%
3	广东省 (注)	2,217.59	4.60%	4,799.92	4.81%	5,708.96	5.65%	4,770.52	5.73%
4	云南省	2,186.23	4.54%	5,352.08	5.36%	4,974.67	4.92%	4,931.93	5.92%
5	贵州省	2,073.07	4.30%	4,707.79	4.72%	4,855.52	4.80%	3,913.28	4.70%
6	湖北省	1,968.98	4.09%	4,758.37	4.77%	3,933.83	3.89%	2,830.14	3.40%
7	北京市 (注)	5,305.38	11.02%	6,061.33	6.08%	4,381.02	4.33%	1,786.30	2.15%

8	安徽省	1,250.78	2.60%	3,886.73	3.90%	3,134.26	3.10%	3,207.29	3.85%
9	江苏省	2,166.45	4.50%	5,014.62	5.03%	3,655.66	3.62%	3,313.51	3.98%
10	上海市	801.38	1.66%	2,657.22	2.66%	2,632.61	2.60%	1,808.38	2.17%
11	湖南省	1,326.03	2.75%	2,255.23	2.26%	1,986.51	1.97%	1,523.04	1.83%
12	江西省	948.97	1.97%	2,110.72	2.12%	1,997.56	1.98%	1,392.45	1.67%
13	河南省	661.71	1.37%	1,728.72	1.73%	1,654.65	1.64%	1,290.11	1.55%
15	浙江省	658.23	1.37%	1,169.25	1.17%	1,001.47	0.99%	959.2	1.15%
15	陕西省	232.18	0.48%	1,873.77	1.88%	722.14	0.71%	867.12	1.04%
16	辽宁省	243.9	0.51%	540.6	0.54%	730.62	0.72%	730.01	0.88%
17	山东省	282.46	0.59%	782.3	0.78%	558.49	0.55%	631.81	0.76%
18	广西自治区	55.8	0.12%	316.38	0.32%	459.79	0.45%	431.53	0.52%
19	河北省	188.44	0.39%	475.36	0.48%	384.04	0.38%	475.73	0.57%
20	山西省	107.26	0.22%	412.75	0.41%	456.24	0.45%	401.85	0.48%
21	西藏自治区	309	0.64%	381.26	0.38%	244.94	0.24%	218.02	0.26%
22	福建省	115.11	0.24%	169.22	0.17%	214.47	0.21%	236.6	0.28%
23	甘肃省	66.15	0.14%	124.87	0.13%	134.51	0.13%	139.01	0.17%
24	宁夏自治区	12.52	0.03%	61.91	0.06%	76.28	0.08%	112.46	0.14%
25	天津市	11.38	0.02%	7.74	0.01%	23.15	0.02%	20.52	0.02%
26	新疆自治区	-	-	-	-	-	-	5.61	0.01%
27	海南省	2.61	0.01%	1.57	0.002%	2.41	0.002%	8.89	0.01%
28	黑龙江省	8.71	0.02%	22.81	0.02%	-	-	9.07	0.01%
29	内蒙古自治区	0.11	0.0002%	1.27	0.001%	1.27	0.001%	-	-
30	吉林省	0.77	0.002%	18.82	0.02%	-	-	-0.09	-0.0001%
31	线上直销	4,227.14	8.78%	11,457.41	11.48%	12,879.64	12.74%	8,521.23	10.23%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注：广东省包括对沃尔玛的销售收入，北京市包括对京东世纪的销售收入。

3、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2017 年度	金额	18,436.46	23,914.31	10,973.81	29,937.49	83,262.07
	比重	22.14%	28.72%	13.18%	35.96%	100.00%

2018 年度	金额	21,571.09	28,436.79	14,995.43	36,073.80	101,077.11
	比重	21.34%	28.13%	14.84%	35.69%	100.00%
2019 年度	金额	26,629.66	26,754.48	14,489.92	31,890.66	99,764.71
	比重	26.69%	26.82%	14.52%	31.97%	100.00%
2020 年 1-6 月	金额	18,886.93	29,273.81	-	-	48,160.74
	比重	39.22%	60.78%	-	-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两大类，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要在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两类产品收入的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报告期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020 年 1-6 月	15,630.72	58.05	11,294.45	41.95	-	-	-	-	26,925.18
	2019 年度	22,534.55	39.76	12,866.89	22.70	495.24	0.87	20,780.36	36.66	56,677.04
	2018 年度	19,179.92	33.55	14,687.39	25.69	700.62	1.23	22,606.89	39.54	57,174.81
	2017 年度	12,664.62	31.11	8,122.34	19.95	913.16	2.24	19,005.22	46.69	40,705.34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2020 年 1-6 月	1,239.94	7.53	15,217.83	92.47	-	-	-	-	16,457.76
	2019 年度	2,431.67	6.15	12,810.42	32.42	13,469.53	34.09	10,796.70	27.33	39,508.32
	2018 年度	918.46	2.35	11,718.50	30.03	13,540.74	34.70	12,844.57	32.92	39,022.27
	2017 年度	4,360.03	11.50	14,616.40	38.55	9,236.03	24.36	9,701.09	25.59	37,913.56

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要适用于气温较低的冬季和春季，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等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则主要适用于蚊虫较多的夏季和秋季，产品需求决定了其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每年度第 4 季度至次年第 1 季度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销售旺季、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销售淡季，而第 2 季度至第 3 季度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销售旺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销售淡季。

4、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商经销模式	42,345.01	87.92%	85,869.57	86.07%	84,894.88	83.99%	71,656.61	86.06%
地区性经销商	23,023.48	47.81%	47,422.09	47.53%	46,211.93	45.72%	41,994.24	50.44%
连锁零售超市	11,637.16	24.16%	25,614.70	25.68%	30,161.68	29.84%	24,656.31	29.61%
互联网经销商	7,684.37	15.96%	12,832.78	12.86%	8,521.27	8.43%	5,006.06	6.01%
直接销售模式	5,815.73	12.08%	13,895.14	13.93%	16,182.24	16.01%	11,605.46	13.94%
线上直接销售	4,227.14	8.78%	11,457.41	11.48%	12,879.64	12.74%	8,521.23	10.23%
线下直接销售	1,588.59	3.30%	2,437.73	2.44%	3,302.60	3.27%	3,084.23	3.70%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地区性经销商和互联网经销商经销，通过线上互联网平台和门店直接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06%、83.99%、86.07%和87.92%，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4%、16.01%、13.93%和12.08%。

为适应新的形势变化，发行人积极探索新零售领域，努力实践线上和线下的融合，发行人电子商务业务稳定发展，取得良好市场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互联网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和其他产品的不同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经销模式	24,667.32	51.22%	45,797.41	45.91%	44,732.67	44.26%	32,616.58	39.17%
	地区性经销商	14,047.76	29.17%	20,544.97	20.59%	18,134.32	17.94%	15,422.26	18.52%
	连锁零售超市	3,443.85	7.15%	12,837.32	12.87%	18,432.69	18.24%	12,444.72	14.95%

	互联网经销商	7,175.71	14.90%	12,415.12	12.44%	8,165.66	8.08%	4,749.59	5.70%
	直销模式	2,257.86	4.69%	10,879.63	10.91%	12,442.14	12.31%	8,088.76	9.71%
	线上直接销售	2,033.07	4.22%	10,077.28	10.10%	11,935.18	11.81%	7,613.26	9.14%
	线下直接销售	224.79	0.47%	802.35	0.80%	506.96	0.50%	475.51	0.57%
	小计	26,925.18	55.91%	56,677.04	56.81%	57,174.81	56.57%	40,705.34	48.89%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经销模式	15,072.25	31.30%	38,040.27	38.13%	38,127.09	37.72%	37,039.44	44.49%
	地区性经销商	6,891.53	14.31%	25,024.42	25.08%	26,278.28	26.00%	24,709.73	29.68%
	连锁零售超市	8,124.43	16.87%	12,697.34	12.73%	11,593.97	11.47%	12,127.90	14.57%
	互联网经销商	56.29	0.12%	318.52	0.32%	254.85	0.25%	201.81	0.24%
	直销模式	1,385.52	2.88%	1,468.05	1.47%	895.17	0.89%	874.12	1.05%
	线上直接销售	1,248.73	2.59%	1,284.50	1.29%	782.01	0.77%	678.36	0.81%
	线下直接销售	136.79	0.28%	183.55	0.18%	113.16	0.11%	195.76	0.24%
	小计	16,457.76	34.17%	39,508.32	39.60%	39,022.27	38.61%	37,913.56	45.54%
其他产品	经销模式	2,605.45	5.41%	2,031.88	2.04%	2,035.10	2.01%	2,000.58	2.40%
	地区性经销商	2,084.20	4.33%	1,852.70	1.86%	1,799.33	1.78%	1,862.25	2.24%
	连锁零售超市	68.88	0.14%	80.03	0.08%	135.02	0.13%	83.68	0.10%
	互联网经销商	452.37	0.94%	99.14	0.10%	100.76	0.10%	54.65	0.07%
	直销模式	2,172.35	4.51%	1,547.47	1.55%	2,844.93	2.81%	2,642.59	3.17%
	线上直接销售	945.34	1.96%	95.64	0.10%	162.45	0.16%	229.62	0.28%

线下直接销售	1,227.01	2.55%	1,451.83	1.46%	2,682.48	2.65%	2,412.96	2.90%
小计	4,777.80	9.92%	3,579.35	3.59%	4,880.03	4.83%	4,643.17	5.58%
合计	48,160.74	100.00%	99,764.71	100.00%	101,077.11	100.00%	83,262.07	100.00%

总体来看，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两类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其他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地区性经销商、连锁超市销售产品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线上销售（包括电商平台直接销售、互联网经销商销售），使线上销售金额逐年增加。

5、其他产品构成情况

发行人“其他产品”包括化纤产品、农用喷雾器以及干鞋机、烘鞋器、家用常备杀蟑类等非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43.17 万元、4,880.03 万元、3,579.35 万元和 4,777.8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5.58%、4.83%、3.59%和 9.92%。各明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纤产品	156.97	3.29%	1,429.66	1.43%	2,673.57	2.65%	2,383.68	2.86%
农用喷雾器	1,562.83	32.71%	1,527.09	1.53%	1,581.57	1.56%	1,714.47	2.06%
口罩业务	2,683.23	56.16%	-	-	-	-	-	-
其他零星产品	374.76	7.84%	622.60	0.62%	624.89	0.62%	545.02	0.65%
合计	4,777.80	100.00%	3,579.35	3.59%	4,880.03	4.83%	4,643.17	5.58%

（三）营业成本情况及变动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284.90	98.97%	54,377.75	98.36%	55,651.65	97.47%	46,670.88	99.34%

其他业务成本	263.82	1.03%	909.23	1.64%	1,446.02	2.53%	308.82	0.66%
合计	25,548.72	100.00%	55,286.98	100.00%	57,097.67	100.00%	46,979.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大体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在 97.00%以上，其他业务成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较低。

2018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处置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房产确认其他业务成本 894.39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14,257.36	56.39%	28,860.51	53.07%	29,537.47	53.07%	20,976.95	44.95%
其中：电热毯	11,850.59	46.87%	23,600.58	43.40%	23,689.85	42.57%	16,441.05	35.23%
电热暖手器	2,125.44	8.41%	4,787.82	8.80%	5,417.62	9.73%	4,207.85	9.02%
延伸取暖产品	281.33	1.11%	472.11	0.87%	430.01	0.77%	328.04	0.70%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8,837.02	34.95%	22,323.88	41.05%	21,556.48	38.73%	21,527.44	46.13%
其中：电热蚊香液	3,081.96	12.19%	7,028.24	12.92%	6,527.12	11.73%	6,853.09	14.68%
盘式蚊香	2,256.11	8.92%	5,810.66	10.69%	5,912.37	10.62%	5,716.56	12.25%
杀虫气雾剂	1,726.82	6.83%	4,902.35	9.02%	4,815.27	8.65%	4,415.17	9.46%
电热蚊香片	885.67	3.50%	2,492.39	4.58%	2,562.05	4.60%	2,831.11	6.07%
延伸卫生杀虫制品	886.46	3.51%	2,090.24	3.84%	1,739.67	3.13%	1,711.51	3.67%
其他产品	2,190.51	8.66%	3,193.37	5.87%	4,557.71	8.19%	4,166.49	8.9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5,284.90	100.00%	54,377.75	100.00%	55,651.65	100.00%	46,67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成本构成，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合计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等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 PET 片料、电热毯面料、PVC 塑料、电源线、氯氟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能源动力、辅料、耗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状况”。

（1）报告期内，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337.89	65.50%	19,578.86	67.84%	20,197.18	68.38%	14,082.18	67.13%
直接人工 (含委外成本)	3,630.48	25.46%	6,947.82	24.07%	6,904.84	23.38%	5,114.12	24.38%
制造费用	977.17	6.85%	1,716.50	5.95%	1,798.14	6.09%	1,298.65	6.19%
动力费	311.82	2.19%	617.33	2.14%	637.31	2.16%	482.00	2.30%
合计	14,257.36	100.00%	28,860.51	100.00%	29,537.47	100.00%	20,976.9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含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动力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构成无明显波动。

（2）报告期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营业务成本的要素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437.43	84.16%	18,906.00	84.69%	18,429.05	85.49%	18,878.17	87.69%
直接人工	906.50	10.26%	2,102.39	9.42%	1,941.94	9.01%	1,892.05	8.79%
制造费用	391.67	4.43%	1,015.76	4.55%	891.68	4.14%	527.30	2.45%
动力费	101.43	1.15%	299.74	1.34%	293.81	1.36%	229.92	1.07%
合计	8,837.02	100.00%	22,323.88	100.00%	21,556.48	100.00%	21,527.4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含委托加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动力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成本要素构成无明显波动。

（四）毛利情况及变动分析

1、毛利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48,160.74	99,764.71	101,077.11	83,262.07
主营业务成本	25,284.90	54,377.75	55,651.65	46,670.88
毛利额	22,875.84	45,386.96	45,425.46	36,591.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50%	45.49%	44.94%	43.95%

2018 年度，公司毛利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1）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网络销售推广力度，促进了线上销售收入增长；（2）公司主动提高产品售价；（3）加大对柔性暖手器的推广和销售，取得良好市场效果。

2、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12,667.81	47.05%	27,816.53	49.08%	27,637.34	48.34%	19,728.39	48.47%
其中：电热毯	11,508.39	49.27%	24,480.57	50.92%	24,592.33	50.93%	17,998.65	52.26%
电热暖手器	917.83	30.16%	2,886.63	37.61%	2,708.35	33.33%	1,600.42	27.55%
延伸取暖产品	241.59	46.20%	449.33	48.76%	336.66	43.91%	129.33	28.2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7,620.74	46.30%	17,184.44	43.50%	17,465.79	44.76%	16,386.12	43.22%
其中：电热蚊香液	3,663.46	54.31%	7,846.03	52.75%	7,987.48	55.03%	7,187.89	51.19%
盘式蚊香	1,182.03	34.38%	3,188.56	35.43%	3,474.65	37.02%	3,186.42	35.79%
杀虫气雾剂	1,141.90	39.81%	2,322.50	32.15%	2,238.00	31.73%	1,884.03	29.91%
电热蚊香片	1,002.68	53.10%	2,911.31	53.88%	3,078.94	54.58%	3,276.61	53.65%
延伸卫生杀虫制品	630.68	41.57%	916.05	30.47%	686.73	28.30%	851.17	33.21%
其他产品	2,587.29	54.15%	385.98	10.78%	322.32	6.60%	476.68	10.27%
合 计	22,875.84	47.50%	45,386.96	45.49%	45,425.46	44.94%	36,591.19	43.9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具有一定市场美誉度和品牌效应，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公司产品电热毯材料已大部分延伸到基础材料，提升了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47.05%	-2.03%	49.08%	0.74%	48.34%	-0.13%	48.47%
其中：电热毯	49.27%	-1.65%	50.92%	-0.01%	50.93%	-1.33%	52.26%
电热暖手器	30.16%	-7.45%	37.61%	4.28%	33.33%	5.78%	27.55%
延伸取暖产品	46.20%	-2.56%	48.76%	4.85%	43.91%	15.64%	28.2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46.30%	2.80%	43.50%	-1.26%	44.76%	1.54%	43.22%
其中：电热蚊香液	54.31%	1.56%	52.75%	-2.28%	55.03%	3.84%	51.19%
盘式蚊香	34.38%	-1.05%	35.43%	-1.59%	37.02%	1.23%	35.79%
杀虫气雾剂	39.81%	7.66%	32.15%	0.42%	31.73%	1.82%	29.91%
电热蚊香片	53.10%	-0.78%	53.88%	-0.70%	54.58%	0.93%	53.65%
延伸卫生杀虫制品	41.57%	11.10%	30.47%	2.17%	28.30%	-4.91%	33.21%
其他产品	54.15%	43.37%	10.78%	4.18%	6.60%	-3.67%	10.2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7.50%	2.01%	45.49%	0.55%	44.94%	0.99%	43.95%

(1) 电热毯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毯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床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49.27%	50.92%	50.93%	52.26%
毛利率增减变动	-1.65%	-0.01%	-1.33%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76.87	79.76	77.92
	价格变动比例	-3.62%	2.36%	14.20%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39.00	39.15	38.23
	成本变动比例	-0.39%	2.41%	17.38%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4%	1.17%	6.97%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9%	-1.18%	-8.30%
毛利率增减变动	-1.65%	-0.01%	-1.33%

注：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单位价格-本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价格

2018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50.93%发行人毛利率下降1.3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2018年度公司提高了该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带动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同期上升14.20%，同时，因PET片料、外购面料、外购化纤等材料价格上涨，带动

该类产品销售成本较同期上升 17.38%，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均价上升幅度，毛利率下降。

2019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0 年 1-6 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49.27%，较 2019 年度下降 1.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6 月，公司通过连锁零售超市对该类产品加大季末促销活动，使得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同期下降 3.62%，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较小，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2）电热暖手器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暖手器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所示：

单位：元/只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30.16%	37.61%	33.33%	27.55%
毛利率增减变动		-7.45%	4.28%	5.78%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34.24	37.22	38.50	38.65
	价格变动比例	-8.01%	-3.32%	-0.39%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23.91	23.22	25.67	28.00
	成本变动比例	2.98%	-9.54%	-8.32%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59%	-2.08%	-0.25%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6%	6.36%	6.03%
毛利率增减变动	-7.45%	4.28%	5.78%

发行人，电热暖手器分硬壳暖手器和柔性暖手器两大类，其中硬壳暖手器售价和成本高于柔性暖手器，但毛利率低于柔性暖手器。

公司柔性暖手器具有取暖效果好、手感好等使用体验，市场容量大，市场占比上升空间巨大，公司加大了柔性暖手器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电热暖手器的销售均价和单位成本均存下降趋势，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由于上述两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暖手器销售情况如下：

柔性暖手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万只）	70.93	161.80	160.69	111.8
销售数量占比	79.79%	78.46%	76.13%	74.40%
销售金额（万元）	2,221.76	5,488.42	5,658.92	3,950.42
销售额占比	73.01%	71.52%	69.64%	68.01%
硬壳暖手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万只）	17.96	44.41	50.38	38.46
销售数量占比	20.21%	21.54%	23.87%	25.60%
销售金额（万元）	821.52	2,186.02	2,467.05	1,857.85
销售额占比	26.99%	28.48%	30.36%	31.99%

2020年1-6月，公司电热暖手器毛利率较2019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20年1-6月，公司通过连锁零售超市对该类产品加大季末促销活动，带动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同期下降使得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同期下降8.01%，而单位销售成本变动较小，导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3）延伸取暖器具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延伸取暖器具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46.20%	48.76%	43.91%	28.27%
毛利率增减变动	-2.56%	4.85%	15.64%	2.48%

报告期内，延伸取暖类产品包括电热敷、暖身贴、烘鞋机等多个品类，不同品类产品有不同毛利率，其销售价格、成本及销售品类结构变化均会影响延伸取暖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

延伸取暖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0.55%、0.76%、0.92%、1.09%，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0.35%、0.74%、0.99%、1.06%，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不大。

（4）电热蚊香液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蚊香液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54.31%	52.75%	55.03%	51.19%
毛利率增减变动	1.56%	-2.28%	3.84%	-4.62%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22.45	21.90	22.88	22.40
	价格变动比例	2.53%	-4.27%	2.14%	-6.82%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10.26	10.35	10.29	10.93
	成本变动比例	-0.88%	0.58%	-5.86%	2.92%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4%	-2.02%	0.98%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42%	-0.26%	2.86%
毛利率增减变动	1.56%	-2.28%	3.84%

2018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55.03%，毛利率上升3.8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根据市场行情，公司提高了销售价格，带动该年产品销售均价上升2.14%，同时，公司电热蚊香液采用外购直插器和自制卷线器两种加热器，直插器成本较自制卷线器低，该年使用直插式加热器的产品占比增加，带动该类产品销售成本较同期下降5.86%，销售均价上涨、单位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2019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52.75%，毛利率下降2.28个百分点，波动较小。主要原因：根据市场行情，公司加大了赠送产品的数量，扩大特价促销的幅度，带动销售均价降低4.27%，且公司同期销售单位成本平稳。

2020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5）盘式蚊香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盘式蚊香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盒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4.38%	35.43%	37.02%	35.79%
毛利率增减变动		-1.05%	-1.59%	1.23%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1.84	1.79	1.77	1.60
	价格变动比例	2.60%	0.93%	10.63%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1.21	1.15	1.11	1.03
	成本变动比例	4.80%	3.92%	7.77%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3%	0.87%	6.23%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08%	-2.46%	-5.00%
毛利率增减变动	-1.05%	-1.59%	1.23%

2018年该类产品毛利率37.02%，毛利率上升1.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由于生产成本上升，公司提高销售价格，带动该年销售均价上升10.63%；但同时2018年9月起位于成都市金堂县的子公司家卫环保投产蚊香，该公司生产线为新建，折旧费用较高，且生产方式为采购碳粉逐步加工成盘香成品，生产流程变长造成当期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能源消耗较上年度提高带动该类产品销售成本较同期上升7.77%，销售均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毛利率上升。

2019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35.43%，毛利率下降1.5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盘式蚊香单位销售成本小幅上升，且同期销售单价平稳。

2020年1-6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6）杀虫气雾剂的毛利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杀虫气雾剂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瓶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39.81%	32.15%	31.73%	29.91%
毛利率增减变动		7.66%	0.42%	1.82%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10.95	10.49	10.35	10.24
	价格变动比例	4.39%	1.35%	1.07%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6.59	7.12	7.07	7.18
	成本变动比例	-7.44%	0.71%	-1.53%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61%	0.88%	0.75%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05%	-0.46%	1.07%
毛利率增减变动	7.66%	0.42%	1.82%

2018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31.73%较同期上升1.8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公司提高销售价格，带动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同期上升1.07%，同时，该类产品销售成本较同期下降1.53%，毛利率上升。

2019 年度，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2020 年 1-6 月，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为 39.81%，较 2019 年度增长 7.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20 年 1-6 月，公司减少对该类产品促销活动，带动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上升 4.39%；同时，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带动公司该类产品销售单位成本下降 7.44%；销售均价上涨，销售单位成本下降，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7）电热蚊香片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电热蚊香片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套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53.10%	53.88%	54.58%	53.65%
毛利率增减变动		-0.78%	-0.70%	0.93%	
价格变动因素	销售均价	34.18	33.20	34.15	32.76
	价格变动比例	2.95%	-2.78%	4.24%	
成本变动因素	单位成本	16.03	15.31	15.51	15.18
	成本变动比例	4.70%	-1.26%	2.17%	

报告期内，单位价格波动和单位成本变动对该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位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39%	-1.29%	1.94%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17%	0.59%	-1.01%
毛利率增减变动	-0.78%	-0.70%	0.93%

报告期内，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小。

（8）延伸卫生杀虫制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延伸卫生杀虫制品售价及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41.57%	30.47%	28.30%	33.21%
毛利率增减变动	11.10%	2.17%	-4.91%	

报告期，延伸卫生杀虫制品包括驱蚊液、杀蟑饵剂、防蛀片剂等多个品类，不同品类产品有不同毛利率，其销售价格、成本及销售品类结构变化均会影响延伸卫生杀虫制品销售毛利率波动。延伸卫生杀虫制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3.08%、2.40%、3.01%和 3.15%，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2.33%、1.51%、2.02%和 2.76%，其毛利率波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不大。

（9）其他产品的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产品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产品	54.15%	43.37%	10.78%	4.18%	6.60%	-3.67%	10.27%
其中：喷雾器	25.61%	4.40%	21.21%	-3.68%	24.89%	3.72%	21.17%
化纤产品	-15.45%	-9.09%	-6.36%	1.88%	-8.24%	-6.14%	-2.10%
口罩业务	78.89%						
零星产品	25.22%	0.64%	24.58%	0.75%	23.83%	-6.22%	30.05%
其他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11.31%		0.85%		0.71%		1.30%

公司化纤产品由彩虹环保生产，在满足公司电热毯所用面料的化纤外，还利用富余产能生产化纤对外销售，其下游纺织行业竞争激励，产品价格相对较低，彩虹环保为社会福利企业，雇佣了较多的残疾人，生产效率相对低效，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产品毛利率为负，同时，彩虹环保因享受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增值税返还政策和安置残疾人增值税优惠，公司整体仍有合理利润。

报告期其他类的零星产品，种类繁多，不同品类产品有不同毛利率，其销售价格、成本及销售品类结构变化均会影响延伸取暖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波动。2017年至 2019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均较小，其毛利波动对发行人利润影响不大。

在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下，公司积极响应成都市政府部门的号召，拓展了口罩业务，取得较好的市场效益。口罩业务毛利率较高，导致公司 2020 年度 1-6 月其他产品类毛利率上升。

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是喷雾器、自产化纤产品和其他零星产品，上述产品与电热暖手器、延伸取暖产品、杀虫气雾剂、延伸卫生杀虫制品在功能性质、应用领域均不相同，因此，报告期内，电热暖手器、延伸取暖产品、杀虫气雾剂、延伸卫生杀虫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

3、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电热毯	11,508.39	49.27%	24,480.57	50.92%	24,592.33	50.93%	17,998.65	52.26%
电热暖手器	917.83	30.16%	2,886.63	37.61%	2,708.35	33.33%	1,600.42	27.55%
电热蚊香液	3,663.46	54.31%	7,846.03	52.75%	7,987.48	55.03%	7,187.89	51.19%
盘式蚊香	1,182.03	34.38%	3,188.56	35.43%	3,474.65	37.02%	3,186.42	35.79%
杀虫气雾剂	1,141.90	39.81%	2,322.50	32.15%	2,238.00	31.73%	1,884.03	29.91%
电热蚊香片	1,002.68	53.10%	2,911.31	53.88%	3,078.94	54.58%	3,276.61	5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之间毛利率水平差异，主要是各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差异所致。

公司电热毯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1）公司具有一定市场美誉度和品牌效应，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2）公司产品电热毯材料已大部分延伸到基础材料，提升了毛利率。

公司暖手器毛利率稍低，主要原因：发行人产品尚处于成长阶段，品牌优势还未完全建立，定价策略上需要充分考虑价格竞争力，和质量水平相当的竞争对手在定价上基本看齐。

公司电蚊液、电蚊片毛利率稍高，主要原因：（1）发行人品牌作为最早销售电蚊香片的品牌之一，在行业内，特别是西南区域市场，品牌优势强，定价上主要采取品牌溢价的策略；（2）消费人群主要为消费能力强的城镇居民，价格承受能力较强。

公司盘式蚊香、杀虫剂毛利率稍低，主要原因：（1）定价主要采取参与市场竞争的平价策略；（2）该类产品的消费人群主要为农村居民，对产品价格较为敏感。

4、报告期内，公司同种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和渠道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和渠道下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电热毯	49.27%	50.92%	50.93%	52.26%
地区性经销商	49.87%	49.52%	46.78%	48.13%
连锁零售超市	41.00%	51.98%	54.70%	54.51%
互联网经销商	48.96%	46.19%	46.16%	48.54%
线上直接销售	58.72%	58.88%	55.94%	59.95%
线下直接销售	48.39%	47.25%	41.94%	51.48%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热暖手器	30.16%	37.61%	33.33%	27.55%
地区性经销商	23.43%	27.22%	19.43%	12.72%（注1）
连锁零售超市	27.37%	41.46%	38.48%	28.25%
互联网经销商	36.16%	33.06%	22.06%	22.27%
线上直接销售	53.12%	52.57%	43.90%	50.56%
线下直接销售	7.19%（注5）	31.35%	28.60%	24.9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热蚊香液	54.31%	52.75%	55.03%	51.19%
地区性经销商	56.73%	53.91%	55.04%	53.03%
连锁零售超市	53.62%	51.32%	55.51%	49.72%
互联网经销商	43.59%	38.99%	44.04%（注2）	31.48%
线上直接销售	54.15%	54.75%	53.52%	43.01%
线下直接销售	44.21%	52.35%	50.97%	41.20%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盘式蚊香	34.38%	35.43%	37.02%	35.79%
地区性经销商	32.54%	34.17%	35.25%	33.83%
连锁零售超市	37.05%	39.94%	44.61%	44.48%
互联网经销商	44.92%	41.66%	42.34%	38.48%
线上直接销售	49.43%	48.71%	47.07%	58.44%
线下直接销售	25.01%	10.87%	53.37%	29.54%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杀虫气雾剂	39.81%	32.15%	31.73%	29.91%
地区性经销商	37.64%	30.19%	29.57%	29.28%
连锁零售超市	43.61%	36.97%	37.75%	31.69%
互联网经销商（注3）	48.32%	36.50%	40.17%	34.19%
线上直接销售	55.24%	51.23%	53.78%	56.20%
线下直接销售（注3）	28.54%	24.20%	8.20%	-0.7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热蚊香片	53.10%	53.88%	54.58%	53.65%
地区性经销商	53.21%	52.74%	52.95%	52.58%
连锁零售超市	52.99%	55.17%	57.94%	56.16%
互联网经销商（注 3）	58.64%	50.09%	30.04%（注 4）	47.95%
线上直接销售	53.37%	60.56%	66.38%	51.43%
线下直接销售	51.51%	68.09%	62.39%	56.80%

注 1：2017 年度，公司开始推广“320”型新品柔性暖手器，为了拓展市场低价销售，导致该型产品毛利率为负，且该年度地区性经销商推广销售该型产品比重最大，导致公司电热暖手器地区性经销商毛利率较上年下滑。

注 2：2018 年度，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的电热蚊香液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当年发行人尝试减少对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扶持对线下渠道的冲击，提高了对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导致该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但销量同比下降；2019 年，发行人发现上述尝试未达预期，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电热蚊香液的价格进行了调整，毛利率同比下降，销量同比上升。

注 3：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的年销售额均不超过 5 万元，由于销量较小，发行人对该两项产品在互联网经销渠道的定价策略与连锁零售超市渠道基本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杀虫气雾剂线下直销金额分别为 38.38 万元、27.34 万元，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以产品展示、宣传为目的进行降价销售所致。

注 4：2018 年，发行人为扩大电热蚊香片的线上影响力，对部分产品实行特价销售，销售数量大幅上升，但毛利率相较 2017 年下降；2019 年，发行人该类产品对互联网经销商的特价销售减少，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注 5：公司线下直接销售金额较小，2020 年 1-6 月，公司门市部折价处理展品 7.37 万元，导致公司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发行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均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同一产品不同模式毛利率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模式下定价策略和销售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线上直销通过互联网直接向客户销售，中间环节少，毛利率最高；连锁零售超市、互联网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毛利率次之；地区性经销商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通过区域小型零售超市、百货店和便利店销售向消费者销售，销售环节较多，毛利率较低。

喷雾器、化纤线全部线下直接销售，除此之外，线下直接销售主要团购客户、门市销售，团购毛利整体稍低，门市部主要为展示公司产品，经常开展打折促销活动，毛利率稍低。

（1）电热毯不同渠道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热毯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热毯	49.27%	50.92%	50.93%	52.26%
地区性经销商	49.87%	49.52%	46.78%	48.13%
连锁零售超市	41.00%	51.98%	54.70%	54.51%
互联网经销商	48.96%	46.19%	46.16%	48.54%
线上直接销售	58.72%	58.88%	55.94%	59.95%
线下直接销售	48.39%	47.25%	41.94%	51.48%

发行人向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电热毯的毛利率低于地区性经销商，主要系为了更好发展新的销售渠道，定价策略上对互联网经销商支持力度更大所致。除互联网经销商外，其他渠道电热毯毛利率与整体定价策略一致。

（2）电热暖手器不同渠道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热暖手器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热暖手器	30.16%	37.61%	33.33%	27.55%
地区性经销商	23.43%	27.22%	19.43%	12.72%
连锁零售超市	27.37%	41.46%	38.48%	28.25%
互联网经销商	36.16%	33.06%	22.06%	22.27%
线上直接销售	53.12%	52.57%	43.90%	50.56%
线下直接销售	7.19%	31.35%	28.60%	24.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渠道销售电热暖手器的毛利率与整体定价策略一致。

（3）电热蚊香液不同渠道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渠道销售电热蚊香液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热蚊香液	54.31%	52.75%	55.03%	51.19%
地区性经销商	56.73%	53.91%	55.04%	53.03%
连锁零售超市	53.62%	51.32%	55.51%	49.72%
互联网经销商	43.59%	38.99%	44.04%	31.48%
线上直接销售	54.15%	54.75%	53.52%	43.01%
线下直接销售	44.21%	52.35%	50.97%	41.20%

①对地区性经销商销售电热蚊香液的毛利率与连锁零售超市持平的原因

发行人连锁零售超市客户主要分布于大中型城市，电热蚊香液属于夏季驱除蚊虫的主流品种，在大中城市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地区性经销商主要负责小型城市、城镇、农村市场销售，电热蚊香液竞争相对较小。因此，在销售价格策略上，发行人对地区性经销商的让利相比连锁零售超市较小。

②互联网经销商毛利率低于连锁零售超市的原因

随着网络购物逐渐成为消费潮流，为了更好的发展互联网销售渠道，发行人在价格上对互联网经销商的支持力度相比连锁零售超市较大，导致对互联网经销商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连锁零售超市。

(4) 杀虫气雾剂和盘式蚊香不同渠道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杀虫气雾剂和盘式蚊香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盘式蚊香	34.38%	35.43%	37.02%	35.79%
地区性经销商	32.54%	34.17%	35.25%	33.83%
连锁零售超市	37.05%	39.94%	44.61%	44.48%
互联网经销商	44.92%	41.66%	42.34%	38.48%
线上直接销售	49.43%	48.71%	47.07%	58.44%
线下直接销售	25.01%	10.87%	53.37%	29.5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杀虫气雾剂	39.81%	32.15%	31.73%	29.91%
地区性经销商	37.64%	30.19%	29.57%	29.28%
连锁零售超市	43.61%	36.97%	37.75%	31.69%
互联网经销商	48.32%	36.50%	40.17%	34.19%
线上直接销售	55.24%	51.23%	53.78%	56.20%
线下直接销售	28.54%	24.20%	8.20%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杀虫气雾剂和盘式蚊香不同渠道毛利率与公司定价策略一致。

(5) 电热蚊香片不同渠道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热蚊香片不同销售渠道下的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热蚊香片	53.10%	53.88%	54.58%	53.65%

地区性经销商	53.21%	52.74%	52.95%	52.58%
连锁零售超市	52.99%	55.17%	57.94%	56.16%
互联网经销商	58.64%	50.09%	30.04%	47.95%
线上直接销售	53.37%	60.56%	66.38%	51.43%
线下直接销售	51.51%	68.09%	62.39%	56.80%

发行人为拓展电热蚊香片的互联网经销渠道，定价策略上对该类经销商支持力度更大，因此对互联网经销商销售的该类产品毛利率整体低于地区性经销商和连锁零售超市。

5、电热毯中高端产品与非中高端产品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电热毯分 12 系列、13 系列和 15 系列 3 种，其中 12 系列主要采用调温型开关、普通面料，属于基本功能型产品；13 系列主要是在满足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在幅宽尺寸、面料质感（采用绒面面料）、双控双温、附加健康功能（除螨、负氧离子等）等方面进行部分升级的产品；15 系列主要是在 13 系列基础上，在温度控制方式（采用自动控温）、开关显示方式（采用数字显示）、面料质感（使用棉质面料）等方面，再度进行部分升级的产品。13 系列和 15 系列属于中高端产品。

2017 年至 2019 年度，各系列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2 系列	7,702.27	47.55%	32.97%	14,818.24	49.10%	30.82%
13 系列	13,877.42	50.11%	59.41%	29,069.70	51.51%	60.46%
15 系列	1,779.30	50.14%	7.62%	4,193.21	53.17%	8.72%
合计	23,358.98	49.27%	100.00%	48,081.15	50.92%	100.00%
产品系列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12 系列	14,311.83	48.51%	29.64%	10,383.35	45.69%	30.15%
13 系列	29,300.60	52.60%	60.69%	21,302.97	55.58%	61.86%
15 系列	4,669.75	47.92%	9.67%	2,753.38	51.36%	7.99%
合计	48,282.18	50.93%	100.00%	34,439.70	52.26%	100.00%

6、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51.33%	53.57%	51.46%	53.91%
老板电器	54.82%	54.12%	53.47%	54.66%
飞科电器	41.46%	38.61%	38.99%	39.28%
九阳股份	32.62%	32.41%	32.16%	32.9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06%	44.68%	44.02%	45.20%
彩虹电器指标值	47.50%	45.49%	44.94%	43.9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经营成果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48,515.30	100,553.42	-6.10%	107,090.41	27.99%	83,668.99
二、营业总成本	40,516.61	91,157.81	-0.40%	91,526.66	21.42%	75,380.81
营业成本	25,548.72	55,286.98	-3.17%	57,097.67	21.54%	46,979.70
税金及附加	610.55	1,215.92	-24.50%	1,610.45	15.53%	1,393.95
销售费用	9,108.79	21,877.99	-0.41%	21,967.51	27.46%	17,235.31
管理费用	4,393.88	10,483.45	18.30%	8,861.83	11.51%	7,947.19
研发费用	1,067.11	2,587.27	9.57%	2,361.36	19.06%	1,983.25
财务费用	-212.45	-293.79	21.06%	-372.16	-134.67%	-158.59
其中：利息费用	19.80	108.61	-48.26%	209.91	47.62%	142.20
利息收入	273.36	468.29	-23.52%	612.27	87.00%	327.42
加：其他收益	1,108.81	1,151.57	-21.33%	1,463.77	-8.82%	1,605.40
信用减值损失	-56.63	-90.82	-	-	-	-
资产减值损失	21.85	10.04	-97.16%	353.19	465.26%	-96.70
资产处置收益	0.75	35.59	107.74%	17.13	-76.72%	73.57
三、营业利润	9,141.53	10,592.37	-36.41%	16,657.20	67.97%	9,916.71
加：营业外收入	50.46	87.89	-60.53%	222.69	350.43%	49.44
减：营业外支出	76.36	275.57	117.91%	126.46	11.65%	113.26
四、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37.90%	16,753.43	70.04%	9,852.89
减：所得税费用	1,451.65	1,438.80	-40.61%	2,422.66	60.37%	1,510.68
五、净利润	7,663.98	8,965.89	-37.44%	14,330.77	71.79%	8,342.21

1、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9,108.79	18.91%	21,877.99	21.93%	21,967.51	21.73%	17,235.31	20.70%
管理费用	4,393.88	9.12%	10,483.45	10.51%	8,861.83	8.77%	7,947.19	9.54%
研发费用	1,067.11	2.22%	2,587.27	2.59%	2,361.36	2.34%	1,983.25	2.38%
财务费用	-212.45	-0.44%	-293.79	-0.29%	-372.16	-0.37%	-158.59	-0.19%
合 计	14,357.34	29.81%	34,654.91	34.74%	32,818.54	32.47%	27,007.16	32.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44%、32.47%、34.74%和 29.81%，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33.72	37.70%	7,792.69	35.62%	7,893.28	35.93%	6,096.62	35.37%
终端卖场费	2,228.15	24.46%	4,982.47	22.77%	4,715.07	21.46%	3,884.79	22.54%
网络平台费	815.29	8.95%	2,617.25	11.96%	2,247.56	10.23%	1,465.32	8.50%
运输费	1,437.43	15.78%	3,592.56	16.42%	3,901.84	17.76%	3,393.07	19.69%
仓储费	314.85	3.46%	748.12	3.42%	424.81	1.93%	586.65	3.40%
宣传推广费	348.33	3.82%	742.62	3.39%	1,454.46	6.62%	619.85	3.60%
办公费	345.04	3.79%	1,031.76	4.72%	855.36	3.89%	754.94	4.38%
租赁及物业费	88.27	0.97%	128.71	0.59%	174.65	0.80%	156.91	0.91%
业务招待费	43.79	0.48%	116.72	0.53%	123.14	0.56%	108.35	0.63%
折旧及摊销	43.23	0.47%	104.99	0.48%	112.74	0.51%	96.54	0.56%
其他	10.69	0.12%	20.11	0.09%	64.61	0.29%	72.29	0.42%
合 计	9,108.79	100.00%	21,877.99	100.00%	21,967.51	100.00%	17,235.3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长。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总额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对公司员工薪酬体系进行完善，提高了职工整体薪酬水平，导致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增长。②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导致终端卖场费用、网络平台费用和广告宣传费用增长。③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大幅增长，运输费用相应上升。

①销售人员数量、工资水平、考核方法

发行人营销人员薪酬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岗位绩效工资由司龄工资、基础工资、绩效工资、销售业绩提成奖、年终奖、专项奖六部分构成。

司龄工资是根据员工司龄核定，基础工资主要根据岗位价值核定，绩效工资根据员工考勤、月度工作业绩、员工综合表现在限额内考核确定，销售业绩提成奖金主要由增量奖和利润贡献奖构成，增量奖根据销售增长额考核确定，利润贡献奖根据各考核单位利润贡献状况考核确定，年终奖根据公司年度整体经营效益、员工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直接考核到个人，专项奖是对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给予的专项奖励。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薪酬费用、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费用	3,433.72	7,792.69	7,893.28	6,096.62
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注 1)	799.00	844	776	855
平均薪酬（万元/年）	4.30（注 2）	9.23	10.17	7.13
主营业务收入	48,160.74	99,764.71	101,077.11	83,262.07
薪酬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7.13%	7.81%	7.81%	7.32%

注 1：期末销售人员数量为销售费用薪酬科目核算的员工人数（不含期末当月新进员工）；从 2017 年 4 月起，公司将部分短期促销业务外包，2017 年末销售人员人数为当年加权平均人数；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连锁零售超市促销人员减少。

注 2：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为半年数据。

2018 年度，薪酬费用、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度上升，主要原因：（1）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增量奖增加；（2）2018 年 4 月，提高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2019 年销售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度下降，主要系增量奖减少所致。

②终端卖场费、网络平台费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终端卖场费支付标准如下：

项 目	支付标准
进店费	以新进卖场门店数量或卖场经营规模为基准，双方协商约定金额收取。不同商超、不同区域，付费标准不同。
陈列费	根据陈列产品占用的陈列架或堆垛数量、面积、位置、时长等为基准，双方协商支付标准。不同商超、不同区域，付费标准不同。
新品费	以新品进场的单品数量、门店数量等为基准，约定金额收取，双方协商支付标准，不同商超、不同区域，付费标准不同。
促销活动费	不定期参加连锁零售超市组织的促销活动，支付的各种费用，根据参加促销活动的时时间、门店数量、活动时长、单品数量等情况，双方协商支付标准。不同商超、不同区域，付费标准不同。
退佣费	以销售额为基准，按一定比例支付。支付标准，双方协商确定，不同商超、不同区域，付费标准不同。
配送费	连锁零售超市自有物流或其委托三方物流配送到连锁零售超市门店收取费用。以配送商品金额为基准，双方协商价格。不同连锁零售超市、不同区域付费标准不同
信息服务费	使用连锁零售超市的管理或结算系统付费，每年双方协商价格，不同连锁零售超市标准不同。
合同续签费	每次新签合同支付费用，每笔付费双方协商价格，不同连锁零售超市、不同时间标准不同。
促销业务外包费	主要根据提供服务的促销人数、时长以及按销售收入的提成，收取费用。
其他	其他零星付费，双方协商支付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终端卖场主要为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销售产品发生的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进店费	40.10	46.64	55.42	82.48
陈列费	338.72	744.99	544.67	615.52
新品费	37.96	36.01	28.45	48.73
促销活动费	143.12	179.11	217.54	284.04
退佣费	124.21	949.35	948.07	989.94
配送费	407.96	579.89	499.77	389.47
信息服务费	19.67	72.14	107.18	46.13
合同续签费	197.71	253.02	185.59	201.79
促销业务外包费	787.05	1,869.08	1,717.06	1,016.85
其他	131.64	252.24	411.32	209.83
终端卖场费合计	2,228.15	4,982.47	4,715.07	3,884.79

报告期，发行人支付网络平台费的支付标准如下：

网销平台费	收取标准
平台使用费	
其中：积分	发行人选择参加平台的送积分活动时，消费者在购买商品后，按照成交金额一定比例赠送客户积分，发行人需要向平台支付相应的费用。赠送比例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产品类别等情况自行设置调整。
卖家运费险	参加互联网平台特定活动时，发行人向客户赠卖家送运费险，需要向平台支付费用。按单数付费，平台根据每笔实物订单客户信用等级、退货运输距离、承保公司等风险因素，确定费率。
平台年费	在互联网平台开店销售产品，需要向平台缴纳的平台年费，淘宝按年度、店铺数量、产品类目收取，其他互联网平台按年度、店铺数收取，每个平台收费标准存在差别。
信用卡支付服务费	顾客使用花呗、白条、信用卡等信用支付手段购买产品，互联网平台按使用花呗、白条、信用卡交易额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务费，费率主要受平台、买家信用等级等因素影响。
佣金	互联网平台按照成交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费用，不同产品、不同互联网平台的收取比例不同。
其他	其他零星费用
推广服务费	
其中：平台展示费	在各互联网平台投放的广告，发行人可以选择按广告展示或点击的次数支付费用。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设置调整计费方式和计费标准。
直通车	在平台投放的广告，客户搜相关关键词出现的广告，按点击次数收取费用，每次价格随市场情况变动。
如意投/淘宝客	在淘宝平台投放的广告，平台会根据客户喜好系统算法进行展示，客户从广告链接进入店铺并成交按一定比例支付费用，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自行设置调整费率。
促销活动费	参加平台聚划算、淘抢购、秒杀、闪购等促销活动，支付的费用，有基础费用、技术服务费等费用。基础费用按照活动类型支付，技术服务费按参加成交额一定比例支付，支付标准主要受平台、时段和产品类型等因素影响。
品销宝	在互联网平台投放的广告，客户搜品牌相关关键词，如“彩虹电热毯”，会出现相关广告位置，按照在消费者面前出现的次数收费。
村淘服务费	在农村淘宝平台投放的广告，按照成交收取一定比例佣金，佣金比例由发行人自行设置，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品类别、时段、和市场竞争情况设置调整佣金。
其他	其他零星费用
网络运营软件服务费	向第三方购买网络店铺运营需要的软件，支付的费用，每笔双方单独议价。
运营服务费用	发行人部分网店委托第三方负责技术支持如：网络技术、美工设计、海报制作等，支付的费用，双方协商议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网络平台费主要为通过电商平台（如京东、天猫）销售产品发生的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台使用费	192.15	431.73	395.88	276.61
推广服务费	430.53	1,564.68	1,227.42	806.66
网络运营软件服务费	8.06	39.20	10.14	9.43
运营服务费用	184.55	581.63	614.12	372.62
网销平台费合计	815.29	2,617.25	2,247.56	1,465.32

④报告期内宣传推广形式、金额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产品具有较高市场美誉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宣传推广费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宣传推广费	202.91	336.36	454.38	370.81
广告费	145.42	406.26	1,000.08	249.04
合计	348.33	742.62	1,454.46	619.85

A、宣传推广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宣传推广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宣传费	4.99	28.64	27.09	63.03
推广费	197.92	307.72	427.29	307.78
合计	202.91	336.36	454.38	370.81

宣传费主要是制作带有发行人标识的马夹、T恤、伞、帐篷、宣传单、环保袋等宣传品发生费用，用于宣传发行人及其产品。推广费主要用于制作吊饰、窗贴、地贴、装饰用品等，用于在连锁零售超市展示发行人产品。

B、广告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主要通过电视台、地铁公交、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宣传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视广告	62.26	204.99	765.93	163.04
地铁公交广告	-	47.09	59.75	1.44

网络广告	17.81	29.08	3.50	-
报刊广告	5.1	6.74	6.74	12.29
平面广告	-	14.52	28.69	5.9
广告制作费	57.80	82.53	100.24	54.20
其他	2.45	21.31	35.23	12.17
合计	145.42	406.26	1,000.08	249.04

2018 年度，发行人广告费较上年增加，主要由于：（1）为了配合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外观包装升级，发行人加大对该类产品的广告投入。（2）发行人基于对市场的调研情况，柔性暖手器具有取暖效果好、手感好等使用体验，市场容量大，发行人该类产品市场占比上升空间巨大，2018 年度，发行人加大了该类产品广告投入。

2019 年度，发行人广告费较上年减少，主要系该年度减少外观包装升级和柔性暖手器广告投入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38.60	53.22%	5,729.36	54.65%	5,289.17	59.68%	4,597.12	57.85%
办公费	645.52	14.69%	1,725.58	16.46%	1,474.56	16.64%	1,394.88	17.55%
折旧及摊销	486.65	11.08%	966.56	9.22%	863.02	9.74%	788.61	9.92%
租赁及物业费	236.84	5.39%	425.04	4.05%	433.51	4.89%	371.21	4.67%
维修费	218.14	4.96%	681.82	6.50%	319.54	3.61%	304.81	3.84%
业务招待费	113.80	2.59%	332.59	3.17%	269.07	3.04%	297.12	3.74%
安全及环境保护费用	256.43	5.84%	382.75	3.65%	129.77	1.46%	103.38	1.30%
其他	97.90	2.23%	239.75	2.29%	83.17	0.94%	90.06	1.13%
合 计	4,393.88	100.00%	10,483.45	100.00%	8,861.83	100.00%	7,947.19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用、折旧摊销费用。2019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提高了管理员工资，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在建工程转固增加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长；对房屋、路面等设施

进行维修，导致维修费增加；对新增房屋投入安全建设、对大型消防进行改造维修，导致安全及环境保护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材料费用、测试检测费和折旧与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35.52	78.30%	1,736.40	67.11%	1,681.76	71.22%	1,323.39	66.73%
材料费	114.90	10.77%	463.73	17.92%	371.63	15.74%	369.06	18.61%
测试检测费	36.52	3.42%	82.85	3.20%	118.50	5.02%	74.88	3.78%
折旧与摊销	35.46	3.32%	57.23	2.21%	61.37	2.60%	63.39	3.20%
设备购置与维护费	19.61	1.84%	111.47	4.31%	50.99	2.16%	16.64	0.84%
设计与技术咨询费	7.01	0.66%	95.16	3.68%	38.33	1.62%	101.73	5.13%
知识产权费	13.03	1.22%	20.99	0.81%	23.35	0.99%	22.85	1.15%
其他	5.06	0.47%	19.44	0.75%	15.43	0.65%	11.32	0.57%
合 计	1,067.11	100.00%	2,587.27	100.00%	2,361.36	100.00%	1,983.25	100.00%

①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多年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进度	金额	进度	金额	进度	金额	进度
0.45%E _s -生物烯丙菊酯、右旋苯醚菊酯杀虫气雾剂							54.93	100.00%
0.62%四氟甲醚电热蚊香液			75.51	100.00%	138.90	40%		
1%氯氟醚水							91.06	100.00%

基液体蚊香									
24V 低压安全电热毯							59.60	100.00%	
5.6%桉油精驱蚊挥发芯			79.00	100.00%	178.29	50.00%			
GX1-3 微电脑暖风鞋类干燥机	35.42	60.00%	69.52	50.00%	103.79	30.00%			
GX-2 可伸缩式干鞋机							98.40	100.00%	
自恒温 PTC 发热线技术之 PTC 自恒温发热线	36.59	40.00%	115.93	30.00%					
QMJP107 型卷线型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RD1507 穿线机							101.67	40.00%	
RD1601 杀蟑气雾剂能效提升							1.15	100.00%	
RD1602 艾草线香							0.73	100.00%	
RD1603 数显自动控温电热毯							1.09	100.00%	
RD1604 艾灸腰护舒毯							1.20	100.00%	
RD1605 干衣机					0.01	100.00%	91.29	99.90%	
RD1606 鞋袜除臭包							24.22	100.00%	
RD1701 水基空气清新剂					61.50	100.00%	25.31	45.00%	
RD1702 除螨型电热毯							84.82	100.00%	
RD1801 安全除螨型电热毯			167.55	100.00%	157.33	60.00%			
RD1901 水暖毯	30.59	94.00%	147.53	90.00%					
RD1902 节能型干衣机	35.61	80.00%	103.49	60.00%					
智能电热毯技术之 WiFi 双控智能调温电热毯							87.74	100.00%	

智能电热毯技术之 WIFI 智能除螨双控电热毯							73.01	100.00%
智能电热毯技术之 WIFI 智能电热毯								
智能电热毯技术之 WIFI 智能睡眠监测电热毯			169.44	100.00%				
ZD60×36-2 安全型电脑款电热桌垫							51.22	100.00%
安全除螨五档定时电热毯							201.02	100.00%
便携式自发热暖手宝			92.89	100.00%	77.10	70.00%	59.34	40.00%
充电暖手宝								
带内置式防胀气机构的电热暖手器							85.86	100.00%
电热管式暖手宝								
电热毯自动穿线制造技术之电热毯布线超声波复合机							89.93	100.00%
电热毯自动穿线制造技术之电热毯发热线浸水耐压测试机			116.25	100.00%	77.77	20.00%		
电热蚊香片缓释长效性的提升							59.65	100.00%
定时双控（竹节）调温电热毯					121.36	100.00%		
多档定时安全调温电热毯							71.69	100.00%
多档位推拨开关自动装配生产线			80.90	100.00%	113.48	40.00%		
负离子调温型双控电热毯								

发热线安全控制熔融层新材料技术之环保PVC发热线					91.98	100.00%		
甲氧卞氟树脂网户外驱蚊产品			63.19	100.00%				
菱形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113.76	100.00%				
迷你电热暖手宝					150.64	100.00%		
青蒿提取液电热蚊香片增效技术之青蒿电热蚊香片			72.92	100.00%				
柔性取暖器具用高强度铜合金发热线							63.14	100.00%
发热线安全控制熔融层新材料技术之三层发热线								
杀蟑胶饵剂								
数码控温电热毯							76.82	100.00%
电热毯自动穿线制造技术之双控电热毯自动穿线机	56.12	50.00%	103.24	30.00%				
水暖控温电热毯			61.91	100.00%	124.16	30.00%	46.36	20.00%
四档调温电热毯			158.53	100.00%	191.04	40.00%		
微电脑电热敷垫			66.69	100.00%				
新白菜款拖线型电热蚊香液加热器							94.25	100.00%
液晶温度显示双控控温电热毯					128.81	100.00%		
一体化发热芯电热暖手宝			114.63	100.00%				

移动式红外电热垫							46.57	100.00%
自适应低电压直流电源								
自泄压防漏内塞	35.57	80.00%	41.81	50.00%				
适合自动化装配的暖手宝供电架			49.30	20.00%				
驱蚊手环	48.50	50.00%	68.51	30.00%				
新污水处理工艺配方			48.86	100.00%				
新热转印工艺参数			40.15	100.00%				
RD1903 灭蚊灯	24.50	45.00%	30.53	8.00%				
RD1905 负氧离子电热毯	18.75	15.00%	30.47	5.00%				
RD1904 二元包装气雾剂	40.63	10.00%						
一次性医用口罩研发	80.33	60.00%						
海绵复合型控温电热毯	69.22	30.00%						
固定式电热地毯	46.47	10.00%						
高强度熔融熔材料发热线	37.26	50.00%						
柠檬烯驱蚊手链	33.85	50.00%						
花瓣直插液体蚊香器	42.69	50.00%						
无感应电热毯	41.02	20.00%						
1.2%氯氟醚菊酯液体蚊香优化	426.06	30.00%						
二氧化氯除菌包	36.20	30.00%						
一体化插座盒铁暖	41.48	40.00%						
KTA25-21 竹节定时调温电热毯	45.59	40.00%						
止氧凝露	34.47	50.00%						
功能性柔暖	37.14	40.00%						
新定时双控	37.68	30.00%						

调温电热毯								
合 计	1,371.74		2,282.51		1,716.16		1,742.07	

②研发费用的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算方式为设置“研发支出”会计科目，按月归集研发费用，并判断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如不满足资本化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归集的研发支出结转到研发费用中。

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发行人研发材料于实际领用时直接计入研发支出；根据用于研发的机器设备的工作时间分配研发机器设备折旧费用及消耗电费；研发人员的薪酬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研发费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咨询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研发费用；技术研发中心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办公费等其它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发行人均按照前述核算方法，依据相关原始记录对研发费用进行归集和核算，核算准确。

发行人研发费用按照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方法，根据相关原始依据进行归集、分配和核算，不存在将应归属于成本或其他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③研发投入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发行人对研究开发活动建立起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内部控制运行有效。研究开发费用的财务核算健全、完整；对研究开发费用的发生建立明细账，将有效凭证和明细账目对应；对不同研究开发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分别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对同时研究开发多个项目，或者研究开发项目与其他项目共同使用资源的情况，有关费用已在项目间进行了合理分摊。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研发投入相关的加计扣除事项。2018年5月、2019年3月和2020年2月，公司聘请的税务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出具专项鉴证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度，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综上，公司研发投入相关的加计扣除情况符合相关税法规定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9.80	108.61	209.91	142.20
减：利息收入	273.36	468.29	612.27	327.42
手续费支出	16.22	37.25	30.10	26.44
其他	24.89	28.64	0.10	0.20
合 计	-212.45	-293.79	-372.16	-158.59

(5) 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①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14.83%	15.31%	11.06%	9.83%
老板电器	28.37%	25.41%	26.45%	24.90%
飞科电器	11.01%	10.38%	8.74%	7.64%
九阳股份	15.51%	15.89%	17.04%	15.1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43%	16.75%	15.82%	14.39%
彩虹电器指标值	18.91%	21.93%	21.73%	2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老板电器，主要是广告策略差异所致。老板电器近年加大专卖店的建设，由于其专卖店经营策略，需要大量的广告宣传投入。扣除广告费因素，发行人与老板电器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较浙江美大、飞科电器和九阳股份，发行人通过连锁零售超市销售比例更大，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和终端卖场费用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浙江美大、飞科电器、九阳股份和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分别为137人、368人、507人和912人，销售人员比例分别为10.80%、11.57%、17.19%和26.74%。扣除销售人员薪酬和终端卖场费用因素，发行人与浙江美大、飞科电器和九阳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浙江美大	4.23%	3.92%	5.78%	8.10%
老板电器	3.69%	3.75%	3.77%	3.68%
飞科电器	3.01%	3.22%	2.64%	2.29%
九阳股份	3.30%	4.18%	3.84%	3.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6%	3.77%	4.01%	4.51%
彩虹电器指标值	9.12%	10.51%	8.77%	9.54%

一般而言，企业销售收入越大，规模效率越明显，管理费率越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③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3.00%	3.04%	2.92%	3.26%
老板电器	3.74%	3.95%	4.06%	3.46%
飞科电器	1.81%	2.26%	1.33%	1.41%
九阳股份	3.28%	3.55%	3.68%	3.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96%	3.20%	3.00%	2.96%
彩虹电器指标值	2.22%	2.59%	2.34%	2.38%

公司多年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的研发投入，符合所在行业、企业规模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规模差异所致，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美大	-1.57%	-0.78%	-0.29%	-0.22%
老板电器	-1.52%	-1.10%	-1.40%	-1.36%
飞科电器	-0.08%	-0.08%	-0.39%	-0.36%
九阳股份	-0.33%	-0.26%	-0.13%	-0.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8%	-0.56%	-0.55%	-0.49%
彩虹电器指标值	-0.44%	-0.29%	-0.37%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土地使用税	82.14	210.06	222.90	206.49
印花税	33.43	62.87	50.99	55.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08	362.51	635.14	535.27
教育费附加	95.92	158.33	276.83	234.82
房产税	115.45	291.26	236.36	196.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54	103.90	180.46	154.62
其他	3.00	26.98	7.76	10.34
合 计	610.55	1,215.92	1,610.45	1,393.95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2.53	-106.3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9	15.53	-	-
合 计	-56.63	-90.82	-	-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	-
信用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0.62%	-0.87%	-	-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	243.23	60.90
存货跌价损失	21.85	10.04	109.96	-157.60
合 计	21.85	10.04	353.19	-96.70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资产减值损失/利润总额	0.24%	0.10%	2.11%	-0.9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产品更新换代，公司少数产品及其原材料存在减值情况。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75	-35.59	-17.13	-73.5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较小。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安置残疾人享受的增值税退税	217.65	489.18	590.58	736.64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	102.36	459.04	505.24	454.15
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92.00	20.00	110.39	122.00
科技创新奖励补助资金	32.50	37.24	163.25	41.02
稳岗补贴	101.74	83.30	49.09	69.42
质量奖励	-	-	-	51.00
项目建设补助	6.85	13.70	4.57	-
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补贴金	201.40	-	-	-
资本市场扶持资金	100.00	-	-	-
总部企业发展支持资金	230.81	-	-	-
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23.49	49.12	40.65	131.17
其他收益合计	1,108.81	1,151.57	1,463.77	1,605.40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其他收益/利润总额	12.16%	11.07%	8.74%	16.29%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国家税收政策取得的增值税退税计入经常性损益外，其他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09	7.17	0.56	0.30
其他	47.37	80.72	222.13	49.14
合 计	50.46	87.89	222.69	49.44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营业外收入/利润总额	0.55%	0.84%	1.33%	0.50%

2018年度，公司收到位于成都市羊市街、五福街租赁房屋被拆迁的补偿款，导致公司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6.12	62.94	0.79	7.88
债务重组损失	-	45.00	-	-
对外捐赠	41.58	101.40	62.96	58.44
其他	28.66	66.22	62.71	46.95
合 计	76.36	275.57	126.46	113.26

2019年2月，客户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不能及时足额支付货款，子公司长沙湘蜀与其签订协议，根据协议确认债务重组损失45.00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债务重组损失外，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公司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8）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五、（二）税收优惠”，其中对报告期经营成果形成影响的税收政策主要是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减免政策。

①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2.19	1,552.45	2,366.78	1,352.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46	-113.65	55.88	158.04
所得税费用合计	1,451.65	1,438.80	2,422.66	1,510.68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5.92%	13.83%	14.46%	15.33%

2018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该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利润总额较上年年度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国家税务降低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公司更多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所致。

② 税收优惠政策的总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115.63	10,404.69	16,753.43	9,852.8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003.90	1,659.06	2,372.95	1,832.90
其中：所得税优惠金额	683.90	710.84	1,277.13	642.10
增值税优惠金额	320.01	948.22	1,095.82	1,190.79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利润总额	11.01%	15.95%	14.16%	18.60%
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7.50%	6.83%	7.62%	6.52%
增值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3.51%	9.11%	6.54%	12.0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有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1,832.90 万元、2,372.95 万元、1,659.06 万元和 1,003.9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0%、14.16%、15.95%和 11.01%。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扣除税收优惠的影响后，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虽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但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公司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仍呈持续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率、税种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762.15	-19.92	5,022.32	277.22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06.73	-2.83	797.38	41.21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19.2	9.04	10.16	4.97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36.22	-26.12	4,214.78	231.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91.29	8,421.60	13,925.63	7,853.5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8.73%	-0.31%	30.27%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5.07	8,447.72	9,710.85	7,622.4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八、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依然持续增长，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益4,575.28万元。

2018年度，公司处置投资性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因城市改造规划，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与发行人签订了模拟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对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5号的3处房产进行拆除；其中2处已出租的房产于当月停止租赁；同月，发行人与承租人七天酒店（深圳）有限公司达成补偿协议，并于2018年1月支付补偿款372.35万元；2018年5月，发行人与成都市锦江区家合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支付补偿款250.17万元；并完成3处房产整体移交。

2018年1月，发行人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支付的首笔拆迁补偿款3,000万元，并于2018年7月收到第二笔2,469.67万元，全部拆迁补偿款合计为5,469.67万元。

发行人取得的拆迁补偿款系以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发布的《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片区棚改项目（二标）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成都市武侯区群众路片区（二标段）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群众路5号房屋预评估函》以及《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作为定价依据，补偿金额包括模拟搬迁补偿安置费、政策性补偿费用、政策性补助

费用、政策性补贴费用、提前搬迁奖励费用、其他补偿等项目，合计 5,469.67 万元。

发行人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系政府根据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结合房屋评估单价计算给予的拆迁补偿，定价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处置收入①	5,469.67
处置资产账面原值②	545.68
处置资产累计折旧③	298.64
处置费用④	622.52
其他处置成本⑤	24.83
处置损益⑥=①-（②-③）-④-⑤	4,575.28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签订模拟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将满足确认条件的投资性房产按照账面价值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持有待售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18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承租人补偿款项支付并将房产整体移交至成都市武侯区危旧房改造中心后，持有待售资产终止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发行人将持有待售资产处置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按照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及实际支付的处置费用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五、现金流量及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0	-3,694.38	1,264.96	-3,76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4	-5,862.56	-3,280.89	-5,516.67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35.70	-7,558.03	12,176.17	-3,862.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12.42	26,376.72	33,934.75	21,758.57
净利润	7,663.98	8,965.89	14,330.77	8,342.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9	0.33	2.34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7	-1.24	2.00	-0.6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3.71	110,977.39	114,915.22	87,43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01	948.22	1,095.82	1,190.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78	1,109.32	1,272.02	1,3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42.50	113,034.92	117,283.06	89,93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92.75	59,141.49	54,376.61	44,221.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56.09	26,851.05	22,471.53	19,469.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1.06	10,300.87	14,062.69	10,899.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9.06	14,742.61	12,180.13	9,9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38.96	111,036.01	103,090.96	84,52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3.54	1,998.91	14,192.11	5,416.68

2017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5,416.68万元，较当期净利润8,342.21万元少2,925.53万元，主要系存货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和预收款减少等因素综合所致。

发行人2018年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加大网络销售推广力度，加大对柔性暖手器的推广和销售，取得良好市场效果所致。

发行人2019年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销售收入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3,937.83万元；（2）2019年为暖冬使2019年四季度销量下降，从而导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库存商品增加，另外发行人增加了原材料储备，上述两个因素使得发行人2019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4,764.88万元；（3）发行人根据市场

情况，增加了员工薪酬，导致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4,379.52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3.9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	10.98	4,854.00	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	10.98	4,907.92	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8.35	3,674.26	3,642.96	3,76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	31.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95	3,705.36	3,642.96	3,76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80	-3,694.38	1,264.96	-3,762.08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增加。公司投建新津成都彩虹工业园项目、购买无形资产、购建固定资产，大部分通过货币资金结算，导致2017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8年度，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导致该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 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00.00	3,900.00	3,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6	606.06	-	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6	1,406.06	3,900.00	3,3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0.00	3,000.00	5,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00	3,668.62	3,155.02	3,027.1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25.87	43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6.00	7,268.62	7,180.89	8,8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04	-5,862.56	-3,280.89	-5,516.67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的现金主要系归还银行本息、支付公司股利分配所产生的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部分银行借款，同时公司持续现金分红，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已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8.35	3,674.26	3,642.96	3,764.19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 3,764.19 万元、3,642.96 万元、3,674.26 万元和 1,878.35 万元，主要为购买或建造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厂房等，不存在超过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之外，公司暂无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近年来，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新津成都彩虹工业园项目，随着在建工程的陆续投入，非流动资产规模逐步增长，并即将开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设施建设。随着相关工程陆续竣工并投产，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存货和应收账款亦将同步增加。公司将通过不断强化应收账款回收、合理维系存货库存水平等管理方式，努力提高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偿债能力提高，同时资本市场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加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现有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消费者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刚性，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销售利润均保持稳定。随着消费转型升级，公司逐渐转向高端电热毯、夏季户外驱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占领高端电热毯市场、提高整体利润率和扩大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市场占有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将提升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产能，缓解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建成能够将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流程的规范性和效率、提升营销能力及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应变力，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规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及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收入、获得利润来实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增加 33.43%，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核准、取得核准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利润，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与“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的生产以及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销售两个方面，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将进一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在技术方面，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研发领域，发行人掌握了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发热线高性能熔融材料技术、电热毯全线路安全保护技术、电热毯恒温控制及数码控温技术、电热暖手器（水暖）特殊软骨架发热芯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发行人掌握了电热蚊香液芯棒技术、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定时可调技术、电热蚊香片加热器智能控制技术、电热蚊香片长效缓释技术、植物精油配方户外驱蚊技术等核心技术。

市场方面，公司产品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沃尔玛、家乐福、永辉超市、欧尚、大润发等全国性连锁零售超市以及红旗连锁、重庆新世纪、步步高、苏果超市等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经销商”经销以外，公司产品还通过电商平台进行线上销售，公司在京东商城、天猫、苏宁易购建立旗舰店，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产品，为进一步扩大线上影响力，在电子商务中心的统一规划和管理下，公司允许部分具有网络销售经验和实力的经销商开展线上销售，如经销商在天猫、京东等平台设立的线上店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六）关于填补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

目前公司业务运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要经营品种销售收入呈逐年上升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收入
		收入	增长	收入	增长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	26,925.18	56,677.04	-0.87%	57,174.81	40.46%	40,705.34
其中：电热毯	23,358.98	48,081.15	-0.42%	48,282.18	40.19%	34,439.70
电热暖手器	3,043.28	7,674.45	-5.56%	8,125.97	39.90%	5,808.27
延伸取暖产品	522.92	921.44	20.19%	766.67	67.63%	457.37
家用卫生杀虫用品	16,457.76	39,508.32	1.25%	39,022.27	2.92%	37,913.56
其中：电热蚊香液	6,745.42	14,874.27	2.48%	14,514.60	3.37%	14,040.98
盘式蚊香	3,438.14	8,999.22	-4.13%	9,387.02	5.44%	8,902.98
杀虫气雾剂	2,868.72	7,224.85	2.43%	7,053.27	11.97%	6,299.20
电热蚊香片	1,888.35	5,403.70	-4.21%	5,640.99	-7.64%	6,107.72
延伸卫生杀虫用品	1,517.14	3,006.29	23.90%	2,426.40	-5.32%	2,562.68
其他产品	4,777.80	3,579.35	-26.65%	4,880.03	5.10%	4,643.17
合 计	48,160.74	99,764.71	-1.30%	101,077.11	21.40%	83,262.07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公司销售以经销为主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06%、83.99%、86.07%和87.92%。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仍将以经销模式为主。

经销模式虽然具有快速扩张销售渠道、降低销售费用等优势，但由于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其不当行为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和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不同经销商的终端销售能力不同，且可能随着市场而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调整经销商结构，将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正常销售。同时，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覆盖率提升、物流

配送体系逐渐健全和完善，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电商平台的直接销售正快速发展，这一趋势将对传统日用百货店、连锁超市、商场等有形销售渠道形成一定的冲击。

②产品质量控制不当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与安全性能测试，但无法完全杜绝产品质量问题，若未来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不当或消费者未按照规范使用发行人产品，将可能导致人身、财产和环境损害。若因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不当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导致发行人被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同时产品、品牌形象受损，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

（2）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增强产品研发、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为进一步调整充实产品结构，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3.25 万元、2,361.36 万元、2,587.27 万元和 1,067.11 万元。

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研发领域，发行人掌握了双层螺旋发热线技术、发热线高性能熔融材料技术、电热毯全线路安全保护技术、电热毯恒温控制及数码控温技术、电热暖手器（水暖）特殊软骨架发热芯技术等核心技术；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发行人掌握了电热蚊香液芯棒技术、电热蚊香液加热器定时可调技术、电热蚊香片加热器智能控制技术、电热蚊香片长效缓释技术、植物精油配方户外驱蚊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已经运用于生产，是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目前，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为高端电热毯产品以及夏季户外驱蚊产品，力争抓住消费转型升级的机会占领高端电热毯市场以及扩大夏季产品的市场份额。

②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有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③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

A、组织与制度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注重质量管理工作，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已形成了以公司质量中心为核心、其他部门参与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实行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最终产品检验制度。公司坚持遵守 ISO9001、ISO14001 等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和系列配套实施文件。

B、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由采购中心牵头，联合技术研发中心、质量中心及生产中心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通过样品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有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入库前，质量中心将安排检验人员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若不合格则退还供应商。每年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等联合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料质量进行供方评定，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合格供方目录中剔除，并补充筛选新供应商。

C、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操作流程和指南，要求员工从领料、生产到包装各环节均需严格按照制度、工艺执行，从制度上强化生产全程的监控。生产过程中，技术人员对关键岗位进行技术指导，严把技术关。质量中心巡检人员按制度对生产车间进行巡检，对工序产品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要求返工或报废，作相应记录，并作为生产员工的考核指标之一。生产中心对产品质量的自我监督与质量中心的过程巡检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

D、成品入库及库存管理的质量控制

质量中心在每个车间派驻专职人员，按最终产品检验规程对入库产品进行抽检，经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则进行报废或返修。公司对每类入库产品的检验情况均有备案，若出现因漏检、错检等人为因素引致的质量问题，将依据“三检制”制度对质检、生产人员进行处罚。库存管理也是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建有专门的成品仓库，由专职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对于产品的堆放及消防等也制定了相应制度。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

根据两个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后，将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范围，对新产品的快速和成功上市提供有力的保证和良好的营销平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本公司（或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或本人）

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或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或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意见

1、最新一期财务报表审阅意见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最近一期审阅报告的审阅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华信所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0523号）。

2、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9.30	2020.01.01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36,612.45	130,549.51	4.64%
负债总额	51,332.31	51,244.78	0.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5,280.13	79,304.73	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80,808.69	75,284.40	7.3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7.34%，主要系当期净利润累积影响所致。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2020 年 7-9 月	2019 年 7-9 月	变动幅 度
营业收入	64,367.61	68,349.83	-5.83%	15,852.30	14,543.35	9.00%
营业利润	10,182.29	8,562.70	18.91%	1,040.75	609.01	70.89%
利润总额	10,132.07	8,398.90	20.64%	1,016.43	613.83	65.59%
净利润	8,376.59	7,042.11	18.95%	712.61	481.55	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7,940.22	6,507.44	22.02%	648.93	359.10	8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7,288.70	6,597.12	10.48%	633.62	335.96	88.60%

2020 年 7-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852.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0%；实现营业利润 1,04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0.8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8.9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7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60%。2020 年 7-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0 年 7-9 月公司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总体保持稳定。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67.6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3%；实现营业利润 10,182.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 7,940.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8%，主要原因为：（1）在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下，公司积极拓展了毛利率较高的口罩业务；（2）新冠疫情疫情期间政府减免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等；（3）新冠疫情停工导致管理费用支出减少；（4）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5）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略为下降。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7.56	7,940.29	63.94%	5,814.02	1,835.56	216.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92	-2,193.04	10.49%	-82.12	-568.24	8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1.20	-5,735.09	52.03%	-864.16	-2,780.13	68.92%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17.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3.94%，主要原因为：（1）公司预收账款较去年同期增加；（2）在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下，公司积极拓展了毛利率较高的口罩业务，增加经营现金净流量；（3）新冠疫情疫情期间政府减免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工伤保险等；（4）新冠疫情停工导致管理费用支出减少；（5）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导致销售人员奖金减少。

2020年1-9月，公司持续进行长期资产投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0年1-9月，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4）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	-6.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31	91.69
债务重组损益	-	-4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1	-124.30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786.09	-83.73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113.34	-6.87

减：少数股权损益影响额	21.23	12.82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51.52	-89.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0.22	6,50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88.70	6,597.12

综上，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1-9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1-9月期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为顾客提供温暖、健康、舒适的家用产品，创造优质新生活”的使命，秉承“员工和企业共同发展，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统一”的价值观。公司将继续坚持并深耕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业务领域，以专注的态度、专业的技术、工匠的精神，实现“塑造百年品牌，打造百年老店”的愿景。公司将通过扩大企业资本规模，进一步打造研发、生产、销售体系，扩展现有产品的应用范围和功能，夯实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

在产品研发环节，根据当前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现有资源与竞争优势，公司将努力建立国家级的柔性取暖器具实验室和卫生杀虫剂生物效力实验室，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借力提升研发能力，构建强大的研发体系，加强专利技术的申请和保护，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电热毯和相关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推动睡眠质量监测、健康指标管理等智能型电热毯和上盖电热毯、电热地毯、冷暖毯等产品的研发和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高端电热毯产品产能和销售能力，通过差异化形成特定竞争优势，保持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同时，随着公众绿色环保意识的提升，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公司为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品质的追求，生产更多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和自然挥散的户外驱蚊产品，重点扩大夏秋季户外天然植物提取物驱蚊产品市场份额，努力将家用卫生杀虫用品作用范围从传统蚊、蝇、蟑螂等扩展到其他害虫，如宠物蚤、虱和蚂蚁等不快害虫领域，让公司家卫产品获得可持续发展空间。上述措施，将丰富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质量优势的基础上，加大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投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突破电热毯的生产产能瓶颈，增加产品供应；同时，在产能充足的基础上，抓住时机调整产品结构，扩充健康管理功能电热毯、上盖电热毯、电热地毯、冷暖毯等中高端产品的生产

能力，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生产工艺方面，进一步加强电热毯自动穿线技术的研发，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产能、降低成本，加大柔性暖手器的技术创新和工艺革新力度。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生产环节，公司将继续保持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优势，发展安全高效、环保健康的家卫产品。努力推进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生产更多安全环保、绿色健康的驱蚊产品，特别是自然挥散和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户外驱蚊产品，通过成熟、广泛的产品销售体系，快速推向市场，并在户外产品线上形成品牌和市场影响力。

在产品销售环节，巩固并强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对现有营销网络进行扩建升级并提升信息化水平，注重线上线下营销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提升营销能力及加强营销管理，提高市场应变力，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由于公司的历史状况、经营策略，目前产品采取内销模式，尚未大力开发国际市场，而发达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皆为电热毯主要消费国。未来，公司将抓住“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制定国际化战略，成立专门部门研究电热毯主要消费国的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认证等制度及其消费者的使用习惯、偏好，开发适合该国的电热毯类柔性取暖产品，逐渐开发国际市场。

（二）未来三年公司具体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加大主营产品市场推广力度，巩固市场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品由于气候适应性问题，其销售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及其南北延伸区域，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加大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随着国内消费转型升级，公司将增加高端产品市场占比，力争率先占领高端产品市场，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公司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地区，尤其是四川地区，公司将在巩固西南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推广力度，力争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和市场占有率。

从各销售区域来看，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在西南外特别是长江流域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在西南主销区域仍然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公司

需进一步做深做透。未来几年，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形成的品牌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实现现有销售模式在其他区域快速复制，巩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2、推动新型冬季产品研发进程，力争在高端产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为公司主要产品，虽然该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由于行业产品价格差异较大、质量参差不齐，加之国内主要品牌生产厂商产品存在一定的同质化，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在未来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公司决定开发科技含量更高、产品质量更好的产品，进一步拉开与竞争者的距离。

目前，公司已经研发并推出了负离子电热毯、除螨电热毯、睡眠监测电热毯等功能性产品，未来公司将研发健康指标管理等智能型电热毯和上盖电热毯、电热地毯、冷暖毯等，增加暖腹、暖腰、暖肩等多功能性产品；进一步扩展电热暖手器功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引导消费，扩大市场需求，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保持企业较快发展。

3、扩大夏季户外驱蚊产品市场份额，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但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为此公司决定在巩固现有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在研发和营销策略上重点向天然植物精油等为有效成分的户外驱蚊产品倾斜，扩大健康环保、天然绿色驱蚊产品的营业收入比例，通过产品创新，实施差异化竞争策略，在新的市场取得突破。

随着我国户外运动蓬勃发展、旅游业日趋兴旺，户外驱蚊用品的使用量必将随之增长，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户外绿色驱蚊产品，将成为待开发的具有较大潜力的市场。目前，公司已经研制出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户外驱蚊产品，如驱蚊贴、驱蚊夹、驱蚊挂饰等，由于该产品清洁卫生、安全环保、使用方便，更具个性化、效果更好，深受市场好评，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营销体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在以天然植物提取物为有效成分的户外驱蚊产品市场的开拓方面取得更大突破。

二、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实现路径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一）技术和产品研发规划

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方面，具体有：发热线安全控制熔融层新材料技术、PTC 自恒温发热线等多种柔性发热器件技术、具备健康指标管理功能的智能电热毯技术、电热毯自动穿线制造技术等；在家用卫生杀虫用品领域，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青蒿提取液电热蚊香片增效技术、微胶囊纳米缓释技术等。

公司正在研制的发热线安全控制熔融层新材料技术，是实现电热毯安全保护精确控制的关键，是超温保护的核心技术；PTC 自恒温发热线技术是一种聚合物-炭黑复合材料发热技术，其具有的自恒温特性，是研发上盖电热毯、电热地毯等高端电热毯系列产品的关键；智能电热毯技术将实现与使用者的人机交互，根据使用者的睡眠习惯，自动调整工作状态，同时监测健康指标、睡眠质量，是研发健康管理功能电热毯的关键环节；电热毯自动穿线制造技术，将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减轻劳动强度、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微胶囊纳米缓释技术，将卫生杀虫剂有效成分高度分散为微粒，包裹形成微胶囊，具有缓释作用，延长产品有效使用时间。

上述研发项目顺利实施，将显著提升产品科技含量和产品品质，与市场普通产品拉开距离，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二）产能扩大计划

目前，公司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产能受到限制，2019 年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的产能利用率已分别达到 135.24%和 111.77%，由于产能的限制，制约了公司发展。同时，由于当前电热毯、电热暖手器市场品质参差不齐，部分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国家对电热毯实施 3C 强制认证、推行电热暖手器的安全标准，随着此类规范整顿措施的深入进行，低质产品必将退出市场，释放巨大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决定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提高产能，同时提质升级，生产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更高的产品，力争尽快占领高端市场，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将新增电热毯 200 万床、暖手器 400 万只产能。“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建成后，能提高中高端柔性取暖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三）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计划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企业逐渐进入个性化、短周期的敏捷制造时期，公司将越来越注重打造“款式多、高质量、快交货”的生产销售体系，生产、销售、仓储、物流配送、产品追踪等环节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完备的营销网络和信息管理系统即为重要的基础支撑。

公司计划投建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通过信息化管理，公司将在现有信息系统基础上，建立一个覆盖全国的信息交互和资源共享网络，将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生产和营销活动中的预测与计划、库存管理、订单管理、运输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根据特定区域的实时销售情况及时调整策略，提高市场应变力，适应迅速变化的市场环境。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遵循“以人为本，共创和谐企业，共谋企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体系，吸收引进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未来三年公司拟重点引进高学历研发、管理人才，培养和吸纳高层次专业人才，建立实力雄厚的研发、管理团队。为配合产品国际化战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营销队伍的基础上，以开放的环境、优厚的条件引进一批优秀的外销型人才，力争 3-5 年内形成产品外销业务。

公司将加强现有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使员工尽快了解公司文化、熟悉公司生产业务流程，提高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公司对各项专业技能的更高要求。

（五）加强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的相关管理规范及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加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深化企业内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业绩量化考核的薪酬管理机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的需要，适时进行科学调整。

（六）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时期，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现均依赖于建设资金的到位。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筹措到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资本结构得以优化，并为进一步融资创造条件。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考虑在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保持多形式、低成本、顺畅的融资渠道，择时择优采用公司债券、配股、非公开发行、公开增发等再融资方案。在未来行业整合方面，公司将根据国内外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快速实现横向或纵向的产业整合，为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规模基础。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发生；
- 3、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充分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快速增长，管理、技术、营销人员适当增长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二）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无论是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产品产能，还是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如何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资金将成为公司重点考虑的问题。

同时，随着上述投资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快速提升，公司将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控制、生产管理、营销管理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1、本次发行若为实现前述业务计划及时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

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营销体系的完善，增强公司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

3、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高学历研发型人才、管理人才和外销型人才的引进，努力打造一支成熟而现代化的核心管理团队，为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的基础。

4、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立足长远、互利互赢，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根据我国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实际而制订。公司现有业务为实现业务发展计划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支持，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又能拓展和提升现有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该领域建立了广泛的市场渠道，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主要是提升高端产品产能、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新型产品的研发等，以上计划的实施将促使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1、若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公司打开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发展速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

3、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将接受投资者和新闻舆论的直接监督，推动公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通过科学的管理体制和灵活的经营机制，使公司做到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4、成为上市公司后，公司的公信力和知名度将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吸引优秀人才，是公司实现整体经营目标的有力保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 集资金 (万元)	备案机关 及备案文号	环评部门 及批文号	实施 主体	建设 期
1	柔性电热 产品产业 化项目	32,111.00	32,111.00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51013216053101]0005 号 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2019-510132-41-03-334844] FGQB-0020 号	新津县行 政审批局 新审园环 评[2016]31 号	生活 电器	24 个月
2	营销网络 及信息系 统提升建 设项目	9,495.00	9,495.00	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 [2019-510107-38-03-339005] JXQB-0080 号	不适用	彩虹 电器	24 个月
合 计		41,606.00	41,606.00	-	-	-	-

注：本节若无特别说明，募投项目及其投资细项的投资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列示。

（二）实际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存在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投资项目如有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取得了环评批复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建设许可文件，具备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62.07万元、101,077.11万元、99,764.71万元和48,160.74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竞争力，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和“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弥补产能缺陷、提升高端产品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彩虹电器总资产为123,166.8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41,606.00万元，未超过公司目前的资产总额，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匹配。

（三）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員均拥有多年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了解家用柔性取暖器具和家用卫生杀虫用品行业的发展规

律，在品种研发、生产工艺管理、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决策效率高，执行能力强，能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效支持。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生活电器实施，项目建设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子公司生活电器已取得“川（2019）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4366号”工业用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了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等手续。

本项目总投资32,111.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7,938.0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7,727.00万元，设备购置10,211.00万元），建设期其他费用7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00.00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电热毯200万床、电热暖手器400万只的生产能力。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目前发行人柔性电热取暖产品的生产基地，通过内部挖潜方式已很难大幅提升产品生产能力。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调整产品结构，扩充中高端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的提质升级，从根本上解决发行人目前中高端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

（2）突破产能限制的需要

彩虹电器及其子公司仅拥有 6 条电热毯生产线，总设计产能为 520 万床/年，为满足市场需求，2019 年发行人实际生产的电热毯已达到 703.27 万床，总体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35.24%；发行人仅拥有 3 条电热暖手器生产线，总设计产能为 217 万只/年，2019 年实际生产的电热暖手器已达到 242.55 万只，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111.77%。由于产能限制，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并对实施高端产品战略形成障碍。为此，公司决定新建“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以期突破产能限制，并形成高端电热毯等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项目市场前景

（1）电热毯市场前景

根据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发展趋势，随着终端消费需求升级和企业产品转型，产品结构变化将导致产品零售单价上涨，市场总体零售额的增长幅度将优于零售量增幅。随着产业发展相对成熟，新材料、新技术的运用，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发展潜力较大。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迅速渗透，消费者选择通过网络渠道购买家用小型取暖器具的普及速度较快，同时受益于电热毯自身体积小、价格低的特点，互联网线上销量将进一步提升。

（2）电热暖手器市场前景

电热暖手器产品轻巧、形式色彩多样且富于变化，携带方便，可以暖手、暖脚、暖身、暖被，适合居家、工作、学习，且使用无地域限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热暖手器快速储热、缓慢放热等功能特性进一步完善，安全性能进一步提升，将可能成为发行人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建设方案概述

（1）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 A 区，项目建设地周围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水、电、气、道路、通信、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齐备，交通便利。

（2）建筑及公用工程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 26,000.00m²，成品库 5,000.00m²，综合楼 6,250.00m²，

新建辅助配套工程 3,900.00m²，项目建筑工程投入 17,727.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4,712.00 万元、建筑规费、设计、监理费 1,551.00 万元、预备费 1,464.00 万元，建筑工程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金额
1	生产车间	26,000.00	8,320.00
1.1	发热线水检车间	3,200.00	1,024.00
1.2	设备维修车间	2,000.00	640.00
1.3	发热线成品检验车间	2,200.00	704.00
1.4	控制器配置车间	3,000.00	960.00
1.5	布线车间	5,200.00	1,664.00
1.6	电热毯组装车间	5,200.00	1,664.00
1.7	暖手器车间	5,200.00	1,664.00
2	成品库	5,000.00	1,600.00
3	综合楼	6,250.00	3,000.00
3.1	检测中心	1,250.00	600.00
3.2	行政办公	1,250.00	600.00
3.3	质量管理部	1,250.00	600.00
3.4	技术开发部	1,250.00	600.00
3.5	家电研究所	1,250.00	600.00
4	辅助配套工程	3,900.00	1,792.00
4.1	辅助工程	500.00	160.00
4.2	食堂	3,400.00	1,632.00
合 计		41,150.00	14,712.00

(3) 主要设备购置

公司根据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生产质量标准，总结已有生产流水线的实践经验，本项目工艺设备选型以运行可靠、高效节能、方便操作、清洗、维修和管理为前提，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本项目设备费投入 10,211.0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288.00 万元、联运试车费 80.00 万元、预备费 843.00 万元。

本项目拟采购如下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第1年	第2年	第1年	第2年
1	设备购置费	-	-	-	39	484	2,446.00	6,400.00
1.1	生产设备	-	-	-	-	36	-	5,197.00
1.1.1	电热毯自动装配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1,167.00	-	3	-	3,501.00
1.1.2	电热毯组装车间通风、除尘系统	配件组装	套	90.00	-	2	-	180.00
1.1.3	自动铺料裁料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150.00	-	1	-	150.00
1.1.4	控制器插件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37.50	-	10	-	375.00
1.1.5	控制器车间通风系统	配件组装	套	30.00	-	1	-	30.00
1.1.6	发热线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578.00	-	1	-	578.00
1.1.7	发热线冷却水装置系统	配件组装	套	3.00	-	5	-	15.00
1.1.8	制线车间通风系统	配件组装	套	30.00	-	1	-	30.00
1.1.9	暖手器装配生产线	配件组装	条	19.50	-	10	-	195.00
1.1.10	暖手器车间通风、除尘系统	配件组装	套	90.00	-	1	-	90.00
1.1.11	金加工平台	配件组装	套	53.00	-	1	-	53.00
1.2	检测设备	-	-	-	5	1	1,560.00	703.00
1.2.1	电热毯类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158.00	1	-	158.00	-
1.2.2	发热线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636.00	1	-	636.00	-
1.2.3	暖手器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80.00	1	-	80.00	-
1.2.4	控制器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192.00	1	-	192.00	-
1.2.5	通用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703.00	-	1	-	703.00
1.2.6	EMC 检测平台	配件组装	套	494.00	1	-	494.00	-
1.3	公用设备	-	-	-	34	-	885.00	-
1.3.1	干式变压器	SCB11-2000	台	25.00	1	-	25.00	-
1.3.2	高压配电柜	-	个	5.60	5	-	28.00	-
1.3.3	低压配电柜	-	个	3.50	15	-	53.00	-
1.3.4	连接排	-	套	20.00	1	-	20.00	-
1.3.5	发电机	500kW	台	60.00	2	-	120.00	-
1.3.6	货运电梯	5T	部	35.00	4	-	140.00	-

1.3.7	中央空调机组	2850kW	套	220.00	2	-	440.00	-
1.3.8	空压站	SCR100PM-10	套	15.00	4	-	60.00	-
1.4	储运设备	-	-	-	-	106	-	343.00
1.4.1	货运汽车	3T	辆	15.00	-	20	-	300.00
1.4.2	升降调节平台	-	台	4.50	-	6	-	27.00
1.4.3	手动液压叉车	2T	辆	0.20	-	80	-	16.00
1.5	办公设备	-	-	-	-	341	-	158.00
1.5.1	电脑	联想	台	0.50	-	100	-	50.00
1.5.2	打印机	联想、惠普	台	0.25	-	12	-	3.00
1.5.3	复印机	夏普、理光	台	2.30	-	1	-	2.00
1.5.4	办公桌椅	-	套	0.08	-	90	-	7.00
1.5.5	文件柜	-	个	0.10	-	25	-	3.00
1.5.6	办公沙发	-	套	2.00	-	2	-	4.00
1.5.7	会议桌	-	套	1.00	-	1	-	1.00
1.5.8	空调	3P、5P	台	0.80	-	110	-	88.00
2	设备安装工程费	-	-	-	-	-	122.00	320.00
合计		-	-	-	39	484	2,568.00	6,720.00

注：上述列表中若总数与子项合计数不一致，为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四舍五入差异所致。

（4）建设期其他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73.00
1.1	职工培训费	41.00
1.2	企业职工安全卫生评价费	20.00
1.3	前期工作费	12.00

此外，为保障项目建设过程及投产后原料、动力、人员、现金流等充足供应，本项目预留 4,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①主要原材料

本项目所消耗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化纤、棉面料、发热线等电子元器件。该等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货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管理体系，可以保证原辅材料质量稳定及货源充足。

②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水、电、天然气、光纤、通讯等“九通一平”配套完善，技术参数和供应能力均能满足生产要求。

（6）环境保护

本项目已通过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新审园环评[2016]31号）。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主要污染物，经过治理后均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满足清洁环保生产的要求。

①废水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将通过园区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其处理流程为：生活污水→化粪池→厌氧酸化池→曝气池→过滤池→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采用自然干化脱水，泥饼运至专用渣场处置。

②废气处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气体，治理措施为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再通过烟道排放，去除效率达到80%以上，油烟含量 $\leq 2\text{mg}/\text{m}^3$ ，粉尘则设置排风换气装置予以过滤排出。

③固废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辅料等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产辅料如电子元器件、废旧铜丝等固废统一回收后作为再生资源利用。

④噪声处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源的各类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并在安装过程中落实隔音、减噪、防振等综合性降噪措施，同时墙面、顶面采取吸音措施，采用隔声门窗，保证控制室噪声不大于70分贝。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32,111.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938.00万元，建设期其他费用73.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1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17,727.00万元，占55.21%；

②设备工程费：10,211.00万元，占31.80%；

③建设期其他费用：73.00 万元，占 0.23%；

④铺底流动资金：4,100.00 万元，占 12.77%。

（8）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投入 15,061.00 万元，后 12 个月投入 17,050.00 万元。

（9）项目效益

经过财务测算和分析，本项目正常年份（满负荷运营状态，第 5 年）营业收入将达到 42,604.00 万元，利润总额为 9,993.00 万元，税后利润为 7,495.00 万元；净利润率为 17.59%，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7.10%，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76%，税前财务净现值（ $i=8\%$ ）38,595.00 万元，税后 25,277.00 万元；税前动态投资回收期 6.17 年，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 7.55 年，均含建设期 24 个月。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负荷运营状态能直接提供 822 个就业岗位，缓解区域就业压力，促进当地就业率提高。

（二）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彩虹电器实施，项目总投资额为 9,495.00 万元，并已依法备案（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107-38-03-339005]JXQB-0080 号”。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必要性

（1）符合公司现状与未来发展的需要

营销网络建设作为现代市场营销的重要手段，在企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公司的发展现状及长远利益来看，都有必要加大对营销网络的建设投入。一方面，公司产品销售地域广泛，且当前各销售子公司营销与服务人员的工作繁重，随着未来营销力度的增大，各销售子公司货物流量将显著增长，目前仓储、短途货运等已不能满足需求，扩展现有仓储能力、运输设备尤为重要。另一方面，信息管理体系建设滞后，统一建设涵盖采购、生产、销售的大数据共享体系尤为迫切。

（2）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能取得目前的竞争优势，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在于积极顺应国内零售业

态的快速变化，确立并成功实施了由大流通向连锁卖场与区域分销并举的营销模式。因此，继续推进优势产品国内市场全域营销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实施本项目，能够将公司总部与各分支机构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营销活动中的订单管理、库存管理、预测与计划、运输管理、统计报表等管理组件的协同工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效率，加强营销管理并提升营销能力和市场应变力。

2、项目建设内容

（1）根据公司仓储和物流的现实需要，扩建杭州市、贵阳市、合肥市、南京市等地的分支机构，在当地购置仓库、办公及储运设备，提升其区域响应效率和辐射能力。

（2）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网络支撑平台，建设“彩虹集团大数据中心”，形成统一、协同的决策支持平台、业务运作平台、综合管理平台、电子商务平台和物联网支撑平台。

3、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体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第1年	第2年	合计	占比
1	固定资产投资	3,565.00	4,333.00	7,898.00	83.18%
1.1	仓储购置费	2,300.00	2,480.00	4,780.00	50.34%
1.2	设备购置费	1,265.00	1,853.00	3,118.00	32.84%
2	无形资产投资	1,197.00	400.00	1,597.00	16.82%
2.1	软件采购费	1,197.00	400.00	1,597.00	16.82%
项目总投资		4,762.00	4,733.00	9,495.00	100.00%

（2）固定资产投资概算

①仓库购置费用

序号	项目	单位	第1年	第2年	合计
1	面积	m ²	2,000.00	2,000.00	4,000.00
2	金额	万元	2,300.00	2,480.00	4,780.00

②设备购置费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办公设施及仓储器具	-	套	10.00	4	40.00
2	业务用车辆	-	辆	10.00	8	80.00
3	信息化硬件	-	-	-	1,744	2,998.00
3.1	交换机（总部）	思科	台	0.60	20	12.00
3.2	VPN（总部）	合勤	套	10.00	1	10.00
3.3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深信服	套	15.00	4	60.00
3.4	硬件防火墙	华为	套	10.00	2	20.00
3.5	光纤及模块	NETLINK	套	0.10	20	2.00
3.6	路由器（总部）	思科	台	10.00	1	10.00
3.7	无线 AP	PROXIM	台	0.40	20	8.00
3.8	电脑	联想	台	0.50	8	4.00
3.9	KVM	浪人	台	1.00	1	1.00
3.10	服务器	IBM	台	3.50	30	105.00
3.11	中心服务器	IBM	台	50.00	1	50.00
3.12	机房机柜	图腾	台	0.80	6	5.00
3.13	存储服务器（及虚拟化）	EMC	台	30.00	1	30.00
3.14	动环监控等	-	套	20.00	1	20.00
3.15	配送中心 RFID 隧道读写器、手持式读写器、自动盘点/拣货机等	川大科鸿	套	35.00	13	455.00
3.16	营销网点 RFID 手持式读写器	川大科鸿	台	0.60	1,096	658.00
3.17	电子标签	川大科鸿	套	2.00	400	800.00
3.18	UPS	APC	套	50.00	1	50.00
3.19	二维码扫码枪	摩托罗拉	个	0.20	32	6.00
3.20	手持识别设备	霍尼韦尔	个	2.00	18	36.00
3.21	二维码打印机	斑马	个	3.50	6	21.00
3.22	新二维码系统软硬件	河南李晔	套	20.00	30	600.00
3.23	二维码系统生产线用工控机	研华	套	0.70	16	11.00
3.24	二维码系统生产线用工业相机	德利捷	个	1.50	16	24.00
合计		-	-	-	1,756	3,118.00

(3) 软件系统采购费用

序号	软件名称	品牌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ERP 系统	用友	套	300.00	1	300.00
2	CRM 系统	用友	套	200.00	1	200.00
3	OA 系统	用友致远	套	80.00	1	80.00
4	BI 系统	用友或 IBM	套	60.00	1	60.00
5	EBC 系统	-	-	-	5	180.00
5.1	网上订货 B2B 系统	定制	套	40.00	1	40.00
5.2	独立零售 B2C 系统	定制	套	30.00	1	30.00
5.3	客户档案管理系统	定制	套	20.00	1	20.00
5.4	第三方电子商务系统集成	定制	套	40.00	1	40.00
5.5	产品定制系统	定制	个	50.00	1	50.00
6	智能天气分析系统	定制	套	90.00	1	90.00
7	物流调度系统	定制	套	120.00	1	120.00
8	产品追溯系统	定制	套	150.00	1	150.00
9	RFID 系统	-	-	-	2	150.00
9.1	配送中心系统	川大科鸿	套	100.00	1	100.00
9.2	智能门店系统	川大科鸿	套	50.00	1	50.00
10	其他通用软件	-	-	-	614	267.00
10.1	数据库	ORACLE	套	40.00	1	40.00
10.2	备份软件	EMC	套	4.00	1	4.00
10.3	网络杀毒软件	NORTON	套	20.00	1	20.00
10.4	OFFICE 中文标准版	微软	许可数	0.40	100	40.00
10.5	WINDOWS10	微软	许可数	0.20	100	20.00
10.6	WINDOWSERVER 访问许可	微软	许可数	8.00	10	80.00
10.7	企业邮箱 (RTX)	腾讯通	套	2.50	1	3.00
10.8	远程接入软件	CITRIX	套	0.20	200	40.00
10.9	文档安全管理系统	赛门铁克	套	0.10	200	20.00
合 计		-	-	-	628	1,597.00

4、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其中：前 12 个月投入 4,762.00 万元，后 12 个月投入 4,733.00 万元。

5、投资效益

本项目实施的投资效益,是通过快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销售收入来实现。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能有效扩展特定区域子公司仓储能力、运输能力,扩大区域辐射面积并提升产品响应速率;通过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司业务流程效率,加强对经销商等销售渠道管理,实时追踪货物流向及地区销售情况,精准实现产品在不同区域的覆盖,有利于公司对不同销售区域实施不同策略提升销售能力。同时,项目实施后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信息共享,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四、(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发行人系我国电热毯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业务领域,拥有较为突出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和经营管理优势,且上述优势综合形成的核心竞争力,在短期内被其他企业取代的可能性较低。

家用柔性取暖器具是家庭和个人采暖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采暖的多样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在当前和未来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尚不存在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迹象,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将继续深耕并引领家用柔性取暖器具行业发展。

发行人拟投建的“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将形成年产电热毯 200 万床、电热暖手器 400 万只的生产能力,发行人结合市场容量、行业提质升级的发展趋势预估,具有良好的消化能力,具体如下:

1、逐步释放募投项目产能

根据发行人的规划,“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在建设开始后 5 年内逐步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具体如下:

项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电热毯(万床)	0.00	80.00	160.00	180.00	200.00

电热暖手器（万只）	0.00	160.00	320.00	360.00	400.00
-----------	------	--------	--------	--------	--------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分阶段逐步达到满产状态，建设的第 1、2 年主要为弥补当前的产能瓶颈，第 3、4 年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市场拓展阶段，第 5 年达到满产状态。分阶段的生产规划安排，是根据发行人当前的生产销售状况作出，系发行人预计能够掌控的销售安排，符合发行人的实际。

此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还拟募集资金建设“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通过营销网络和信息系统的提升，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进而提升企业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为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继续发挥完善和稳定的营销渠道优势

完善和稳定的营销渠道，是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销售的重要保障，即使募投项目按满产计算，新增产品分摊至现有销售渠道也不会对发行人和经销商造成较大的压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沃尔玛、永辉超市、家乐福、大润发等全国性连锁商场开展合作，产品覆盖超过 2,600 家门店；与成都红旗连锁、苏果超市、步步高、重庆新世纪等区域性连锁零售超市开展合作，产品覆盖超过 7,700 家门店；与超过 1,300 家地区经销商开展合作，产品覆盖区、县、乡镇等大量小型超市、日用百货店、便利店；与超过 30 家互联网经销商合作，互联网经销商店铺数量超过 100 家，其中京东世纪、苏宁易购也为发行人的互联网经销商，且销量和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在直接销售方面，发行人在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建立了旗舰店，报告期内线上直销的数量和金额均持续提升。

3、加强产品品牌宣传推广，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持续高度关注产品质量和技术研发，而在产品和品牌推广宣传方面投入较少，与小家电行业企业如飞科电器、老板电器、九阳股份等有一定的差距，发行人产品销售基本依靠营销团队和营销渠道实现自然增长，广告宣传对销售的附加增长贡献较小。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广告费用投入分别为 249.04 万元、1,000.08 万元和 406.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99%、0.41%，广告费用扣除制作费后，仅通过局部地铁公交、少量报刊、平面广告、网销门店、地方电视台进行，受众面较为有限。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渐改变轻

产品和品牌宣传的经营策略，发挥规模化电视广告、微信自媒体等受众面较大的广告宣传方式，提升产品、品牌宣传对销售的贡献。

4、继续加大互联网经销和直销投入力度

目前，“网上购物”已成为年轻消费者广泛选择的消费方式，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具有单品价格不高、消费者分布广、销售地域广、快递运输方便等特征，发行人积极拓展线上直销和线上经销，系根据市场环境作出的正确选择。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4%、21.17%、24.35%和 24.73%，呈逐年增长的态势。未来，发行人将加大线上销售投入，加强与京东、天猫、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合作，通过更多的参与电商平台组织的销售推广活动、提高费用投入比例增加消费者浏览量、折扣优惠等各种经营方式，提升线上渠道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八、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长，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能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使用到产生经济效益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不一定能与净资产的增长同步，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随着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公司将新增电热毯和电热暖手器产能，同时提升公司营销能力，有助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预计合计增加 37,433.00 万元，在 11 年的测算期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预计为 2,278.19 万元。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	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27,938.00	1,647.37	35,244.78	8,118.83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630.82	-	-
合计		37,433.00	2,278.19	35,244.78	8,118.83

注：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在 11 年的测算期内计算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营业收入。

在建设至运营的 11 年内，年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预计年均新增利润总额的 28.06%，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73.2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4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2,732.94万元。

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73.2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45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2,732.94万元。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73.2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5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3,036.60万元。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6,073.20万股为基准，按每股派送0.40元（含税）向股东分配现金股息共2,429.28万元。

除上述利润分配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过其他利润分配。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1-3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4 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比例

原则上发行人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发行人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

根据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

（一）公司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

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发行人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发行人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行人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发行人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and 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张浩军
联系电话：	028-8536 2392
传真：	028-8537 3601
电子邮箱：	bod@rainbow.com.cn
公司网址：	www.rainbow.com.cn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预计在 5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买方	卖方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成都八达接插件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电源线类产品	工业品买卖合同	849.47 万元	2020.04.01
2	彩虹中南	山西潞安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卖方采购费托合成烷烃	购销合同	428.36 万元	2019.11.18
3	彩虹中南	山东双源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卖方采购杀虫剂罐	购销合同	459.00 万元	2019.11.15
4	彩虹中南	湖北德鑫包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购销合同	-	2020.01.18
5	彩虹电器	成都瑞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212.50 万元	2020.04.01
6	彩虹电器	四川佳泰防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382.50 万元	2020.05.05

7	彩虹电器	成都兴顺风塑胶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382.50万元	2020.05.08
8	彩虹电器	四川金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254.43万元	2020.06.01
9	彩虹电器	浙江佳龙电子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60.20万元	2020.01.06
10	彩虹电器	成都汉德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305.33万元	2019.12.02
11	彩虹电器	江西巨实电器有限公司	向卖方采购原材料	工业品买卖合同	184.60万元	2019.12.03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表：

1、连锁零售超市经销合同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沃尔玛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供应商协议	-	2019.03.24
2	彩虹电器	成都永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永辉超市体系内四川区域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供零合作协议（注1）	-	2020.07
3	彩虹电器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红旗连锁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注2）	-	2019.09.19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红旗连锁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注2）	-	2020.01.16
		成都柳城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红旗连锁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委托代销合同（注2）	-	2020.01.16
4	贵州彩虹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贵州彩虹向贵州合力超市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相关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购销合同书	-	2020.04.23
5	武汉彩虹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向中百体系内经营主体供应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等产品以支撑销售	商品经营合同（注2）	-	2020.04

注1：永辉超市按区域签订经销合同；

注2：发行人与该连锁零售超市的销售合同实为经销合同。

2、地区性经销商经销合同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乐山市鼎联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01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5
2	彩虹电器	宜宾市飞鸿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0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3	彩虹电器	成都市成彩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5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0
4	彩虹电器	泸州市彩虹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0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5	贵州彩虹	贵州百大贸易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3.05
6	昆明彩虹	昆明宝虹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01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7	彩虹电器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欣茂日用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5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0
8	彩虹电器	成都亿佳兴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10
9	彩虹电器	成都尊鑫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0
10	彩虹电器	郫县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5
11	彩虹电器	南充市嘉陵区妮鑫商贸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01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7.29
12	彩虹电器	郫县鑫兴宏运日用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1.15
13	昆明彩虹	昆明联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4	彩虹电器	隆昌博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5	彩虹电器	自贡市吉盛日化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6	彩虹电器	眉山市东坡区锐涛日化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17	彩虹电器	达州市万兴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7.29
18	彩虹电器	崇州市崇阳汇川商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	-	2020.08.12

		贸经营部	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通用)		
19	彩虹电器	遂宁市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01
20	彩虹电器	邛崃市临邛街道办正和日化品经营部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30
21	彩虹电器	四川宏旭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0
22	彩虹电器	攀枝花市广益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该经销商为指定区域非独占性经销商经销发行人相关产品。	彩虹商品买卖合同(通用)	-	2020.08.22

3、互联网经销商经销合同

序号	卖方	经销商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产品购销协议	-	2020.01.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产品购销协议	-	2020.02.0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产品购销协议	-	2020.04.01
2	彩虹电器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集团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和线下再销售	业务合作合同	-	2020.08.12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苏宁集团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	-	2020.08.07
3	彩虹电器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寰宇鑫跃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夏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3.01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8.31
4	彩虹电器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	淮安市盈瑞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9.05
				夏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3.09
5	彩虹电器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	盒马商品采购主合同	-	2020.01.01

			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6	彩虹电器	武汉市齐泽通商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齐泽通商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9.05
7	彩虹电器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9.01
8	彩虹电器	南通天然阁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宜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购买发行人产品用于线上再销售	冬季网销渠道销售合同	-	2020.08.31

4、互联网直销平台协议

序号	商户	电商平台	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	金额或数量	签订时间
1	彩虹电器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天猫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天猫商户服务协议	-	2020.5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北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分公司				
2	彩虹电器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京东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在线服务协议	-	2020.04.01
		江苏京东旭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京东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京东JD.COM”开放平台店铺服务协议	-	2020.04.01
3	彩虹电器	江苏快乐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苏宁拼购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苏宁拼购平台服务协议	-	2020.02.06
		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彩虹电器作为商户入驻苏宁易购平台向消费者销售产品	苏宁云台服务协议	-	2020.03.31

(三)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尚在有效期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授信合

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贷款人	贷款行、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形式	担保合同
彩虹中南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010120190004770	800.00	2019.12.10	4.35%	2019.12.17- 2020.12.09	抵押、 保证	保证合同 42010120190004770-1 抵押合同 42100620190006468

2、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贷款银行及担保合同编号	最高限额	贷款金额	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彩虹电器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高抵字第 ZH1800000014834号	7,500.00	-	2018.2.22	2018.2.26-2021.2.25	彩虹电器房 产、土地使用 权抵押
彩虹电器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010120190004770-1	800.00	800.00	2019.12.10	借款主合同 (42010120190004770) 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之日起两年内	保证
彩虹中南	农业银行武穴市支行 42100620190006468	1,080.00			2019年12月10日至2022 年12月9日发生贷款约 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内	彩虹中南房 产、土地使用 权抵押

3、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授信人	受信人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合同签署日	授信期限	授信种类	抵押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 成都分行	彩虹 电器	公授信 字第Z H20000 000515 54号	10,000.00	2020.5. 18	2020.5.18- 2021.2.25	贷款、汇票 承兑、汇票 贴现、开立 信用证	公高抵字第ZH180 0000014834号

三、对外担保

发行人及子公司除为自身贷款提供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金额在1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纠纷事项具体如下：

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与南京永彩具有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5月31日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尚欠南京永彩货款20.07万元。为此，双方于2017

年 3 月 15 日达成《货款偿付协议书》，明确了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欠款金额、还款时间以及逾期还款责任等，并约定由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者李良民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经南京永彩多次催收，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偿付了 8 万元货款，余款一直未支付，为此南京永彩将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李良民诉至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20 年 4 月 16 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南京金科瑞商贸有限公司向南京永彩支付剩余货款及违约金，李良民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6 月，南京永彩已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的申请。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彩虹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刘荣富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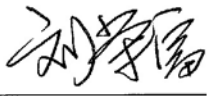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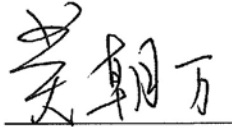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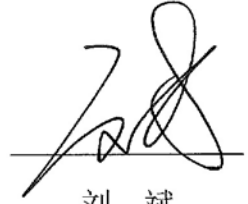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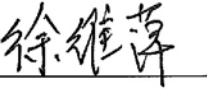
刘荣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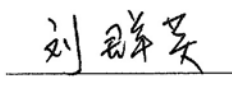
黄朝万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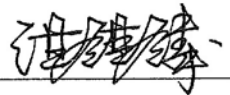
徐维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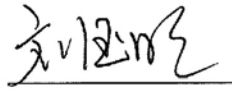
刘群英



雷毅



洪麒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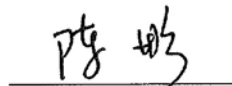
刘玉明



周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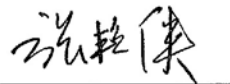


陈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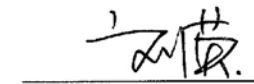


陈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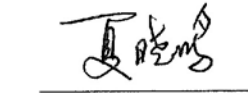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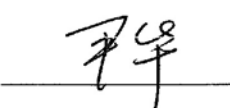
张艳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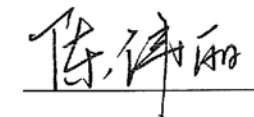
刘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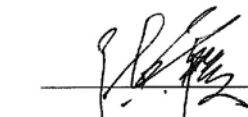
夏晓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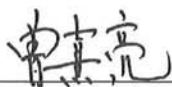
尹华



陈伟丽




陈霞



曾熹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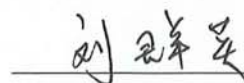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朝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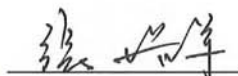
刘斌



刘群英



徐思国



张浩军



黄晓兵



李隆波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2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周子宜

周子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忠富

唐忠富

周晗
周晗

总裁、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蔡秋全

蔡秋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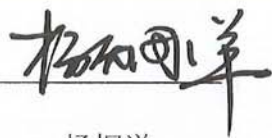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二、保荐机构董事长、总裁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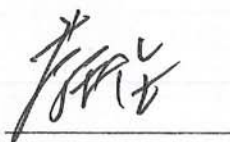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总裁签名：



杨炯洋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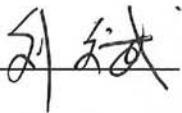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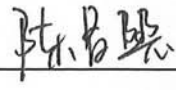
蔡秋全



2020年11月24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 斌 陈昌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4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均



李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一）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均



张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1 月 24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名称变更的说明

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审批（2013）34号文件批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二）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均



李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2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意向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荣富
注 册 地 址：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 73 号
联 系 人：	张浩军
电 话：	028-8536 2392
传 真：	028-8537 360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唐忠富、周晗

项目协办人：周子宜

联系人：阚道平、刘德虎、陈迪、李亦可、毛淼、程超清、李宇鲲

电话：028-8615 0039

传真：028-8615 0039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

附录：自然人股东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持股数量 (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护照号	持股数量 (股)
已分户托管名册							
1	何承朴	51010219320815XXXX	1200	1267	成春	51010219690217XXXX	1200
2	陈慈川	51010319490521XXXX	2400	1268	李乔乔	51010719580608XXXX	2400
3	张光碧	51010319430711XXXX	1200	1269	吕绍平	51010219590412XXXX	2400
4	陈瑞英	51010219441218XXXX	7200	1270	刘志兰	51010219530819XXXX	1200
5	万桂贞	51010319380227XXXX	1200	1271	何素华	51010319510518XXXX	2400
6	冷伯英	51010319600815XXXX	1200	1272	骆全钰	51010219640226XXXX	6000
7	林良话	51010233070XXXX	2400	1273	罗映惠	51010319610715XXXX	2040
8	郑英	5101031961012XXXX	1200	1274	邓亚	51010219620816XXXX	2400
9	李辉	51010319530806XXXX	1200	1275	张陈秋	51010319560820XXXX	6000
10	彭健	51010319660715XXXX	1200	1276	李国平	51072249081XXXX	1200
11	刘忠	51010319630906XXXX	1200	1277	牟桂林	51010219411022XXXX	1200
12	尹俐霞	51010219571222XXXX	7200	1278	罗蓉	51010319570707XXXX	12000
13	张正中	51010219511124XXXX	1200	1279	李历	51010319580102XXXX	2400
14	陶玉群	51010319501126XXXX	1200	1280	李涛	51010319720120XXXX	4800
15	邹治彬	51010319510601XXXX	2400	1281	宋明庚	51011319490425XXXX	1200
16	王慎常	51010319430307XXXX	2400	1282	杨新明	51010219560821XXXX	9000
17	涂莉群	51010319570813XXXX	2400	1283	贾秀兰	51010219520204XXXX	6000
18	苗亚琦	51010319490201XXXX	1200	1284	段荣华	51010319420803XXXX	1200
19	莫素清	51010219491023XXXX	1200	1285	甘秉兰	51010219410426XXXX	2400
20	席志全	51010219520418XXXX	3600	1286	高玲	51010319560919XXXX	1200
21	姚献民	51010219510930XXXX	2400	1287	汪凤仙	51010219530423XXXX	11760
22	屠雪萍	51010319580126XXXX	2400	1288	郑寿明	51010246033XXXX	6000
23	李昌荣	51010319380716XXXX	1200	1289	吴传本	51010219471219XXXX	39600
24	孔晓明	51010219540917XXXX	38400	1290	戴光荣	51010219481205XXXX	9000
25	王雪梅	51010319570725XXXX	1200	1291	譙中蓉	51010319540316XXXX	15600
26	王梅	51010219581103XXXX	1200	1292	童登绪	51010319401227XXXX	2400
27	罗德芬	51010219530929XXXX	1200	1293	譙中媛	51010519520215XXXX	20400
28	李蓉霞	51010319550901XXXX	2400	1294	周应坤	51010319470228XXXX	2400
29	马晓玉	51010319510404XXXX	1200	1295	梁亚军	51011219550323XXXX	7920

30	张永珍	51010319370706XXXX	1200	1296	凌小章	51010219540809XXXX	1200
31	陈仲廉	51010219490504XXXX	1200	1297	石琴英	51010225041XXXX	4800
32	唐朝阳	51010219550322XXXX	1200	1298	李德明	51010319480814XXXX	3600
33	张晓生	51010219570521XXXX	1200	1299	郭莉	51010219610809XXXX	1200
34	游文毅	51011319340916XXXX	7200	1300	肖昌霖	51010319310418XXXX	1200
35	廖康乾	51011319490203XXXX	2400	1301	朱作乾	51080247072XXXX	1200
36	曾建国	51010319551206XXXX	46800	1302	沈鹏志	51010219281022XXXX	3600
37	陈在梓	51010319431010XXXX	2400	1303	贺群兰	51010219530105XXXX	1200
38	尹月娥	51220119431218XXXX	1200	1304	韩英	51010219510527XXXX	6000
39	刘亚兵	51010219600415XXXX	2400	1305	刘元书	51010219460411XXXX	6000
40	曾光群	51010219451003XXXX	3600	1306	廖发涛	51010219580421XXXX	6000
41	江秀华	51010219501213XXXX	1200	1307	王玉蓉	51010319571211XXXX	1200
42	向鼎聪	51010219420726XXXX	3600	1308	童显碧	51010319330126XXXX	1200
43	高正芳	51010219500125XXXX	1200	1309	周亚萍	51010319501205XXXX	2400
44	汪群先	51010219590715XXXX	3000	1310	陈文平	51010319650104XXXX	2400
45	崔新惠	51010319500901XXXX	4800	1311	胡安娜	51010219630820XXXX	10440
46	唐卫平	51010219620906XXXX	1200	1312	康永华	51010219621230XXXX	6000
47	郑大琛	51010219471119XXXX	2400	1313	吕祖光	51010319480304XXXX	12000
48	芦心铭	51010219360223XXXX	1200	1314	龚子慧	51010219460125XXXX	13440
49	程小泉	51010319560519XXXX	2400	1315	刘玉珍	51010319491101XXXX	2400
50	李燕	51010219610103XXXX	1200	1316	李学圃	51010319520427XXXX	1200
51	陈华	51010319450115XXXX	1200	1317	何继茂	51010319510110XXXX	1400
52	苏发荣	51010319400804XXXX	1200	1318	许复川	51010319491031XXXX	2400
53	骆全治	51010219560506XXXX	7200	1319	江德芳	51010319551217XXXX	1200
54	毛雪萍	51010319610131XXXX	3600	1320	刘光春	51250119660212XXXX	1200
55	郑树孝	51010319450815XXXX	1200	1321	薛元霖	51250146031XXXX	2400
56	王进	51010255041XXXX	1200	1322	汪业全	51010219531213XXXX	600
57	肖晓琼	51010219411226XXXX	1200	1323	王静波	51010319561015XXXX	1200
58	张天裕	51010219380505XXXX	1200	1324	高明成	51010319500617XXXX	1200
59	刘永远	51010319520922XXXX	2400	1325	周蓉	51010363101XXXX	1200
60	杨欣	51010319710602XXXX	2400	1326	蔡梦鸿	51010319520508XXXX	2400
61	刘雨红	51010319630704XXXX	2400	1327	曹维汉	51010319500117XXXX	3000

62	冯小荣	51010319650323XXXX	4800	1328	蒋明有	51010219511130XXXX	3600
63	王磊	51010319540922XXXX	2400	1329	陈霞	51011219630828XXXX	9600
64	鄂华良	51010319450211XXXX	2400	1330	黄丽秀	51010219560224XXXX	10800
65	杨根蓉	51010319501019XXXX	1200	1331	党晋红	51010319671108XXXX	4000
66	赵国华	51010319371012XXXX	1200	1332	王学军	51010419751111XXXX	2400
67	田永清	51010319550807XXXX	2400	1333	周勇良	51010219631020XXXX	1200
68	江英	51010319640823XXXX	3960	1334	陈洪	51022519731006XXXX	1200
69	肖立群	51010319641227XXXX	1200	1335	唐世富	51010219390315XXXX	1200
70	廖成荣	51010219520727XXXX	1200	1336	王嘉乐	51010219370418XXXX	1200
71	李黎明	51010319600921XXXX	2400	1337	王远君	51010219450822XXXX	11160
72	韩双平	51010319541226XXXX	1200	1338	胡利秋	51010219541209XXXX	1200
73	邓玉翔	51010319450413XXXX	3600	1339	李镠	51010319310104XXXX	1200
74	张管初	51010319341222XXXX	1200	1340	许秀芝	51010219420728XXXX	1200
75	白庆颐	51010319561028XXXX	4800	1341	赵莉	51010319570910XXXX	1200
76	周愚	51010219441219XXXX	2400	1342	严素琴	51010219481222XXXX	4800
77	李卫星	51010261120XXXX	200	1343	徐蔚如	51010375033XXXX	2400
78	李瑾	51010319471017XXXX	1200	1344	任泽群	51010219370606XXXX	2400
79	郭广华	51010219680119XXXX	1200	1345	叶洪琨	51010319500219XXXX	4800
80	石峰	51010219440517XXXX	1200	1346	吴小清	51010219610616XXXX	1200
81	周子成	51010219630703XXXX	1200	1347	王家强	51010319620112XXXX	3600
82	张泉	51010219290122XXXX	2400	1348	李晋浩	51010219571024XXXX	1200
83	金强	51010219631105XXXX	1200	1349	李柏青	51010256011XXXX	2400
84	朱玉影	51010219300216XXXX	1200	1350	罗如平	51010219570422XXXX	1200
85	刘敬碧	51010219291203XXXX	1200	1351	谭宏伟	51010219600103XXXX	1200
86	宋志红	51010319561108XXXX	3600	1352	王成德	51010219390506XXXX	6000
87	张小蓉	51010319550922XXXX	2400	1353	何延	51010319511017XXXX	1200
88	向红	51010265082XXXX	1200	1354	杜德美	51010319401229XXXX	1200
89	赵全章	51010219550208XXXX	1200	1355	段启华	51010319601016XXXX	1200
90	王雪梅	51010219661031XXXX	1200	1356	李静	51010219590304XXXX	3960
91	李侠	51010219600808XXXX	2400	1357	陶东升	51010219421208XXXX	2040
92	吴传实	51010319550317XXXX	1200	1358	徐家富	51010219500714XXXX	1200
93	杨家翔	51010319530729XXXX	1800	1359	马开芸	51010319501007XXXX	4800

94	谭小惠	51010319530102XXXX	2400	1360	叶辉福	51010219380512XXXX	1200
95	毕天赤	51010219630816XXXX	2400	1361	罗友生	51010319461029XXXX	1200
96	阎福平	51010319541015XXXX	3600	1362	袁伟	51010219670308XXXX	1200
97	岳玉琼	51011119630521XXXX	1200	1363	袁迅	51010219470924XXXX	6000
98	范惠明	51010319560614XXXX	1200	1364	谢敏	51010319620526XXXX	1200
99	李秀茵	51010219531221XXXX	7200	1365	张蓉	51010219700120XXXX	1200
100	谢鸿	51010319620320XXXX	1200	1366	谌卓文	51010219730424XXXX	1200
101	刘晓华	51010319600222XXXX	2400	1367	徐仲	51010319550127XXXX	1200
102	刘海泉	51011119530802XXXX	1200	1368	徐学成	51010219520614XXXX	1200
103	朱秀文	51010219540705XXXX	7200	1369	金本志	51012519450727XXXX	2400
104	尹显蓉	51010319401226XXXX	1200	1370	盛冠华	51010259011XXXX	1200
105	王力	51010319531225XXXX	1200	1371	曾修林	51310119570120XXXX	2400
106	孔万祥	51010319471223XXXX	3600	1372	傅东	51310119650224XXXX	2400
107	解燕虎	51010319670519XXXX	2400	1373	高先秀	51010219630520XXXX	1200
108	尤薇	51010264080XXXX	2400	1374	倪驰	51290119700612XXXX	1200
109	王玉	51010319640306XXXX	2400	1375	彭玉林	51012219540927XXXX	17520
110	张国平	51010219660116XXXX	1200	1376	史良俊	51010219511213XXXX	1200
111	矫建国	51010319520930XXXX	1200	1377	谢成良	51010319480826XXXX	2400
112	李荣	51010319570227XXXX	1200	1378	文靖国	51010319490205XXXX	1200
113	徐鹏义	51010319621120XXXX	37200	1379	兰忠林	51012819460612XXXX	12000
114	马雪洪	51010319430820XXXX	4800	1380	白德全	51010219551125XXXX	6000
115	陈犀	51010319590825XXXX	7200	1381	兰佳春	51010219610419XXXX	1200
116	徐星	51010319331218XXXX	1200	1382	李希	51010319610328XXXX	1200
117	杨俊	51010319610511XXXX	15800	1383	薛跃芳	51010319610930XXXX	2400
118	张静瑶	51010219480403XXXX	600	1384	王承陵	51010219471021XXXX	1200
119	李新建	51010319540726XXXX	1200	1385	周晓	51010619750511XXXX	1200
120	暴铁军	51010319570621XXXX	1200	1386	陈耀华	51011319770606XXXX	6000
121	蒋文范	51010319410601XXXX	1200	1387	汪林	51010319641203XXXX	2400
122	蒋秀琼	51010319371203XXXX	2400	1388	罗旭东	51011119720317XXXX	1200
123	赵睿智	51010219621112XXXX	2400	1389	杨剑	51010619770116XXXX	1200
124	高元君	51010219500605XXXX	600	1390	胡勤英	51010219300513XXXX	1200
125	傅先琪	51010219410727XXXX	2400	1391	韩文安	51010719530701XXXX	1200

126	张平蓉	51010319540416XXXX	2400	1392	万廷华	51010219580508XXXX	7200
127	钟开康	51010319490714XXXX	2400	1393	邹治国	51011119541115XXXX	4080
128	卢应平	51010319500601XXXX	2400	1394	向玲	51010219711205XXXX	1200
129	王伯华	51010319430508XXXX	1200	1395	郑卫平	51030219530906XXXX	6000
130	戚丽芬	51010219490406XXXX	2400	1396	熊文浩	51010319731123XXXX	1200
131	刘松山	51010319510806XXXX	1200	1397	江富容	51030419420802XXXX	2400
132	赵贵平	51010319320316XXXX	1200	1398	兰平	51030219551003XXXX	3600
133	赵渔	51010219580829XXXX	6000	1399	吴崇志	51010319521215XXXX	2400
134	张守玉	51010219630925XXXX	1200	1400	陈修琼	51012319510129XXXX	2400
135	杨蜀苑	51010219510712XXXX	2400	1401	肖卫	51010219660928XXXX	4000
136	林德贵	51010319430323XXXX	1200	1402	李世娟	51010219420303XXXX	1200
137	徐光奇	51010219450915XXXX	1200	1403	陈维玉	51010348123XXXX	2400
138	黄秉正	51010319470902XXXX	300	1404	谢晓芳	51010319510701XXXX	2400
139	李梅	51010252052XXXX	1200	1405	张学明	51010319480512XXXX	4800
140	马红	51010266052XXXX	2400	1406	黄定学	51010319441210XXXX	120
141	陈征勇	51010519751115XXXX	2400	1407	甘素芳	51010219461126XXXX	3600
142	文卫玲	51300119571218XXXX	1200	1408	虎永康	51010219441004XXXX	4800
143	樊素蓉	51010219501010XXXX	6000	1409	李文蓉	51010319561130XXXX	1200
144	尹桃	51010319580919XXXX	2400	1410	韦鉴	51010219450717XXXX	1200
145	曾德森	51010332081XXXX	600	1411	罗维维	51010354041XXXX	1200
146	王蓉星	51010319571105XXXX	1200	1412	黄朝万	51010219660314XXXX	8400
147	秦桥	51010319520617XXXX	1200	1413	唐仕蓉	51011119490714XXXX	1200
148	陈晓读	51010319510317XXXX	1200	1414	陈玉贞	51010219450708XXXX	2400
149	朱明琍	51010219490725XXXX	1200	1415	张文军	51010219660128XXXX	6000
150	何益铮	51010319491223XXXX	1200	1416	唐桂林	51010219480901XXXX	7800
151	王晓平	51010219600910XXXX	1200	1417	刘开珞	51010219530714XXXX	7200
152	田野	51010219570320XXXX	2400	1418	汪丽娟	51010219720616XXXX	2400
153	李成富	51010219441216XXXX	1200	1419	陈素蓉	51010319310605XXXX	1200
154	徐宁宁	51010319480114XXXX	1200	1420	刘显春	51010319500227XXXX	15100
155	唐正莲	51010319450823XXXX	1200	1421	汪国先	51010219630926XXXX	1200
156	孙光荣	51010219380206XXXX	2400	1422	汪精元	51900419630916XXXX	14400
157	陈昌国	51011143081XXXX	1200	1423	张江魁	51010319520531XXXX	1200

158	董立欧	51010319721105XXXX	2400	1424	张妍	51010319730107XXXX	2400
159	李新林	51010253043XXXX	2400	1425	周文彦	53010319620612XXXX	7200
160	何平	51010319491225XXXX	3600	1426	余世翔	53010319600608XXXX	2400
161	康晓波	51010219491022XXXX	1200	1427	施静	53010319591210XXXX	1200
162	李婉英	51010219540705XXXX	3960	1428	王志刚	53010219630405XXXX	1200
163	陈述	51010319610522XXXX	3600	1429	王光琼	51010319540128XXXX	3600
164	陈增远	51010219501029XXXX	1200	1430	姚泽华	51010319520104XXXX	3960
165	张宝义	51010219630506XXXX	1200	1431	徐伟	51010319600123XXXX	7999
166	段陆伟	51010319510521XXXX	1200	1432	别德万	51010319500520XXXX	7200
167	秦卫华	51010219480524XXXX	2400	1433	邵春辉	51010219660527XXXX	7200
168	毛芸	51010319510509XXXX	2400	1434	别淑万	51010319480405XXXX	2400
169	王长久	51010219460906XXXX	2400	1435	张苏友	53010319471216XXXX	2400
170	唐立新	51010219561213XXXX	1200	1436	董家荣	53010319410715XXXX	2400
171	冯阳	51010319570601XXXX	1200	1437	周德传	53010219490110XXXX	7200
172	李永清	51010219450502XXXX	1200	1438	林祥有	51010219561001XXXX	4800
173	罗正莲	51010219491227XXXX	2400	1439	葛守勇	51010319591020XXXX	480
174	严彩惠	51010219440830XXXX	2400	1440	黄明亮	51030219570407XXXX	2400
175	赵建国	51010219530930XXXX	3600	1441	华茂强	51010219630208XXXX	240
176	姜学芬	51010219480716XXXX	1200	1442	陈庆	51322119571104XXXX	1200
177	黄万鑫	51010319380416XXXX	1200	1443	康映秋	51010219481026XXXX	9600
178	韩武鑑	51010219500121XXXX	4800	1444	毛文蓉	51010219530515XXXX	1200
179	李勇华	51010319580408XXXX	1200	1445	谢根发	51011319470524XXXX	600
180	兰其钰	51010319430617XXXX	2400	1446	刘玲	51010319560731XXXX	2400
181	罗崇亮	51010219411223XXXX	2400	1447	唐成书	51010219360319XXXX	1800
182	杨晓红	51012319670826XXXX	1200	1448	周良琼	51010319550307XXXX	2400
183	叶乃玲	51010319440814XXXX	2400	1449	李文娟	51010875091XXXX	2400
184	杜国林	51010319550625XXXX	2400	1450	李国成	51010219500504XXXX	2400
185	曾引琴	51010219520306XXXX	1920	1451	聂建忠	51010319500823XXXX	1200
186	臧东	51010319680506XXXX	2400	1452	李德明	51010219550417XXXX	1200
187	郭民	51010219520219XXXX	2400	1453	黄昌全	51010319411004XXXX	2400
188	张一凡	51010319580403XXXX	1200	1454	李小萍	51010350081XXXX	3600
189	蒲英	51010819761226XXXX	1200	1455	蔡光远	51011119480307XXXX	1200

190	曹建梅	51010319620201XXXX	2400	1456	周从军	51010319560309XXXX	2400
191	余鹏	51010319710404XXXX	1800	1457	陈礼麟	51010219531123XXXX	9120
192	程利建	51010219560222XXXX	1200	1458	李晓蓉	51010319700108XXXX	1200
193	刘昆川	51010319611026XXXX	2400	1459	张庆	51010319680930XXXX	1200
194	余正明	51010319471010XXXX	1800	1460	吴纯凤	51010319441120XXXX	2400
195	林屹立	51010319740714XXXX	2400	1461	张晓婉	51010219710611XXXX	2400
196	张晖	51010219691018XXXX	1200	1462	陈德群	51010319441008XXXX	1200
197	张建辉	51010319620517XXXX	2400	1463	黄登炯	51010219441020XXXX	2400
198	何勤	51010219660706XXXX	1200	1464	张瑞琪	51010219470419XXXX	1200
199	康利华	51010219570829XXXX	2400	1465	罗来福	51011119650625XXXX	1200
200	景宗祥	51010319501124XXXX	2400	1466	赖晓黎	51010319600723XXXX	1200
201	梁晓丽	51010219640130XXXX	1200	1467	谢菊花	51010219540809XXXX	3600
202	景宗明	51010319540818XXXX	1200	1468	张怀东	51010219551212XXXX	2400
203	杨照同	51010319560610XXXX	1200	1469	赵建智	33032362042XXXX	24000
204	梁学芳	51010219530512XXXX	6000	1470	陶宏清	51010319410814XXXX	2400
205	陈筠	51010319630503XXXX	1200	1471	陈兰青	51010350091XXXX	6000
206	石梅	51010319540115XXXX	1200	1472	刘明亮	51062519741013XXXX	2400
207	李焕弟	51010319410126XXXX	1200	1473	张珩	51010519760306XXXX	6000
208	冯天亮	51010319530913XXXX	1200	1474	毕玉亮	51010319661230XXXX	1200
209	许辉平	51010319581115XXXX	1200	1475	许肇崇	51010219470905XXXX	12000
210	李敏	51010319530529XXXX	1200	1476	姜显皓	51010319520722XXXX	7200
211	刘明英	51010219600109XXXX	1200	1477	杨瑜	51012419730306XXXX	1200
212	苏奇	51010219580618XXXX	1200	1478	张德玉	51010319531027XXXX	3600
213	李新	51010319530818XXXX	1200	1479	张锦丽	51010219620113XXXX	2400
214	周岐明	51010319490501XXXX	1200	1480	谢世全	51010219641001XXXX	2400
215	徐芳芳	51010319520227XXXX	1200	1481	蔡继红	51010319681220XXXX	240
216	谢秀文	51010219480829XXXX	1200	1482	陈伟丽	51010319690925XXXX	10000
217	范江	51010319650604XXXX	1200	1483	胡文佳	51010219700616XXXX	240
218	罗云	51012419531223XXXX	2400	1484	王允明	51010319530101XXXX	1200
219	尹诗泳	51020219510314XXXX	1200	1485	成素贞	51010240051XXXX	1200
220	李轶	51010219570101XXXX	1200	1486	何文玉	51010319400401XXXX	1200
221	卓家贵	51010319481012XXXX	1200	1487	蒲运光	51010219441104XXXX	1200

222	黄忠泽	51022119510828XXXX	1200	1488	王占荣	51010219560303XXXX	2400
223	朱应寿	51010219260510XXXX	2000	1489	孟玲玉	51010319551229XXXX	1200
224	乔德熙	51010219460928XXXX	2400	1490	周智	51010219630831XXXX	3600
225	杨金伟	51011119651004XXXX	840	1491	黄秀芳	51010219500414XXXX	240
226	周小燕	51022271081XXXX	1200	1492	殷在文	51010219381101XXXX	2400
227	叶元明	51310119640521XXXX	1200	1493	陈素英	51011119720602XXXX	1200
228	裘敏	51010319650116XXXX	1200	1494	曾庆文	51010219581103XXXX	240
229	徐明	51012319600422XXXX	4800	1495	杨元跃	51010319590101XXXX	3600
230	杨胜利	51010219481122XXXX	1200	1496	周文滨	51010219571124XXXX	1200
231	陈砚	51010319560804XXXX	2400	1497	张小炎	51010319650629XXXX	1200
232	陈淑芳	51010219420317XXXX	7200	1498	杨桂珍	51010319330511XXXX	3600
233	肖红	51010319591206XXXX	2400	1499	李芷蓉	51010219500109XXXX	6000
234	代应珍	51010219531104XXXX	1980	1500	雍容	51010319641208XXXX	1200
235	颜凤莉	51010253040XXXX	2400	1501	文灿义	51010219640608XXXX	3600
236	刘祖高	51010319540305XXXX	2400	1502	陈一心	51012519600427XXXX	1200
237	胡爱萍	51010219600322XXXX	2400	1503	华平	51010219580826XXXX	3199
238	倪红英	51010219520514XXXX	2400	1504	曾崇华	51010219561120XXXX	1200
239	袁峰	51010219550720XXXX	1200	1505	王建蓉	51012219601120XXXX	1200
240	白平	51010319491129XXXX	1200	1506	蒋宏渊	51010219510607XXXX	2400
241	蔡永玲	51012119491022XXXX	2400	1507	杨正松	51010219490918XXXX	2400
242	喻文珂	51010319481121XXXX	1200	1508	周力	51010217031XXXX	1200
243	何文斌	51010319440612XXXX	1200	1509	徐维能	51010347082XXXX	2400
244	黄荔	51010219540331XXXX	2400	1510	史良骥	51010219480120XXXX	1200
245	项锦辉	51011319470406XXXX	1200	1511	章为龙	51010219641021XXXX	1800
246	税国群	51011319521011XXXX	2400	1512	刘捷	51010319550822XXXX	1200
247	吴坤仪	51011319380727XXXX	1200	1513	潘勇	51010219680812XXXX	1200
248	万勇	51010369071XXXX	1200	1514	万培彬	51011352062XXXX	1200
249	陈瑛	51010219630303XXXX	2400	1515	吴邦珍	51010219620823XXXX	1200
250	白兴华	51010319460906XXXX	1200	1516	朱光荣	51021219440824XXXX	2700
251	彭黎明	51010219490717XXXX	1200	1517	吴伟	51021219560330XXXX	2700
252	李正荣	51010319550717XXXX	2400	1518	刘光平	51010219600618XXXX	1200
253	曾建新	51010319480826XXXX	1200	1519	陈红	51010319671228XXXX	480

254	夏勤	51010319730215XXXX	9800	1520	叶瑞沂	51010319571130XXXX	240
255	陈觉民	51010319540106XXXX	1200	1521	鄢登明	51010219700305XXXX	240
256	熊德辉	51010319490815XXXX	1200	1522	何莉	51010319700410XXXX	240
257	邹玲	51010319691006XXXX	2400	1523	陈丽华	51010250090XXXX	240
258	宋长健	51010219500212XXXX	1200	1524	陈素芳	51011119631023XXXX	240
259	李兴明	51010219560815XXXX	1200	1525	王前秀	51011119570801XXXX	240
260	李大伟	51010219530104XXXX	2400	1526	林筱兰	51010319571228XXXX	240
261	林自强	51010219451226XXXX	2400	1527	唐至桃	51010219510425XXXX	2400
262	万孝荣	51010319451223XXXX	1200	1528	刘章德	51010219540311XXXX	1200
263	冷玉兰	51010219580408XXXX	5400	1529	唐朝霞	51010219580415XXXX	1200
264	曹玉虹	51010248040XXXX	3600	1530	周必伟	51010319650710XXXX	2400
265	徐维萍	51010319550326XXXX	12360	1531	苏梅	51010356041XXXX	1200
266	滕采模	51010354101XXXX	1200	1532	顾育荆	51010219530614XXXX	1200
267	于建华	51010219440113XXXX	1200	1533	陈世惠	51010319470320XXXX	1200
268	李永芝	51010319480329XXXX	3600	1534	顾德成	51011119520217XXXX	9000
269	袁宝成	51010319580103XXXX	1200	1535	侯国强	51010319621206XXXX	1800
270	辛少伟	51010319590415XXXX	2400	1536	苏燕	51010319641011XXXX	3600
271	胡国滨	51010219470410XXXX	2400	1537	张华	51011119710719XXXX	1200
272	黄静	41010219680601XXXX	1200	1538	马蓉	51010319590611XXXX	1200
273	王承廉	51010230102XXXX	1200	1539	任米玉	51010319340525XXXX	2400
274	申民琪	51010219320327XXXX	1200	1540	王春林	51010219490818XXXX	3600
275	石崇英	51010219340830XXXX	3600	1541	万克敏	510111471111XXXX	1200
276	冯明海	51010219420307XXXX	1200	1542	吴九皋	51010219451105XXXX	1200
277	袁辉玉	51010246102XXXX	2400	1543	周宇丹	51010219641121XXXX	1200
278	管爱珍	51010219461212XXXX	1200	1544	黄莲华	51010219640519XXXX	2400
279	肖伟义	51010219480411XXXX	2400	1545	李富强	51010219621028XXXX	2400
280	李旭琴	51010219481114XXXX	2400	1546	杨利	51010319690708XXXX	1200
281	刘道安	51010219481207XXXX	1200	1547	余成龙	51010219650504XXXX	6000
282	陈仲毅	51010219510131XXXX	1200	1548	王毅	51010319680204XXXX	600
283	黄乾泰	51010219510403XXXX	1200	1549	朱琳	51010219640410XXXX	2400
284	敬永祥	51010219520104XXXX	1200	1550	谢飞	51010219680120XXXX	3600
285	陈明	51010219521224XXXX	1200	1551	洪思成	51010350101XXXX	1200

286	李端	51010253041XXXX	1200	1552	黄莹	51010268050XXXX	3960
287	孙杨	51010219541127XXXX	2400	1553	李时圣	51010319470402XXXX	8400
288	徐克非	51010255040XXXX	1200	1554	罗贤毅	51010219540510XXXX	13200
289	袁菲	51010219551202XXXX	1200	1555	沈定诚	51010319380514XXXX	13200
290	苏晓梅	51010219670704XXXX	3600	1556	龚建	51010219740516XXXX	5160
291	陈锡森	51010328101XXXX	1200	1557	温德珍	51010219410824XXXX	3600
292	肖远生	51010319341217XXXX	1200	1558	汪建伟	51010319550228XXXX	3600
293	吴桐	51010319431015XXXX	1200	1559	江涛	51010319671112XXXX	1200
294	余秀英	51010319441103XXXX	2400	1560	卢一	51010319600601XXXX	1200
295	刘永英	51010319450324XXXX	1200	1561	文宗芬	51010319530730XXXX	12000
296	汪小平	51010319500621XXXX	2400	1562	赵峰	51010419700306XXXX	1200
297	黄素华	51010319501012XXXX	1200	1563	裴家福	51012219420629XXXX	1200
298	张晋林	51010319540509XXXX	2400	1564	梁萍	51010219630315XXXX	8400
299	张根仙	51010319550428XXXX	4080	1565	刘光美	51010319340518XXXX	3600
300	黄亚萍	51010319551112XXXX	4800	1566	柯劲	51010319640522XXXX	1200
301	贾蜀蓉	51010319570424XXXX	1200	1567	张红琼	51010319681110XXXX	10800
302	向东	51010319580411XXXX	2400	1568	杨征和	51010219560903XXXX	3960
303	刘蓉	51010319591206XXXX	1200	1569	张红霞	51010319620924XXXX	1200
304	李小梅	51010319620113XXXX	1200	1570	李远鸿	51012219561221XXXX	2400
305	陈小凤	51010319620413XXXX	2400	1571	代安榕	51010219580520XXXX	6000
306	张力	51011119641007XXXX	1200	1572	卢云生	51010219520727XXXX	2400
307	郭小玲	53010219460927XXXX	1200	1573	许碧君	51010219620319XXXX	2400
308	李佩芝	51062419560211XXXX	1200	1574	晋良建	51010219490106XXXX	8400
309	韦启伶	51010219350403XXXX	1200	1575	程玉蓉	51011319550302XXXX	2400
310	曾建军	51010219540808XXXX	9600	1576	曾华成	51010219500418XXXX	9600
311	彭红宇	51010219600511XXXX	1200	1577	董灼华	53010319360319XXXX	12000
312	蒋义清	51010319630305XXXX	1200	1578	邹贵琼	51010419580614XXXX	1200
313	赵建伟	51010219551013XXXX	2400	1579	郭惠仙	53010219530927XXXX	12000
314	戴哲群	51010319620327XXXX	1200	1580	但昭木	53010219520510XXXX	12000
315	赵晴	51010262011XXXX	3600	1581	李淑伦	53010319471110XXXX	12000
316	张利	51010319551128XXXX	8400	1582	金治安	53010319441115XXXX	12000
317	包玲丽	51010219740301XXXX	19800	1583	周保先	51010249022XXXX	2400

318	张秋屏	51010219570819XXXX	2400	1584	普汉鼎	53010219551228XXXX	12000
319	张芳园	51010355060XXXX	1200	1585	李玉萍	53010319631023XXXX	6000
320	聂梦	51010319660613XXXX	1200	1586	曲秋兰	51011146082XXXX	2400
321	孙成碧	51021519551203XXXX	2400	1587	刘琨	53010219551017XXXX	6000
322	王景	51010219691105XXXX	1200	1588	段培才	53010319570506XXXX	6000
323	廖君牧	51010319380409XXXX	1200	1589	游开程	51010219360319XXXX	1200
324	李戈军	11010819680119XXXX	1200	1590	项志远	53010219610712XXXX	6000
325	蔡永鑫	51010219400113XXXX	2400	1591	包凤文	53010319461120XXXX	6000
326	温万芳	51010219530727XXXX	4800	1592	申林	51010219710218XXXX	16880
327	刘旭敏	51010219621207XXXX	13080	1593	刘成林	51010219421112XXXX	4800
328	徐斌	51010319690629XXXX	1200	1594	杨兆华	53010219540224XXXX	6000
329	杨晓红	51010219530505XXXX	1200	1595	代国钧	53010319550530XXXX	12000
330	江仁贵	51010319371205XXXX	7200	1596	李四鸣	53011119530803XXXX	6000
331	徐国文	51010219380812XXXX	3600	1597	傅玉芳	53010219450710XXXX	12000
332	陈伦庆	51010219361228XXXX	6000	1598	黄荷	51010319590416XXXX	1200
333	王世容	51010219430318XXXX	1200	1599	钟永琼	51010219431005XXXX	1200
334	谢芝禄	51010219370206XXXX	19920	1600	李太安	53010219421102XXXX	3600
335	杨荣富	51010219400309XXXX	13200	1601	郭改云	53010219451121XXXX	8400
336	戴礼芬	51010219450925XXXX	1200	1602	唐健芹	51010719770508XXXX	2400
337	王永懋	51010219641102XXXX	4800	1603	何平	51010319591020XXXX	1200
338	敖锋	51010219650312XXXX	10800	1604	王贵芳	51010219490822XXXX	1200
339	古福文	51010219560907XXXX	4800	1605	田艳兰	51011119441118XXXX	7200
340	李良荣	51010219420810XXXX	1200	1606	古紫云	51010319410910XXXX	1200
341	王道新	51010219530315XXXX	6000	1607	陈俊能	51010242092XXXX	1200
342	陈春荣	51010219531105XXXX	3600	1608	税小萍	51010219550404XXXX	8400
343	周玉兰	51010219590906XXXX	1200	1609	吴定荣	51010219530622XXXX	7200
344	廖昌齐	51010219530220XXXX	2400	1610	文武	51010319570614XXXX	3960
345	成志云	51010319531102XXXX	2400	1611	王学谦	51010319441025XXXX	2400
346	郭永芳	51010319561115XXXX	2400	1612	林军	51010219700110XXXX	2400
347	乔志蓉	51010219521212XXXX	11200	1613	陈武	51010219640129XXXX	3960
348	杨海涛	51010519720331XXXX	2400	1614	张起超	51010219311206XXXX	1200
349	郭永华	51011119520108XXXX	1200	1615	叶理	51010219630206XXXX	1200

350	黄桂琼	51010219471207XXXX	1200	1616	余文智	51010319440104XXXX	1200
351	唐宁	51010319740825XXXX	1200	1617	吴明珠	51010319360307XXXX	4800
352	夏心富	51010219370422XXXX	9600	1618	褚承厚	53010319520801XXXX	2400
353	刘世蓉	51010219630522XXXX	2400	1619	曾开虎	51010319650516XXXX	1200
354	曹德富	51010219440226XXXX	1200	1620	曹刚	51010319620828XXXX	1400
355	曲化民	51010219320514XXXX	1200	1621	胡绍华	51900419480622XXXX	1200
356	刘晓矿	51010319591106XXXX	2400	1622	刘建容	51030319500529XXXX	1200
357	兰有云	51010219590306XXXX	2400	1623	王惠	51250168010XXXX	2400
358	李江	51010819770203XXXX	1200	1624	李久明	51012366060XXXX	1200
359	郑德伟	51010219540620XXXX	2400	1625	钟永富	51010219451102XXXX	1200
360	林蓉清	51010219620922XXXX	2400	1626	郭恩	51010325081XXXX	2400
361	熊明根	51010219631023XXXX	6000	1627	李友华	51010219320528XXXX	1200
362	张淑清	51011119470318XXXX	6000	1628	魏文成	51010219481129XXXX	1200
363	杨朝元	51010219550710XXXX	7200	1629	刘英	51010265101XXXX	4800
364	李源英	51010219491115XXXX	2040	1630	徐淑谊	51012333122XXXX	1200
365	李明蓉	51010319570524XXXX	6000	1631	谭蓉军	51010319590208XXXX	1200
366	黄开明	51010219521023XXXX	6000	1632	张齐	51010219580530XXXX	1200
367	吴德民	51010719520815XXXX	6000	1633	李由	22010419630905XXXX	1200
368	徐世英	51010319520323XXXX	1200	1634	王兵	51010319640418XXXX	1200
369	赖群秀	51010319571203XXXX	3600	1635	蔡丽华	51010219450525XXXX	4800
370	李素琼	51010319521219XXXX	9240	1636	江云	51010219620910XXXX	1200
371	魏素芳	51010219460629XXXX	6000	1637	徐向东	11010819660708XXXX	1800
372	阚长春	51010219300502XXXX	12200	1638	陈素贞	51010219390605XXXX	2400
373	鄢季纲	51010319641031XXXX	1200	1639	任治	51010419770206XXXX	1200
374	阳莉	51010219711116XXXX	2040	1640	廖凯祥	51010219420914XXXX	2400
375	肖惠	51010219560224XXXX	2400	1641	唐丽君	51010219650507XXXX	4000
376	周英	51010219681110XXXX	1200	1642	杨莹	51030419740930XXXX	2400
377	陈小秋	51010319590804XXXX	1200	1643	应晓林	51010319541105XXXX	6000
378	陈忠传	51010219450801XXXX	2400	1644	祁佳蓉	51010350080XXXX	1200
379	邓怡	51011119690611XXXX	1200	1645	李国明	51010319540214XXXX	3600
380	李毅蓉	51010219640626XXXX	1200	1646	吉京	51010319571031XXXX	1200
381	徐厚元	51010219580603XXXX	1200	1647	马允中	51010219491017XXXX	1200

382	林昌华	51010264082XXXX	1200	1648	蒲秀群	51010219440819XXXX	1200
383	李金华	51010219541120XXXX	1200	1649	文大谦	51010219470818XXXX	1200
384	刘兰英	51011119510120XXXX	1200	1650	杨代秀	51010219520818XXXX	1200
385	李亚丽	51010219481210XXXX	2400	1651	李朝绵	51010219410902XXXX	2400
386	毕建昆	51010219571103XXXX	2400	1652	刘华明	51020219550624XXXX	1200
387	刘素华	51010219340906XXXX	1200	1653	王凌	51021119560207XXXX	1200
388	张彬	51010219490628XXXX	3600	1654	范世宁	51011119470225XXXX	24000
389	李林	51010219690112XXXX	120	1655	胡蓉清	51011119491209XXXX	36000
390	唐亚灵	51010819660902XXXX	4000	1656	石开宪	51010219480331XXXX	2400
391	曾本英	51010219580913XXXX	6000	1657	李兆兰	51010319550111XXXX	600
392	冯俊华	51010219600516XXXX	6000	1658	罗顺发	51010319450608XXXX	1200
393	丁秀华	51010219530709XXXX	1200	1659	黄晓萍	51010270101XXXX	1200
394	丁秀琼	51010219501105XXXX	1200	1660	胡三庆	51010219520915XXXX	1200
395	江月强	51010319470318XXXX	6000	1661	杨崇建	51010319540105XXXX	1200
396	李润萍	51010219681011XXXX	6000	1662	杨大惠	51010346111XXXX	6000
397	周曼殊	51010319380623XXXX	1200	1663	赵晋蓉	51010319571020XXXX	1200
398	张中干	51010319380216XXXX	1200	1664	谢应璞	51010235071XXXX	1200
399	王明凤	51010219490319XXXX	8400	1665	骆宗俊	51011319631007XXXX	3600
400	钟敦蓉	51010319580203XXXX	6000	1666	师勉华	51010319560406XXXX	2400
401	马先立	51010319480911XXXX	2400	1667	周宏筠	51010219280203XXXX	7200
402	曾万蓉	51010319640322XXXX	6000	1668	罗先芳	51010219420726XXXX	1200
403	詹华萍	51021119660621XXXX	6000	1669	罗家兴	51010319340617XXXX	1200
404	王酉芝	51010319311111XXXX	1200	1670	范晓俐	51310119541102XXXX	34800
405	苟世芬	51010319541001XXXX	3600	1671	刘晓晴	51010219420504XXXX	2400
406	付君蓉	51010219530425XXXX	6000	1672	凌廷荣	51021253030XXXX	1200
407	王华光	51010219530104XXXX	2400	1673	刘元贞	51010219470820XXXX	2400
408	陈代华	51010219530517XXXX	6000	1674	李川力	51010219550903XXXX	2400
409	徐光辉	51010219530217XXXX	6600	1675	刘莉	51010719770713XXXX	3600
410	梁俊平	51010219700301XXXX	10800	1676	张申蓉	51010319620924XXXX	1200
411	桂奇英	51010219480513XXXX	600	1677	王达蓉	51010252050XXXX	600
412	李道钧	51010219480403XXXX	1200	1678	黄桂英	51010319491016XXXX	600
413	王秋明	51010319451224XXXX	2400	1679	陈小康	51010219450908XXXX	6000

414	何立蓉	51010319620303XXXX	600	1680	杜昌云	51012319611213XXXX	1200
415	杨莉	51010319680202XXXX	2400	1681	刘少波	51012319600827XXXX	1200
416	马东云	51010219401113XXXX	1200	1682	代坤育	51010319360712XXXX	3000
417	蒙昌智	51010319411030XXXX	1200	1683	王丽君	51010319440117XXXX	3600
418	殷茜	51010619730308XXXX	2400	1684	陈古金	51011119470427XXXX	2400
419	罗虹	51010319430101XXXX	2400	1685	方郊	51010219491208XXXX	1200
420	高成宗	51010319420107XXXX	1200	1686	袁苑	61011319670321XXXX	2400
421	朱时惠	51010219530714XXXX	1200	1687	杨蜀璋	51010319480926XXXX	1200
422	陈钟峨	51010219410205XXXX	4800	1688	沈惠中	51010319470706XXXX	1200
423	何莉	51010219640503XXXX	1200	1689	张中辉	51112171091XXXX	1200
424	朱孚中	51010319310401XXXX	1200	1690	汪汀	51010319570629XXXX	2400
425	江锡潮	51010219380820XXXX	2400	1691	梁红	51010219540924XXXX	2400
426	吴程兰	51010219590525XXXX	12000	1692	唐清泽	51010219500208XXXX	12000
427	周德华	51010219310126XXXX	1200	1693	徐明英	51900319481214XXXX	1200
428	刘兰英	51010219530119XXXX	6000	1694	张宗兴	51010319321225XXXX	2400
429	张志胜	51021160031XXXX	6000	1695	黄忠义	51011119531112XXXX	2400
430	颜世柏	51021119471213XXXX	1200	1696	肖泽玉	51010319630320XXXX	600
431	罗成源	51021419580809XXXX	1200	1697	陶朝康	51010319440219XXXX	8040
432	徐兴平	51021119630113XXXX	3600	1698	何见	51322619670301XXXX	12000
433	王开明	51021119620517XXXX	1200	1699	侯圣良	51010219541126XXXX	1200
434	邓厚芳	51021119471208XXXX	1200	1700	刘蓉霞	51010319541023XXXX	1200
435	王德华	51021119440710XXXX	1200	1701	周瑾	51010519760809XXXX	1200
436	李瑞玲	51021119470514XXXX	7200	1702	程世仁	51011119431126XXXX	2400
437	陈昌富	51021119640113XXXX	2400	1703	钟泽	51010219600217XXXX	1200
438	朱光洪	51020219560714XXXX	1200	1704	常敏	51010219541223XXXX	1200
439	宋良军	51010219530912XXXX	7200	1705	谢立珍	51010319300420XXXX	1200
440	徐刚惠	51010219490313XXXX	600	1706	贺正康	51010319430201XXXX	3600
441	罗仕华	51010219560516XXXX	6000	1707	曾甦	51010319620430XXXX	2400
442	吕继华	51010219481112XXXX	3600	1708	张翼	51010219520308XXXX	2400
443	陈仲翔	51010219550208XXXX	4800	1709	叶学兰	51010319540810XXXX	4800
444	庄成萼	51010619530824XXXX	7200	1710	赖国长	51010219500604XXXX	2400
445	郭芙玲	51010319530707XXXX	1200	1711	巫明星	51010353060XXXX	1200

446	王冬梅	51010319660122XXXX	7200	1712	李谷	51010319550710XXXX	1200
447	黄启化	51010219330126XXXX	4000	1713	雷霆	51010219650428XXXX	1200
448	刘本慧	51010219480803XXXX	2400	1714	刘选聪	51010219550816XXXX	6000
449	王颖	51010419760604XXXX	2400	1715	袁永惠	51010219490515XXXX	3600
450	李晓惠	51010319631113 XXXX	1200	1716	沈曼云	51010219451207XXXX	2400
451	王传珍	51011319441103 XXXX	1200	1717	王健	51010319531129XXXX	2400
452	蔡德里	51010319400308 XXXX	1200	1718	肖寄辉	51010319630430XXXX	1200
453	刘正伟	51010219581011 XXXX	1200	1719	高树英	51021158062XXXX	1200
454	关洪	51010319710319XXXX	1200	1720	王筱棠	51012319660608XXXX	1200
455	陈太英	51010219520205XXXX	2760	1721	蒋世玉	51010247051XXXX	1200
456	赵奇才	51010219581012XXXX	1200	1722	蒋明秀	51010219580328XXXX	6000
457	董史明	51010319480117XXXX	7200	1723	陈炳文	51010219540425XXXX	2040
458	张淑芳	51010219550228XXXX	6000	1724	唐英	51010319540409XXXX	1200
459	陈代武	51010219530508XXXX	360	1725	潘灯	51010319701204XXXX	6120
460	康民	51010319560412XXXX	6000	1726	许莉	51011319630912XXXX	1200
461	杨光群	51010319580130XXXX	2760	1727	袁修跃	51020219590625XXXX	1200
462	郭道中	51010219480411XXXX	1200	1728	王永明	51010219401005XXXX	1200
463	季代芬	51010219590315XXXX	2400	1729	周永华	51010319380428XXXX	1200
464	陈忠敏	51010219430415XXXX	3600	1730	张新华	51010219520325XXXX	7200
465	姜敏	51010272082XXXX	1200	1731	徐楠	51010219580306XXXX	2400
466	卢先永	51010319370228XXXX	2400	1732	刘志辉	51011119720209XXXX	3600
467	王凤枝	51010219460718XXXX	2400	1733	刘淑兰	51011119340520XXXX	1200
468	杨显淑	51010219590701XXXX	6000	1734	郭燕玲	51010219560131XXXX	6000
469	张国群	51010219570822XXXX	4660	1735	赖明华	51010319400303XXXX	4800
470	廖中华	51010219560412XXXX	6000	1736	陈亮	51012219750925XXXX	1200
471	杨淑蓉	51010319530528XXXX	1200	1737	冯艳春	51010419750215XXXX	1200
472	钟素华	51010219580816XXXX	6000	1738	李树勤	51010319460506XXXX	600
473	徐学玲	51010219481207XXXX	1200	1739	陈萍	51010355030XXXX	1200
474	向隽	51010519750705XXXX	3600	1740	赵丽娜	51010219560514XXXX	2400
475	方金芝	51010219470120XXXX	6000	1741	何元庆	51010319390611XXXX	1200
476	沈崎	51010373012XXXX	2400	1742	周艳	51010219691218XXXX	1200
477	林安华	51010219580715XXXX	6000	1743	张怀民	52010319501010XXXX	2400

478	吴明星	51010319410413XXXX	6000	1744	王奇	52010319491008XXXX	2400
479	贾饶	51010519750409XXXX	2400	1745	陈建国	52010319591127XXXX	1200
480	马成凤	51010219490806XXXX	6000	1746	张爱萍	52010357071XXXX	2400
481	官发远	51010219570102XXXX	2400	1747	吴筑惠	52010319510801XXXX	2400
482	赵启明	51010319540422XXXX	1200	1748	陈继红	52010258090XXXX	1200
483	李治梅	51010319520828XXXX	6000	1749	杨立民	52010219480713XXXX	2400
484	唐仕明	51010219550527XXXX	3600	1750	张军	51010319630122XXXX	2400
485	孙广懿	51010219310411XXXX	2400	1751	马光瑶	51010319540530XXXX	3240
486	张玉华	51010319631004XXXX	2040	1752	鲁玲昌	51010319551227XXXX	10800
487	蔡旭辉	51010219511025XXXX	6000	1753	蒋跃	51010219580125XXXX	1200
488	韩铎	51010319530803XXXX	1200	1754	何世栋	51010219540126XXXX	1200
489	王雷飞	51010676090XXXX	1200	1755	徐启忠	51010219631211XXXX	1200
490	万幼麟	51010219531208XXXX	6000	1756	周晓军	51010319680716XXXX	1200
491	刘向东	51010219660510XXXX	7800	1757	水天行	51010219410816XXXX	2400
492	李丹阳	51010319520222XXXX	7800	1758	贺月莲	51010219301128XXXX	4800
493	涂春元	51010219631226XXXX	2040	1759	李亚兰	51010219551027XXXX	4800
494	鲜林	51010319730113XXXX	1200	1760	苏建华	51010219590613XXXX	1200
495	刘先德	51010219670731XXXX	13999	1761	丰世勇	51068163052XXXX	1200
496	阳德珍	51010219540325XXXX	3600	1762	刘佩玲	51011119481102XXXX	1200
497	罗志成	51010356112XXXX	1200	1763	戴维	51340119621231XXXX	3600
498	袁乾均	51010319540917XXXX	1200	1764	李春玮	51010219700713XXXX	360
499	丁玉贤	51010319570612XXXX	2400	1765	张素群	51011319490803XXXX	1200
500	刘漪	51010319520308XXXX	1200	1766	杨信成	51010219410921XXXX	1200
501	游丽	51010319641215XXXX	1200	1767	李小兵	51010219721116XXXX	1200
502	陈德富	51010219490806XXXX	1200	1768	陈凡	51010319640501XXXX	1200
503	彭锐智	51010219680428XXXX	1200	1769	魏永忠	51021219680925XXXX	16000
504	王强	51010219701217XXXX	1980	1770	文忠林	51010340091XXXX	1200
505	蒋朝新	51010219570604XXXX	2400	1771	刘波	51010519770226XXXX	2400
506	庄良	51010219710422XXXX	6000	1772	郑英	51010219640812XXXX	1200
507	袁伯龄	51030219360930XXXX	2400	1773	周兵	51010219680702XXXX	1200
508	郭彦	51011319590529XXXX	1200	1774	王庭芬	51010319440302XXXX	1200
509	朱明	51011319660830XXXX	1200	1775	周美君	51012519340208XXXX	3600

510	夏铭升	51011319570212XXXX	4560	1776	李志梅	51010319441004XXXX	1200
511	陈军	51010340101XXXX	3600	1777	郭明杰	61010319710706XXXX	1200
512	曾静	51011319721130XXXX	1200	1778	张声益	51011119480717XXXX	480
513	陈希平	51010319580817XXXX	2400	1779	吴显珍	51010226060XXXX	480
514	刘孝忠	51011319480810XXXX	1200	1780	罗万其	51010219441112XXXX	240
515	黄灿文	51021319700915XXXX	1200	1781	张家平	51010319480722XXXX	2400
516	马少荃	51010219460924XXXX	1200	1782	卢兵	51010219500903XXXX	2400
517	黄佳莉	51010319551231XXXX	1200	1783	朱佐义	51010319510626XXXX	1200
518	范亮	51011119670805XXXX	1200	1784	张龙平	51010219510130XXXX	1200
519	尹华成	51010219421209XXXX	4800	1785	孟章蓉	51010219560325XXXX	2400
520	杨大春	51011319670412XXXX	1200	1786	锁兰	51010348071XXXX	1200
521	范国群	51010219640520XXXX	3000	1787	李宗明	51010319530814XXXX	5880
522	李云红	51010319600331XXXX	1200	1788	吕军	51232274031XXXX	2400
523	何家君	51010219440818XXXX	11160	1789	刘长明	51010219571001XXXX	240
524	邹自贵	51010319371119XXXX	1200	1790	张跃	51010319570826XXXX	1200
525	陈顺琴	51010219461008XXXX	1200	1791	张启智	51010319500318XXXX	1200
526	郑力	51010371030XXXX	1200	1792	梁全德	51010319631218XXXX	1200
527	黄迪道	51010219660419XXXX	3600	1793	张声秀	51010319451011XXXX	2400
528	刘桂华	51010319570811XXXX	240	1794	凌其科	51011119500125XXXX	1200
529	梁海萍	51010219480525XXXX	28800	1795	罗薇	51010219690731XXXX	1000
530	张洪	51010219710704XXXX	4800	1796	魏群利	51010219580911XXXX	3600
531	陈建明	51010219530112XXXX	2400	1797	刘海珍	51010319510204XXXX	2400
532	胡德萍	51010219510110XXXX	4800	1798	钟筱冰	51010319560629XXXX	1200
533	林曦	51010319710212XXXX	1200	1799	洪远秀	51010319430523XXXX	2400
534	薛炳昭	51010319431126XXXX	1200	1800	王静	51010219660719XXXX	4800
535	温桂华	51010319480827XXXX	1200	1801	周光祥	51010219360727XXXX	1200
536	严邦英	51010219630416XXXX	3600	1802	张永泽	51010219570819XXXX	1200
537	胡秀荣	51010219521222XXXX	3600	1803	孙毅蓉	51010319510621XXXX	3600
538	邓永华	51010219550203XXXX	3600	1804	曹红	51010319600303XXXX	3600
539	刘颜军	51010219591217XXXX	600	1805	邹明	51012319520716XXXX	2400
540	张红	51010319660722XXXX	2400	1806	李大放	51010356123XXXX	1200
541	李永华	51010219550704XXXX	16680	1807	刘晓梅	51010219640404XXXX	1200

542	黄薇	51010219580410XXXX	1200	1808	吕秀芳	51010219560807XXXX	1200
543	王成渝	51010319520119XXXX	1200	1809	张钟芸	51010319390704XXXX	1200
544	周少帮	51010219441014XXXX	6360	1810	张文俊	51010319640603XXXX	3960
545	李明香	51010219480903XXXX	2400	1811	郭向红	51010319600101XXXX	1200
546	杨春华	51010319520318XXXX	3600	1812	李玉铭	51011319450913XXXX	2400
547	叶锡元	51010319510815XXXX	1200	1813	王华伦	51010319470814XXXX	1200
548	李德芳	51010219520525XXXX	13200	1814	黄子豪	51010620070622XXXX	6900
549	袁继虞	51010219520519XXXX	6000	1815	王存忠	51020219441202XXXX	6600
550	陈敦华	51010219450513XXXX	3600	1816	王节	51010219570308XXXX	2400
551	易正林	51010219501124XXXX	2400	1817	陈琪	51010219690707XXXX	85800
552	冯玉清	51010219530402XXXX	2400	1818	陶德贵	51010219410104XXXX	1200
553	陆霞红	51010219621229XXXX	1200	1819	吕友会	51302119710111XXXX	1200
554	赵惠兰	51012319540629XXXX	1200	1820	徐智敏	51010358101XXXX	1200
555	陈灿蓉	51010319460703XXXX	2400	1821	黄维笑	51010219540803XXXX	3600
556	陈永华	51010319461205XXXX	3600	1822	吴明寿	51010219450426XXXX	1200
557	沙菲菲	51010219640505XXXX	4800	1823	赖涛	51011319701103XXXX	1200
558	代三原	51010319460303XXXX	1200	1824	唐平喜	51010319630923XXXX	37840
559	钟孝荣	51010319380403XXXX	3600	1825	陈廷儒	51900319461107XXXX	2400
560	朱云锦	51010419770125XXXX	3600	1826	曾庆国	51010319491114XXXX	1200
561	王绍华	51010219470304XXXX	1200	1827	郭燕	51010363060XXXX	240
562	杜宜习	51022619690415XXXX	3000	1828	冷春秀	51010219361010XXXX	1200
563	范学瀚	51010219370607XXXX	1200	1829	周文兵	51010219650531XXXX	2400
564	曹昌玉	51010219640315XXXX	1200	1830	罗通群	51010219440126XXXX	1200
565	罗曼辉	51010231030XXXX	1200	1831	肖丽辉	51010319620323XXXX	1200
566	李素春	51010219580202XXXX	4800	1832	谢国孝	51010219690731XXXX	1200
567	王磊	51010575112XXXX	1200	1833	叶耀萍	51010319560918XXXX	1200
568	蒋成英	51010219620129XXXX	3600	1834	蒲充华	51010219460512XXXX	2400
569	胥德翠	51010219531219XXXX	10800	1835	杜支泮	51010219360820XXXX	1200
570	刘吉福	51010219510123XXXX	3600	1836	刘大敏	51010219470705XXXX	1200
571	刘惠娟	51010219470110XXXX	3600	1837	蒋家蓉	51010319481224XXXX	2400
572	余孝德	51010319391201XXXX	2400	1838	徐弟文	51010219570924XXXX	2400
573	高莉	51010219700801XXXX	1200	1839	刘传木	51010219520910XXXX	1200

574	谭云	51010219630729XXXX	1200	1840	卢光富	51022919431013XXXX	1200
575	王翠莲	51010319580323XXXX	1800	1841	戴文	51010319670306XXXX	1200
576	周玉成	51010219470707XXXX	480	1842	陈明秀	51010219560211XXXX	1200
577	王丕蓉	51010219520112XXXX	1200	1843	吴子均	51010219301108XXXX	1200
578	周菊仙	51010219370308XXXX	1200	1844	邓国华	51010319530806XXXX	1200
579	王志强	51010319521123XXXX	2040	1845	王大平	51011319571217XXXX	4000
580	吴继莲	51011319451212XXXX	1200	1846	杨建辉	51010319550603XXXX	2400
581	廖其华	51010319530918XXXX	4800	1847	刘丽华	51010319540307XXXX	2400
582	覃渠惠	51010219561109XXXX	9600	1848	杨大荣	51010219560718XXXX	2400
583	万富江	51010219430930XXXX	1200	1849	罗桂华	51010319690907XXXX	1200
584	贺敏	51010219541201XXXX	1200	1850	何淑珍	51011319460903XXXX	1200
585	李勇华	51010319630814XXXX	1999	1851	钟平	51010319560705XXXX	1200
586	龚家春	51010219570324XXXX	7200	1852	付利凤	51012171112XXXX	1200
587	刘玉香	51010219491001XXXX	1200	1853	童发江	51010339021XXXX	1200
588	罗显萍	51010219530620XXXX	6000	1854	刘伟	51010319480801XXXX	1200
589	唐圣桂	51010219510913XXXX	1200	1855	鲜清贵	51010219400906XXXX	1200
590	张幼静	51113219471230XXXX	1200	1856	黄清蓉	51010319480502XXXX	3600
591	贺桂华	51010319541123XXXX	4800	1857	陈继君	51010219560603XXXX	3600
592	刘正霞	51010219560501XXXX	2040	1858	张俐佳	51010319600405XXXX	1200
593	吕地久	51011319430814XXXX	3600	1859	蒋朝贞	51010319520106XXXX	1800
594	海龙	51010319710820XXXX	2400	1860	李学全	51010719570623XXXX	2400
595	高明芳	51010219551026XXXX	6000	1861	伍建国	5101021960022XXXX0	1200
596	白皓华	51010319491014XXXX	8400	1862	程世萍	51010219640123XXXX	5400
597	吴淑蓉	51010319571025XXXX	6000	1863	李元	51010319580218XXXX	3600
598	赵欣	51010219370717XXXX	2400	1864	杨信华	51011119290824XXXX	1200
599	刘建惠	51010219480117XXXX	3600	1865	林槐勇	51010219531119XXXX	1200
600	达鹏福	51010219440927XXXX	2400	1866	易强	51010319701009XXXX	1200
601	唐道全	51010319611111XXXX	1999	1867	李帮兴	51010219501228XXXX	1200
602	王蓉英	51010319571026XXXX	12000	1868	张玫	51010577111XXXX	1200
603	何红	51010219690413XXXX	6000	1869	向进	51010219590323XXXX	1200
604	张显恩	51010719770205XXXX	2400	1870	吴琦	51010319590209XXXX	2400
605	李义书	51010219540619XXXX	1560	1871	蒋晓晶	51010254081XXXX	12000

606	李义平	51010219560125XXXX	2400	1872	周小军	51010319680916XXXX	1200
607	吴世楷	51010235072XXXX	600	1873	王培仙	64212419270101XXXX	2400
608	吕桂蓉	51010219540830XXXX	2400	1874	黄亚陵	51010358061XXXX	2400
609	沈轶	51020219720903XXXX	1200	1875	王传富	51010319570322XXXX	2400
610	李永仙	51020219430416XXXX	1200	1876	刁兵	51102319660425XXXX	3600
611	关一莎	51020219560511XXXX	1200	1877	王林路	51010219500319XXXX	800
612	牟晓松	51022273022XXXX	1200	1878	陈天萍	51021219680218XXXX	2400
613	陈伟新	51020245033XXXX	1200	1879	李绍蓉	51010219561022XXXX	420
614	胡成武	51020251013XXXX	2400	1880	陈艳	51010219630323XXXX	3600
615	张大地	51010319600607XXXX	2400	1881	王宗林	51010219590328XXXX	1200
616	刘泽平	51020258081XXXX	2400	1882	李天才	51011319440212XXXX	1200
617	杨茂珍	51010319441030XXXX	2400	1883	刘宣梅	51011119570813XXXX	1200
618	廖晓萍	51020219591229XXXX	2400	1884	林永强	51010319510623XXXX	2400
619	顾小愚	51010319460426XXXX	2400	1885	张华瑛	51010219390430XXXX	1200
620	李月英	51010219510401XXXX	8400	1886	罗刚	51010319640614XXXX	1200
621	卢千里	51020248052XXXX	1200	1887	李惠敏	51010319530428XXXX	1200
622	张一波	51020259070XXXX	1200	1888	余子芳	51010319530308XXXX	2400
623	刘正龄	51020219511207XXXX	1200	1889	蔡显江	51010319460319XXXX	1200
624	黄顺梅	51020243092XXXX	1200	1890	张进	51010319580418XXXX	1200
625	罗其文	51020219490430XXXX	1200	1891	张庆瑛	51010319571003XXXX	9600
626	张芳萍	51010358102XXXX	600	1892	黄兰华	51302719570707XXXX	4800
627	曾建	51021119571129XXXX	1200	1893	蒋修荣	51010219480510XXXX	360
628	王俊良	51020253112XXXX	1200	1894	钟先华	51010354062XXXX	3960
629	刘紫芸	51010219480802XXXX	3600	1895	郭德民	51012345112XXXX	3600
630	李荣芳	51010319570206XXXX	4000	1896	史铁坚	51010319390309XXXX	2040
631	晏国柱	51010219430419XXXX	2400	1897	甄侦国	51010319481208XXXX	2400
632	宋绍昌	51010356010XXXX	1200	1898	李蓉	51010319621008XXXX	2400
633	胡明发	51011219480808XXXX	2400	1899	张陶陶	51010319500620XXXX	1200
634	钟敬之	51010219320415XXXX	600	1900	陈敏	51010219711117XXXX	360
635	张素清	51010219261226XXXX	1200	1901	张瑞麟	51010264070XXXX	1200
636	周官惠	51010319510420XXXX	6000	1902	刘莫芸	51010219490906XXXX	1200
637	王云明	51010219550301XXXX	1200	1903	庞德琼	51010319561003XXXX	1200

638	钟庆	51010264111XXXX	600	1904	关振华	51010319700819XXXX	2400
639	刘显凤	51011319481208XXXX	2400	1905	李旭群	54010219591230XXXX	1200
640	王捷	51040219590915XXXX	1200	1906	周文龙	51010319410712XXXX	1000
641	薛明英	51010219560122XXXX	9600	1907	刘世英	51010219511107XXXX	1200
642	黄晓兵	51010319711016XXXX	2400	1908	王长胜	51010319580209XXXX	2400
643	罗嘉鸣	51010219490314XXXX	2400	1909	叶萍	51010219700623XXXX	2400
644	华祥初	51010719551228XXXX	1200	1910	张新颖	51062419710211XXXX	16960
645	喻迪华	51010219500104XXXX	2400	1911	张砚华	51062419460920XXXX	6000
646	谢家英	51010219600910XXXX	9600	1912	万仁贵	51010619610127XXXX	3600
647	谢勤	51010319580220XXXX	2400	1913	杨易	51012819691031XXXX	1200
648	刘其淮	51010238022XXXX	1200	1914	陈建	51010219570223XXXX	12000
649	周家明	51010319501028XXXX	1200	1915	翁杰	51010219460808XXXX	1200
650	汪广英	51010219470902XXXX	600	1916	王利生	51010219521127XXXX	1620
651	吴阮燕	51010319580202XXXX	1200	1917	姚惠蓉	51010219580112XXXX	1200
652	李秀群	51011119560409XXXX	3000	1918	罗敬圭	51010238021XXXX	1200
653	陈兴贵	51010319400924XXXX	1200	1919	唐清宁	51010219470223XXXX	1200
654	邓文毅	51010219590924XXXX	1200	1920	郑武伦	52010319571020XXXX	1200
655	杨旭	63262519590922XXXX	1200	1921	钟玉群	51010219360910XXXX	1200
656	栾彩虹	51010219510211XXXX	1200	1922	蹇崇光	51010219531221XXXX	3600
657	王有本	51010219331004XXXX	1200	1923	粟友明	51012819510419XXXX	12000
658	罗德蓉	51010219410609XXXX	2400	1924	谭敏	51012819561025XXXX	8400
659	柴国春	51010319430301XXXX	1200	1925	何志忠	51010319180404XXXX	1200
660	李玉兰	51010219570407XXXX	15600	1926	蒋起辉	51010219520901XXXX	1200
661	胡爱蓉	51010219490521XXXX	1200	1927	王刚	51010272021XXXX	1200
662	赵世琨	51010219430105XXXX	1200	1928	廖士瑞	51010319440405XXXX	2400
663	袁秀清	51010219560125XXXX	3960	1929	杨敬东	51010219510405XXXX	2400
664	金念祖	51010219360512XXXX	1200	1930	白晓印	51010255032XXXX	1200
665	罗雁	51010419750914XXXX	1200	1931	吕水平	51011119720206XXXX	1800
666	王果玉	51010319460426XXXX	7200	1932	邹玲声	51010219500127XXXX	2400
667	章利平	51010219701222XXXX	600	1933	王爽莉	51010219700402XXXX	1200
668	刘刚	51010319701224XXXX	6000	1934	邱兴容	51020219600629XXXX	2400
669	聂蓉	51010219720310XXXX	400	1935	戴志秀	51062219440718XXXX	31800

670	李通宝	51010219540117XXXX	3600	1936	黎亮	51100219730427XXXX	1200
671	魏玲	51010372102XXXX	240	1937	肖芸	51010319631119XXXX	2400
672	李长青	51010319360815XXXX	1200	1938	刘晓丽	51010319660324XXXX	28000
673	石昭惠	51010319621214XXXX	1200	1939	文明英	51010219530302XXXX	7600
674	邹天辉	51010319600111XXXX	6000	1940	王兆春	51010319500424XXXX	1200
675	何胜全	51010219420503XXXX	3600	1941	符秀明	51010319521001XXXX	960
676	闫小华	51010319540926XXXX	4800	1942	刘开文	51010219540127XXXX	1200
677	都邦全	51010219511026XXXX	6000	1943	刘继华	51010319701013XXXX	4800
678	彭帮明	51010319540220XXXX	2400	1944	冯达忠	51010219451119XXXX	1200
679	张俊华	51010319390827XXXX	1200	1945	王永雄	51010319591209XXXX	1200
680	费进东	51010219680809XXXX	4000	1946	李江天	51010219491221XXXX	1200
681	胡子毅	51010219300621XXXX	1200	1947	黄聚娅	51010219650424XXXX	1200
682	聂忠惠	51010219510922XXXX	2400	1948	李德清	51010219620908XXXX	2400
683	孙桂蓉	51010219541106XXXX	1200	1949	贾昊	51060219601212XXXX	3200
684	张玉琼	51010219560318XXXX	6000	1950	邓章德	51010219631221XXXX	1200
685	辜传蓉	51010219500121XXXX	6000	1951	付晓林	51010219600714XXXX	2400
686	卢金蓉	51011119531120XXXX	2040	1952	谢佩兰	51020219571107XXXX	1200
687	文希才	51010219560131XXXX	6000	1953	张进	51110219710416XXXX	8000
688	曾幼玲	51010319470913XXXX	3600	1954	李金凡	51010519750814XXXX	164000
689	邓纓	51010219631113XXXX	1200	1955	陈湘瑜	51112719560101XXXX	1200
690	李森林	51010219540611XXXX	1920	1956	余兰	51080219640302XXXX	4800
691	宋蓉生	51010319530617XXXX	6000	1957	周荣华	51010219631121XXXX	2400
692	马小燕	51010319600422XXXX	6000	1958	陈蕾	51020219750526XXXX	1200
693	马振渊	32110219701204XXXX	3960	1959	刘邦俊	51010219610626XXXX	2000
694	郑德荣	51010219570630XXXX	7200	1960	孙先红	51010319540329XXXX	1200
695	林安英	51010219700612XXXX	3600	1961	王甸华	51010219042XXXX	200
696	郝恩恩	11010654041XXXX	3600	1962	代仁坤	51030419660130XXXX	1200
697	张科信	51010319370528XXXX	3960	1963	沈大能	51010219540517XXXX	2400
698	黄大军	51010319440117XXXX	18600	1964	张兵	51010319570818XXXX	22320
699	刘葛元	51010219460228XXXX	8400	1965	李勤	51010219700416XXXX	1200
700	李毅	51010519750825XXXX	1200	1966	胡莉	51010219550116XXXX	7200
701	胡国俊	51010319361224XXXX	2400	1967	张光厚	51110219451126XXXX	21000

702	曾凡明	51011149040XXXX	1200	1968	刘宇	51010219701002XXXX	1200
703	徐立	51010219600215XXXX	600	1969	张小林	51011119600327XXXX	1200
704	成亮	51012419711028XXXX	6000	1970	许正明	51010219480606XXXX	2400
705	黄友蓉	51010319491228XXXX	1200	1971	林立	51010319621102XXXX	1200
706	易军	51010219700425XXXX	7200	1972	王雁	51010219620830XXXX	2400
707	刘勤	51010219550418XXXX	11760	1973	冯大珍	51012719431005XXXX	600
708	邹巍	51012219491216XXXX	2400	1974	何林	51010219670703XXXX	1000
709	谢桂芬	51010319510113XXXX	1200	1975	江秀英	51010219550913XXXX	14040
710	叶乃琼	51010219600823XXXX	40	1976	张淑元	51010219391218XXXX	7200
711	谢德华	51010219500928XXXX	1999	1977	李忆红	51010219511107XXXX	1200
712	刘星	51010319580922XXXX	1200	1978	密履泰	51010219350614XXXX	1200
713	黄梅	51010319611007XXXX	2400	1979	黄名聪	51010319631101XXXX	3600
714	郑重	51010219740608XXXX	1200	1980	刘跃进	51010219600411XXXX	10800
715	陈玉兰	51010319520324XXXX	6000	1981	张卫彤	51290219650824XXXX	3000
716	李百丰	51352219630826XXXX	1200	1982	李炽	51010319510909XXXX	2400
717	贾京	51010219360316XXXX	7800	1983	李邗树	51302419420108XXXX	1200
718	赵兴兰	51010219650818XXXX	2400	1984	刘恒颖	51010219501110XXXX	1200
719	余柏林	51010263022XXXX	3600	1985	凡祖勇	51010519770114XXXX	11160
720	姚晓玉	51010319340107XXXX	1200	1986	王颖	51010219700130XXXX	120
721	譙毅	51010219740409XXXX	7120	1987	谭小蓉	51011119650802XXXX	2400
722	兰永贵	51010319450712XXXX	6000	1988	程科伟	51010370072XXXX	1200
723	李海	51010219671112XXXX	3600	1989	漆道兰	51010219380120XXXX	1200
724	李世春	51010319271103XXXX	1200	1990	郑季琳	51010319460127XXXX	1200
725	吴惠仙	51010319400619XXXX	1200	1991	刘晓涛	51010319641012XXXX	2000
726	王有蓉	51010219430504XXXX	1200	1992	陈素芳	51010219520122XXXX	6000
727	李朝晖	51010319720802XXXX	1200	1993	罗良培	51010219480515XXXX	1200
728	刘兴伦	51010219480704XXXX	6000	1994	王林波	51010219300428XXXX	2400
729	张永长	51010319320209XXXX	1200	1995	张虹	51010519631206XXXX	1200
730	万廷秀	51010219530405XXXX	360	1996	陈国贞	51010319400609XXXX	2400
731	邬村雨	51010358051XXXX	2400	1997	童必兰	51010719530403XXXX	1200
732	刘光棣	51010219440401XXXX	1200	1998	张伯琼	51010219571028XXXX	1200
733	吴明清	51010319451203XXXX	2400	1999	何谦	44011119711120XXXX	21800

734	盛君明	51010319491013XXXX	2400	2000	傅瑾新	51010219511003XXXX	1200
735	钟登顺	51011319490629XXXX	1200	2001	刘小卫	51011119690214XXXX	2400
736	李昕	51010219551230XXXX	2400	2002	刘承模	51011319441003XXXX	2400
737	陈同金	51011319470411XXXX	1200	2003	张世传	51011119450429XXXX	2400
738	谢银虹	51011319500609XXXX	3600	2004	蒋仕钰	51010219380925XXXX	2000
739	邓象明	51011319500109XXXX	1200	2005	何怀清	51010319520124XXXX	4800
740	陈淑兰	51011319480918XXXX	1200	2006	凌静	51010319720120XXXX	2400
741	高文琴	51010219550314XXXX	1200	2007	冯起莲	51010355121XXXX	1200
742	刘宾	51011119650323XXXX	4800	2008	徐光德	51010319520114XXXX	1200
743	孟素琼	51010319661226XXXX	1200	2009	龚显辉	51010219510322XXXX	1200
744	樊熙蓉	51011119460107XXXX	6000	2010	徐雨	51010319690903XXXX	1200
745	税小雪	51010219630217XXXX	4800	2011	徐敏	51010219631205XXXX	1200
746	林国平	51010319550524XXXX	6000	2012	倪智	51010419821016XXXX	4800
747	庄成莉	51011119470706XXXX	18000	2013	李云贵	51062219430228XXXX	9240
748	温贤华	51010219521128XXXX	6000	2014	杨丽华	51010319441104XXXX	1200
749	赵碧华	51010319571004XXXX	6000	2015	龙日骥	51010219370412XXXX	600
750	陈景权	51010319550210XXXX	3600	2016	施丽中	51010319381218XXXX	4800
751	叶忠秀	51010219360203XXXX	1200	2017	曾远秋	51010319530825XXXX	1200
752	冯素清	51010219600811XXXX	6400	2018	蒋明瑞	51010219391031XXXX	1200
753	刘显闻	51010519751025XXXX	2400	2019	张秀元	51012319511022XXXX	2400
754	钟华春	51010319550124XXXX	600	2020	钟树秀	51011119520914XXXX	1200
755	徐惠君	51010219491217XXXX	2400	2021	胡顺国	51010319590314XXXX	22800
756	陈继国	51010319500810XXXX	2400	2022	郭卫平	51010319640104XXXX	1200
757	李小林	51010319520701XXXX	1200	2023	陈桂琴	51010219341217XXXX	6840
758	董福林	51010319391112XXXX	1200	2024	尹晓丽	51010219640827XXXX	14040
759	罗景蓉	51010319570825XXXX	2400	2025	王江雨	51010219740321XXXX	4800
760	杨学茹	51010219570926XXXX	7200	2026	黄玉清	51010319341125XXXX	1200
761	吴红	51010219681015XXXX	1200	2027	陈志林	51302419540301XXXX	1200
762	刘晓梅	51010519630114XXXX	1200	2028	侯丽群	51102619541117XXXX	1200
763	姚捷	51010319560211XXXX	4800	2029	谢锂纱	51010619560519XXXX	1200
764	吴家琼	51010219470425XXXX	4000	2030	付素琼	51010319441121XXXX	6000
765	贺洪芸	51010219450221XXXX	2400	2031	李丽	51010319680411XXXX	1200

766	郑帮华	51010219540124XXXX	6000	2032	王静	51010219690516XXXX	1800
767	陈绍芸	51010219501011XXXX	3600	2033	唐萍	51292419640906XXXX	1200
768	王盛华	51010219530225XXXX	6000	2034	唐开培	51010319440424XXXX	2400
769	辜毓英	51010219500308XXXX	1800	2035	刘成年	51011354012XXXX	1200
770	周乐仙	51010319541129XXXX	1200	2036	林涛	51010519750924XXXX	600
771	鞠庆山	51010219480307XXXX	1200	2037	曾建钢	51010219590107XXXX	6000
772	黄玉松	51010219500411XXXX	2400	2038	彭代铸	51010249121XXXX	1200
773	王开霞	51010232081XXXX	1200	2039	龚天华	51010219571029XXXX	8400
774	窦雪如	51010219510921XXXX	6000	2040	干萍	51010219500114XXXX	1200
775	刘显华	51010319560116XXXX	2400	2041	周琴	51010819750301XXXX	2400
776	龚凤英	51010319380316XXXX	1200	2042	刘家禄	51010319470225XXXX	2400
777	袁素彬	51010219581118XXXX	3160	2043	吴成才	51010319510818XXXX	1200
778	唐泽民	51010219560229XXXX	7200	2044	兰秀敏	51010319671007XXXX	600
779	麦瑞菊	51010219500914XXXX	8040	2045	罗荪	51010319281029XXXX	1200
780	刘晓莎	51010219600429XXXX	1999	2046	曾在南	51010319520528XXXX	2400
781	李桂芳	51020219500914XXXX	1800	2047	蒲修如	51010319470416XXXX	3600
782	刘家秀	51010219380928XXXX	1200	2048	汪啸中	51010319500627XXXX	3000
783	王仲兴	51010219440416XXXX	4800	2049	刘前英	51010319550616XXXX	2400
784	刘有荣	51010219510629XXXX	1200	2050	李龙斌	51092119720702XXXX	3600
785	陈家贞	51010219481104XXXX	2400	2051	杨军	51010319470222XXXX	1200
786	王明金	51010219470309XXXX	2400	2052	赵军	51010319680419XXXX	1200
787	王茜	51010719780108XXXX	1200	2053	金玉琼	51010319520831XXXX	1200
788	张文玉	51010319510328XXXX	8640	2054	冯明清	51010219531017XXXX	6000
789	钟齐君	51010319590214XXXX	120	2055	陈自俊	51010219500707XXXX	6000
790	王德厚	51010219340611XXXX	1200	2056	王竹清	51010319370805XXXX	1200
791	邬瑞清	51010219590828XXXX	10800	2057	郭永刚	51010219690716XXXX	19320
792	钟国生	51010219491218XXXX	1200	2058	曾汉东	51011119501215XXXX	7200
793	游建虹	51010219540120XXXX	2400	2059	李秀华	51011119510917XXXX	4800
794	戴敬荷	51010219500930XXXX	1200	2060	黄文	51010519630814XXXX	8400
795	陈英	51010319491204XXXX	3600	2061	张广孝	51010219520822XXXX	2400
796	鲁波	51010319701206XXXX	1200	2062	周斌	51110219690819XXXX	2400
797	苏洪波	51010319670401XXXX	2400	2063	张素清	51010319521027XXXX	1200

798	管麟	51010219710903XXXX	1200	2064	邓丽	51010219640130XXXX	600
799	廖品举	51010219430103XXXX	4800	2065	薛绍波	51011219690701XXXX	2400
800	刘勇	51010319600318XXXX	1980	2066	潘辛	51010219601113XXXX	2400
801	汪蓉	51010719630124XXXX	9600	2067	史聪	51012460112XXXX	1200
802	郁惠忠	51010219471221XXXX	1200	2068	杨成杰	51010719730717XXXX	1200
803	邵亚辉	51010219561116XXXX	2400	2069	李建新	51010219460722XXXX	7200
804	王騅华	51010219540227XXXX	6600	2070	刘瑞平	51020219530305XXXX	1200
805	何素芳	51010219360622XXXX	2400	2071	陈薇	51010319710702XXXX	1200
806	刘元成	51010219520503XXXX	1800	2072	孙秀琼	51010319510629XXXX	10600
807	王萍	51010219631129XXXX	2400	2073	张家瑞	51068119790307XXXX	20240
808	龚懿	51010219741121XXXX	2400	2074	刘俊新	51010219550217XXXX	1200
809	徐光琼	51010219430828XXXX	4800	2075	米巧玲	51010819760815XXXX	3600
810	廖光丽	51010219650623XXXX	3600	2076	植蓉	51010358050XXXX	1200
811	张玉华	51010219491128XXXX	6000	2077	李志莲	51012819551208XXXX	6000
812	刘树清	51010219450711XXXX	4800	2078	孙先芝	51010319600624XXXX	1200
813	董毅	51020219540709XXXX	2400	2079	许冬	51010219631125XXXX	2400
814	万里	51021219510110XXXX	3600	2080	张翠花	51011319620605XXXX	1200
815	王巍	51010719750916XXXX	1200	2081	吴焕兰	51010319500819XXXX	1200
816	张萍	51020219621216XXXX	3600	2082	邹天然	51010219401228XXXX	2400
817	石维刚	51020219520901XXXX	1800	2083	郑素兰	51070219440208XXXX	93719
818	张亚谋	51020254110XXXX	2400	2084	张昆生	51010219520321XXXX	1200
819	李清明	51021119630314XXXX	1200	2085	龚然	51010719930706XXXX	30000
820	吴成美	51010319501210XXXX	8400	2086	王相贤	51010319540209XXXX	1200
821	郭沛	51010219570907XXXX	10800	2087	龚昭用	51010219630517XXXX	3839
822	高玲	51010319571017XXXX	1200	2088	王德光	51300119660125XXXX	1200
823	冉万玲	51020219500601XXXX	1200	2089	都邦贵	51010219490627XXXX	6000
824	魏宾澄	51020219530508XXXX	1200	2090	何佩兰	51010251042XXXX	600
825	谢宏	51010219700606XXXX	3960	2091	钟意元	51010219431212XXXX	3600
826	张幼仁	51021119491229XXXX	1200	2092	郑绣章	51041119451224XXXX	1200
827	张红莉	51020219531108XXXX	1200	2093	谢南屏	51010319600727XXXX	1200
828	余筱蓉	51020219520224XXXX	14400	2094	马德敏	51010319531018XXXX	1200
829	赵永康	53010219700410XXXX	2400	2095	曹尹	51010319550311XXXX	1200

830	尹毛龙	51010219501212XXXX	3600	2096	张毓庆	51010219310326XXXX	5400
831	赵永涛	51010219540216XXXX	4800	2097	李名何	51012319420110XXXX	46840
832	刘柏森	51010219490711XXXX	4200	2098	李忠萍	51010219681021XXXX	20000
833	黄定锡	51010319470208XXXX	360	2099	谢治安	51010219410601XXXX	1200
834	金世明	51010219640221XXXX	6000	2100	黄泽蓉	51010219640226XXXX	1999
835	苏幼明	51010219570827XXXX	3600	2101	吴余基	51010319400402XXXX	1200
836	马素琼	51010319690611XXXX	360	2102	唐熙	51010219580426XXXX	1200
837	彭玉珍	51010219481125XXXX	6000	2103	邓先碧	51080219431222XXXX	2400
838	王越刚	51010319491214XXXX	6000	2104	黄远丽	51010319510528XXXX	1200
839	申迪云	51010219360302XXXX	1200	2105	詹建军	51010319690801XXXX	1200
840	杨喜知	51010219600211XXXX	4800	2106	柳东林	51010219480118XXXX	2400
841	孙志玉	51010219540328XXXX	2040	2107	田世隆	51010319461025XXXX	3600
842	刘国华	51010219551224XXXX	4800	2108	叶志勇	51010219600217XXXX	1200
843	杨琳	51010319510216XXXX	2400	2109	田义川	51010219571017XXXX	2400
844	刘素琼	51010319501008XXXX	2040	2110	刘英	51010319580728XXXX	1200
845	宋桂英	51010319600703XXXX	6000	2111	倪武川	51010219630911XXXX	2400
846	卢艳梅	51113019730327XXXX	360	2112	张强	51110219721204XXXX	15000
847	刘琼恩	51010254080XXXX	6000	2113	朱贵昆	51010319531012XXXX	2400
848	罗星生	51010219490903XXXX	7200	2114	沈定国	51010319370603XXXX	1200
849	王蓉	51010319561016XXXX	2400	2115	范秋萍	51010219680908XXXX	1200
850	卢志英	51010319481220XXXX	6000	2116	曾素云	51010319450115XXXX	2400
851	刘林	51010219730424XXXX	2400	2117	吴敏	51100219720507XXXX	7000
852	肖杨	51010353060XXXX	1200	2118	赵波	51010319570406XXXX	7000
853	谭孝华	51010319601201XXXX	2400	2119	郑枫	51010219490718XXXX	4800
854	庄飞	51010219731211XXXX	7200	2120	黄林	51011319721010XXXX	1200
855	魏秀英	51010219530507XXXX	2040	2121	赵蓉	51010319600408XXXX	20000
856	李长琼	51010219520718XXXX	6000	2122	周保援	51010219501211XXXX	7200
857	马杰	51010319630824XXXX	14400	2123	孔庆钰	51010219420328XXXX	8000
858	黄俊	51010219671213XXXX	2040	2124	简鹏	51010819860723XXXX	6000
859	陈长清	51010219520820XXXX	6000	2125	董维林	51010319680908XXXX	1200
860	曾蔚	51010719740309XXXX	2400	2126	李英泰	51010319440515XXXX	2400
861	周耐寒	51010219410131XXXX	2400	2127	施能炯	51010319481017XXXX	1800

862	张跃成	51010219541031XXXX	6000	2128	陈小静	51010219640314XXXX	1200
863	何平	51010219490217XXXX	1200	2129	王方	51130219770205XXXX	2760
864	周毅	51010219710923XXXX	3600	2130	李桃仙	51010219400409XXXX	240
865	刘德元	51010219530622XXXX	6000	2131	谭晓洪	51070219730627XXXX	81640
866	陶鑫伦	51010219541217XXXX	6000	2132	董俊康	51010319341012XXXX	1200
867	戚义芳	51010219570320XXXX	1200	2133	郑瑛	51010219640518XXXX	2400
868	杨燕梅	51010219681022XXXX	1200	2134	刘治华	51011119641031XXXX	2400
869	刘桂芬	51300119661016XXXX	3640	2135	肖玉华	51010319640504XXXX	7200
870	蔡芬	51010319380325XXXX	2400	2136	吴韵红	51010219681209XXXX	2400
871	陈梅	51010319700307XXXX	1200	2137	李鹏	51010219721109XXXX	1200
872	李苏明	51010219610720XXXX	7200	2138	阎子云	51010219531205XXXX	2400
873	陈开富	51011119540823XXXX	3000	2139	贾玉新	51010219570122XXXX	1200
874	陈蓉清	51010219420803XXXX	8400	2140	李代伟	51010219580308XXXX	300
875	周光荣	51010319520721XXXX	6000	2141	余建忠	36232919670524XXXX	8400
876	刘奇	51010319560420XXXX	2400	2142	张国君	51010219600127XXXX	1300
877	候翠娣	51010319540811XXXX	19200	2143	马仲昌	51010219520804XXXX	1200
878	徐炳恒	51010345121XXXX	1200	2144	陈平	51010319660304XXXX	240
879	徐德香	51010319540815XXXX	9600	2145	黄明友	51010219570417XXXX	240
880	陈依力	51010219450523XXXX	600	2146	林淑英	51010219520426XXXX	240
881	伍纯勇	51010219601205XXXX	200	2147	徐晨跃	51010219670116XXXX	480
882	符惠隆	51010319571112XXXX	1200	2148	赵红兵	51010319610214XXXX	2400
883	李淑华	51010219630912XXXX	6000	2149	黄光煊	51010319420214XXXX	3000
884	任平	51010219540823XXXX	2400	2150	李金蓉	51010219480331XXXX	1200
885	曾成泉	51010219550914XXXX	5400	2151	阮立琼	51011219750917XXXX	1200
886	周忠全	51010219601107XXXX	1200	2152	周维嘉	51010319570504XXXX	2400
887	邹国秀	51010219560302XXXX	6000	2153	邹游清	51010219560327XXXX	1200
888	黄希蓉	51010319551216XXXX	3600	2154	胡小康	51010319580417XXXX	2400
889	郭训华	51010319440322XXXX	1200	2155	史艾芳	51010219450621XXXX	8400
890	杨佑蓉	51010319530803XXXX	1200	2156	向重华	51010219530902XXXX	2400
891	何媛	51010219720112XXXX	1200	2157	周彤	51010519770508XXXX	1200
892	李爱霞	51010319560530XXXX	6000	2158	郭晓清	51010219580821XXXX	1200
893	阮东	51010319681005XXXX	13200	2159	沈晓眉	51010319630519XXXX	15240

894	石红	51010319661006XXXX	4200	2160	朱文虎	51010219630105XXXX	5500
895	蒋齐翠	51010219571125XXXX	3600	2161	杜宗英	51010219460110XXXX	1200
896	梁皇海	51041119450419XXXX	2400	2162	向瑞礼	51010319581223XXXX	1200
897	戴克金	51010219591226XXXX	2400	2163	税群玉	51010319540405XXXX	1200
898	郑崇纲	51010219440602XXXX	2400	2164	唐志宏	51010319610213XXXX	1200
899	曹仁直	51010219420407XXXX	1200	2165	周光华	51010319540209XXXX	1200
900	幸安秀	51010219640121XXXX	2400	2166	康飏	51010519831123XXXX	1200
901	吴惠群	51011119500714XXXX	8400	2167	黄金华	51010319631006XXXX	3240
902	朱春兰	51010219481110XXXX	6000	2168	潘登	51010219731122XXXX	1200
903	张海雁	51010319561228XXXX	1200	2169	戴礼平	51010219640215XXXX	7200
904	蔡维英	51010219530516XXXX	3600	2170	吴建宇	51011319650714XXXX	1200
905	杨松柏	51010319520514XXXX	2400	2171	赵俊蓉	51010219530622XXXX	6000
906	阳德华	51010219550813XXXX	1200	2172	吴昌坤	51010219420816XXXX	2400
907	袁后强	51010319570308XXXX	1200	2173	白蓉	51010219620830XXXX	8400
908	杨太珠	51010219510422XXXX	1200	2174	杨光玉	51010219640522XXXX	6000
909	涂德玉	51010219511015XXXX	3600	2175	胡琳	51010519750524XXXX	2400
910	罗正强	51010819761027XXXX	2400	2176	李卫	51010219600529XXXX	1200
911	刘学梅	51010219580207XXXX	6000	2177	孙志强	51010319580114XXXX	8400
912	方育林	51010219661005XXXX	6000	2178	陈玉兰	51010265102XXXX	3960
913	柏坤	51302119690911XXXX	2400	2179	叶秀清	51010219400813XXXX	2400
914	敖德群	51010319520906XXXX	3000	2180	魏碧蓉	51010219440901XXXX	1200
915	耿玉川	51010219630502XXXX	7800	2181	刘子鹤	51010319480811XXXX	1200
916	李文淑	51010319501120XXXX	2040	2182	彭鹏	51010319700609XXXX	1200
917	何洪秀	51010219640107XXXX	7200	2183	王文遂	51010319520619XXXX	2400
918	宁洪兵	51010219661229XXXX	6000	2184	魏池阳	51010319430113XXXX	2400
919	李体俊	51010237120XXXX	1200	2185	赵兰星	51010319730507XXXX	1200
920	许桂蓉	51010219571114XXXX	1200	2186	苏文忠	51010219550228XXXX	3600
921	常凯	51010219681230XXXX	1200	2187	李代明	51010219580407XXXX	1200
922	黄均如	51010219540201XXXX	2400	2188	余烈	51011119460826XXXX	1200
923	麦大明	51010219531102XXXX	6000	2189	余守仪	51012819480210XXXX	3600
924	刘素华	51010219580929XXXX	6000	2190	卢红	51010219700515XXXX	1980
925	李毅	51010219731017XXXX	2400	2191	费兰	51010219631003XXXX	1200

926	廖秀珍	51010319320617XXXX	1200	2192	曹东明	51112619620706XXXX	1200
927	张然	51010219651008XXXX	7200	2193	郝军	51010319620703XXXX	12000
928	刘彬	51010319681225XXXX	1200	2194	刘世举	51011119401009XXXX	1200
929	姚瑞玢	51010219480529XXXX	1200	2195	梁德曼	51010219310912XXXX	1200
930	高建国	51010219560903XXXX	2400	2196	窦丰满	63010419630910XXXX	1200
931	冯丽萍	51010319630731XXXX	2400	2197	吴碧华	51010219611008XXXX	240
932	兰竹林	51010319500209XXXX	2400	2198	许吉涛	51012419711130XXXX	360
933	张集山	51302719440406XXXX	1200	2199	赵耀	51021419741222XXXX	66000
934	邹开蒙	51022319441104XXXX	1200	2200	周军	51010219680520XXXX	400
935	赵佐蓉	51010239081XXXX	1200	2201	周香玉	51222619570426XXXX	1200
936	陆江蓉	51010319550826XXXX	2400	2202	邓从琼	51010219490905XXXX	6000
937	张莉玲	51010219580711XXXX	10800	2203	苏菲	51010219620804XXXX	1200
938	尹健	51010219580930XXXX	2400	2204	伍金蓉	51010319521228XXXX	1200
939	张文华	51010219551201XXXX	5160	2205	陈晓红	51010219560427XXXX	4080
940	王明朗	51021219560403XXXX	3000	2206	刘家越	51010219460320XXXX	1200
941	王瑞兰	51010319460404XXXX	2400	2207	卢亮	51010219600118XXXX	1200
942	蒋友洁	51010219530613XXXX	2400	2208	张蓬荣	51040219480826XXXX	1200
943	周科	51010219730713XXXX	600	2209	朱齐庄	51010219450513XXXX	2400
944	李树德	51010219430827XXXX	1200	2210	程静	11010519640506XXXX	1200
945	龙成	51010319600211XXXX	6000	2211	查代梅	51010519491215XXXX	900
946	戴贤富	51010319370820XXXX	600	2212	何元富	51010319560722XXXX	600
947	刘七一	51010219520701XXXX	6000	2213	王飞舟	51010319740428XXXX	1200
948	伍树荣	51011119550501XXXX	3000	2214	徐映同	51302719661120XXXX	3600
949	车鲜梅	51010319550515XXXX	1200	2215	刘兵	51111319590506XXXX	1200
950	郭玲	51011119620905XXXX	6000	2216	彭声碧	51010219510826XXXX	4800
951	余绍安	51010319560721XXXX	1800	2217	兰家春	51010219620514XXXX	1200
952	李治明	51020219501202XXXX	3600	2218	冉素蓉	51010319640524XXXX	1200
953	魏宾淳	51020219550420XXXX	1200	2219	天波	51010319590324XXXX	1200
954	涂春蓉	51010219610221XXXX	4800	2220	梁尔文	51011119470615XXXX	1200
955	李晓宏	51010219571107XXXX	2400	2221	王凤宽	11010364061XXXX	1200
956	丁国立	51010219510601XXXX	1200	2222	左传庆	51010319360630XXXX	2400
957	刘亚	51010219690308XXXX	3600	2223	许晓晞	51010219740418XXXX	15600

958	朱莉	51010219640816XXXX	1200	2224	霍家华	51010219490108XXXX	1200
959	阎子贵	51010219560204XXXX	6000	2225	常继宁	51010319560227XXXX	2400
960	张勤英	51010219630318XXXX	2400	2226	雷云宗	51010219400610XXXX	2400
961	吴世明	51010319560417XXXX	4800	2227	罗志萍	51010319570212XXXX	1200
962	张萍	51010219641207XXXX	2400	2228	张建祝	51010319590705XXXX	3600
963	唐忠富	51010219520808XXXX	2040	2229	刘晓丽	51010419740215XXXX	21600
964	许瑞鑫	51010219420129XXXX	2400	2230	李峰	51010419750604XXXX	8400
965	张家林	51010219530119XXXX	600	2231	霍艳容	51072219761231XXXX	1200
966	李志坚	51010219571206XXXX	6000	2232	霍荣光	51010219510512XXXX	2400
967	陈晋敏	51010319560816XXXX	6000	2233	陈鸿	51292519690819XXXX	2400
968	李蓉晨	51010219530919XXXX	2400	2234	罗素明	51010219541113XXXX	1200
969	陈茂林	51010219531228XXXX	2400	2235	阳东云	51010319421114XXXX	1200
970	杨军	51010219550617XXXX	4800	2236	朱怀蓉	51010219551026XXXX	600
971	史碧光	51010319521217XXXX	6000	2237	李少基	51010319510105XXXX	2400
972	李琼芳	51010219541101XXXX	6000	2238	文俊	51010319730409XXXX	1200
973	任凌风	51010265102XXXX	1200	2239	周琦	51010319590811XXXX	600
974	谢红	51010219620321XXXX	1200	2240	罗绍乾	51012219560702XXXX	1200
975	黄远流	51010219530408XXXX	2400	2241	刘季一	51010319580707XXXX	1200
976	肖素筠	51010219480508XXXX	480	2242	胡强	51010219650313XXXX	1200
977	曾玉兰	51011119630808XXXX	1560	2243	吴浩	51010219660426XXXX	2400
978	黄均华	51010319531006XXXX	3240	2244	郭梅	51010219610215XXXX	1200
979	蒋有成	51010319620219XXXX	1200	2245	陈德昌	51010319531128XXXX	3600
980	熊桂华	51010219470302XXXX	1200	2246	冷宇祥	51010219610124XXXX	1200
981	谢盛聪	51010319520412XXXX	1200	2247	庄庆萍	51010219470423XXXX	3600
982	秦彬儒	51010319230709XXXX	1200	2248	赵长秀	51010519390810XXXX	1200
983	孙明	51010219400612XXXX	600	2249	苏琳	51010219541126XXXX	1200
984	姜洵	51010319521230XXXX	2400	2250	温学琼	51010219571206XXXX	1200
985	赵光元	51010212041XXXX	1200	2251	高安民	51010219430907XXXX	1440
986	黄友平	51010219571016XXXX	1200	2252	李沪捷	51010319490512XXXX	3600
987	肖显钰	51010219570915XXXX	2040	2253	匡利春	51010219661223XXXX	1200
988	陈素清	51010319450608XXXX	1200	2254	秦勤	51010319650313XXXX	2400
989	何继明	51010219630503XXXX	6000	2255	姜再辰	51010219480202XXXX	1200

990	周彬念	51010219570915XXXX	7200	2256	谢卫峰	51010319630913XXXX	1200
991	黄世忠	51010219420516XXXX	1200	2257	陈玉全	51010319511111XXXX	1200
992	周昞	51010219701029XXXX	1200	2258	许元亮	51010319480116XXXX	1200
993	宋红兵	51010219580213XXXX	1200	2259	赵坚	51010219531106XXXX	1200
994	周恺宁	51010219441204XXXX	4800	2260	方敦文	51010219480713XXXX	1200
995	张建勇	51010319560528XXXX	1200	2261	张吉蓉	51010219500813XXXX	1200
996	蒋国栋	51010319451110XXXX	4800	2262	冉德俊	51010219490804XXXX	1200
997	高惠	51010319230107XXXX	4800	2263	陈跃平	51010219560912XXXX	1200
998	赵凤建	51010353122XXXX	2400	2264	杨德敏	51011319621213XXXX	1200
999	赵凤蓉	51010319500219XXXX	2400	2265	谭敬全	51012919491101XXXX	1200
1000	申嘉陵	51010258050XXXX	2400	2266	周智鲜	51020219530513XXXX	2400
1001	郭先帮	51010319401028XXXX	2400	2267	赵雪丰	51010219580917XXXX	1200
1002	王志英	51010319650704XXXX	1200	2268	梁滢	51010319710309XXXX	240
1003	魏久康	51010319500326XXXX	1200	2269	蔡和平	52010219540713XXXX	2400
1004	王菲	51010363072XXXX	1200	2270	周刚	51010219571120XXXX	2400
1005	范莉	51010219680507XXXX	1200	2271	官爱民	51011319650606XXXX	1800
1006	文中术	51010319541225XXXX	6600	2272	龚爱明	51010319550523XXXX	1200
1007	胡其敏	51010219720625XXXX	1200	2273	李泽明	51010319510929XXXX	2400
1008	王文亮	51020219541101XXXX	1800	2274	吴姗	51010319730820XXXX	2400
1009	朱跃	51010319591125XXXX	1200	2275	邝丽	51010219670929XXXX	600
1010	童里英	51020219590103XXXX	600	2276	张冬秀	51010219481222XXXX	1200
1011	伍旭	51020219621018XXXX	1800	2277	蒲元忠	51010219560529XXXX	1200
1012	刘舒志	51010219510420XXXX	1200	2278	周光畋	51010319510101XXXX	1200
1013	周树明	51010219550821XXXX	1200	2279	尹小琴	51010219630508XXXX	1200
1014	罗辉群	51010263033XXXX	1200	2280	何永锋	51030419651024XXXX	1200
1015	曾荣建	51021119620403XXXX	5400	2281	张煜	51010519830819XXXX	4800
1016	廖素华	51010319380913XXXX	1200	2282	魏学林	51010219411213XXXX	2400
1017	苏成信	51010319460804XXXX	6000	2283	魏飞	51010219650304XXXX	1200
1018	唐远伟	51020219470503XXXX	1200	2284	刘洪	51010319690919XXXX	1200
1019	杨林	51021219660422XXXX	1200	2285	彭军	51010319720826XXXX	1200
1020	王春平	51010219300505XXXX	2400	2286	王桂凤	51010219630809XXXX	1200
1021	刘素清	51010233052XXXX	1200	2287	吴永成	51010319641227XXXX	4800

1022	樊亚东	51010319310917XXXX	3600	2288	谢实	51010319680113XXXX	1200
1023	胡鸿	51010219640222XXXX	2400	2289	廖强	51010319681012XXXX	1200
1024	苏丽蓉	51010219580809XXXX	4000	2290	严跃	51010319601017XXXX	1200
1025	刘明	51010219740310XXXX	2400	2291	王前华	51010319500506XXXX	2400
1026	杜丽萍	51010319701030XXXX	2400	2292	冯忠明	51332119601007XXXX	1200
1027	阳建统	51010219490701XXXX	8400	2293	梁益建	51010319530123XXXX	1200
1028	姚春雨	51010219640605XXXX	6000	2294	袁爱林	51010319550620XXXX	1200
1029	谢昌凤	51010219390402XXXX	1200	2295	江敦柱	44011119710825XXXX	2400
1030	龚迁孙	51010319301207XXXX	1200	2296	张学全	51020219420911XXXX	3600
1031	陈鸿伟	51010219630406XXXX	2040	2297	荣红	51010219700813XXXX	1200
1032	李云秀	51010319520903XXXX	6000	2298	徐志堂	51010219480502XXXX	600
1033	汤仪群	51010219431219XXXX	2400	2299	苏秀兰	51010219610525XXXX	1200
1034	向争	51010319630916XXXX	1200	2300	孙磊	51062419700311XXXX	1200
1035	胡曦	51010319690404XXXX	1800	2301	苏超义	51010219540302XXXX	1200
1036	杨维	51010219570627XXXX	2400	2302	肖平	51010219590805XXXX	1200
1037	冯胜亮	51011119430529XXXX	1200	2303	王薇	51010319641124XXXX	2400
1038	李学琴	51010219530826XXXX	6000	2304	郭英	51010319670530XXXX	1200
1039	洪建中	51010219580216XXXX	3600	2305	李毅	51010219600315XXXX	1200
1040	廖继英	51010219630629XXXX	2400	2306	李棻	51010319431123XXXX	1200
1041	邓中殊	51010351030XXXX	1200	2307	周信友	51010319420708XXXX	1200
1042	张岩	51020219520718XXXX	5400	2308	刘桂茹	51010319511026XXXX	1200
1043	徐莉	51011119630905XXXX	4800	2309	王冬英	51010319481212XXXX	2400
1044	康新民	51010219520817XXXX	7800	2310	赵钢	51010319701024XXXX	1200
1045	周绍坤	51030219470222XXXX	1200	2311	王玉琼	51011119530222XXXX	120
1046	倪心华	51010219540419XXXX	8400	2312	蒙波	51010219620621XXXX	3600
1047	张瑞华	53010319421223XXXX	8400	2313	曾兴菊	51112619410226XXXX	1200
1048	刘文俊	51010219390324XXXX	1200	2314	杜亚西	51010319530314XXXX	4000
1049	林树仁	51010319490410XXXX	1200	2315	惠英	51010219651109XXXX	1200
1050	沈才	53010319450810XXXX	1200	2316	张玉明	51010219500821XXXX	1200
1051	谢宗兰	51010245050XXXX	1200	2317	廖骏	51010219660509XXXX	1200
1052	张星明	51010319471022XXXX	1200	2318	王存恕	51010219351124XXXX	1200
1053	陈先翠	51010319570626XXXX	1200	2319	金涛	22010419671121XXXX	1200

1054	杨宏	53010319700830XXXX	4800	2320	贺明	51010219630321XXXX	1200
1055	陈宇博	51010268062XXXX	2400	2321	曾幼儒	51010319390703XXXX	1200
1056	刘晓兰	51010319510119XXXX	2400	2322	徐素芳	51010319380823XXXX	1200
1057	张亚林	53010219561021XXXX	6000	2323	王保华	51010219590718XXXX	1200
1058	杨慧	51010319570718XXXX	1200	2324	张俊	51011119470711XXXX	1200
1059	杨健	51012519601125XXXX	2400	2325	刘洪泉	51232219740327XXXX	1200
1060	杨如奇	51010365063XXXX	1200	2326	周淑君	51010319280224XXXX	1200
1061	彭海	51010219520103XXXX	3600	2327	阳建春	44068119620224XXXX	48
1062	陶崇知	51010319370531XXXX	2400	2328	吴世蓉	51010355071XXXX	1200
1063	陈文德	51010219531012XXXX	10800	2329	袁革	51011319631203XXXX	1200
1064	杨俊芳	51010319331017XXXX	1200	2330	蒋有达	51010219400514XXXX	1200
1065	张平	51010319690517XXXX	2400	2331	徐仁东	51010319170115XXXX	2400
1066	郭大山	51010319470816XXXX	4800	2332	杨雷彬	51110219690307XXXX	8000
1067	陈元超	51010219651030XXXX	2400	2333	苏佳	51010419770621XXXX	1200
1068	章操	51010368072XXXX	1200	2334	王自力	51010219530104XXXX	7200
1069	罗小明	51010319640726XXXX	6000	2335	吴碧霞	51012337060XXXX	1200
1070	蒋纓	51010319710307XXXX	1200	2336	谢昆蓉	51010319631030XXXX	1200
1071	贺洪桂	51010319550211XXXX	2400	2337	吴让蓉	51010319540718XXXX	1200
1072	孙晓进	51010219620112XXXX	2400	2338	刘尚泉	51010219350902XXXX	2400
1073	叶世斌	51010319560417XXXX	2400	2339	谌鸿	51011219650828XXXX	300
1074	向成文	51010219480313XXXX	4800	2340	刘朝晖	51010319681103XXXX	9600
1075	肖润君	51010263111XXXX	1200	2341	李桂兰	51010219481212XXXX	1200
1076	罗成良	51010819550408XXXX	2400	2342	陈立新	51011119640727XXXX	36000
1077	肖正才	51010319470120XXXX	1200	2343	易刚初	51010219501025XXXX	1200
1078	周露珍	51010319430717XXXX	1200	2344	宁俊	51010255122XXXX	3600
1079	高惠如	51011319460529XXXX	8400	2345	石国清	51020219410305XXXX	1200
1080	吴凤华	51011319510609XXXX	4800	2346	周同甫	51010319461207XXXX	1200
1081	何光荣	51102316060XXXX	1200	2347	时继功	11010219400107XXXX	3600
1082	徐晓东	51021468122XXXX	1200	2348	周德林	11010819480820XXXX	2400
1083	李治安	51010237011XXXX	2400	2349	陈瑛	51290119691202XXXX	1200
1084	万能	51010319631016XXXX	6000	2350	陈映隆	51010519551012XXXX	3600
1085	梁尚书	51010319521229XXXX	6000	2351	何平	51010319580221XXXX	1200

1086	肖锡银	51011319370721XXXX	1200	2352	方庆	51010619750609XXXX	6000
1087	李代群	51010219561226XXXX	6000	2353	胡思瑶	51011219880507XXXX	27199
1088	李廷国	51011319531229XXXX	3600	2354	马勇	51010319660816XXXX	1200
1089	叶宗泽	51011319440719XXXX	1200	2355	何蜀朗	51010319500921XXXX	2400
1090	马嘉秀	51010319580419XXXX	8400	2356	钱松	51010219700726XXXX	2400
1091	李蓉	51010319651001XXXX	6000	2357	杨静碧	51010319630307XXXX	4800
1092	冯明育	51011319490312XXXX	600	2358	王学明	51010219570313XXXX	3600
1093	傅尤巨	51010219560920XXXX	6000	2359	陈伟	52010219711104XXXX	2400
1094	吴邦林	51010219630502XXXX	4000	2360	冯明勋	51010219571218XXXX	720
1095	伍群蓉	51010219490514XXXX	6000	2361	何泸育	51011119491019XXXX	1200
1096	李宗和	51010319540220XXXX	6000	2362	杨隆富	51011119451127XXXX	1200
1097	李永蓉	51010219540804XXXX	2400	2363	蒋波	51010819760102XXXX	2400
1098	刘志强	51010219651219XXXX	2400	2364	张辉	51010319730226XXXX	3600
1099	赵海文	51010219471226XXXX	1200	2365	徐成泰	51010219291016XXXX	600
1100	谢开惠	51011319481201XXXX	1200	2366	漆道美	51010219310317XXXX	600
1101	刘洪骏	51011319530601XXXX	1200	2367	高德明	51012819430715XXXX	1200
1102	林文瑛	51011319401027XXXX	1200	2368	冯炳清	51010219551008XXXX	1200
1103	万鹰	51011319700604XXXX	1200	2369	徐荣强	51010219530911XXXX	1200
1104	倪炳生	51011319481207XXXX	1200	2370	赵宗镒	51010219370827XXXX	4800
1105	陈国钰	51010219550503XXXX	6000	2371	周维军	51010319531005XXXX	3960
1106	黎国彬	51011319500523XXXX	1200	2372	蓝天中	51222419700904XXXX	6393
1107	杨助如	51010219260519XXXX	1200	2373	林晨	51010519880207XXXX	1200
1108	蒋光明	51011350123XXXX	600	2374	刘淑梅	51010319500117XXXX	2400
1109	凌宗桂	51010219261111XXXX	1200	2375	肖颀	51010619811206XXXX	3600
1110	辜云章	51011319481223XXXX	1200	2376	何燊玢	51012319370705XXXX	2400
1111	邹向阳	51010219500430XXXX	1200	2377	熊秀华	51072219530506XXXX	2400
1112	张上寻	51011319480812XXXX	1200	2378	王建春	51010219691015XXXX	9000
1113	谭金兰	51011365120XXXX	1200	2379	吴祖毅	51010319300804XXXX	1200
1114	徐锋	51011319630307XXXX	1200	2380	曹青	33090319710421XXXX	276000
1115	张学忠	51011319460206XXXX	1200	2381	黄汉蓉	51010219370809XXXX	3600
1116	王友昌	51011319641022XXXX	1200	2382	张洁	62010219681016XXXX	1200
1117	肖传贵	51011319660411XXXX	1200	2383	彭文琼	51010219471010XXXX	1200

1118	黄普民	51011319580223XXXX	1200	2384	翟鸿生	32011319570211XXXX	1200
1119	高念钦	51011319480121XXXX	4800	2385	丁熙明	51010219620819XXXX	2400
1120	吕正廷	51010219160920XXXX	1200	2386	陈建	51010319621107XXXX	1200
1121	黄玉森	51011319460610XXXX	600	2387	谭孝兰	51010219580608XXXX	5760
1122	唐仁孝	51010219521202XXXX	2400	2388	钟一秀	51010219591208XXXX	6000
1123	王群英	51011319480215XXXX	1200	2389	杨建北	51010219460327XXXX	7800
1124	毛旭春	51010319680418XXXX	7200	2390	林燕	51010219670220XXXX	2400
1125	谢自蓉	51011319510620XXXX	1200	2391	刘英	51010319661120XXXX	6000
1126	胡衍蓉	51010219471012XXXX	1200	2392	舒慕曾	51010219460114XXXX	3600
1127	许元汉	51011319370601XXXX	4800	2393	陈云久	51010219430719XXXX	1200
1128	肖湘	51011319670805XXXX	1200	2394	余志芳	51010219610415XXXX	2400
1129	陈文倩	51010219740725XXXX	1200	2395	余雁	51292419721101XXXX	1200
1130	张茂琼	51011319660115XXXX	1200	2396	邓长根	51010219480726XXXX	7200
1131	贺松年	51011319350316XXXX	1200	2397	庄文天	51012519751226XXXX	1200
1132	李玉珍	51011319480315XXXX	3600	2398	刘昌礼	51010219480909XXXX	1200
1133	刘德渊	51011319540224XXXX	1200	2399	许海宸	51010520020117XXXX	1200
1134	韩筱成	51010319471008XXXX	6000	2400	苏红	51010319660320XXXX	1200
1135	帅国建	51010319530315XXXX	7200	2401	王渝	51010219730302XXXX	1200
1136	李瑞安	51010319320424XXXX	1200	2402	杨任成	51010219510424XXXX	2400
1137	陈永芳	51010235111XXXX	1200	2403	吴文忠	51010319440124XXXX	4800
1138	张英	51010319550915XXXX	1200	2404	周楠	51100219790817XXXX	24000
1139	何素芳	51010319560807XXXX	6600	2405	刘桂珍	51070219451104XXXX	36000
1140	沈云娥	51010319580209XXXX	6000	2406	毛茂	51010219690731XXXX	148800
1141	张家蓉	51010219441206XXXX	1200	2407	伍国华	51010219580507XXXX	1000
1142	龚树银	51011319650220XXXX	2400	2408	袁光会	51010319520213XXXX	1200
1143	冯纪岚	51010319481207XXXX	1200	2409	杨溢	51010319680702XXXX	1200
1144	常小娟	51011319590907XXXX	1200	2410	苏蓉	51012719611128XXXX	2400
1145	杨忠贵	51011319620820XXXX	1200	2411	卢蓉菊	51010319551130XXXX	600
1146	王福善	51010219560728XXXX	2400	2412	卢蓉渝	51010319580102XXXX	600
1147	王晓玲	51011319631012XXXX	1800	2413	邵国孟	33022219620803XXXX	276000
1148	张朝明	51010219470525XXXX	2400	2414	余盛	51011119710920XXXX	846000
1149	何瑞清	51010319370927XXXX	2400	2415	蔡明惠	51010219370217XXXX	1200

1150	刘明清	51010219511217XXXX	6000	2416	罗莉蓉	51010319631215XXXX	1200
1151	伍贤礼	51010219420702XXXX	6000	2417	李轲	51010319570702XXXX	4800
1152	乔敏	51010219551021XXXX	2400	2418	李亚	51010319610219XXXX	2400
1153	夏婷婷	51011319771220XXXX	1200	2419	陈科	51010219670627XXXX	66000
1154	陈素芳	51113219490114XXXX	1200	2420	刘毅	53010319631017XXXX	2400
1155	王淑琼	51011319470315XXXX	1200	2421	曾祥余	51010219450307XXXX	1200
1156	曾素蓉	51010219450514XXXX	6000	2422	丁贤恩	51010219380406XXXX	1200
1157	李季	51010319690911XXXX	1200	2423	王伯玉	51010319401121XXXX	1200
1158	杨寅生	51011319500709XXXX	7200	2424	王承红	51010319660204XXXX	300
1159	赵丽欣	51010319660902XXXX	1200	2425	吴修薇	51010219511201XXXX	2400
1160	刘光蓉	51010219470108XXXX	5280	2426	朱丽麟	53010219440912XXXX	6000
1161	赵贵勤	51011319531124XXXX	1200	2427	左素华	51010319360630XXXX	1200
1162	密子令	51252819690222XXXX	1200	2428	羊丽萍	51010219590531XXXX	2400
1163	王建丽	51010319630422XXXX	1200	2429	李泽利	51010219420329XXXX	1200
1164	宋骑	51010319650619XXXX	1200	2430	付道清	51011119520320XXXX	4500
1165	何元霞	51040219470830XXXX	1200	2431	蔡英	51010719760306XXXX	1500
1166	徐春琴	51112119411209XXXX	4000	2432	李丽达	51010319591125XXXX	240
1167	黄频	51010219650703XXXX	1200	2433	向浩	51010319700214XXXX	1200
1168	蔡文周	51010219571028XXXX	7200	2434	周龙成	51010319350228XXXX	1200
1169	尹金碧	51010219500525XXXX	1200	2435	史庭辉	51010719851120XXXX	2040
1170	张春林	51010319600418XXXX	9600	2436	沈敏	51012319581226XXXX	3600
1171	李勇	51010319630704XXXX	1200	2437	张旭	51010819740610XXXX	2400
1172	杨庆华	51010219520930XXXX	2040	2438	杜志强	51010319620506XXXX	1200
1173	高洪云	51010319411113XXXX	900	2439	史娅琳	51010719880218XXXX	2400
1174	林代英	51011119540525XXXX	5600	2440	罗锦燕	51010219490531XXXX	1200
1175	彭玉华	51010219521124XXXX	1200	2441	张伟	51111219630922XXXX	3600
1176	李能超	51010219540504XXXX	1200	2442	田琼芳	51010319720613XXXX	240
1177	叶真	51010219520103XXXX	2400	2443	唐怡	51010319741126XXXX	1200
1178	李家才	51011119501001XXXX	1200	2444	陈平	51010319680201XXXX	8400
1179	项葆明	51010319540214XXXX	1200	2445	蒋先莉	51010319651227XXXX	1200
1180	郭亚	51010219611231XXXX	1200	2446	唐小蓉	51010219580220XXXX	1200
1181	肖志儒	51010219540821XXXX	1200	2447	唐维	51010319500802XXXX	1200

1182	徐玉华	51010219620728XXXX	1200	2448	骆寿永	51010319630609XXXX	1200
1183	张建	51322163012XXXX	2400	2449	刘文运	51010319681015XXXX	2400
1184	兰庆祥	51010219460724XXXX	7200	2450	陶世泽	51010219590109XXXX	1200
1185	魏仕珍	51010219550814XXXX	6000	2451	王进	51010219580310XXXX	1200
1186	周宝农	51010319530523XXXX	1200	2452	彭良	51010319571204XXXX	1200
1187	张伟祥	51010219591214XXXX	1200	2453	黄加祥	51010219650520XXXX	600
1188	蒋炳琪	51010219600919XXXX	3600	2454	郑德美	51010219600830XXXX	1200
1189	袁凌西	51010319580124XXXX	2400	2455	梁涛	51010219520105XXXX	1200
1190	李德瑞	51012219530825XXXX	3960	2456	贺华珍	51010219520408XXXX	6000
1191	郝如琳	51010319441225XXXX	2400	2457	王霓瓊	51040219620419XXXX	1200
1192	周必昆	51010319610722XXXX	2040	2458	周晓晴	51010219580522XXXX	1200
1193	王勇	51010219460302XXXX	2400	2459	王平	51010219580914XXXX	2400
1194	陈川英	51011349031XXXX	600	2460	何伟华	51010319710728XXXX	1200
1195	钟玉芳	51010319320206XXXX	1200	2461	毛仕俊	51010219400321XXXX	2400
1196	刘欣	51010219690218XXXX	1200	2462	夏如秋	51010219631031XXXX	2400
1197	张赐群	51010219430828XXXX	2400	2463	刘光伟	51010319550128XXXX	1200
1198	宋映雪	51010319591014XXXX	1200	2464	陶启君	51010219600327XXXX	1200
1199	易显文	51011319380607XXXX	1200	2465	刘滨	51011119641219XXXX	4800
1200	钟平福	51010219510727XXXX	2400	2466	朱桂明	51010319460422XXXX	1200
1201	艾永芬	51010219480819XXXX	2040	2467	韩紫群	51010219541220XXXX	300
1202	范家忠	51010219550828XXXX	3600	2468	黄永延	51010319391113XXXX	1200
1203	曾文灵	51010219660624XXXX	3600	2469	朱奎英	51010219560809XXXX	2400
1204	吴洛书	51012319380805XXXX	2400	2470	刘晓华	51010219640306XXXX	2400
1205	曾珍	51012319680817XXXX	2400	2471	郑四维	51010219501226XXXX	3600
1206	陈月娟	51010319600529XXXX	1200	2472	张涛	51010219651109XXXX	6000
1207	吴敏	51010219490130XXXX	1200	2473	蔡蕾蕾	51010719850601XXXX	2760
1208	石朴	51010319580101XXXX	1200	2474	郭敏聪	51010219590703XXXX	2400
1209	刘涛	51010319600308XXXX	1200	2475	曹德泉	51010219431005XXXX	900
1210	郭小康	51010319540217XXXX	1200	2476	都成章	51010219500423XXXX	2400
1211	廖利	51010319521228XXXX	1200	2477	蒋国征	51010319450529XXXX	1200
1212	谢素华	51010219500612XXXX	1200	2478	靳小青	51010219620810XXXX	2400
1213	曾文玲	32010268042XXXX	2400	2479	刘跃中	51010319491027XXXX	7200

1214	曾兵	11010819671223XXXX	1200	2480	黄文莉	51011119651127XXXX	2400
1215	冯英	51010319610523XXXX	2400	2481	晏启均	51010219621205XXXX	1200
1216	邬晓静	51010219501225XXXX	6000	2482	王健鹰	51010319600624XXXX	1200
1217	严树新	51010319510206XXXX	1200	2483	邹晖	51010319710722XXXX	2400
1218	王明怀	51010219570828XXXX	1200	2484	李漩	51010219720331XXXX	1200
1219	刘茂	51010219610531XXXX	3600	2485	舒乾惠	51010219561030XXXX	1200
1220	石正蓉	51010219481111XXXX	1200	2486	徐婉娟	44068119651205XXXX	8671
1221	李文莉	51010219660308XXXX	1200	2487	肖良平	EA948XXXX	1200
1222	王礼煌	51010219430729XXXX	7200	2488	廖文英	51010219631226XXXX	3960
1223	叶素华	51010219461219XXXX	1200	2489	王泽斌	51010219460821XXXX	1200
1224	蒋次萍	51010219521226XXXX	1200	2490	杨静微	51011119631113XXXX	1200
1225	薛瑞卿	51010219301112XXXX	1200	2491	李雪竹	11010219720215XXXX	1200
1226	李素华	51010219541007XXXX	4000	2492	张月薇	51010619871231XXXX	360
1227	闫廷荣	51010219590619XXXX	1200	2493	郭复敏	51010219571118XXXX	120
1228	何官英	51010219550204XXXX	1200	2494	张文	51010719671228XXXX	1200
1229	何官美	51010219601023XXXX	1200	2495	雷坤秀	51102319680310XXXX	2000
1230	李琳	51010363041XXXX	600	2496	刘江	51010219710902XXXX	4000
1231	张俊	51010219710426XXXX	2400	2497	杨路	51010319681212XXXX	1200
1232	尹发珍	51010319611224XXXX	1200	2498	刘素英	51011119651122XXXX	840
1233	王爽	51010419740412XXXX	1200	2499	邓良碧	51010219600109XXXX	1200
1234	赵宗全	51021119510305XXXX	2880	2500	徐廷愉	51010219550819XXXX	2400
1235	王红敏	51021119560323XXXX	2880	2501	李玲玲	51010519750817XXXX	2400
1236	黎泽华	51021119541020XXXX	2880	2502	邓祖康	51102319680912XXXX	2400
1237	岳梅庆	51021119560520XXXX	3120	2503	徐亚莉	51113119640705XXXX	1200
1238	杨丽	51021219570101XXXX	3120	2504	陈文炯	51010219570812XXXX	1200
1239	曾科选	51021119490217XXXX	3120	2505	何小平	51010219610416XXXX	1200
1240	高蓉芳	51010319551024XXXX	7200	2506	王龙江	51040319580726XXXX	1800
1241	罗思孝	51010219490613XXXX	6000	2507	陈新民	52010319521101XXXX	2400
1242	宋国梁	51010219420211XXXX	3600	2508	张洁	51310119870720XXXX	2400
1243	张珍	51010319611018XXXX	1200	2509	罗丽	510107197512XXXX	6000
1244	施金凤	51010219380825XXXX	1200	2510	石芸	51010419790223XXXX	1800
1245	贾树金	51010319400316XXXX	1200	2511	卢世辉	51010219521101XXXX	3600

1246	李世震	51010319380929XXXX	3600	2512	刘浏	51010219671103XXXX	1200
1247	朱红	51010219670527XXXX	1200	2513	万怡冰	51010219630901XXXX	3600
1248	刘萍	51010319570701XXXX	7200	2514	马斌	51010219671208XXXX	2400
1249	杜鹃	51010219570618XXXX	1200	2515	毕勤	51010319690731XXXX	1200
1250	夏晓琳	51010219500802XXXX	6000	2516	林杉	51010419750719XXXX	1200
1251	傅秀卿	51010219350805XXXX	1200	2517	唐琪	51010519830709XXXX	1200
1252	夏原	51010219530725XXXX	15000	2518	吴向东	11010219661010XXXX	4200
1253	江仁举	51010319411028XXXX	4800	2519	吴南	51010219710929XXXX	4200
1254	白元明	51010219580802XXXX	1200	2520	熊晓兰	51010219630708XXXX	1200
1255	周汉清	51010319570410XXXX	1200	2521	刘国熙	51010219381212XXXX	1200
1256	朱玉清	51010319550312XXXX	2400	2522	吴银琼	51011319630512XXXX	1200
1257	曾尚璜	51010319560316XXXX	4800	2523	余健明	51010319670210XXXX	3960
1258	邓天秀	51010219661117XXXX	6000	2524	温旭英	51010319690608XXXX	3000
1259	石萍	51011119700510XXXX	2040	2525	温晓华	51010319740124XXXX	3000
1260	唐能萍	51010219580609XXXX	2040	2526	熊进	51012219601212XXXX	1200
1261	向直英	51010219570518XXXX	2400	2527	张兰	51011319800527XXXX	4800
1262	王秀芬	51010214071XXXX	1200	2528	马婕	51010519800815XXXX	360
1263	杨晓琳	51010356110XXXX	1200	2529	杨绚	51010519800815XXXX	360
1264	李治先	51011319391101XXXX	4200	2530	金昌寿	51010219491101XXXX	7800
1265	王明玉	51010219530906XXXX	25200	2531	杜桂来	51010319550307XXXX	1200
1266	刘荣富	51010219491024XXXX	3600	2532	罗绍淮	51010219600203XXXX	3600
合计				9989401			
集中管理专户名册							
1	武毅志	51070247050XXXX	1200	16	钟顺杰	51010356082XXXX	3600
2	袁跃先	51010258050XXXX	1200	17	谢剑	51010562092XXXX	2400
3	蒋萍	51010259052XXXX	3600	18	石本秀	51010361011XXXX	1200
4	周强	51010365010XXXX	1200	19	王盛辉	51010351032XXXX	2400
5	杜璧光	51010330070XXXX	2,400	20	王钦	51010271091XXXX	1200
6	张小牛	51010349100XXXX	1200	21	杨莉	51010371062XXXX	600
7	罗平	51312571010XXXX	1200	22	王敏	51020253053XXXX	240
8	牟永芬	51010227090XXXX	1200	23	袁进	51010358050XXXX	2400
9	代李	51010359112XXXX	3000	24	伍俊文	51010242121XXXX	1200

10	廖维	51010365060XXXX	1200	25	周远淑	51092163080XXXX	420
11	姜萍	51010258120XXXX	1200	26	吴恕忠	51012509042XXXX	420
12	胡汝明	51102769122XXXX	1200	27	卢秀芳	51012266072XXXX	1200
13	梁勇	51010369080XXXX	1200	28	赵豫川	51010257112XXXX	1200
14	郭成功	51010270102XXXX	1200	29	郑庆芬	51010357110XXXX	1200
15	黄建华	51010264062XXXX	2400	30	洪思	51312336122XXXX	1200
合计			45480				